



以介紹形式上市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5

獨家保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以介紹形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145

獨家保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乃就目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以介紹形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本文件載有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文件並不構成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售，亦並非旨在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且概無配發任何上述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供彼等認購。本公司概不會就本文件的刊發或根據本文件的刊發而配發及發行任何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及登記、以及買賣及買賣交收的建議安排的有關資料，乃載於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預期時間表

每日在聯交所及新交所公佈股份於前一日

在新交所的最後收市價，以及有關本文件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所述

過渡安排的發展及最新資料(如有)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六月二十二日、六月二十三日

及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上午八時三十分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附註)

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指香港時間。介紹上市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一節。倘上述介紹上市的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在香港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佈。

目 錄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介紹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	23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7
有關本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	54
董事及參與介紹上市的各方	57
公司資料	60
行業概覽	62
法規概覽	84
歷史及發展	89
業務	11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46
關連交易	157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58

目 錄

主要股東	167
股本	169
財務資料	175
未來計劃及介紹上市原因	220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221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規章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內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本公司的股份前應先閱畢本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本公司的股份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本公司的股份前應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的詞彙具本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務請參閱「附錄五—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所載有關適用於在香港股市進行買賣的股東之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的詳情。新加坡法例及法規在若干範疇與可資比較的香港法例及法規不同，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應就其於新加坡的法律責任向彼等的法律顧問徵求具體法律意見。

概覽

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船舶租賃服務。本公司擁有並營運九艘乾散貨船，包括一艘好望角型船舶、四艘巴拿馬型船舶、兩艘大靈便型船舶及兩艘小靈便型船舶，總運力約577,000載重噸。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主要將現有及出售的船舶部署在大中華區以及印度尼西亞、新加坡、韓國、越南、柬埔寨、菲律賓及俄羅斯附近水域。本公司通常進行乾散貨(包括煤炭、海砂、鋁土礦、鐵礦石及礦物)運輸。

於往績紀錄期間，除了本公司與一間新加坡建築公司訂立的二零零七年包運合同之外，本公司取得的所有其他租賃合同均為現貨租船合同，本公司收入約81.8%、46.5%及75.5%乃產生自現貨租船合同。

現貨租船合同

現貨租船合同為一次性合同，運費根據即時(即當前)市場費率協定。根據現貨租船合同，本公司按程租租約或期租租約計算運費。詳情請參閱「業務—租賃過程—現貨租船合同」。

包運合同

包運合同則是長期船舶合同，包含一系列航次(而非單一航次)，運費乃預先釐定且在合同項下協定期間適用。詳情請參閱「業務—租賃過程—包運合同」。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已完全履行二零零七年包運合同，且已取得三份進行中的包運合同。有關包運合同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來自中煤能源包運合同、二零一一年首份包運合同及二零一一年第二份包運合同的收入或不會於合同期間平均產生」。

概 要

本公司的財務表現

往績紀錄期間

下表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概要。本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編製。該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收益	75,660	27,939	46,521
服務成本	<u>(35,513)</u>	<u>(29,011)</u>	<u>(35,192)</u>
毛利(損)	40,147	(1,072)	11,329
其他收入	1,833	2,395	399
其他損益	3,215	1,863	973
行政開支	(3,961)	(2,599)	(3,48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42)	(223)	–
財務成本	<u>(198)</u>	<u>(257)</u>	<u>(11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494	107	9,095
所得稅開支	<u>(11)</u>	<u>(32)</u>	<u>(71)</u>
年度溢利	<u>40,483</u>	<u>75</u>	<u>9,024</u>
其他全面收益			
集團海外業務換算 產生的匯兌差額	4	(49)	–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u>–</u>	<u>–</u>	<u>152</u>
	<u>4</u>	<u>(49)</u>	<u>15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度全面收益總額	<u>40,487</u>	<u>26</u>	<u>9,176</u>

概 要

收益及利潤

本公司的收益主要產生自提供船舶租賃服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的收益分別約為75,700,000美元、27,900,000美元及46,500,000美元；以及本公司的淨利潤分別約為40,500,000美元、75,000美元及9,00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收益減少的原因

由於全球貿易融資因二零零八年底出現的金融危機而萎縮，故現貨租船合同需求及市場運費均受到不利影響。由於本公司的船舶租賃服務非常依賴現貨租船合同，故二零零九年，現貨租船合同需求減少及運費下降，對本公司收入構成了較可能不同程度地依賴現貨租船合同的競爭對手為大的影響。倘本公司的競爭對手擁有更多包運合同，則由於此類長期合同的期限及運費乃預先釐定，故疲弱的經濟情況對彼等表現的影響較小。

此外，二零零九年中國煤炭出口下降亦減少了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取得的現貨租船合同數目。儘管二零零九年中國煤炭入口上升，但由於(i)競爭激烈；及(ii)本公司現有客戶需求下降，本公司無法取得更多與中國煤炭入口有關的現貨租船合同。

由於二零零九年期間市場情況突變，致使本公司的現貨租船合同減少，因此，本公司的船舶該年度的整體使用率由約76.5%下降至約71.2%。連同本公司運費下降的影響，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的收入大幅下跌。

二零一零年經濟復甦

隨著全球經濟及貿易活動恢復，鑑於本公司依賴現貨租船合同，其使本公司能夠靈活捕捉到航運市場上揚，因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能夠取得更多現貨租船合同，該年的盈利能力亦穩步提升。

概 要

二零一一年首季

下表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業績概要。該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2,853	5,815
服務成本	<u>(9,275)</u>	<u>(8,089)</u>
毛利(損)	3,578	(2,274)
其他收入	27	71
其他損益	40	285
行政開支	(578)	(664)
其他開支	–	(1,087)
財務成本	<u>(35)</u>	<u>(17)</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032	(3,686)
所得稅開支	<u>(7)</u>	<u>(7)</u>
期間溢利(虧損)	3,025	(3,693)
其他全面收益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u>–</u>	<u>51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3,025</u></u>	<u><u>(3,176)</u></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u><u>0.29美仙</u></u>	<u><u>(0.35)美仙</u></u>

重大不利變動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淨虧損。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本公司最近期的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乃由於本公司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2,900,000美元下降約55.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800,000美元。

概 要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中東政治局勢不穩對全球石油供應的憂慮導致燃料價格(為主要可變成本之一)上升,此令本公司對議定運費較低的訂單望而卻步。日本地震、海瀾及核洩漏,使往返日本的船運削減而令亞洲區的船舶供過於求,致使本公司的服務需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有所下降。

上述因素已導致本公司二零一一年首季船舶的整體使用率由約94.5%下跌至約44.1%。隨著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由二零一零年首季平均約3,027點下降至二零一一年首季約1,365點(降幅約為55%),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首季的收益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相比較,因運費下降而減少約5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煤炭	47.5%	39.0%
海砂	29.2%	44.9%
鋁土礦	7.2%	15.4%
鐵礦石	16.1%	-
其他	-	0.7%
總計	<u>100%</u>	<u>100%</u>

相較於二零一零年首季,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首季得自海砂運輸的收益增加,乃由於本公司於此期間根據二零零七年包運合同運輸更多海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首季並無得自鐵礦石運輸的任何收益,乃由於董事確認,本公司的客戶於此期間對鐵礦石的需求相對較低,因此,本公司於此期間並未取得鐵礦石運輸租賃合同。

服務成本

儘管本公司船舶於二零一一年首季的使用率下降,但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首季的服務成本下降幅度相對較小,主要乃由於若干固定成本項目(包括船員代理費及保養費)以及每噸燃料的市場價格上升。此外,於該期間,本公司產生約1,100,000美元的其他開支(來自與本公司香港上市活動有關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此乃非經常性開支。

淨虧損

因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錄得約3,700,000美元的淨虧損。

董事意見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環境因素乃本公司財務表現下降的主要原因，不僅本公司受到影響，大部分集中於亞洲區的乾散貨船舶服務供應商亦受到影響。並不保證此類淨虧損將不會出現，或本公司將能夠於未來產生或(在適當情況下)維持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

保養工作

於本公司船舶使用率較低的期間，本公司於此期間安排若干保養工作，減少船舶的閑置時間及日後用於保養的時間。董事認為，此類保養工作的重新安排不會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因為此類保養工作乃強制性的，即使本公司並無於船舶使用率較低的期間內進行此類工作，亦須於若干期間內完成。

船員代理費

由於相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同期的若干船員薪資有所提高，儘管本公司船舶於此期間的使用率下降，但產生的船員代理費用上升。船員的代理費乃參考所支付的船員數目釐定，而非彼等工作的航程次數。

日本近期的自然災害

於往績紀錄期間，由於本公司極少將船舶部署在日本附近水域，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日本近期的自然災害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構成直接影響。然而，此災害造成的經濟環境惡化，致使本公司蒙受間接財政損失。除了潛在的卸貨延誤之外，本公司董事並未獲悉任何因該自然災害引起的潛在索償。倘本公司遇到因該自然災害引起的索償，則本公司的保單會保障相關損害。有關此方面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日本最近發生的自然災害或會影響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的策略

本公司擬取得更多包運合同，從而減少財務表現波動的風險。由於此類長期合同的期限及運費乃預先釐定，故本公司即便在疲弱的經濟情況下無法取得現貨租船合同時，仍可產生穩定收入。本公司董事認為二零一一年首份包運合同、二零一一年第二份包運合同及中煤能源包運合同可使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收入更穩定，此亦會提高本公司船舶的整體使用率。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i)本公司的現有現金流量；(ii)部分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得的二零一一年首份包運合同、二零一一年第二份包運合同及中煤能源包運合同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及(iii)透過質押擔保的備用銀行融通額後，可供本集團使用的營運資金充裕，足以滿足本公司自本文件起至少12個月的需求。

競爭優勢

本公司擁有以下主要的競爭優勢：(i)本公司的船隊包括大小及噸位容量各異的船舶；(ii)本公司擁有良好的現金流量，且行政及財務成本低；(iii)本公司已與客戶及貨運經紀建立長期關係；及(iv)本公司在大中華區及亞洲若干地區佔有大量市場份額。

有關本公司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

業務策略

慮及本公司的往績紀錄，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已做好準備進一步發展航運業務，把握乾散貨航運業內新的業務商機。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計劃借助其競爭優勢及實施其業務策略，繼續把握商機：(i)擴充本公司的船隊；(ii)改進本公司的設備及設施，增強競爭力；(iii)利用本公司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進一步拓展煤炭航運；及(iv)繼續建立高質素的客戶群。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

概 要

船隊組合及使用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船隊由九艘乾散貨船組成，其中包括一艘好望角型船舶、四艘巴拿馬型船舶、兩艘大靈便型船舶及兩艘小靈便型船舶，總運力約577,000載重噸。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進行了若干船舶買賣，使本公司船隊有所變化。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船隊的詳情：—

船名	類型	購買年份	出售年份	建造年份	船齡	船旗國	船級社 (附註1)	購買成本 (百萬美元)	剩餘估 計可使 用年限 (附註3)	估計 剩餘價值 (百萬美元)	概約運力 (載重噸)
<i>現有的船舶</i>											
和利輪	好望角型	二零一零年	不適用	一九八六年	25	巴拿馬	地峽船級社	9.7	5	8.2	146,000
裕利輪	巴拿馬型	二零一零年	不適用	一九八九年	21	巴拿馬	財團法人 中國驗船中心	12.9	9	4.7	67,000
明利輪	巴拿馬型	二零零八年	不適用	一九八四年	27	巴拿馬	國際船級社	3.8	3	4.8	67,000
萬利輪	巴拿馬型	二零零五年	不適用	一九八五年	25	巴拿馬	財團法人 中國驗船中心	11.9	5	4.9	67,000
勇利輪	巴拿馬型	二零零三年	不適用	一九八四年	27	巴拿馬	財團法人 中國驗船中心	4.4	3	4.9	67,000
瑞利輪	大靈便型	二零零八年	不適用	一九八二年	29	巴拿馬	法國國際檢驗局	16.0	1	4.6	48,000
宏利輪	大靈便型	二零零六年	不適用	一九八二年	29	巴拿馬	財團法人 中國驗船中心	6.2	1	3.5	42,000
百利輪	小靈便型	二零零五年	不適用	一九八三年	28	巴拿馬	財團法人 中國驗船中心	7.9	2	3.3	36,000
國利輪	小靈便型	二零零四年	不適用	一九八四年	27	巴拿馬	財團法人 中國驗船中心	10.7	3	2.9	38,000
<i>出售的船舶</i>											
新利輪	好望角型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一九八一年	不適用	巴拿馬	不適用(附註2)	7.9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2)	128,000
友利輪	巴拿馬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九年	一九八零年	不適用	巴拿馬	不適用(附註2)	8.7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2)	62,000
恩利2號	小靈便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八年	一九七七年	不適用	巴拿馬	不適用(附註2)	1.2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2)	35,000
晶利3號	小靈便型	二零零一年	二零一零年	一九七七年	不適用	巴拿馬	不適用(附註2)	1.1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2)	35,000

附註：

- 就安全船級社而言，本公司的所有船舶均已獲地峽船級社、法國國際檢驗局、國際船級社及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檢查及評級(視情況而定)。
- 由於本公司不再擁有此船，故本公司沒有有關其現時船級社、剩餘估計可使用年期即估計剩餘價值的資料。
- 估計可使用年期指從造船廠最初交付日期起30年。本公司釐定船隻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主要用以計算其減值。董事考慮到船隻實際可使用年期可能會超過30年，因為：(i)即使船隻的可使用年期超過30年亦不會被強制廢棄，而廢棄船舶的決定乃是一個商業決定；及(ii)本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擁有並使用超過30年以上的船隻。截至上五個財政年度的年度最後日期，本公司保留至少8艘船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減少船隻數量。

概 要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整體船隊的使用率維持約71.2%至85.1%。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每種船舶類型的使用率：—

船舶類型	使用率(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好望角型	—	—	61.9%
巴拿馬型	62.3%	57.8%	81.3%
大靈便型	90.4%	78.2%	98.5%
小靈便型	83.7%	79.9%	86.9%
整體	76.5%	71.2%	85.1%

附註： 每種船舶類型的使用率乃按船舶由本公司擁有及營運的總日數，扣除估計因入塢或其他維修及保養而停租的日數及兩份租約期間的停租期，除以該年度本公司營運該船舶的總日數(以每年365日為基準)計算。

有關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每種船舶類型的使用率明細，請參閱「業務－船隊組合及使用率」。

股息政策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董事亦可不時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

本公司未來股息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因素包括)本公司的業績、現金流量與財務狀態及狀況、營運及資金需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可分派溢利金額、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公司法、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可能須不時遵守有關股息分派及派付的其他法律及合同限制以及董事認為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因素。股息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而言，本公司分別已分派股息約20,000,000美元、5,000,000美元及7,500,000美元。

以介紹形式上市

本公司由二零零五年起開始在新交所上市並交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於新交所的成交價為0.15新加坡元。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新加坡及香港兩地主板上市屬合宜且對公司有利，亦能於亞太區不同資本市場充分把握出現的機遇。本公司相信，兩地市場能吸引不同背景的投資人，此將擴展本公司的投資人基礎及增加股份的流通性，特別是使本公司得益於接觸更多不同的個人及機構投資人。本公司董事相信，於香港上市符合本公司專注大中華區業務的狀況，對本公司的增長及長遠發展深具意義。

股份轉移

目前，所有股份均於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為在聯交所買賣的目的，股份必須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股份可在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與香港股東名冊分冊間進行過戶。投資人如欲在新交所及聯交所進行買賣，則其股份必須在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登記。投資人如有意在聯交所進行買賣，則需將其股份從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以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有關股份轉移的程序載於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過渡安排

就上市而言，過渡期經紀已獲委任並擬進行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過渡安排」一節所述的過渡安排。過渡安排旨在將股份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以便本公司股份於介紹上市後在香港形成公開市場。

就過渡安排而言，過渡期經紀與(i) China Lion (作為賣方)訂立了出售及購回協議，過渡期經紀據此向China Lion購買合共約1%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而China Lion於過渡期(即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30日期間)屆滿後不久以相同價格購回相等數目之股份；及(ii)與China Lion訂立了股份借貸協議，據此，China Lion將向過渡期經紀提供一次或多次借股融通，總數最多為本公司股份的約12.4%，惟須遵守新加坡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China Lion借出及其後接納再交回任何股份，以及過渡期經紀借入及其後再歸還任何股份。上述安排不會導致任何一方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及／或新加坡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預期此等過渡安排將有助提高於介紹上市後本公司股份在香港市場的流通性，以及有助於減少

概 要

香港和新加坡市場上股份價格之間的潛在重大差異。該等股份將供過渡期經紀就在香港的套戩交易作交收之用。有意投資者應參閱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過渡安排」一節所載的有關詳情。

風險因素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一些非本公司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為以下幾類：(i)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ii)有關本公司行業的風險；(iii)有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風險；(iv)有關雙重第一上市地位的風險；及(v)有關本文件中所作陳述的風險。以下強調若干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較重要風險因素：

- 未來，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未必可以維持
- 本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依賴若干主要客戶，且本公司貿易應收賬款亦主要來自該等客戶
- 本公司依賴現貨租船合同
- 本公司現僅擁有九艘船舶
- 來自中煤能源包運合同、二零一一年首份包運合同及二零一一年第二份包運合同的收入或不會於合同期間平均產生
- 本公司或會承擔船舶的大量保養及維修成本或更換成本
- 日本最近發生的自然災害或會影響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表現

有關上述風險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詞彙」一節中解釋。

釋義

「二零零五年CB協議」	指	本公司與Diamond Unit之間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的協議，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的函件修訂
「二零零五年重組」	指	本集團於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在新交所上市時進行的企業重組
「二零零五年新加坡邀請」	指	本公司、First US Capital及Diamond Unit於二零零五年邀請新加坡公眾認購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
「二零零七年包運合同」	指	一間新加坡建築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包運合同
「二零一一年出售」	指	為簡化本公司的企業架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出售Pointlink、Ally Marine及Jeannie Marine，如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二零一一年出售」一段所述
「二零一一年首份包運合同」	指	新加坡建築公司(其乃二零零七年包運合同下的同一承租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訂立的包運合同
「二零一一年第二份包運合同」	指	一間新加坡建築公司(其並非二零零七年包運合同下的承租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訂立的包運合同
「AIC」	指	Airline Investment Corp.，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在巴拿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ourage Amego全資擁有
「AIC完成日期」	指	就AIC-SP協議而言，倘(a)以實物完成，則於履行AIC-SP協議向下所有條件後第五(5)個營業日及(b)以現金完成，則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為AIC-SP協議的日期)起六個月屆滿前日期

釋 義

「AIC確認書」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確認書，由Courage Amego及張先生為補充AIC-SP協議而作出
「AIC-SP協議」	指	Courage Amego（作為賣方）與張先生（作為買方）就以約3,800,000美元的代價出售AIC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由AIC確認書補充
「Ally Marine」	指	Ally Marine Co. Ltd.，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附屬公司，已作為二零一一年出售的一部分出售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建立的審核委員會，負責保障內部審核控制
「百慕達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Besco」	指	Besco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由滙豐信託以作為The Lowndes Foundation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avery Marine」	指	Bravery Marine Holdings Inc.，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在巴拿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過渡期經紀」	指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或其或授權進行套戥活動的附屬公司）
「過渡期」	指	自上市日期起計的30日期間（包括該日）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者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釋 義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ape Ore」	指	Cape Ore Marine Corp.，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在巴拿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	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中煤能源」	指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中煤能源包運合同」	指	中煤能源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訂立的包運合同
「China Harvest」	指	China Harvest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陳信用全資擁有
「China Lion」	指	China 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吳超寰及王鶴(吳超寰的配偶)分別擁有60%及40%的權益
「共同投資者」	指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創辦本集團的許志堅、吳超寰、邱啟舜、陳信用、吳超平、林財生、何傳鴻、陳丁榮及孫賢隆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Sea-Sea Marine、China Lion、China Harvest、Pronto、Unit Century、許志堅、吳超寰、陳信用、邱啟舜、吳超平及Pilot Assets
「Courage Amego」	指	Courage-New Amego Shipping Corp.，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在巴拿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勇利新友船務代理」	指	勇利新友船務代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ourage Marine」	指	Courage Marine Co. Ltd，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ourage Marine BVI」	指	Courage Marine Holdings (BVI)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勇利航業香港」	指	勇利航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勇利航業控股」	指	勇利航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勇利航業物業」	指	Courage Marine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勇利航業上海辦事處」或「本公司的上海辦事處」	指	香港勇利航業(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勇利航業控股在上海的代表處

釋 義

「Courage Maritime」	指	Courage Maritime Technical Service Corp.，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在巴拿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Sea-sea Marine除外)與本公司之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的彌償契據，相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彌償契據」一段
「Diamond Unit」	指	Diamond Uni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二零零五年CB協議項下認購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擁有約0.133%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Diamond Unit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為Diamond Uni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孫賢隆作為利益受託人持有，其中孫賢隆(董事)持有83.34%，黃偉雄及溫偉德各自持有8.3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irst US Capital」	指	First U.S. Capital Group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胡偉聰全資擁有。First U.S. Capital為獨立第三方
「福布斯亞洲」	指	福布斯亞洲版雜誌，福布斯為美國出版媒體公司，其旗艦刊物福布斯雜誌乃雙週刊
「資產負債比率」	指	一個等於負債總值除總權益的比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或過去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指本公司現時或過去附屬公司，彼等部分或任何以及該等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
「海通國際資本」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介紹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Harmony」	指	Harmony Century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Courage Amego及張先生分別持有41.7%及58.3%

釋 義

「Heroic Marine」	指	Heroic Marine Corp.，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在巴拿馬註冊成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信託」	指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The Lowndes Foundation的受託人，為主要股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標準及詮釋，以及國際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IAS)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介紹上市」	指	根據上市規則將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以介紹形式在主板上市
「Jeannie Marine」	指	Jeannie Marine Co. Ltd.，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附屬公司，已作為二零一一年出售的一部分出售
「JV WOFE」	指	根據AIC-SP協議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中國物業的註冊擁有人，其(受限於AIC-SP協議的各方義務已被執行)將為Harmony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股份首次在本板開始買賣的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規則，載有適用於發行人的有關(其中包括)發行人的持續責任的規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具有「歷史及發展」一節「中興投資」一段中賦予的涵義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Marine Money International」	指	就航運業提供刊物、論壇、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組織
「股東」	指	股份註冊持有人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Midas Shipping」	指	Midas Shipping Navigation Corp.，一間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在巴拿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張先生」	指	張曉翼，根據AIC-SP協議的AIC股份買方，為中興的實益擁有人
「新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採納的新細則，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New Hope Marine」	指	New Hope Marine, S.A.，一間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在巴拿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建立的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建議董事會委任
「巴拿馬」	指	巴拿馬共和國
「Panamax Leader」	指	Panamax Leader Marine Corp.，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在巴拿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anamax Mars Marine」	指	Panamax Mars Marine Co. Ltd.，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ilot Assets」	指	Pilot Assets Group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由Sea-Sea Marine、China Lion、China Harvest及Pronto分別擁有21.43%的股權以及由Unit Century擁有14.28%的股權
「Pointlink」	指	Pointlink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附屬公司，已作為二零一一年出售的一部分出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物業」	指	位於中國上海青浦區工業園區2街坊19/6丘(上海市房地產權證編號：滬房地青字(2008)第010072號)的工業大廈，總露面面積約17,877平方米(受限於相關政府機關的最終批准)，為AIC-SP協議的標的
「前Courage Marine BVI股東」	指	Pilot Assets、林財生、何傳鴻、陳丁榮及孫賢隆
「Pronto」	指	Pronto Star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由邱啟舜全資擁有
「Raffles Marine」	指	Raffles Marine Corp.，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在巴拿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建立的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建議董事薪酬
「中華民國」或「台灣」	指	台灣，或中華民國
「出售事項」	指	China Lion於過渡期或以前作為賣方向過渡期經紀出售10,588,2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出售價為每股0.155新加坡元(即新交所於出售及購回協議日期及其所報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出售及購回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與股份有關的股份的出售及購回協議，於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過渡安排－擬定於過渡期進行的套戥活動」一節具體說明
「Sea Pioneer」	指	Sea Pioneer Marine Corp.，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在巴拿馬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ea-Sea Marine」	指	Sea-Sea Marine Company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由Besco全資擁有，而Besco由滙豐信託以作為酌情信託(名為The Lowndes Foundation)受託人的身份全資擁有
「Sea Valour」	指	Sea Valour Marine Corp.，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在巴拿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處所」	指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仙霞路137號19D單元1室，租自關連人士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8美元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成員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批准的現有僱員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概述，並於上市日期終止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守則」	指	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借貸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與股份有關的股份借貸協議，於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過渡安排－擬定於過渡期進行的套戥活動」一節具體說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興」	指	中興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前擁有約25%的該公司權益
「補充AIC-SP協議」	指	具有「歷史及發展」一節「中興投資」一段中賦予其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天津跨洋」	指	中國天津跨洋發展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公司，一直就本公司船舶的營運為本公司提供所有船員，並為獨立第三方
「The Lowndes Foundation」	指	許志堅(作為創立人)建立的不可撤消酌情信託

釋 義

「往績紀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
「Unit Century」	指	Unit Century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之一，由吳超平擁有52%的股權以及吳承華及吳承祖分別擁有24%的股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偉利」	指	偉利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由董事(即許志堅先生)及其家族全資擁有及／或控制的公司，之前曾為本集團提供船務代理服務
「Zorina Navigation」	指	Zorina Navigation Corp.，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在巴拿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新台幣」	指	中華民國法定貨幣新台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就本文件而言，港元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1美元	7.7988港元
1新加坡	6.2825港元
0.8302人民幣	1港元

上述換算並不表示任何美元人民幣、新加坡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列若干於本文件採用，且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詞彙闡釋。此等詞彙及其釋義不一定與有關行業所採納標準解釋及用法相符。

「美國船級社」	指	於美國成立的海事船級社
「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	指	由多種乾散貨物組成近二十條主要乾散貨路線的每日平均國際航運價格指數，由倫敦波羅的海交易所發佈
「燃料」	指	用於船舶的燃料，內含柴油或重燃油
「法國國際檢驗局」	指	法國船級社
「好望角型」	指	體積為100,000載重噸或以上的乾散貨船
「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	指	在台灣成立的船級社
「船級社」	指	主要職能為於船隻建造期間及建造後定期進行檢驗的認可組織，其目的旨在製定及維持船隻及其設備的建造及保養標準
「包運合同」	指	包運合同，一種租賃合同的，其包含通常於固定期間內進行一系列航次(而非單一航次)，運費乃由船東及承租人在所訂立的合同項下預先釐定
「日均TCE」	指	日均期租租約對等，為業界對船舶平均日均收益表現的標準計算方法。TCE以航程收益(扣除港口、運河及燃料成本等開支)除以相關期間的可供使用日數(即租賃期間本集團營運該船舶的日數，減去因維修及保養以及兩份租約期間並無租金的日數及因航速索賠或因船舶表現未如理想導致的任何其他合理索償而與承租人協定的日數)計算

技術詞彙

「滯期費」	指	承租人、貨物承運人或收貨人未能根據租約於限時內完成裝卸而被徵收的罰金
「速卸費」	指	船舶擁有人就貨物裝卸時間早於商定的時間而向承租人增加付款。通常，僅租賃方商討
「乾散貨」	指	沒有包裝或容器的貨物(即以散裝形式放入船艙內運送的貨物，並無加上標記，亦無記錄數量)
「乾船塢」	指	可讓船舶移到岸上進行檢查、保養及／或修理水下部分的設施或建設
「載重噸」	指	載重噸，以公噸或長噸為單位表示船舶的運力，包括燃料、淡水、船員及糧食
「大靈便型」	指	體積為約40,000至59,999載重噸的乾散貨船
「小靈便型」	指	體積為約10,000至39,999載重噸的乾散貨船
「國際海事組織」	指	國際海事組織，頒佈船務國際貿易準則的聯合國機構
「ISM守則」	指	國際船舶安全營運和防止污染安全管理守則
「地峽船級社」	指	在巴拿馬成立的船級社
「保障及彌償」	指	保障及彌償，指船東或承租人就第三方責任，例如油污、貨物損壞、船員損傷或死亡等的保險保障
「保障及彌償協會」	指	船東協會，以繳款(稱為催繳)形式為保險並無保障的責任(如對船員受傷及貨物損失或損壞的索償)提供相互保障。其亦可縮寫為「保障及彌償會」及「船東互保協會」
「巴拿馬型」	指	體積為60,000至99,999載重噸的乾散貨船

技術詞彙

「安全管理系統」	指	結構化及文件化系統，令本公司人員以及船員能有效實行本公司的安全及環保政策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指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期租租約」	指	船東於特定的期間內提供載有船員的船隻供承租人使用的安排。運費通常定期預付。一般而言，承租人亦需支付燃料、港口及運河費用，以及與航程直接相關的成本
「程租租約」	指	船東按從裝貨港至卸貨港的貨物運輸收取運費的船舶出租安排。船東一般負責支付營運成本及航程成本，而承租人一般須對裝貨港或卸貨港的任何延誤負責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陳述本公司有關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基於其性質，該等陳述受重大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影響。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行業的監管環境以及整體行業展望；
- 本公司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本公司的業務目標及策略；
- 本公司的資本開支計劃；
- 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及
- 本公司的未來計劃。

「相信」、「有意」、「預期」、「估計」、「計劃」、「潛在」、「將」、「將會」、「或會」、「應當」、「預計」、「尋求」及類似的詞彙，乃用以表達多項有關本集團的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並非過往事實的所有陳述(包括有關本公司策略及管理層未來營運計劃與目標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但這些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並受限於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風險因素」一節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披露的風險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可能實現，或其中一項或多項相關假設可能證實為不正確。雖然董事相信前瞻性陳述所反映本公司現時基於現階段所得資料的看法屬合理，本公司概不能保證該等看法會被證實為準確，謹此鄭重提醒投資者切勿依賴任何該等陳述。

根據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的規定，不論是否出現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概無責任公開更新或修改本文件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本公司預期般實現。載於本文件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應衡量下列有關投資本公司股份的風險。閣下應特別注意，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本公司業務於香港以外經營，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下述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本公司股份成交價極為不利，或會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一些非本公司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為以下幾類；(i)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ii)有關本公司行業的風險；(iii)有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風險；(iv)有關雙重第一上市地位的風險；及(v)有關本文件中所作陳述的風險。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

未來，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未必可以維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收入分別約為75,700,000美元、27,900,000美元及46,500,000美元；以及本公司淨利潤分別約為40,500,000美元、75,000美元及9,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期間，本公司的業務收入僅約為27,900,000美元，較二零零八年減少約63.1%。由於運費低，以及由(i)全球貿易融資萎縮及全球金融危機；(ii)中國煤炭出口下降，及作為不管收入是否減少均需支付的固定成本的若干開支導致船隊使用率降低，故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錄得毛損約1,100,000美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的其他收入主要源自保險賠付以及出售船舶及貿易投資，故儘管出現毛損，本公司仍能維持約75,000美元淨利潤。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收入及淨利潤分別上升至約46,500,000美元及9,000,000美元。

然而，本公司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2,900,000美元下降約55.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800,000美元。此期間的收入下降主要乃由於日本地震、海嘯及核洩漏，使往返日本的船運大幅削減而令亞洲區的船舶供過於求。

根據期租租約，燃料成本通常由承租人承擔；而根據程租租約，燃料成本通常由本公司(作為船東)承擔。燃料成本可因應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不同的經濟及／或政治因素而波動。

風險因素

中東政治局勢不穩已導致對全球石油供應的憂慮，引致燃料價格(為本公司主要的可變成本之一)大幅上升，亦令本公司對議定運費較低的訂單望而卻步。上述已導致本公司船舶的整體使用率由約94.5%下跌至約44.1%。連同本公司運費下降的影響，本公司的及淨利潤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大幅減少，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約3,700,000美元的淨虧損。並不保證此類淨虧損將不會出現，或本公司將能夠於未來產生並維持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

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不同運力的船舶的供求水平、全球及區域經濟及市場情況、國際及區域貿易水平、市場競爭，以及經營及其他成本的波動性。二零零八年底，全球經濟出現衰退，並處於低迷，導致船舶租賃服務(包括本公司的服務)需求及該等服務的國際運費下降。此類波動有時或會不利於本公司業務，並可能對本公司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依賴若干主要客戶，且本公司貿易應收賬款亦主要來自該等客戶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的大部分收入源自若干主要客戶。於往績紀錄期間三年各年，本公司五大客戶共佔本公司總收入分別約56.7%、72.4%及57.7%，而本公司最大客戶佔本公司總收入分別約18.1%、52.2%及23.9%。五大客戶全為獨立第三方。

倘佔本公司大部分收入的任何主要客戶拖欠本公司款項，或者以其他方式不履行任何租船合同下任何義務，本公司或會付出時間及開支，以追討損失及損害。本公司亦或會遭受由此產生的停租期導致的收入損失及／或與替代承租人的租船合同下租船費率的任何下降。由此，本公司收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因為(i)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91.6%、53.7%及78.6%乃應收自本公司的最大客戶及(ii)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99.3%、95.0%及100%乃應收自本公司五大客戶。倘任何該等客戶違背其結算業績紀錄或信貸質量，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本公司依賴現貨租船合同

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十分依賴源自現貨租船合同的收入。二零零九年，源自現貨租船合同的收入大幅下降，顯示本公司面臨運費波動的風險。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本公司收入中分別約81.8%及75.5%產生自現貨租船合同，又分別約18.0%及

風險因素

23.9%產生自包運租船。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源自現貨租船合同的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約62,000,000美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約13,400,000美元，此乃由於運費低，以及因(i)全球貿易融資萎縮及全球金融危機；及(ii)中國煤炭出口下降，所引致的低船隊使用率。於二零零九年間，本公司收入中約46.5%及52.2%分別產生自現貨租船合同及包運租船。倘市場運費及／或船舶租賃服務需求下降以及／或者本公司無法獲得為本公司提供相對穩定收入的任何包運租船，則本公司或會無法維持盈利能力，且或會對本公司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現僅擁有九艘船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九艘乾散貨船，總噸位約為577,000載重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業務－船隊組合」。

由於本公司擁有及營運的船舶數目有限，故於往績紀錄期間，該等船舶各艘對本公司業績均有重大貢獻。本公司任何一艘船舶營運的中斷或終止(無論是由於退役、扣船、檢查、維修或保養、海洋事故、機械故障、工人罷工、人為錯誤、不利天氣條件、恐怖襲擊、海盜或其他原因導致)或者本公司就船舶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如任何特定承租人拖欠租船款項)，均可對本公司業務、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本公司於未來計劃收購的任何其他船舶是否將足以令本公司最大限度地降低其他船舶的任何中斷或終止導致的影響概無保證。

來自中煤能源包運合同、二零一一年首份包運合同及二零一一年第二份包運合同的收入或不會於合同期間平均產生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包運合同可按商品性質分為兩類：

- (i) 有關海砂運輸的包運合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與兩間新加坡建築公司分別訂立二零一一年首份包運合同及二零一一年第二份包運合同。根據該兩份包運合同，本公司已同意於協定期間以預先釐定的固定費率為該等客戶運輸若干協定量的海砂。授予該兩間新加坡建築公司的信貸期為30日。
- (ii) 有關動力煤運輸的包運合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與中煤能源訂立中煤能源包運合同。根據中煤能源包運合同，本公司已同意於協定期間以預先釐定的固定費率為該等客戶運輸若干協定量的動力煤。授予中煤能源的信貸期亦為30日。

風險因素

根據三份包運合同，本公司負責於各個合同期間為該等公司運輸協定量的海砂或動力煤，但運輸量或不會於此段期間平分分佈。因此，並不保證源自該等包運合同的收入可平均產生，於期間內或會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或會承擔船舶的大量保養及維修成本或更換成本

本公司的各艘船舶須經船級社認證。為了維持此認證，船舶須接受並通過各項檢驗及檢查，包括年度檢驗、中期檢驗(通常每兩年半進行一次)及船級換證或特定檢驗(通常每四年到五年進行一次)。

收購相對較舊的船舶的成本通常較低。本公司一直偏好此類別的船舶以節約收購成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船舶的平均船齡約為26年，大幅長於業內其他船舶的平均船齡。因此，本公司船舶的剩餘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低於業內其他船舶。本公司船舶的保養及維修成本亦或會高於業內其他較新的船舶，此或會增加本公司的服務成本，並因此降低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倘本公司船舶的經濟年限無法繼續以合理水平的費用維修，則或會在收購更換船舶時承擔大量成本，此或會不利於本公司的財務表現。亦不保證本公司對二手船舶的擁有權及營運不會產生較原先預計的成本(包括維修成本)為高的營運開支，此或會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面臨交易對手風險

由於本公司經營所在的市場非常分散，故本公司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儘管如此，本公司五大客戶(共佔本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的收入的50%以上)與本公司建立了五年以上的業務關係，且擁有良好的信用記錄，值得信賴。本公司不時向新客戶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由於市場內有關本公司潛在客戶的可用信息或會有限，且本公司過往與此類客戶並無任何業務關係，故本公司或會無法獲取所有必要背景信息，以評估此類潛在客戶的資信狀況。一般情況下，本公司會在評估任何交易對手風險時，在互聯網蒐尋相關資訊，亦會諮詢當地港口代理及本公司的其他聯繫人，瞭解該等潛在客戶的背景。本公司無法保證此類評估的正確性，或者本公司客戶(無論是新客戶，還是現有客戶)可或將始終履行其於相關租船合同下的義務。倘任何客戶不履約，除不支付租船費用外，本公司或會就違約時處理任何已裝船的貨物承擔額外開支，亦或會承擔港口開支及裝卸費用。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會相應地遭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所投購保險未必足夠保障有關本公司業務及損失的風險，且本公司或會無法維持現有保險保障

本公司在經營船隊時，面臨若干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內在風險及外部因素，如沉船、碰撞及其他海洋災害、環境污染、貨物及財產損失或損壞、海盜或恐怖襲擊。機械故障、人為錯誤、政治行動、工人罷工、不利天氣條件及其他情況或事項亦會導致營運中斷。任何此類情況或事項可導致收入損失或成本增加。

本公司已投購已生效的保險以及針對若干該等風險的保障及補償保險。然而，並不保證所有風險均受保或適當受保。本公司現有的保單不保障(例如)以下風險：(i)合同取消；(ii)租金損失；(iii)恐怖主義、輻射及化學污染或者對任何軟件程序或電子系統的網絡攻擊導致的損失或損害；(iv)核險或封港。本公司已投購尚未生效的保單，保障因政治動盪造成延遲或扣押、工人罷工、扣留、船員擅離職守、船員患病、傳染病、偷盜者、檢獲毒品、無法裝卸貨物等導致的收入損失。大部分保單中有適用免賠額，以致在本公司遭受或承擔的損失、損害或責任超出規定金額時，本公司未必能向保險公司索償，必須自行擔負。此外，倘本公司故意違反相關保單下的任何保證，則本公司將無法維持現有保險保障。有關本公司保險保障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業務－保險」。

本公司或會被本公司所屬保障及補償協會要求追加繳款

本公司擁有來自美國協會(一個保障及補償協議)針對本公司船隊的生效的保障及補償保險。保障及補償協會為互助保險協會，成員必須繳款，保障其他協會成員承受的損失。保障及補償協議旨在根據進入協會的成員船舶總噸位提供互助保險。透過協會所有成員繳付的總保費支付索償，但如果總保費不足以涵蓋所提出的索償，或者其他保障及補償協會向該協會提出的索償，而該協會已簽訂協會間協議，則成員仍需接受追加資金要求。本公司面臨所屬保障及補償協議要求其成員追加融資風險，且此類融資要求或會對本公司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船舶被扣時，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有四艘船舶曾被相關港口部門或法庭扣押約半日到49日。此類扣押的原因包括於航運事故索償或被控不符合不同港口的相關規則。倘未來本公司船舶被扣，則扣押期非本公司所能控制，而是由相關部門決定。本公司船舶被扣時，該

風險因素

等船舶無法為租船方提供租船服務，而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可遭受不利影響。倘本公司船舶的扣押期相對較長，則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可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船舶扣押案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

源自本公司業務的收入或須繳納當地司法權區稅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區域船舶租賃服務，在不同司法權區均設有附屬公司，包括香港、台灣、英屬處女群島及巴拿馬。

本公司的船隊主要部署在大中華區、印度尼西亞、新加坡、韓國、越南、柬埔寨、菲律賓、俄羅斯及亞洲其他地區附近水域。本公司船舶不時前往的世界上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或港口的當地稅務法律法規可能實施任何所得稅、利得稅、預扣所得稅或其他特殊稅項，或者對本公司源自相關船舶的收入徵稅。並不保證本公司有權向相關客戶索償或尋求補償，以償付此類稅項或徵稅。倘此類風險成為現實，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本公司船舶的折舊費用或會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構成影響

根據本公司確立的會計政策，折舊費按本公司船舶自收購日期起剩餘估計可使用年期（一般為30年（就全新船舶而言）／通常為5到10年（就二手貨船而言））並考慮董事估計的剩餘價值收取，以直線法撇銷本公司船舶的成本。每艘船舶的剩餘價值相當於其輕量級噸位產品及報廢率。於往績紀錄期間三年各年，本公司的船舶折舊費用為固定成本，分別為6,600,000美元、10,500,000美元及8,800,000美元，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約18.7%、36.4%及25.8%。

本公司的業務拓展策略之一為透過收購較大型的二手貨船擴充及優化船隊結構，從而滿足本公司的服務需求。此類進一步收購可能增加本公司的折舊費用，尤其是較新且較大型的船舶的收購成本較高。倘本公司於未來的收入出於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船舶租賃服務租金波動或下跌）減少，則本公司的折舊費用或大於收入，且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或會因此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面臨有關二手貨船收購或擁有權的風險

目前，本公司的船隊只有二手船舶。本公司當前亦計劃透過購買二手船舶拓展船隊。然而，二手船舶的賣方通常就船舶的現狀或操作情況或者其他狀況提供非常有限的保修。本公司在購買前對二手船舶的檢查，一般無法獲得與為本公司建造或本公司獨家營運貨船時所獲悉的相同的船舶情況知識。此外，並不保證本公司將收購的任何二手船舶將符合本公司的要求。貨船的任何瑕疵或會引起重大的維修成本及費用，設置中斷本公司的經營，此或會相應地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或會難以收購更多船舶以完全符合本公司的要求

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顯然建基於本公司船隊的規模及載運力。本公司需收購船舶，以進行拓展或更換。並不保證將以本公司可接受的價格及付運時間購得符合本公司尺寸及質量要求的船舶。

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增加或維持收入的能力或會遭受不利影響。倘本公司的貨船收購成本增加，則本公司的運力及／或經營成本或會相應地提高，因此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訴訟或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

由於航運業務固有的海洋事故風險，故本公司面臨牽涉重大法律訴訟的風險，該等事故可導致財產損失或損壞，甚至引致人死亡或受傷。

倘本公司無法索償或對不時牽涉的任何法律訴訟進行抗辯，或者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解決此類法律訴訟，且本公司或會就此類法律訴訟負責支付的賠償金不獲保單保障或承保方以任何理由不予理賠，則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為了從事或抗辯本公司所牽涉的法律訴訟，本公司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亦會偏離經營本公司核心業務。承保方或亦提高本公司的保費。上述或會對本公司經營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或會無法增長或有效地管理增長

本公司策略的主要焦點是透過拓展現有客戶關係、開發新客戶關係及善用產生自不斷變換的市場情況的商機，獲得增長。本公司計劃透過(其中包括)拓展或更改船隊組合或地域焦點、建立新的策略聯盟或運輸其他散裝貨物，實現此目標。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將取決於若干因

風險因素

素，其中部分非本公司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維持、拓展或開發客戶關係的能力，識別將予收購的合適二手船舶，僱用、培訓及／或重新培訓合資格人員管理及操作本公司日益增長的業務及船隊，以及發現新市場。

並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有效管理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發展因素。例如，為了挽留客戶，本公司或會響應市場情況，被迫降低服務定價。此或會不利於本公司的增長，甚至不利於盈利能力。無法有效地管理此類因素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依賴關鍵管理人員，損失此類人員或會對本公司經營構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未來的表現非常依賴本公司挽留關鍵人員的能力。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集中負責日常運作。彼等在制定業務方向、確立及維持業務關係以及推動本公司增長上，扮演著領導性角色。本公司大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已年介60歲或以上，可能在幾年後退休。並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挽留及／或尋獲關鍵管理人員的合適接替者。若無合適接替者，則可能損失彼等的服務，此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法規的變更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每艘船舶均須根據ISM守則取得船級社發出的相關認證，以符合與防止空氣污染、石油污染及其他類型的海洋污染有關的各種法規。一般而言，較舊的船舶與較新的船舶相比，往往會排出更多污染物。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船舶的平均船齡約26年，大幅高於業內其他船舶的平均船齡。倘有關排放規定的環境法規更為嚴格，則本公司或需支付額外費用以履行該等規定，或更換較舊的船舶，此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預期就本公司的未來計劃支付大量資本開支，因此未來或需融資或取得新的資本

為發展本公司的業務，本公司一般擬提高船隊的運力及擴大經營規模。收購新船舶，以及在較小程度上擴大經營規模均需資本開支。此類開支可提前從增加的收入中撥出。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在支付此類資本開支後，本公司的收入將如期增加。本公司無法在支付此類資本開支後增加收入可大幅降低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此外，本公司或需獲得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以為本公司的資本開支籌資。額外的股權融資或會導致攤薄本公司的股東股權。額外債務融資或會導致以下全部或任何情況：

- 限制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或要求本公司就股息派付尋求若干債權人的同意；
- 增加本公司對一般不利經濟及行業情況的易損性；
- 要求本公司將大部分得自經營的現金流量用於償還債務，因此降低本公司現金流量用作為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其他要求融資的可用性；及／或
- 限制本公司規劃或應對本公司業務及行業變動的靈活性。

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能夠以本公司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無法獲得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業務策略的執行、未來計劃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有關本公司資本開支的更多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經營或資產位於香港以外。因此，難以對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及非香港居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判決

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資產及經營位於香港以外。因此，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無需遵守香港法律。此外，本公司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非香港居民，且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均在香港以外。因此，投資者難以在香港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在香港獲取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者非香港居民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判決。

日本最近發生的自然災害或會影響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表現

二零一一年三月，日本仙台發生黎赫特制約9級的嚴重地震，觸發海嘯，造成日本東北廣泛地區嚴重破壞。因此，道路及鐵路嚴重受損，多處發生火災。多個發電機停止運作，數個核反應堆爆炸導致輻射洩露。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極少在日本附近水域部署船舶，亦極少有船舶前往或來自日本港口。然而，日本最近發生的自然災害或會提高油價，並因此增加本公司的經營成本，及倘本公司無法將此類不斷上升的成本轉嫁給客戶，或會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倘輻射

風險因素

洩露加劇，並影響亞洲其他區域，則本公司或需重新制定航線。亞洲經濟活動或會遭受不利影響，此或會導致本公司船舶租賃服務需求下降，因此對本公司經營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過去宣派的股息對本公司未來派息政策未必具指標性

本公司董事建議宣派任何股息及任何派息金額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未來溢利、財務狀況、監管的資金要求、營運資金需求、整體經濟情況及董事不時認為可能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本公司過去的股息分派不可作為未來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而準投資者應注意過去派息額不應用作一個預測未來股息的參考或基準。

有關行業的風險

全球或區域經濟、政治或其他因素或會對本公司業務構成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極為依賴全球及區域經濟及市場情況，以及國際及區域貿易水平。經濟增長放緩或衰退可對進出口需求構成不利影響，因此可導致本公司服務需求下降，或以其他方式壓低本公司的租船費率。國際貿易或政治糾紛及貿易保護主義或會導致實行貿易壁壘或限制、制裁、抵制或禁運，以及其他因素，如戰爭、敵對行動、流行病或恐怖主義，亦可對國際或區域貿易量構成不利影響，繼而可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影響本公司的未來拓展策略。

最近的若干不利金融發展已影響全球金融市場。該等發展包括美國及歐洲整體經濟放緩，全球及區域貿易量明顯波動，因此，本公司服務需求下降。該等情況的持續時間以及哪些市場及業務或會受到影響均難以預測。該等發展仍可在持續期內為本公司帶來風險，包括船舶租船量及／或租船費率潛在下滑。倘該經濟低迷持續，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埃及以及非洲及中東其他國家最近的政治動盪或會對本公司構成不利影響

自二零一一年初起，埃及以及非洲及中東一些國家出現政治動盪。由於蘇伊士運河(提供亞歐之間的運輸，無需繞航非洲)位於埃及，同時部分港口位於多個非洲國家，專注於亞洲水域的航運公司可能因由此造成的亞洲水域中船舶供過於求而受到此類政治不穩所影響。此外，

風險因素

燃料成本亦或會因此變得過高。倘全球經濟情況因此類事項而轉差，或者倘任何上漲的燃料或其他成本無法轉交給客戶，則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船舶租賃業及乾散貨航運業的週期性或會對本公司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從事擁有及經營乾散貨船業務，該等船舶主要為好望角型、巴拿馬型、大靈便型及小靈便型乾散貨船。乾散貨航運業傳統上屬於高度週期性行業，租船及運費、運力使用率、運力供需及航線變化均有相當劇烈的波動。該等因素會對本公司的收入、盈利能力及船舶價值構成影響。

運力需求以及運費及租船費率波動的起因包括：全球及區域經濟情況、國際貿易發展、海運及其他運輸方式變化、天氣條件、港口位置、壓港影響、貿易制裁、禁運、罷工、武裝衝突、騷亂、社會動盪及本公司船舶在正常情況下定期行駛的航線內各國的其他政治形勢。倘出現對任何該等因素構成不利影響的任何發展，以致本公司經營所在市場客戶降低對航次的需求，則本公司船舶需求會下降，且此或會對本公司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乾散貨航運需求指標)從4,209下降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1,773。倘運力需求疲軟期延長，則乾散貨航運業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同時，即將投運的新船對全球運力的任何大幅擴增或會進一步加劇上述影響。

乾散貨船運力供應隨(其中包括)現有全球船隊規模、其經營效率、壓港影響、新船舶付運以及報廢、轉作其他用途、退役或損失的舊船舶數目的差異而有所不同。此類供應或會遭受國際公約、國家、州份或當地法律法規(或此類公約、法律或法規變更)或者政府及國際機關實施的海上運輸慣例的影響。而且，並不保證在乾散貨航運市場中運營的新船舶付運量不會出現意外增長。該等因素均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且或會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在一個競爭劇烈的行業內營運

乾散貨航運業競爭劇烈，由多個船舶擁有人及經營商主宰。本公司面臨來自業內大型及小型參與者的競爭。本公司的競爭對手擁有的船隊規模或會較本公司的為小(因此運力較小，或符合客戶要求的靈活性較低)，儘管如此，彼等或會透過降價與本公司競爭。另一方面，較

風險因素

大型的競爭對手憑著較大的船隊運力及優化的船隊組合或會獲得更多商機，取得較本公司為多的市場份額。

本公司亦面臨來自國際航運公司的競爭，彼等能夠提供更廣泛的港口或航線覆蓋面以及更大型的船隊規模，此或會不時保持彼等在主要港口的市場佔有率。隨著全球日益增加的船舶租船運力供應，本公司董事相信，未來，本公司行業中的競爭將加劇。

倘本公司部分或全部主要市場中的競爭增加，或者本公司的競爭對手能夠以更低價格及／或更高質素提供類似服務，並因此令本公司有必要大幅減價以獲取租船合同，則此將導致本公司的利潤率下降。而且，本公司或會無法取得預期中的租船合同。上述或會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在一個高度受管的行業內營運，大量合規成本及工作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船舶的擁有權、經營及管理高度受管，且本公司的經營受到有關(其中包括)船舶安全、管理及經營、污染控制及防止、環境保護、船員要求及安全措施的各项國際公約(包括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ISM守則)以及國家、州份及當地法律法規的影響。

此外，本公司的船舶或須遵守航運業組織及機構(包括國際海事組織)、本公司船舶船旗國、認證本公司船舶船級的船級社以及為本公司船舶提供保險保障的保險公司及保障及補償協會不時建議、採納或實施的其他適用守則、指引及標準。

有關上述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法規概覽」。

遵守此類法規或會牽涉有關船舶改良或改造、保養及檢查的費用，亦或會牽涉可能增加本公司經營成本的經營程序變動。

倘日後，任何國際公約、國家、州份或當地法律法規，或著航運業組織及機構可能不時建議、採納或實施的其他適用守則、指引及標準變得更為嚴厲，以及／或者推出要求本公司遵守的其他法規，則本公司的經營成本或會增加，且此或會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執法措施到位以確保船舶或船東遵守業內的各項法規。倘不符合任何該等現有的法規或此類法規的任何變更，或者要求本公司遵守的任何新法規，則本公司或須承擔或接受懲罰或制

風險因素

裁，且由於本公司船舶因缺乏認證而被阻止在一段時間內營運，或在一段時間內被相關港口機關阻止離港，本公司的經營或會遭受不利影響。此或會對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船舶租賃業存在固有的經營風險(如海盜襲擊)，或會對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船舶的海運經營有若干固有風險，包括海洋事故、漏油或其他污染事故、貨物及財產損失或損壞、留港停航、火災、爆炸、碰撞，以及由機械故障、工人罷工、人為錯誤、不利天氣條件及海盜導致的業務中斷。倘任何該等風險成為現實，則或會造成致人死亡或受傷、財產損失或損壞、環境污染或損害、貨運延誤、違反或終止租船合同、處以罰款或懲罰、扣留或扣押船舶、保險成本增加及／或客戶爭議，此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牽涉入十一宗已解決及一宗尚未解決或待解決的航運事故。有關本公司法律訴訟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

船舶租賃業的船舶海運經營易受海盜襲擊，且最近若干不利的全球金融發展或會加劇世界各地的海盜問題，尤其是中非沿海區域及索馬裏附近地區，該等地區最近報告了多起海盜事故。由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本公司的船舶在航運過程中不可避免地面臨可能的海盜襲擊風險。

並不保證本公司的政策及程序將阻止本公司所有船舶日後遭到海盜襲擊。倘本公司的任何船舶日後遭到海盜襲擊、俘虜或劫持，或會涉及本公司財產(或倘本公司船舶遭到海盜破壞或搶奪則本公司連同船舶)損失或損壞或者甚至致人死亡或受傷，則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會遭受嚴重不利影響。

勞動風險可中斷本公司業務，包括勞資糾紛及勞動成本增加

於往績紀錄期間三年各年，本公司聘請天津跨洋提供船舶船員的成本佔本公司總服務成本分別約10.6%、12.5%及13.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天津跨洋提供的船員主要來自中國。由於中國經濟急速發展，故本公司日後或會面臨以更高的費率僱用此類中國船員。倘如此，本公司的勞動成本較上漲，且此或會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上所述，本公司不直接聘用任何船員操作本公司的船舶，反而與船員代理公司天津跨洋訂立協議。該公司據此協議為本公司提供所有船員，包括操作本公司船舶所需的船長、高級船員及船員。

風險因素

由於本公司僅依賴一個船員代理滿足本公司的所有船員要求，故倘來自此船員代理的船員供應出現中斷，無論是出於船員來源國的監管變化原因，還是因疾病爆發實施的衛生檢疫原因，本公司或需(有時在取得短期通知後)尋求船員的替代來源。倘本公司無法取得船員的替代供應，或倘本公司因此付出較高成本，則本公司的經營或會遭受中斷，或者本公司的成本或會增加，並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本公司部分依賴船員代理確保其向本公司提供的船員具有相關國際公約、國家、州份、當地法律法規以及航運業組織及機構不時提議及採納的規則、守則、指引及標準下所有適用要求規定的適當資格並獲得認證。

根據ISM守則，本公司負責確保根據所有適用國家及國際法律、法規及要求，本公司的每艘船舶由合資格、經認證且具合適體格的船員操作。尤其是，本公司須確保船員完全熟悉本公司實施的裝船及在岸安全管理系統(「**安全管理系統**」)以及適用於船舶操作的其他相關規則、法規、守則及指引(根據不時更新)。本公司亦須確立並維持程序確定本公司在安全管理系統的支援中可能需要對船員進行的任何培訓，以及確保向有關的或參與安全管理系統的所有人士獲得此類培訓。

倘本公司的任何船員被發現不具備適當資格或未經認證，或者存在任何其他不符合、違反或觸犯相關法規規定的船員要求，則本公司或會就此類不符合、違反或觸犯的情況面臨或承擔觸發或制裁，且本公司或會因此而遭受經營中斷。

此外，倘本公司的船舶因船員的不稱職而牽涉入事故或碰撞，則本公司作為船東，或需承擔或面臨制裁、懲罰、漏油或污染賠償金、第三方索償、本公司客戶貨物損失或損壞，以及產生自此類事故或碰撞的其他可能索償。

緊急或戰爭期間政府徵用或會中斷本公司的業務

戰時或其他緊急情況期間，政府或會徵用或沒收船舶。然而，船舶擁有人可能無法收到政府的任何賠償，或可能被以低於當時現行市場費率的租船費率租用。因此，政府徵用可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或會因流行性疾病、自然災害、戰爭、恐怖活動、海盜、政治動盪及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其他事項的爆發及反覆發生而受到影響

若干國家曾經歷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等流行病及自然災害，例如火災、洪水、乾旱、暴風雪及地震，該類事項已對受影響國家的經濟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本公司船舶營運所在的任何國家爆發或反覆發生流行性疾病或自然災害、戰爭、恐怖活動、海盜、政治動盪及其他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其他事項，則可導致本公司船舶租賃服務需求因隨之而來的國際或區域貿易量減少而下降，繼而對本公司的經營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流行性疾病的爆發時，倘當地衛生及政府機關對本公司船舶實施隔離或其他檢查措施，或者限制受影響國家貨物的進出口，則亦或會導致本公司的業務中斷。

船舶亦會成為恐怖襲擊及海盜的目標。對商船的任何進一步的恐怖襲擊或海盜行為或會導致保費及安保成本上升，以及無力向及從受影響國際或地區運輸貨物。

倘本公司的貨船或設備出現任何重大故障，則本公司的經營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倘有任何大範圍檢修或維修，則本公司的船舶或設備將長期重大故障，導致本公司的經營出現嚴重中斷。

倘本公司遭受此類船舶或設備長期重大故障，則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本公司面臨租船費及運費

本公司根據各項租船條款向客戶提供船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貨租船佔本公司總收入約75.5%，本公司預期鑑於現船費率的租船將一直佔據本公司收入的一大部分。就現貨租船而言，本公司跨海一般要求本公司根據即時或特殊基準提供船舶租賃服務，此類租船將根據現行市場費率，且通常持續時間短。現貨租船讓本公司在管理船隊使用率及商議相較於包運租船的費率，此或會令本公司面臨可能的租船費及運費波動。該等費用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全球運力整體短缺情況、船舶可用性、航運需求(尤其是大中華區內)變化。倘租船費或運費下滑，則此或會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或會受外匯風險影響

目前，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以美元計值及收取，儘管本公司的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新台幣及港元收取。本公司大部分購買行為均以美元計值，小部分以新台幣計值。倘本公司的購銷並未以相同貨幣進行準確匹配，或倘開票及收款／付款存在時差，則本公司將面臨以非本公司功能貨幣及申報貨幣美元進行交易產生的外幣兌換損益。並不保證將能夠成功管理本公司的外匯風險。因此，任何重大不利外幣波動或會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更多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

風險因素

本公司或會受運費波動影響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錄得約27,900,000美元收入，反映自二零零八年下降約63.1%。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錄得毛損，以及淨利潤大幅減少至約75,000美元，此乃主要由於運費低。

運費一般由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反映。二零零九年，於年初跌至900點以下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創出一年新高4,635點前，指數反復波動。儘管於二零零八年底，波動出現不可預測的較少震盪，但其已影響乾散貨航運的運費及需求，在二零零九年全年對本公司構成多個挑戰。

二零零九年初，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清楚反映了慘淡的經濟狀況，世界市場持續承受金融危機的後遺症。於顯示出穩定的復甦跡象後，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大幅回調，創出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以來十個月的高位，處於4,291點水平。此乃由於中國鋼鐵製造商對鐵礦石及煤炭(鋼鐵生產的必要原材料)的需求日益增加。

然而，此指數激增並無一直維持，到二零零九年十月，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出現另一波相當大的跌幅——此時跌至2,100點。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水平隨後於十一月升至二零零九年高位4,635點，一年高低走勢飄忽不定，波動持續。二零一零年，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跌回2,500點水平，然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上試該年高位4,187點。指數之後經受大幅下滑，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跌至該年低位1,700點。然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回升至2,900點，再於二零一零年底跌至1,773點。該等因素對航運業的經營環境構成不利影響，因此降低了運費。並不保證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可反彈至峰頂，且將不會進一步下跌。倘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持續下跌或緩慢恢復，則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船舶使用率按船舶租賃的市場供需釐定，受全球經濟情況影響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的船隊使用率分別約為76.5%、71.2%及85.1%。由於二零零九年的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低迷，船舶租賃服務需求大幅下降，導致本公司於同年的船隊使用率相對較低。由於本公司的船舶使用率按活產租船的市場供需釐定，受全球經濟情況影響，故倘全球經濟無法改善或陷入進一步衰退，則船舶租賃服務需求會相應下降。此會降低本公司的船隊使用率，並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外，近年，跨國公司及／大型公司或會為了確保穩定的航運方式，擁有及經營其船舶船隊，因此降低其對租船的需求。該等情況下，本公司的營業額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有關持有本公司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市價可能波動。

本公司股份在新交所的成交價未必對本公司股份於介紹上市後在聯交所的預期市價起到指標作用。此外，本公司股份在新交所的成交價已經並可能繼續出現大幅波動。本公司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應若干事件及因素上升或下跌，當中包括：

- 本公司持有的物業的估值；
- 證券分析員的估計及推薦建議出現變動；
- 對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競爭者產生影響的事態發展；及
- 整體經濟狀況變動。

有關波動可能對本公司股份的成交價產生不利影響，而不論本公司經營表現。亦由於（其中包括）該等原因，本公司股份可按高於或低於本公司股份的應佔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此外，並不保證投資者可取回投資的金額。投資者可能損失於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或部分投資。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本公司其他股東一致。

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2.6%。控股股東將可在很大程度上影響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大部分事宜，其中包括董事選舉及批准重大企業交易。除根據上市手冊規則，或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者外，彼等亦將擁有對於需要大多數票通過的若干股東行動或批准的有效否決權。該等擁有權的集中可延期或避免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或以其他方式阻止潛在的收購人通過合併或收購等企業行為嘗試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導致本公司股份市價降低以及本公司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減少。就股份擁有權的集中而言，出售本公司或本公司部分或所有資產可能未必能為部分股東帶來最大價值。並不保證控股股東將按照符合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使彼等對本公司的影響力。

風險因素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將來出售股份可能影響本公司的股價。

任何將來在公開市場出售或提呈出售本公司股份可能對本公司的股價構成下調壓力。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認為有關出售可能會發生，均可能會對本公司股份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因素亦可影響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股本證券的能力。新加坡法律法規概無限制現有股東出售其股份，百慕達法律法規亦無限制現有股東出售其股份。根據香港法例及法規，除上市規則第10.07(1)(a)條及第9.09(b)條項下的限制(已就此向聯交尋求豁免)外，概無對現有股東有關出售股份的其他限制。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流通量可能受到限制，而過渡安排的有效性亦受其限制。

本公司股份在介紹上市前並無於聯交所買賣，而於聯交所的股份流通量可能有限。儘管股東可將其股份登記自新加坡轉移至香港，反之亦然，但不能確定股東可選擇轉移至香港的股份數目。此舉可能對投資者於聯交所買入或變現股份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此，並不保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價格將可與新交所買賣的價格大致相同或相若，或任何特定數量的股份將可於聯交所買賣。

在整個過渡期(即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30日期間)，過渡期經紀有意進行新加坡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套戥活動(誠如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過渡安排」一節所載)。該等套戥活動旨在通過促進股份轉移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於介紹上市後在香港發展股份的公開市場的方式，增加股份在香港市場的流通量。然而，務請留意，過渡安排受限於過渡期經紀出售股份或取得足夠股份以供香港市場交收的能力，以及香港與新加坡市場之間是否存在足夠的價格差距。

並不保證過渡安排將取得及／或保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任何特定水平的流通量，或保證將切實的發展公開市場。過渡安排於過渡期(即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30日期間)後亦將終止並不再繼續。

亦不保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價格將與股份於新交所買賣的價格大致相同或相若，或任何特定數量股份將於聯交所買賣。就介紹上市實施的過渡安排並不等於就首次公開發售可能進行的穩價安排。此外，過渡期經紀並非作為造市商行事，且不會承諾在聯交所創建本公司股份的市場。

風險因素

由於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閣下可能在執行股東權利時遇到困難，百慕達的法律所提供的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可能有別於根據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所提供的保障。

本公司是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百慕達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存在差異。

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本公司的細則、百慕達公司法及百慕達普通法規管。與保障少數股東利益有關的百慕達法律在某些方面有別於根據在其他司法權區現有的成文法及司法先例制訂的法律。這可能意味著，可提供予本公司少數股東的補救方法可能有別於彼等根據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可提供的補救措施。

有關本公司雙重第一上市的風險

新加坡股市與香港股市有著不同的特點

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起，本公司的股份在新交所上市及買賣。上市後，本公司目前擬讓股份繼續在新交所買賣，而將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會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由於新加坡與香港的股市之間並無直接交易或結算安排，股份在百慕達證券登記處與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間的過戶所需的時間可能有所變動，進行過戶的股份可供買賣或結算的時間也不能確定。

新交所及聯交所在交易時間、交易特點(包括成交量及流通量)、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基礎(包括不同的散戶及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都有所不同。因此，股份在新交所及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可能有所不同。

此外，股份於新交所的價格波動對股份於聯交所的價格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再者，新加坡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亦可能對股份於新交所及聯交所的買賣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新加坡及香港的股市具有不同的特點，股份於新交所的歷史價格或無法反映股份於上市後在聯交所的表現。因此，在評估投資者通過聯交所對本公司的股份進行的投資時，不應過份依賴股份於新交所的交易往績。

本公司將須同時遵守香港及新加坡的上市及監管規定

由於本公司在新交所上市，並將於聯交所上市，除非以其他方式經相關監管機構同意，否則本公司將須同時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因此，本公司或會產生用於遵守兩個司法權區規定的額外成本及資源。

風險因素

於香港與新加坡市場間轉移股份所需的時間可能較預期長，股東未必可於該期間結算或出售其任何股份

新加坡與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之間均無直接買賣或結算安排。為使股份能夠在兩間證券交易所間互相轉移，股東須遵守特定程序並承擔必要費用。正常情況下且假設未有偏離一般股份轉移程序，股東可預期從CDP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正常轉移將於15個營業日內完成，而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至CDP的正常轉移將於15個營業日內完成，視乎股份是否在中央結算系統登記或以股東名義登記而定。然而，並不保證股份的轉移均可根據此時間完成。當中或會出現不可預見的市場情況或其他因素，而導致股東股份轉移出現延誤，因而令股東未能交收或出售其股份的情況。

有關本文件中所作陳述的風險

本文件中所載前瞻性陳述受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具「前瞻性」及使用前瞻性術語如「相信」、「擬」、「預計」、「估計」、「計劃」、「潛在」、「將會」、「會」、「或會」、「應」、「預期」、「尋求」或類似詞彙的陳述。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雖然董事相信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的假設為合理，但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或為不準確。此方面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上文討論的風險所述的因素。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明朗因素，於本文件披露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本公司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而投資者亦不應過分依賴該等陳述。

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有關本公司及介紹上市的任何資料

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有關本公司及介紹上市的任何資料。於刊發本文件前，可能有若干報章及媒體報道有關本公司及介紹上市的資料，可能包括未於本文件中出現的若干財務資料、行業比較、溢利預測及有關本公司其他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並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是否投資股份的任何決定時，不應依賴任何此類資料，亦不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雙重第一上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規定向聯交所申請以下豁免，而聯交所亦已授予有關豁免，其詳情說明如下：

股份發行限制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上市發行人證券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6個月內，不得在發行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任何可兌換為上市發行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或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不論有關發行股份或證券會否在開始買賣日期起計6個月內完成），上市規則所列示的詳細情況則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發行人控股股東本身不得自新申請人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控股股東持有股權當日起至證券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起計滿6個月之日期止期間，出售上市文件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發行人證券，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內進一步發行證券的限制；以及就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發行任何證券而被視為出售股份事項相應豁免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而聯交所已授予有關豁免，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內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必須是換取現金以撥支特定收購事項或作為收購事項的部分或全數代價；
- (b) 上文(a)所述收購事項必須為收購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有所貢獻的資產或業務；及
- (c) 控股股東不會於上市起計首十二個月內在發行任何股份後終止作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10.08條及相應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原因，包括下列各項：

- (1) 本公司僅因介紹上市而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而股東維持不變，股權並無變動，惟股份將同時於聯交所主板以及新交所上市。現有股東應已對本公司具有認識及瞭解；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2) 本公司現時沒有計劃在短期內籌集資金，例如在上市前在新加坡進行任何配售活動，但擁有以進一步發行股份方式籌集資金或把握適當機遇以股份代價作出進一步收購的靈活性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將擴大股東基礎並提升股份的買賣流通性，而倘若本公司因上市規則第10.08條下的限制無法為擴展業務籌集資金，則現有股東的權益將受到損害；
- (2) 以介紹形式上市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股東權益出現任何攤薄；
- (3) 由於本公司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會(i)根據一般授權進行；或(ii)按上市規則第13.36條所規定者須待股東批准，故此股東權益得到妥善保障；及
- (4)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在新交所上市以來，控股股東在所有時間均持有本公司30%以上權益。彼等對本公司有重大承擔，除China Lion在股份出售及購回協議下擬出售的股份以及股份借貸協議，彼等不擬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出售彼等擁有的任何股份。

股份出售限制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規定發行人控股股東本身不得自新申請人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控股股東持有股權當日起至證券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起計滿6個月之日期止期間(「禁售期」)，出售上市文件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發行人證券，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China Lion及過渡期經紀已訂立股份借貸協議，據此，China Lion須應過渡期經紀的要求，一次或多次借出最多為過渡期經紀要求時其持有的股份數目，而過渡期(即自上市日期起計(包括該日) 30日期間)屆滿後一段指定期間內，須向China Lion歸還等額股份數目，惟須遵守新加坡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China Lion借出及其後接納再交回任何股份，以及過渡期經紀借入及其後再交回任何股份，將不會導致任何一方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及／或新加坡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此外，China Lion及過渡期經紀亦就出售事項訂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出售及購回協議。待過渡期經紀根據出售事項收購股份後，在過渡期（即自上市日期起計（包括該日）30日期間）屆滿後不久，過渡期經紀須出售而China Lion須購回其根據出售事項出售的等額股份數目，價格相等於出售股份的價格。有關此等股份借貸協議以及出售及購回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過渡安排－擬定於過渡期進行的套戥活動」一節。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以讓China Lion於禁售期內根據股份借貸協議及出售及購回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權益，而聯交所已授予有關豁免，條件如下：

- (a) 根據股份借貸協議以及出售及購回協議進行的安排已於本文件全面披露，並僅可就過渡期經紀為進行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過渡安排－擬定於過渡期進行的套戥活動」一節所述目的，進行套戥交易；
- (b) 根據股份借貸協議過渡期經紀可獲取的任何股份須於過渡期（即自上市日期起計（包括該日）30日期間）屆滿後不遲於13個營業日內歸還予China Lion，前提是概無在過渡期經紀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不可預見市況及／或其他情況；
- (c) China Lion將向過渡期經紀出售的股份數目為10,588,2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而有關股份將於過渡期（即自上市日期起計（包括該日）30日期間）屆滿後不遲於13個營業日內由China Lion購回；
- (d) 股份借貸協議以及出售及購回協議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 (e) 過渡期經紀不會就借股安排向China Lion支付款項；及
- (f) 各控股股東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及10.07(1)(a)條，股份借貸協議以及China Lion根據出售及購回協議出售股份則除外。

上市前股份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由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獲准上市期間（「有關期間」），任何關連人士不得買賣發行人尋求上市的證券。The Lowndes Foundation（許志堅為創立人的酌情信託）的受託人匯豐信託透過Sea-Sea Marine間接持有142,081,611股股份，相當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3.419%。匯豐信託乃關連人士，須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

許先生對匯豐信託(當不以The Lowndes Foundation受託人的身份行事時)的投資決定並無影響，且或會有股東現持有10%以下的已發行股本總數，但可能於有關期間進一步收購股份，成為新的主要股東(統稱為「新主要股東」)，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下的限制。除控股股東及董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管理層概無影響或控制股東、新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權。

就有關期間內新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買賣任何股份而言，本公司已申請及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

聯交所已授予豁免，惟受限於：

1. 新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及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行政及以介紹形式上市的行為；
2. 除控股股東及董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管理層概無影響或控制股東、新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權；
3. 除根據股份出售及購回協議擬定由China Lion擬出售股份以及股份借貸協議外，控股股東及董事連同控股股東及董事的各自聯繫人將不會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股份；
4.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進行任何買賣或疑屬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知會聯交所；
5. 本公司將按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向公眾發佈價格敏感資料，因而根據此項豁免可能買賣本公司股份的任何人士將不會管有非公開的任何價格敏感資料；及
6. 本公司及保薦人承諾於上市前，將不會向任何股東披露非公開信息。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知悉任何潛在關連人士可能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

常駐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在香港駐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即一般指須有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為香港普通居民。目前，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居民或常駐香港。本集團的業務為在大中華區以及印度尼西亞、新加坡、韓國、越南、柬埔寨、菲律賓及俄羅斯附近水域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然而，本公司的經營主要在台灣管理及進行，且大部分董事現在及將來繼續以台灣為基地。鑑於本公司難以調派其目前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一名通常於香港居住之額外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授予豁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為確保本公司與聯交所間之有效溝通得以維持，本公司將實施下列措施：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會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同時亦將保證彼等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吳超寰及本集團財務總監及聯席秘書韓國平。韓國平通常於香港居住。在聯交所要求下，各授權代表須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於香港會面，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政策：(i)各董事將向各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各董事於中華民國以外地方外遊前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法；及(iii)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該顧問將隨時訪問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會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溝通渠道。本公司已委任海通國際資本作為其合規顧問；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聯交所及本公司之間舉行的任何會議可以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經合理的事先通知直接與董事作出安排。倘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通知聯交所；及
- (e)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確認，彼等為有效旅遊證件持有人，讓彼等可到訪香港，並將可於要求下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人員會面。

公司秘書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公司秘書須為常駐香港人士，並具備履行發行人秘書職務的必要知識及經驗，且為：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2)條的規定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普通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3)條的規定為聯交所認為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足以履行有關職務之人士。

本公司秘書李碧萍（「李女士」）為新加坡執業律師，具有在英格蘭及威爾士以及紐約從事律師工作的資格，常駐新加坡。李女士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8.17(2)條所規定的資格，因此李女士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17(2)條的規定。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項下的規定，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委任韓國平（具有上市規則第8.17(2)條項下規定的專業資格的專業會計師，並常居於香港）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李女士取得相關經驗，從而履行上市規則第8.17(3)條規定的公司秘書的職務。此豁免於該三年期間內，於韓國平終止出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李女士時將即時撤回；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為確保本公司與聯交所間之有效溝通，本公司將委任韓國平及吳超寰作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各授權代表將於聯交所要求時在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或傳真號碼或電郵接觸。此外，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其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其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的聯絡人會向聯交所提供聯絡詳情，亦將隨時回答聯交所提問；及
- (c) 於上述三年期間屆滿後，聯交所將重新評估狀況，預期本公司屆時應能夠向聯交所證明並使聯交所滿意，李女士在該三年內獲得韓國平的協助下獲得上市規則第8.17(3)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此將毋需進一步豁免。

李女士及韓國平各自己向聯交所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彼等溝通渠道的任何變更。

董事對本文件內容的責任

本文件乃旨在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致本文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介紹上市僅按本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進行。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介紹上市提供任何本文件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聯屬公司或任何其他參與介紹上市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本文件就介紹上市而刊發。本文件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尤其是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任何發售或邀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而使用或轉載本文件或其任何部分。故此，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或其代表概無且將不會發售或徵求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本文件或根據或有關介紹上市而交付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或其任何部分)，均不可用作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或其代表發售或徵求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而本文件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資料(或其任何部分)的交付、分派及提供，均不構成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或其代表任何發售或徵求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新交所的已發行及上市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新交所的上市將為雙重第一上市。因此，除非新交所或(視乎情況而定)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以及香港及新加坡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相關法規及指引。倘兩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之間存在衝突或不一致情況，則概以規定更為嚴苛的上市規則為準。本公司董事將盡力確保，除非有關資料在香港同時發放，否則不會在新加坡發放，反之亦然。本公司董事確認，自本公司在新交所上市起，本公司一直遵守新加坡相關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此外，本公司董事確認，自本公司在新交所上市起，其均已遵守新加坡相關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

有關本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

除本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其他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及於短期內亦不會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介紹上市並不涉及提呈任何新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亦無所得款項根據介紹上市籌集。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向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藉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上市、修訂細則以(其中包括)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的規定。

為確保有意在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將所持於新加坡股份登記冊登記的股份轉至香港股份登記冊的股東可獲發新股票，本公司已與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作出特別安排以加快有關程序。有關該等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文件中「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的同意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新交所或任何其他指定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會准許在外匯管制上被視為非百慕達居民的人士之間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登記於香港股東分冊的股份買賣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介紹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在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的影響，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介紹上市的條件

介紹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現時已發行並於新交所上市的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介紹上市的決議案及採納細則的建議修訂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的業務性質不變

本集團無意在介紹上市後改變業務性質。

語言

中國及台灣國民、實體、部門、機關、證書、名稱、法律、法規等之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之翻譯，加載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數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或已作出進位調整。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個別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調整至約數所致。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董事及參與介紹上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董事總經理</i>		
吳超寰	台灣台北市105 松山區 新東里6巷8號2樓	台灣
<i>執行董事</i>		
陳信用	台灣台北市104 中山區 五常街53巷7號3樓	台灣
<i>主席兼非執行董事</i>		
許志堅	台灣台北市111 士林區 莊頂路80巷36里38-1號	台灣
<i>非執行董事</i>		
孫賢隆	台灣台北市114 內湖區內湖路 1段91巷35里20號4樓	台灣
張順吉	台灣台灣省116 文山區軍功路 143巷27里2-5號	台灣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呂春建	香港九龍西貢 坑口永隆路32號 詠濤H1座	新加坡
陳文安	BLK 329 River Valley Road, #05-02, Singapore 238361	新加坡
朱文元	82 Telok Kurau Road, S Singapore 423791	新加坡

參與介紹上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張永賢 • 李黃林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22樓

有關新加坡法律
Lee & Lee
5 Shenton Way #07-00 UIC Building,
Singapore

有關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Pte. Ltd.
9 Battery Road,
#20-01 Straits Trading Building,
Singapore 049910

有關巴拿馬法律
Quijano & Associates
Salduba Building, Third Floor,
53rd East Street,
Urbanizacion Marbella,
Panama City,
Republic of Panama

有關台灣法律
理律法律事務所
台灣
台北市105
敦化北路201號
7樓

董事及參與介紹上市的各方

	<p>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浦東 銀城中路200號 中銀大廈2709室 郵編：200120</p>
獨家保薦人的法律顧問	<p>有關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p>
核數師	<p>Deloitte & Touche LLP 註冊會計師 6 Shenton Way #32-00, DBS Building Tower Two, Singapore 068809</p>
申報會計師	<p>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35樓</p>
物業估值師	<p>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星光行1010室</p>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801室
授權代表	吳超寰 台灣台北市105 松山區 新東裏6巷8號2樓 韓國平 香港 薄扶林 置富道 雅緻洋房 L4座1A室
聯席公司秘書	李碧萍，律師(新加坡) 律師(英格蘭及威爾士) 及律師(紐約) 韓國平，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審核委員會	呂春建(主席) 朱文元 陳文安
薪酬委員會	朱文元(主席) 許志堅 陳文安
提名委員會	陳文安(主席) 許志堅 呂春建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公司網址	www.couragemarine.com *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	Unit Trust/Share Registration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a member of Boardroom Limited) 50 Raffles Place #32-00, DBS Building Tower Two, Singapore 068809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21 Collyer Quay, # 08-01 HSBC Building, Singapore 049320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匯豐總行大廈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郵政信箱872號 交通銀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印尼國家銀行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地下 Aozora Bank, Ltd. 3-1, Kudan-minami 1-chome, Chiyoda-ku, Tokyo 102-8660, Japan

* 網站的內容並非本文件的組成部分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所載的統計數字及市場情報乃基於或源自獨立第三方SSY Consultancy & Research Ltd (「SSY」) 編纂的數據。本公司委託SSY編纂本文件本節，且本公司已支付SSY諮詢費。SSY所編纂數字乃儘可能基於已發佈的數據，但由於此類資料的不完整性，故含若干主觀判斷及估計。該等數字因報告若干數據時存在時差而可能須予修改，且可能與取自航運業其他分析師的類似評估有所差別。SSY在編纂所提供數字時已盡其審慎，但並無對取自己發佈的資料來源的數據進行任何獨立核實。該資料大部分乃基於估計，因此應僅視為指標，並以適當的謹慎進行處理。SSY對任何依賴此類信息及統計數字引致蒙受的任何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相信本節所載的統計數字及市場情報的來源屬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介紹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亦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並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的聲明。

乾散貨航運業概覽

在商業航運市場中，貨物採用散裝形式堆放在船艙內或非散裝形式堆放在標準貨櫃或貨船內進行運載。散貨航運業包括乾散貨及液體散貨海運運輸。

乾散貨可進一步分為大宗量散貨或小宗散貨，儘管兩者均可採用散裝形式進行運送，但部分小宗散貨可能採用非散裝形式進行運載，倘採用散裝形式，則裝於小於10,000載重噸的船舶上。大宗散貨包括鐵礦石、煤炭(動力煤及煉焦煤)及穀物。小宗散貨包括林產品、鋼材、化肥、石油焦、鋁土礦、礬土、水泥、其他建築材料、多種礦石及其他農產品(如大米、糖和木薯粉)。大宗散貨以往佔國際運送整體乾散貨50%以上(就運載的貨物量而言)。

本公司董事根據彼等的經驗，乾散貨航運業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眾多的船東擁有不同類型運力不一的乾散貨船。整體而言，該等船東各自於全球海運市場上僅佔有少量份額。

行業概覽

誠如下圖顯示，二零一零年的乾散貨全球海運貿易由二零零九年估計增加9.5%至約32.8億噸。該增加明顯高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5.3%。就市場份額而言，鐵礦石(重要的煉鋼原材料)乃海運量最大的乾散貨，該航運量於二零一零年估計為10.2億噸，或相當於總量約31%。就相對重要性而言，煤炭次於鐵礦石(動力煤主要用於發電，煉焦煤用於產鋼)，佔年總量約29%；之後為穀物，約佔10%的市場份額。

國際海運乾散貨貿易(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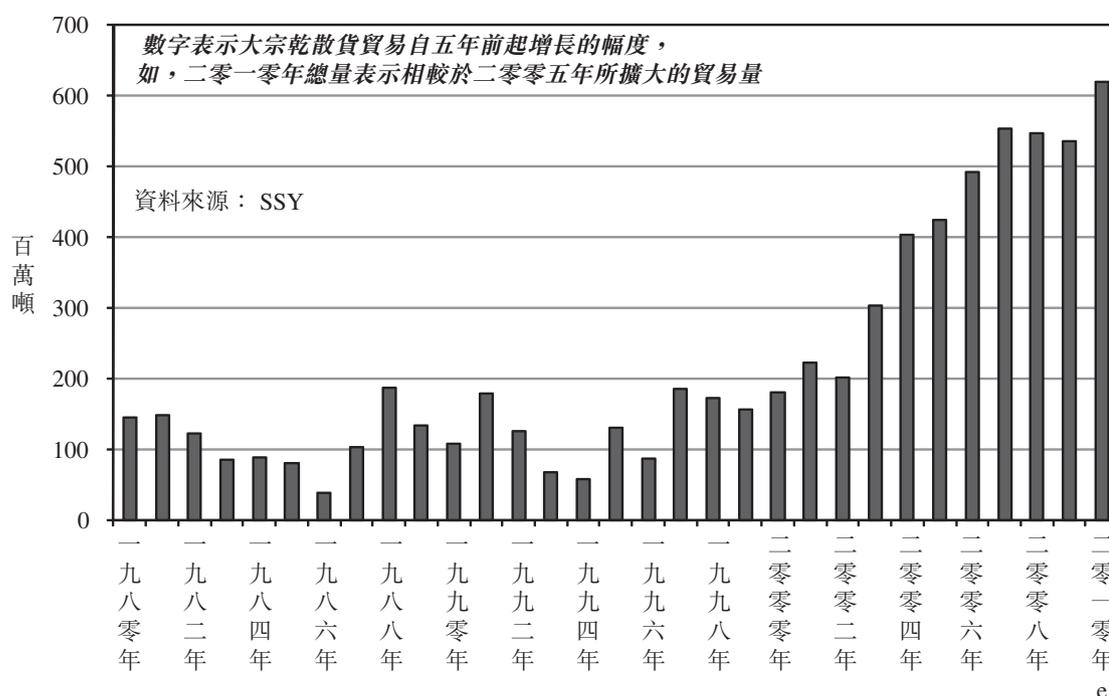
乾散貨類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增長%	複合年增長率
大宗散貨	1,666	1,787	1,904	1,994	2,094	2,309	+39%	+6.7%
鐵礦石	672	717	780	846	928	1,022	+52%	+8.7%
煤炭	712	774	814	827	845	955	+34%	+6.0%
穀物*	282	296	310	321	321	332	+18%	+3.3%
小宗散貨	869	916	972	986	899	975	+12%	+2.4%
總計	<u>2,535</u>	<u>2,703</u>	<u>2,876</u>	<u>2,980</u>	<u>2,993</u>	<u>3,284</u>	<u>+30%</u>	<u>+5.3%</u>

* 小麥、粗糧及大豆/豆粕

世界乾散貨貿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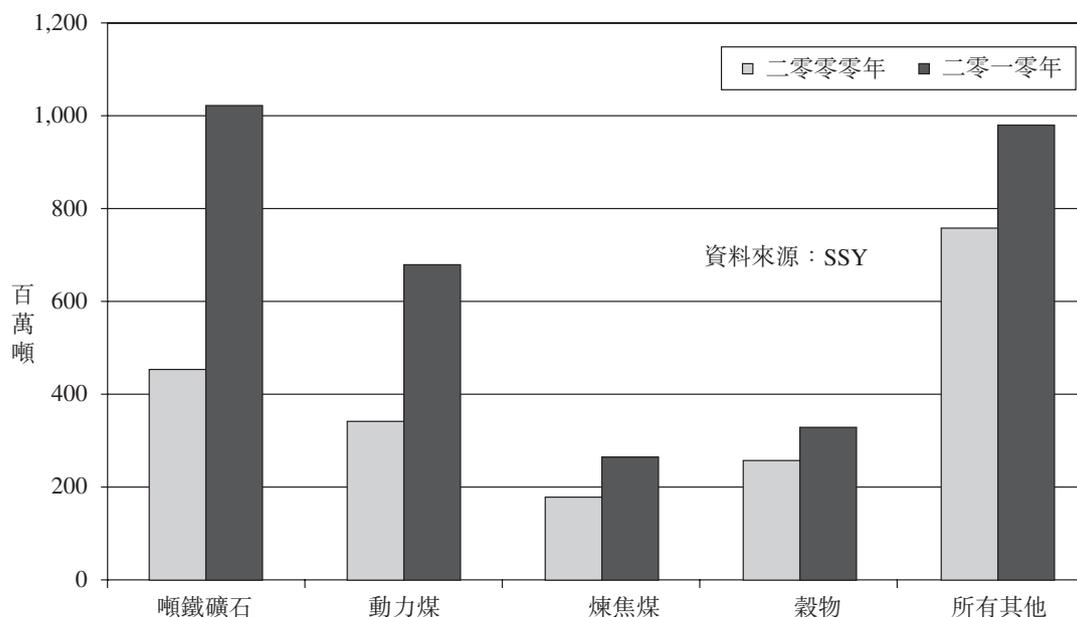
下圖顯示一九八零年至二零一零年間的大宗乾散貨貿易量的五年純增長情況。該圖顯示，相較於二零零五年的數字，二零一零年的純增長再加速至600,000,000噸以上。該自二零零零年起的大部分乾散貨貿易純增長已導致租船需求大幅提升以及有關長途鐵礦石及煤炭貿易的新增船隻僱用；此特別有利於噸位在60,000載重噸以上的船舶，即巴拿馬型(60,000至99,999載重噸)、好望角型(100,000至219,999載重噸)及超大型礦砂船(「超大型礦砂船」)(220,000多載重噸)。由於現在有較大規模的貨物(如鋼材)海洋貿易，故60,000載重噸以下的船隊細分亦獲利於過去十年貨運的整體增長。

大宗乾散貨貿易五年純增長情況
(鐵礦石、煤炭及穀物)



誠如下圖顯示，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間海運乾散貨貿易純增長的最大單一來源乃鐵礦石，運送量較453,000,000噸增加一倍以上至1,020,000,000噸——即純增加567,000,000噸(增長125%)。同期，動力煤乃貿易增長的另一個主要來源，該貨物的海運量較344,000,000噸增加一倍以上至688,000,000噸。相反，其他乾散貨商品的貿易增長儘管為正數，但就絕對數字而言，事實證明增長較為溫和。

二零零零年及二零一零年估計海運乾散貨貿易



行業概覽

支持此自二零零零年起海洋乾散貨貿易純增長的主要因素如下：

- 此期間的大部分時間內，全球經濟繁榮，引致行業原材料及半成品(如經處理的化肥、鋼材)的需求及國際貿易增加，該等產品均主要以乾散貨船運載。
- 全球人口增加以及新興工業化國家(尤其是位於亞太區及南美的國家)經濟日益發展。人口由二零零零年初約60.3億人增加約17.1%至二零一零年底¹估計的70.7億人，以致增加對農產品、初級能源(包括動力煤)及若干工業產品(如建築材料)的需求。
- 中國及印度²(程度較輕)的漸進式工業化及城市化。此導致初級能源消耗快速上升(主要為化石燃料，包括動力煤)以及對鋼鐵及其他建築材料(如林產品)的需求增加。尤其在中國，此已由大幅攀升的鐵礦石及煤炭入口所滿足；如，儘管中國於二零零零年僅入口70,000,000噸鐵礦石，但於二零一零年的相應數據已為619,000,000噸。中國快速的工業化乃部分由於經濟政策，中國政府著重投資基建(如新路、鐵路及港口設施)以增強工業發展，藉此提高就業。
- 擴大各個乾散貨商品裝卸區的貨物可用性，導致對新產能(主要為鐵礦石及煤礦)的大量投資。
- 商品供求區域不平衡上升，此須擴大「平衡貿易」，以解決若干國家的特定工業原材料或農產品短缺問題。在某種程度上，該等不平衡中有部分乃就一種規定貨物的特定級別而產生，而不是反映絕對短缺或過剩。
- 相對容易獲取的廉價信貸(至少到二零零八年底)及隨後在世界各地實施的收緊銀行借貸政策。廉價信貸的此類使用令公司可輕易投資於其他產能及上述新加工設施。

¹ 資料來源：美國人口普查局國際數據庫(<http://sasweb.ssd.census.gov>)上的世界人口統計數字。

² 該兩個國家的經濟發展對整體乾散貨商品需求及貿易的影響尤為巨大，此乃由於a)二零零零年，中國及印度的多種商品人均消耗量遠低於成熟的工業化經濟體的標準及b)該等國家乃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兩個國家。中國(約為13.4億人)及印度人口(約11.9億人)的人口意味著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該兩個國家的人口佔全球總人口約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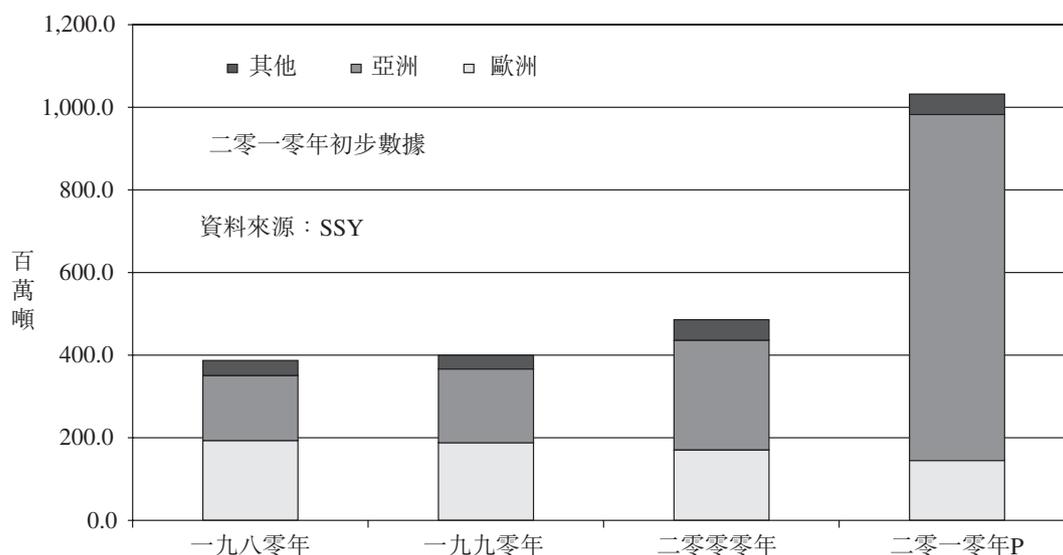
- 新港口開發及／或現有港口設施擴建。而且，上述已提高了廣泛地從事乾散貨出入口貿易的不同國家的有效處理能力及貨物吞吐量。³此擴建已被商品價格的歷史高位及物流因素所推動，物流因素間或會分別中斷主要乾散貨出入口區域的正常貨物裝貨或卸貨活動。例如，澳洲西部鐵礦石裝載設施及澳洲東部各州煤炭出口碼頭的較大型壓港已造成裝貨或卸貨定期出現中斷。類似的問題在巴西的鐵礦石裝貨港及中國的若干大型乾散貨入口設施中已日漸明顯。此已導致大幅減少使用大型散貨船進行即時裝貨，因此緊縮了噸位供／求情況，尤其是巴拿馬型及好望角型船舶。SSY估計，相較於二零零二年僅為3日，二零一零年船舶等待停靠澳洲東部煤炭港口的時間為15.4日。

亞洲乾散貨貿易

過去30年，不僅對於乾散貨商品，亦對於以其他主要船舶類型運載的貨物(如石油及製成品)，已確立的世界海運貿易模式已發生漸進式改變。此主要起因於亞太區快速的經濟發展，繼而導致大幅增加工業原材料(如鐵礦石)入口及大規模擴展其製成品出口。二十世紀七十年代，亞洲內僅有日本為主要的乾散貨噸位需求產生國，隨後於八十年代，南韓進行國家工業化。然而，於過去十年，中國及印度已成為各種商品的重要入口國——一種有望於今後幾年持續的趨勢。相反，誠如下表所示，就鐵礦石等貨物而言，部分入口區域(如歐洲)已發現其過去十年的相對應佔貿易總額有所下滑。

³ 此港口擴建乃一個因素，例如，澳洲鐵礦石出口由二零零零年165,200,000噸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估計的420,900,000噸，10年間增加255,700,000噸(+154.8%)。同期，巴西的鐵礦石出口以有所上升，增加估計的146,600,000噸(增加91.6%)至306,700,000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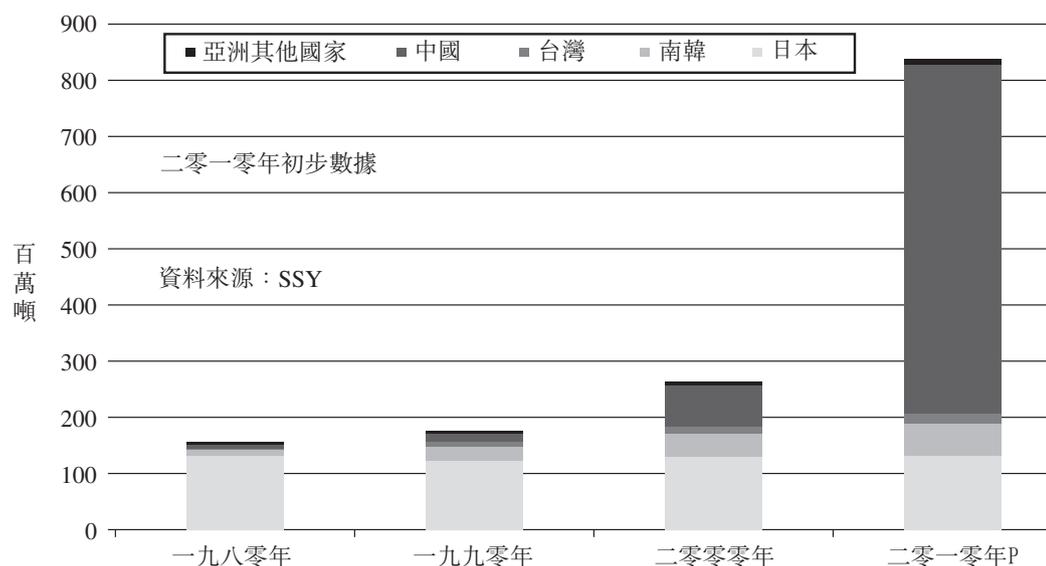
按區域劃分的鐵礦石入口



亦誠如上圖所示，亞洲的鐵礦石入口總量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僅非常輕微地上升，該十年大部分時間內的全球經濟情況多數停滯不前。然而，該等貿易其後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快速擴大，此不僅由於強勁的世界經濟，亦由於重工業部分遷移至新興工業化國家中的較低成本地區。於二零零零年後的十年內，此趨勢的步伐加快，導致二零一零年亞洲入口所佔世界海運鐵礦石貿易份額達80.8%（基於初步數據）。此與二零零零年54.5%的份額相比較。

過去十年亞洲鐵礦石貿易的快速增長主要乃由於特別是增加向中國的航運；誠如前述，根據中國海關數據顯示，鐵礦石貿易量由二零零零年70,000,000噸激增至二零一零年619,000,000噸。在此過程中，僅中國入口佔世界鐵礦石貿易份額就由之前年度的14.4%猛升至十年後的暫時的60.6%。然而，相反，誠如下圖所示，向亞洲其他目的港的航運的變化非常有限，由二零零零年195,000,000噸上升至二零一零年218,000,000噸，即增長約12%。

亞洲：按年份劃分的鐵礦石入口量



中國乾散貨貿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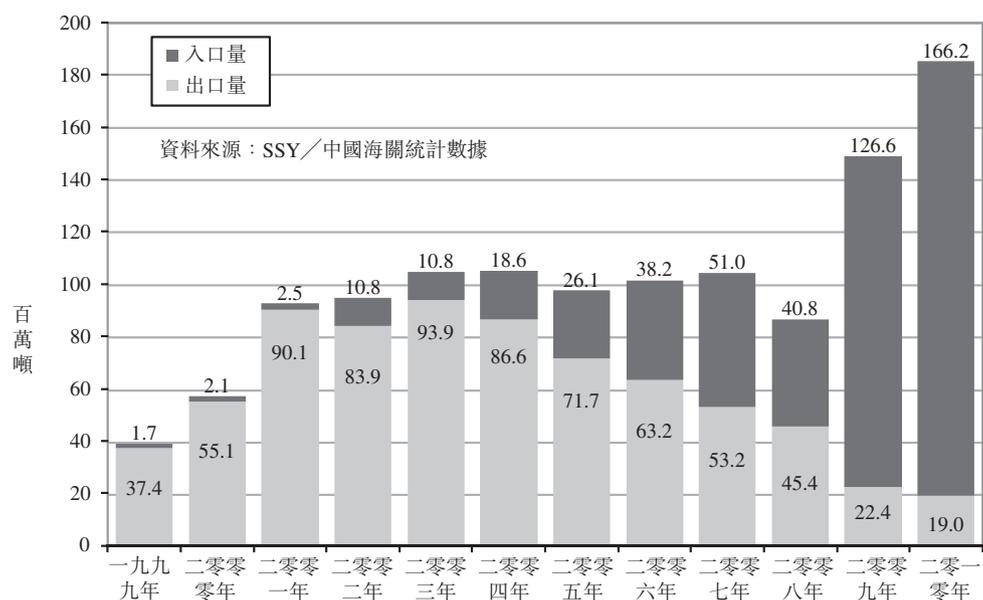
入口至中國的乾散貨

於過去十年促進全球海運乾散貨貿易擴大的所有不同因素中，單一最大因素乃中國入口量的巨大增長。可用的全面及時貿易數據顯示，商品入口量由二零零零年僅130,000,000噸激增至10年後的966,000,000噸；此相當於此期間年均增長22%以上。迄今，此增長的最大來源一直為鐵礦石入口量大幅上升，其較二零零零年起增加幾乎九倍，佔二零一零世界海運鐵礦石貿易量約60%。尤其於過去兩年，中國亦大量入口動力煤（其由二零零八年34,000,000噸增加至二零一零年119,000,000噸）及大豆（其由二零零八年37,000,000噸增加至二零一零年55,000,000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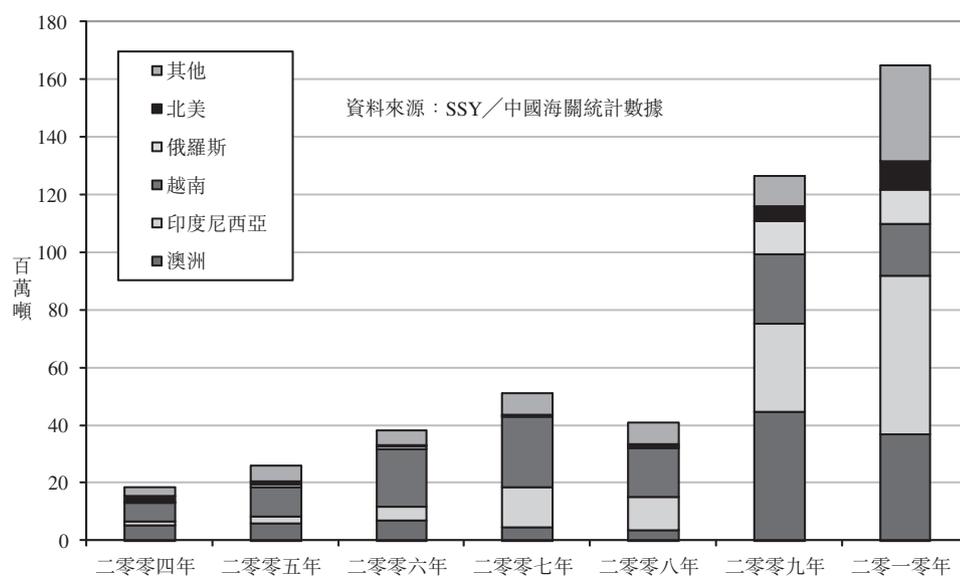
儘管，就絕對數字而言，中國的鐵礦石入口量的增長速度較任何其他採用散裝形式的主要商品的為快，但中國的煤炭入口量增長亦很顯著。二零零零年，向中國的航運佔全球煤炭貿易量的比例僅微乎其微。其後，中國僅入口2,100,000噸煤炭（動力煤及煉焦煤）。然而，儘管中國乃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產國，但快速工業隨後引致中國對入口煤炭的需求激增（包括用於發電及煉鋼）。根據海關數據顯示，二零一零年收到的煤炭量為166,200,000噸，包括119,000,000噸動力煤（包括無煙煤）及47,300,000噸煉焦煤。中國入口近年巨大增長的一個原因乃與國內開採的煤炭長距離陸上運輸至國內一些遠離煤炭產地的地區有關的高成本。多數情況下，此類地區會購買以低於國內供應商的付運價運至鄰近入口設施的外國煤炭。

行業概覽

中國的煤炭入口量及出口量



中國：按來源劃分煤炭入口總量



行業概覽

中國：按來源劃分煤炭入口量

年份：	澳洲	印度尼西亞	越南	俄羅斯	北美	其他	總計
二零零四年	5.4	1.3	6.2	0.6	1.8	3.3	18.6
二零零五年	5.9	2.4	10.2	0.9	1.2	5.5	26.1
二零零六年	6.9	4.9	20.1	1.0	0.2	5.1	38.2
二零零七年	4.5	14.0	24.6	0.3	0.2	7.4	51.0
二零零八年	3.5	11.6	16.9	0.8	0.6	7.6	41.0
二零零九年	44.6	30.5	24.1	11.8	4.9	10.7	126.6
二零一零年	37.0	56.3	18.0	11.6	10.0	33.2	166.2

數字單位為百萬噸。

資料來源：SSY／中國海關統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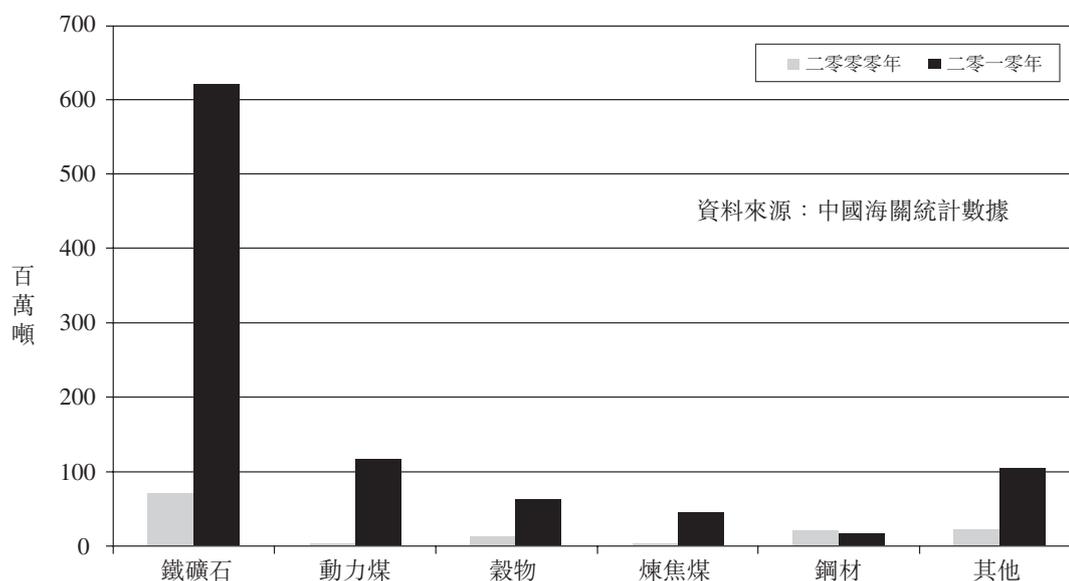
就航運需求而言，此中國煤炭入口量大幅飆升對乾散貨船僱用有正面影響。不僅來自印度尼西亞的入口量於過去兩年猛增43,400,000噸(+374%)至二零一零年56,300,000噸，中國亦惟有增加入口來自較長途供應商的動力煤及煉焦煤，因此增加每噸里程僱用，尤其是巴拿馬型及好望角型噸位船舶。例如，中國的澳洲煤炭（動力煤及煉焦煤）入口量由二零零五年僅3,500,000噸激增至兩年後的37,000,000噸。由於中國首次入口哥倫比亞煤礦的煤炭，故去年亦出現新的好望角型貿易。

中國增強對煤炭的需求進一步對散貨船需求構成間接的正面影響；此乃由於透過減少中國的煤炭出口量（由於較大量的國產供應商已轉移至國內市場），此迫使之前購買中國煤炭（如日本及南韓）的國家轉移向其他生產國購買煤炭。鑑於其他短途來源供應商的可用性有限，此同樣增加了到從該等生產商（如澳洲）到亞洲遠東地區的長途航運。例如，二零零三年，日本入口30,700,000噸中國煤炭（煉焦煤及動力煤），到二零一零年下降至僅6,400,000噸。同期，日本入口的澳洲煤炭由94,400,000噸增加至117,500,000噸。

二零零九年出現以鐵礦石為主導的急劇增加，其時中國入口需求創記錄擴大，抵銷了成熟工業化經濟體的入口需求崩潰，之後，中國於二零一零年的入口量增長溫和。中國於二零零九年的增長由中國政府推出的經濟刺激計劃所帶動，該計劃促進了新的基建投資以及增加的主要原材料入口替代物。儘管中國於二零一零年的鐵礦石入口量下滑，但此至少乃部分由於復甦的日本及歐洲鋼鐵業導致貨物競爭加劇，而到二零一零年最後一個季度，中國的鐵礦石入口量再次顯示出年度同比正增長。

行業概覽

中國：按類型劃分的二零零零年及二零一零年乾散貨入口量



按主要貨物類別劃分的中國乾散貨入口量(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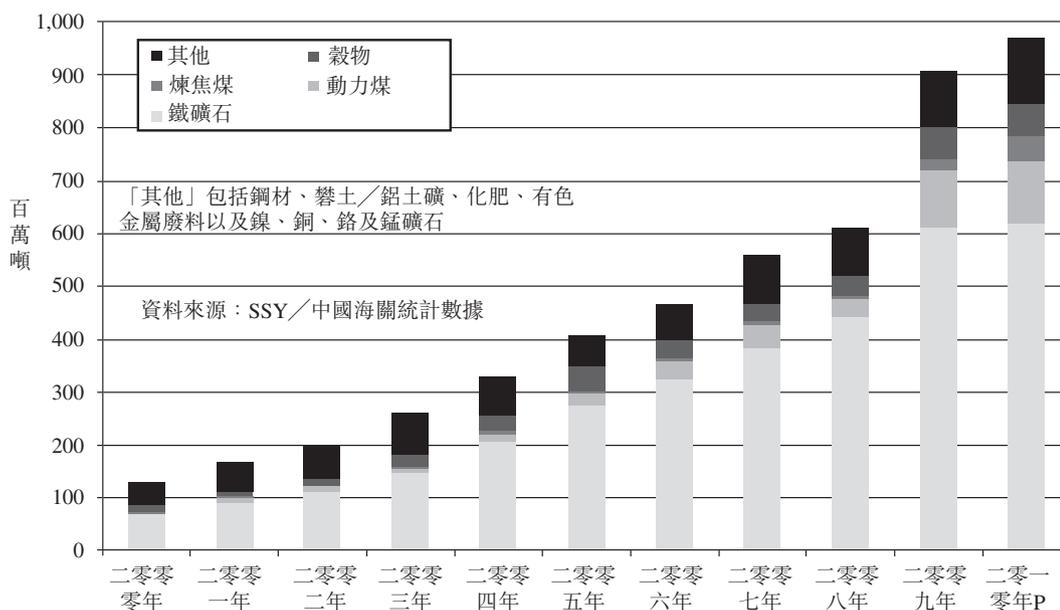
主要貨物類別	年份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鐵礦石	70	275	326	384	444	628	619
動力煤	2	19	34	45	34	92	119
煉焦煤	1	7	5	6	7	35	47
穀物(不包括大豆)	3	6	4	2	2	6	7
大豆(豆類及穀物粗粉)	10	27	28	31	37	43	55
鋼材	21	27	19	17	16	22	17
化肥	12	14	11	12	6	4	7
其他礦石/廢料*	11	32	39	65	66	78	95
上述總計	130	407	466	562	612	908	966

* 鋁土礦、礬土、錳礦石、銅礦石、鉻礦石、鎳礦石及有色金屬廢料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月度統計數據

然而，該表由於忽略了國內海運貿易(尤其是煤炭)，故低估了中國貿易對航運需求起到的促進作用。由中國北部礦區運輸至中國東南部的燃煤發電廠的沿海煤炭移動亦已產生額外的船舶需求。中國國內主要煤炭港口數據表明相較於二零零五年約300,000,000噸，該中國國內貿易量於二零一零年總計超過500,000,000噸。

中國：按貨物類型劃分年度乾散貨入口量



中國乾散貨入口量自二零零零年快速增值的原因包括：

- 經濟及政治政策改變，尤其是與中國國外建立更緊密關係。此包括促進與諸如委內瑞拉及巴西等國家的貿易，該等國家成為向中國經濟體供應諸如鐵礦石等商品的主要供應商。
- 中國工業的巨大增長，部分乃經由對新產能(如發電廠、工廠及高爐)的大量投資。例如，中國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的鋼鐵產量增長了幾乎四倍，由128,500,000噸增加至估計的625,500,000噸。
- 中國人口進行從農村地區到城市的大規模遷移；此有必要進行大量基建(尤其是道路及鐵路)投資，以及建造新增住房、寫字樓、發電廠及工業廠房。
- 不斷提高的生活水準，此令較大部分中國人能夠購買由中國工業使用入口的化石燃料及煉鋼原材料生產的製成品。上述亦令更多中國公民能夠消費加工食品(部分以入口大豆製成)。
- 入口替代物，如中國減少依賴國內生產的鐵礦石，而選擇高質量的入口礦石。

中國乾散貨出口量

過去十年內，除了乾散貨商品入口量急劇增加之外，中國亦為出口貨物來源國，此產生對噸位（主要對最高噸位為巴拿馬型的乾散貨船舶）的需求。儘管中國國內對不同行業原材料及化石燃料的需求大幅增長，但亦會出口貨物。中國面積廣闊，以致有時，從出口來源國入口若干商品及出口國內生產的相同產品，而不是承擔陸上遠距離運輸此類貨物的成本，會更具經濟效率。因此，儘管二零一零年入口量估計的166,000,000噸煤炭（動力煤及煉焦煤），但中國亦向海外市場出口約19,000,000噸煤炭。誠如下表所示，過去五年見證了中國煤炭年出口量下跌，此主要乃由於國內市場的拓展。然而，誠如前述，此在很大程度上已為乾散貨船隻需求的積極發展，因為中國煤炭之前在日本及南韓的入口商惟有從較長途的來源國採購替代供應。

近年，從中國運送出口的其他重要乾散貨包括鋼材及水泥。因此，二零一零年的出口量低於其之前的峰值。

按主要貨物類別劃分的中國乾散貨出口量(百萬噸)

主要貨物 類別	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動力煤	14	66	59	51	42	22	18
煉焦煤	7	5	4	3	4	1	1
焦炭	15	13	15	15	12	1	3
鋼材	11	28	52	69	61	25	43
水泥	6	22	36	33	26	16	16
上述總計	53	134	166	171	145	65	81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月度統計數據

乾散貨船供應整體趨勢

乾散貨船隊

自二零零三年起，於大部分時間內，對乾散貨船的主要堅挺噸位需求已導致近年出現大規模的新噸位訂購、低於平均的船隊淘汰量（透過報廢、轉換為其他船型或意外事故）及船隊的漸進式淨擴充。乾散貨船供應（不含低於10,000載重噸的船舶，該等船舶一般不在深海國際貿易中營運）由二零零二年底294,300,000載重噸增長至二零一零年底年估計的534,500,000載重噸；此相當於擴充了81.6%，或於八年間每年平均擴充超過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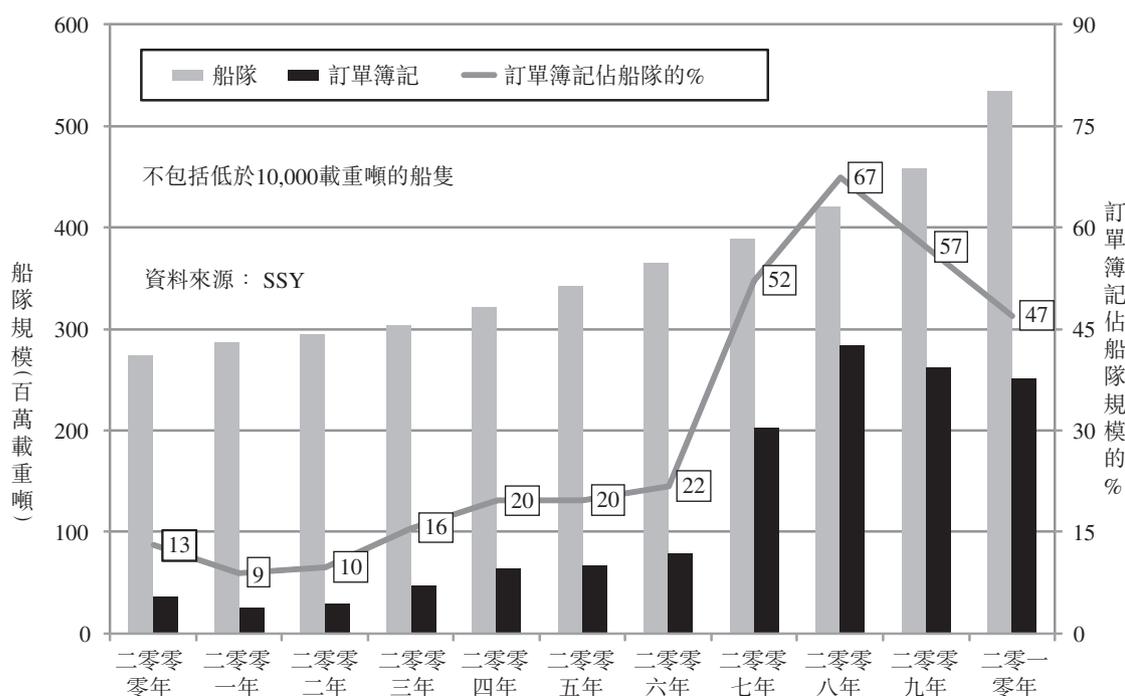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乾散貨船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的規模及船齡分析

細分	規模範圍 (載重噸):	船隻 數目	現有船隊		船隻 數目	訂單簿記	
			百萬 載重噸	平均 船齡(年)		百萬 載重噸	佔船隊載 重噸的%
小靈便型	10,000-39,999	2,895	79.5	17	718	23.0	28.9
大靈便型/ 超靈便型	40,000-59,999	2,136	107.7	10	744	41.8	38.8
巴拿馬型	60,000-99,999	1,815	136.4	11	868	70.4	51.6
好望角型	100,000-219,999	1,060	180.5	9	505	86.4	47.9
超大型 礦砂船	220,000+	112	30.4	12	91	29.3	96.1
總計		8,018	534.5	13	2,926	250.8	46.9

資料來源：SSY

乾散貨船隊及訂單簿記 (年終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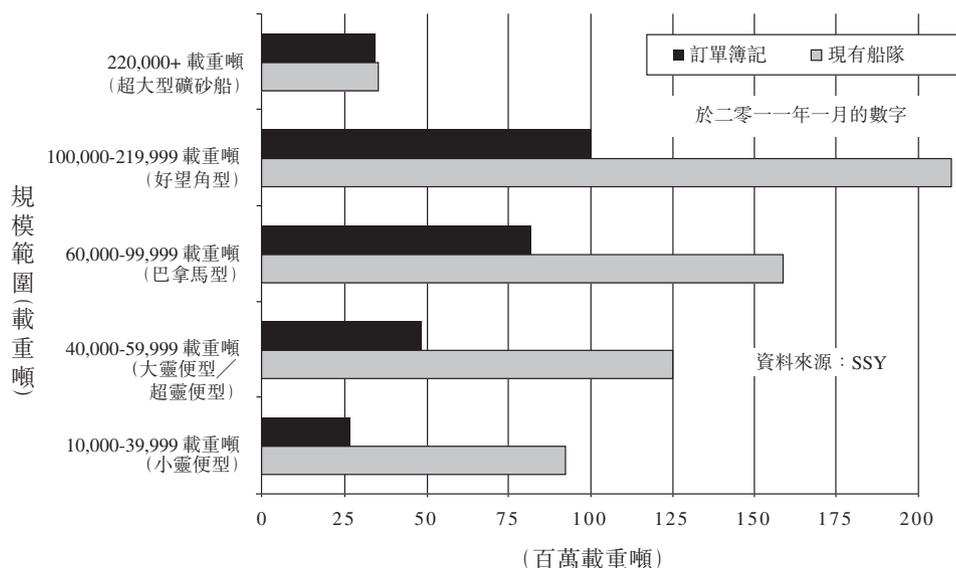
除了增加的新船付運之外，全球船隻總載重噸亦透過對多艘船隻進行由油輪改裝至乾散貨船，增加供應。此種情況是由於國際法規的規定，要求油輪為雙殼設計並禁止大多數主要貿易航線使用單殼油輪。就大部分該等船隻而言，須於二零一零年底前遵守該等規則的規定。暫

定的SSY船隊數據表明，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含首尾兩年)，合共19,100,000載重噸的111艘前油輪進行了轉換，正式列入乾散貨船隊。⁴僅有限的單殼船舶仍保留於油輪船隊內，轉換為乾散貨船可能大幅緩和了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含首尾兩年)確定的水平。

二零一零年底，乾散貨船隊(不含低於10,000載重噸的船隻)包括合共534,500,000載重噸的8,018艘船舶。就合共250,800,000載重噸的2,926艘船舶而言，提供就載貨而言相當於46.9%的現有船隻的噸位訂購。此遠高於長期歷史平均水平，反映於陷入全球經濟衰退前兩年發生的非常積極的乾散貨船訂約，以及二零一零年涉及此船隻類型的續約訂購活動。後者在很大程度上響應了二零零八年經濟衰退前新船價格下降。⁵

儘管就噸位而言，訂單簿記相當於約47%的現有船隊，但該整體數字掩蓋了船隊中各規模船舶的相對噸位訂購量。誠如下表所示，二零一零年底訂購了非常大量的超大型礦砂船，此相當於當時已有噸位的96.1%。相反，就小靈便型而言，就載重噸而言，二零一零年底訂單簿記僅相當於現有船隊的28.9%。而且，誠如隨後解釋，小靈便型船舶的平均船齡遠大於乾散貨船隊中其他規模船舶。此暗示於隨後幾年，至少在若干程度上，僅有拆毀大量清除舊船舶可能會抵銷該規模船舶的未來付運。

乾散貨船：按規模範圍劃分的現有船隊及訂單簿記



⁴ 此與同期付運以投入服務的合共145,600,000載重噸的1,833艘新乾散貨船相比較。

⁵ 例如，二零零八年九月，就於陷入全球衰退之前，向日本造船公司訂購巴拿馬型乾散貨船的通常合同價格估計約56,000,000美元；15個月內，該價格跌至約34,000,000美元(下跌39%)，且於二零一零年全年該水平幾乎沒有上漲。

行業概覽

相對於現有船隊規模的大型訂單簿記暗示了今後幾年大量新船付運，且除非伴隨有大量舊船被拆，否則噸位供應會出現顯著的純增長。然而，由於二零零八年的國際金融危機及接踵而至的世界經濟衰退，故對有關未來船舶供應情況的較難確定。此主要由於兩個因素，分別為：

- 取消於經濟衰退開始前已訂立的多艘新船合同。SSY數據表明，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底，合共52,800,000載重噸的649艘散貨船訂單(不含低於10,000載重噸的船隻)被取消。⁶
- 顯著延誤新船付運日期。⁷例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訂單簿記表明，合共117,400,000載重噸的新散貨船於二零一零年到期時付運；SSY初步估計去年實際付運合共78,500,000載重噸。此暗示於二零一零年期間，38,900,000載重噸的乾散貨噸位並未於到期時加入船隊，相當於33%的未付運率。明顯遲於報告付運日期於二零零九年亦有發生，部分能以近年向新加入新船行業的造船廠大量訂購乾散貨船進行解釋。多間該等造船廠由於合適的合資格勞動力短缺、信貸獲取問題及／或其造船設施延遲完工等因素，力圖履行其建造承諾。在某種程度上，延誤亦部分由於建造新船舶所用主要設備(如船隻引擎)的供應壓力；此乃由於異常大量的涉及所有主要商用船舶類型的世界造船活動所致。

大量的新船完工延誤意味著，儘管按歷史標準，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新乾散貨付運量極大，但該付運量遠低於原始安排的付運量。因此，船隊淨增長大幅小於沒有該延誤及／或取消若干訂購船隻時的增長。目前的跡象表明，於未來幾年，該延誤將仍為全球造船市場的一個特徵，暗示乾散貨船隊的實際新增遠低於二零一零年底訂單簿記表明的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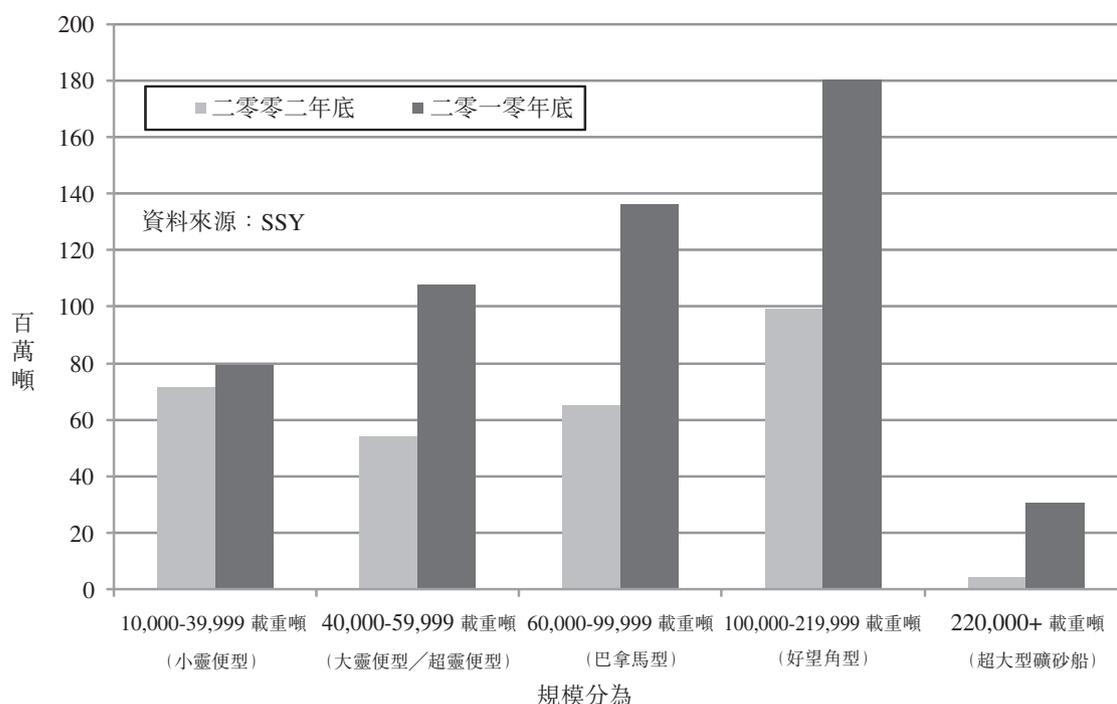
⁶ 該等被取消的合同中，232艘為小靈便型船舶，155艘為大靈便型／超靈便型船舶，114艘為巴拿馬型船舶，135艘為好望角型船舶，以及13艘為超大型礦砂船。

⁷ 延誤的定義乃船舶預期付運日期(誠如發出新船訂單時所報告者)及船隻移交予其東主的實際日期之間的差額。此差額乃因多種原因而出現，包括造船廠無法履行其計劃的完成安排，為響應現行運費市場狀況蓄意與船東重新商討較後的船舶從建造所在造船廠移交的日期。日曆年過程中的延誤相當於到期時已被付運的噸位量(根據一月一日訂單簿記部分該年已被付運)及實際投入服務的噸位之間的差額。

船隊規模／船齡架構

近年的乾散貨船供應增長集中於好望角型、巴拿馬型及大靈便型／超靈便型船舶；就純增加而言，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該等船隊分別增加81,100,000載重噸、71,400,000載重噸及53,600,000載重噸。誠如下圖所示，透過比較，就絕對數字而言，超大型礦砂船及小靈便型船隊的擴充非常緩和。

按規模範圍劃分的乾散貨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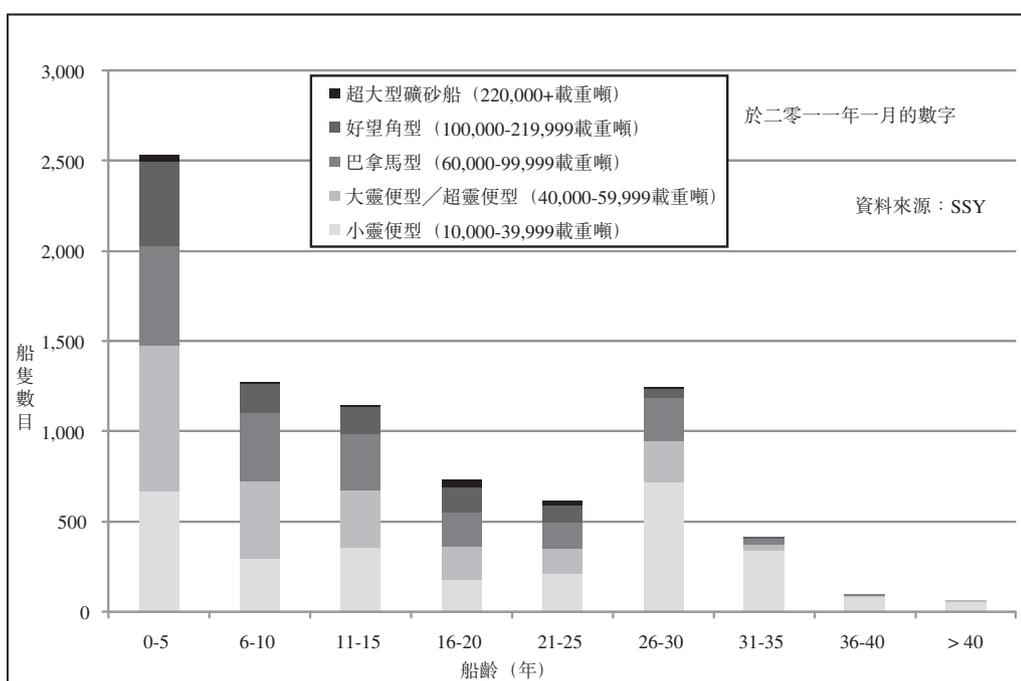
因此，就載重噸而言，在乾散貨船隊總數中，10,000至39,999載重噸的小靈便型船舶所佔份額由二零零二年24.4%下滑至二零一零年底14.9%。儘管如此，就船舶數目而言，小靈便型船隊仍為最大，有2,895艘。當與大靈便型／超靈便型船舶(40,000至59,999載重噸)合併時，次巴拿馬型規模相當於乾散貨船隊所有船舶近63%。儘管長期趨勢傾向於隨著時間推移成為較大的平均船隻規模(其本身是長途乾散貨移動增長的作用之一)，但由於大型船舶可以提供

行業概覽

的規模經濟而偏向使用該等船舶。60,000以下載重噸船隻通常配有貨物裝卸設備(起重機或轉臂起重機)，且廣泛用於往返限制吃水船的航線，該等航線無法供較大型的船隻通航。小靈便型船舶用於運輸多種「小宗散貨」，其貨物裝卸設備令其非常適合進行涉及使用較落後港口處理設施的工業化經濟的貿易部署。

自二零零四年左右起，大量建造新乾散貨船意味著船隊現含多艘非常現代的船舶。然而，在舊船舶較為集中於小靈便型船舶的所有船隻規模組中，船隊的船齡分佈並不平均。二零一零年底，此規模範圍中約41%的船隻的船齡大於25年；其他規模組的可比比例為大靈便型／超靈便型船舶中佔13%，巴拿馬型船舶中佔15%，好望角型船舶中佔6%，以及超大型礦砂船中僅佔1%。

按規模及船齡組劃分的乾散貨船隊



乾散貨船運費市場發展

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

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之前稱為波羅的海運價指數或「波羅的海運價指數」)乃乾散貨運市場中使用最廣泛的整體狀況指標；其由波羅的海交易所自一九八六年九月起每日編纂。⁸於二零零八年國際信貸危機及接踵而至的世界經濟衰退之前，該指數於該年第四季度暴跌前已達至新的創記錄水平。儘管隨著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於二零零八年底跌至穀底後出現反彈，但其於二零零九年大部分時間內仍以遠低於全球經濟衰退之前現行的水平進行。該部分蘇甦反映貨物需求及海運乾散貨貿易量的逐漸回暖，二零一零年內的復甦更加顯著。因此，繼而創紀錄的乾散貨移動令壓港情況上升的港口設施施加再次受壓。原材料市場緊縮亦隨之增加大西洋至太平洋的長途煤炭及穀物移動，此提高了對每噸里程船隻的需求，同時透過船舶的更大壓艙引致更多的船隊低效利用。

儘管二零一零年錄得船隊淨增長，但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的年度平均指數2,758乃較相應的二零零九年的水平高5.4%。除好望角型船舶外，小靈便型、大靈便型／超靈便型及巴拿馬型船舶的平均年收益均顯示年度下跌。

二零一一年首幾個月顯示，由於在透過創紀錄的新船付運而獲得持續的船隊供應增長背景下，出口貨物供應出現一系列中斷，故運費市場再次承受下調壓力。該等貨物供應中斷包括：

- (i) 昆士蘭(澳洲)——世界領先的煉焦煤出口國的嚴重水災。水災導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關閉為格拉斯頓提供服務的主要煤炭鐵路網，由此阻礙了至該港口的付運，該港口的年出口能力為75,000,000噸。由於水災阻礙了至昆士蘭其他港口(如達爾林普爾灣及海波因特)的鐵路服務，故至該等港口的貨物付運銳減隨之而來。澳洲貿易數據顯示，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至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期間，該國的煤炭出口由40,000,000噸下跌12,600,000噸至27,400,000噸。與此同時發生的是同期澳洲動力煤出口由37,900,000噸下跌7,500,000噸至30,400,000噸。該等問題引起的貨物供應減少造成租船活動相應減少，以致降低船隻需求及租船收益。

⁸ 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僅為波羅的海交易所發佈的日內指數之一，用以說明乾散貨船運費市場狀況的變化。獨立的指標乃當前編纂，專門有關於小靈便型、大靈便型／超靈便型、巴拿馬型及好望角型船隊，所有該等船隊近年一直以大致相同的模式移動。

- (ii) 澳洲西部及巴西的鐵礦石出口量下降。該等下降於前者出現季節性旋風及後者出現惡劣天氣後發生，上述均在印度卡納塔克邦供應的鐵礦石禁止出口時出現。

- (iii) 於三月十一日襲擊日本的大地震及海嘯已對乾散貨運市場造成短期及較長期的深遠影響。多座工業廠房、火力發電廠及入口碼頭嚴重受損，導致對日本的正常乾散貨貿易中斷。尤其是，若干公司就已到期航運至遭受地震及／或海嘯嚴重損害的港口的鐵礦石及煤炭貨物宣佈遭遇不可抗力。由於核電站要停止運作以進行安全檢查，以及由於火力發電廠因海嘯襲擊時煤炭存貨被卷走而等待新的付運，故電力供應普遍短缺，致使日本面臨更複雜的問題。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由三月十一日1,562點下跌至四月二十六日1,250點(或七週內下跌20%)。作為災害對船舶需求及船隻盈利的影響的說明，太平洋往返航程的往返租賃費率由三月十一日16,783美元／日下跌至四月二十六日8,735美元／日，且於編寫本文時，該費率仍低於地震前水平。

地震及海嘯可能對日本的能源政策造成長期的深遠影響，同時核能的作用可能大為降低，導致對化石燃料如可的依賴加重，而對新廠房及港口設施的大量投資需要適應此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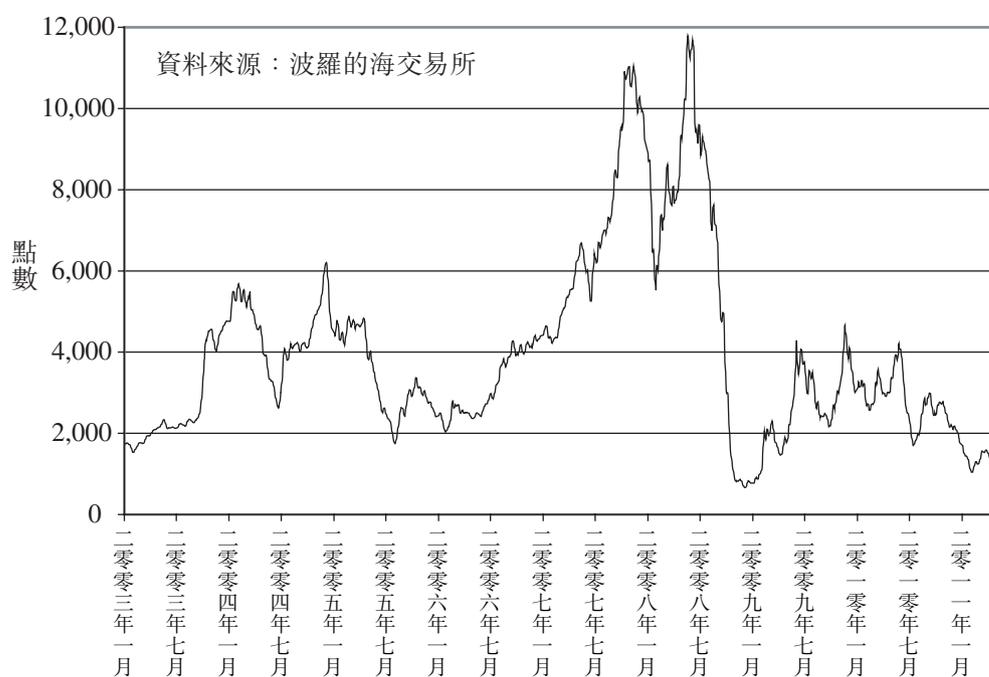
上述中斷導致乾散貨出口量由二零一零年後期大幅下降，引致對乾散貨船的需求減少，由此導致全球乾散貨運輸市場供應過剩。此外，該等事件發生於船隊淨數量增加的時間，按過往標準而言中乾散貨船新建投產市場量非常高。縱使於二零一一年不同裝載區的貨物供應的中斷問題有所緩解，然而新建貨船數量仍然不斷上升，故此對此類船舶(尤其是大型船隻)的運費造成下調壓力。

由於本公司的船隊主要經營大中華地區、印尼、新加坡、韓國、越南及菲律賓附近海域的短程運輸，而非二零一一年年初貨物供應被嚴重中斷的國家，該等混亂對本公司營運中的正常船舶裝載活動影響相當間接。然而，由於平常在受影響國家經營的船隻為尋求其他的工作而導致本公司船舶已掌握的運費，乃至本公司船隊的使用率受到影響，因此亦對本公司的財政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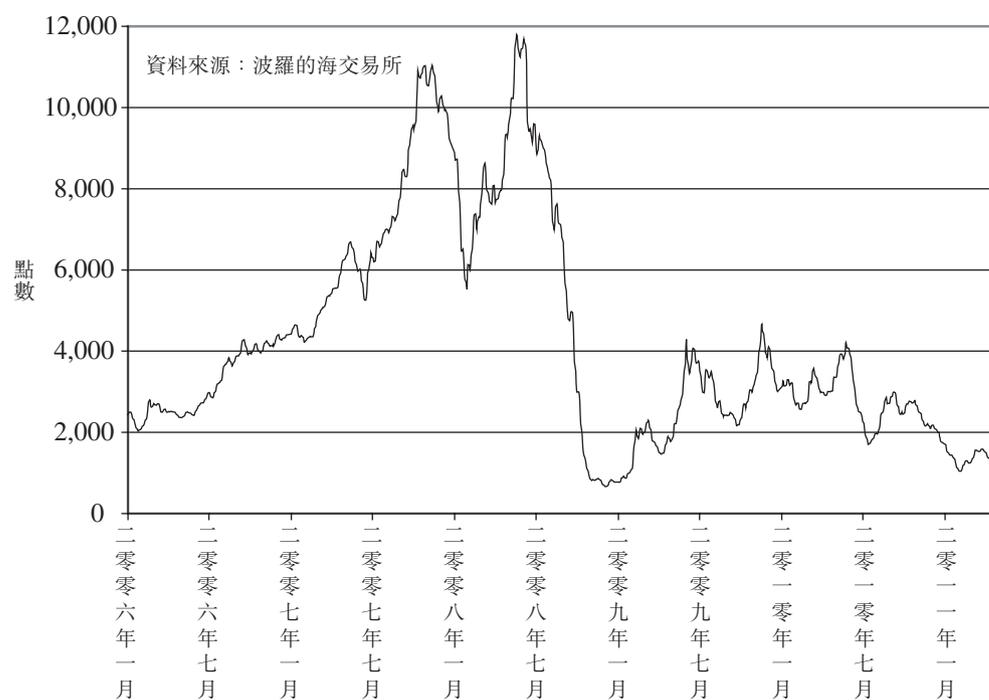
上述中斷已與創紀錄的新船付運影響相結合。誠如所付圖表顯示，好望角型船舶受到的影響最為嚴重，同時由於小靈便型船舶的貿易靈活性較大且船舶供應增長較慢，故其顯出最大的抗跌力。

行業概覽

波羅的海交易所乾散貨指數
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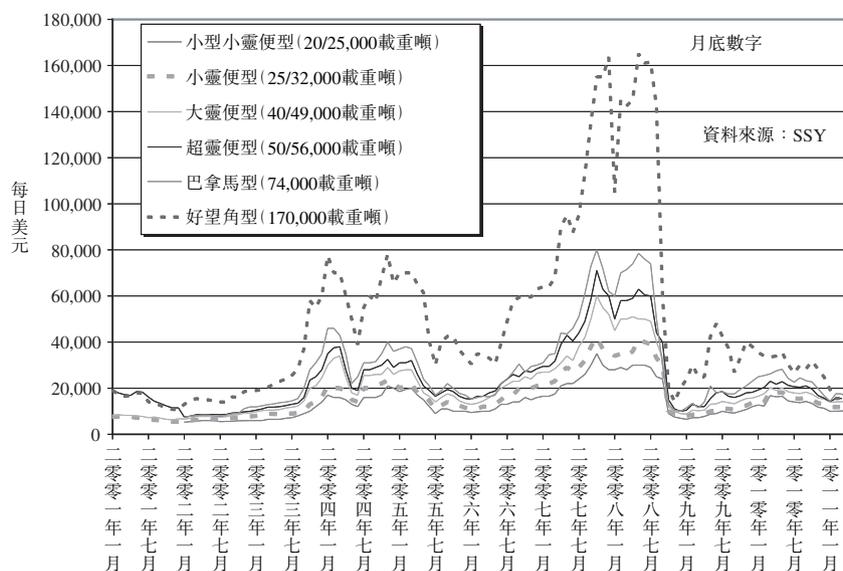


波羅的海交易所乾散貨指數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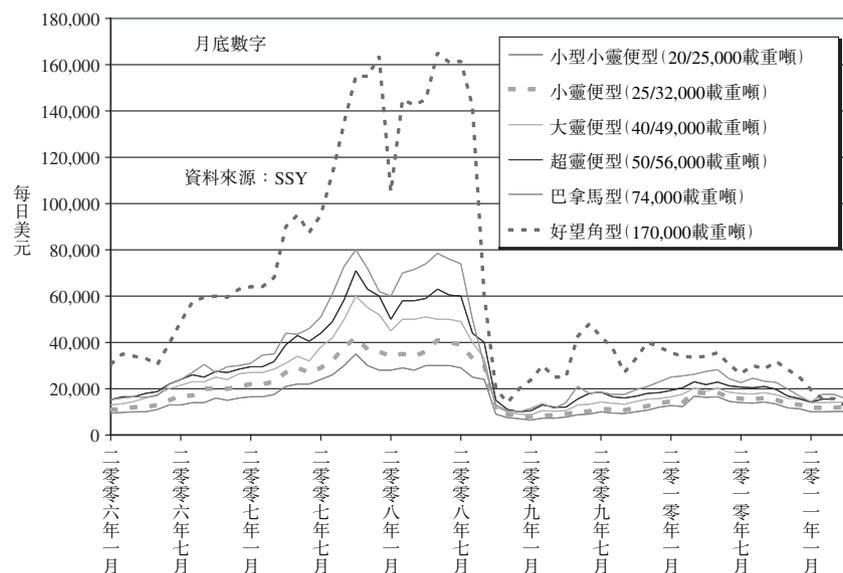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乾散貨船12個月期租約費率
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



乾散貨船12個月期租約費率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



燃料整體趨勢

燃料價格水平不可避免地與原油價格密切關聯，其往往固有波動性，不僅因供需而有所波動，亦會因供應持續性的潛在威脅而有所波動。

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國際金融危機及接踵而至的全球經濟衰退前，世界經濟繁榮，海運貿易快速增長，有助於支撐油價，因此，促成燃料價格程上升趨勢。誠如下圖所示，新加坡 380cSt 燃料價格於二零零八年處於 486 美元／噸，之後逐漸上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峰值764.3美元／噸。然而，世界經濟陷入衰退，商品需求大幅下跌，海運貿易量減少，加速了燃料價格暴跌，導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該等級的價格降至僅222.5美元／噸，六個月內下跌幅度略高於70%。

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大部分時間內，國際石油及燃料市場仍較全球經濟衰退開始前疲弱，價格雖有波動，但仍高於年初水平。隨著時間推移，價格於第二季度左右更顯堅挺，出現部分反彈。就整體而言，新加坡380 cSt燃料價格逐漸上漲，至年底已收復至491.5美元／噸；此較二零零八年結束時上漲269美元／噸(+121%)。部分需求回升幫助新加坡380 cSt燃料價格於二零一零年後進一步輕微上漲，並在該年結束時處於508美元／噸，或較12個月前上升3.4%。

於二零一一年首幾個月，若干因素已導致增加對全球石油供應的憂慮。尤其是，阿拉伯世界大部分地區(特別是利比亞及也門)爆發的內亂已明顯威脅到正常的貨物付運，加上還面臨由此引起的政治不穩蔓延至北非及中東其他主要石油出口國的風險。該等憂慮成為國際石油價格上升的驅動因素，利比亞武裝衝突令局勢進一步加劇，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已介入以保護平民免受利比亞政府軍隊襲擊。

國際現貨原油價格逐步上升至四月下旬超過125美元／桶，之後因北半球度過冬季產生的正常季節性需求下跌而升勢緩和，此相應緩解了燃料價格壓力。

新加坡燃料價格(380 cSt)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法規概覽

本公司擁有的船舶在亞洲航程中營運。由於每個國家對其本身的領海均擁有主權，故本公司擁有的船舶在各國領海航行時，必須遵守該國的法律。因此，本公司擁有的船舶受制於不同法律、法規及規則，大致可分類為以下類別：

1. 有關遠洋貨船的國際公約及守則
2. 船旗國法規
3. 港口國法規
4. 船級社規則及規例
5. 乾散貨物相關義務及責任的適用國際或當地法律法規

本公司主要從事租賃其船舶作乾散貨物運輸的業務，該等船舶的營運及載運乾散貨物的各方均須遵守下文所載的規則及法規。

1. 國際公約及守則

公約

一般情況下，本公司擁有的貨船的經營應遵守各項公約，包括：

- 1.1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 1.2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
- 1.3 《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
- 1.4 《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國際勞工組織公約」)
- 1.5 《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
- 1.6 《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

該等公約已獲大多數國家認可及／或納入本國法律中。在成員國註冊或進入成員國領海的所有船舶須根據該等公約，視乎該等公約的認可及／或納入彼等各自國內法的程度。

若干公約的主要內容如下：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規管商船的安全。該公約列明船舶的建造、設備及營運的最低標準。船舶如能取得各種指定的認證，即證明完全達成有關準則。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涉及防止船舶因營運或意外事故而污染海洋環境。該公約規管船舶排出的各類污染物，包括油污、廢水、垃圾及廢氣。

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就在國際航線航行的船舶上工作的海員訂立有關培訓、發證和值班的標準。根據該公約，本公司擁有的船舶需配備足夠的高級船員及船員，而有關船員必須具備指定水平的航海時間，各人亦必須接受相應的訓練及認證，以便在船舶上執行其各自的職務。

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確定並規定在職人士(如海員)的基本權利，無論個別成員國的發展程度如何。

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規定就在公海航線航行的船舶訂立航道方面的規則。該公約載述有關駕駛及航行、在有限能見度時操作船舶等規則。

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就船舶載重的吃水深度訂立限制，並同時就有關防止海水通過門口、艙口、窗口、通風口等進入船舶的事項訂立條文。

守則

此外，船舶通常須遵守監管機構(例如國際海事組織)不時採納的規則及法規，例如：

1.7 ISM守則

1.8 國際船隻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國際船隻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

制訂ISM守則的原意是加強有關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等岸上管理的責任。本公司擁有、營運及管理的所有船舶均須遵守ISM守則。

法規概覽

國際船隻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生效。實施該規則的目的是減少船舶受到恐怖主義活動利用的機會。

本公司的船舶行走亞洲航程，並會經過及到訪不同國家。有關船舶需要在有關國家的領海內遵守各有關國家的法律、法規及規則。

2. 船旗國法規

船舶必須於某個國家或司法權區註冊及懸掛註冊國家或司法權區（「船旗國」）的旗幟航行。這項法規賦予船舶某個國籍，並按此推論，即使船舶位於另一國家的領海內，船上事務仍受船旗國的法例管轄。

船旗國對懸掛其旗幟航行的船舶擁有司法管轄權及行使監察控制權。有關權力涉及根據適用的國際公約及全國性法規，檢查、核實及發出安全及防止污染文件。該等船旗國法規及規定適用於在該船旗國註冊的船舶，惟某些亦將適用於到訪的外國船舶。

本公司擁有的船舶乃於百慕達註冊。除國際公約外，本公司擁有的船舶亦需遵守百慕達的適用法例、法規及規定。該等法律、法規及要求包括以下：-

3. 港口國法規

如上文所述，船舶必須遵守在船舶所航行水域擁有主權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律。當船舶在港口往來時，必須遵守適用於船舶營運所在水域的有關當地法規。

港口的地方規定主要包括有關污染、領航、壓艙及靠泊／拋錨的規定。

4. 船級社規則及規例

船級社是制訂及實施有關海事相關設施（包括船舶及離岸建築）的設計、建造及檢驗的技術準則的非政府組織。船級社亦監督及檢驗船舶及建築，以確保船舶及建築遵守該等準則。

全世界有多個船級社，其中部分是國際船級社協會（「國際船級社協會」）的成員。本公司擁有的船舶經由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國際船級社、地峽船級社及法國國際檢驗局評級。

法規概覽

一般而言，每艘遠洋商船(如經正確評級)應遵守認可船級社的規則及規例。船級社將對根據該船級社的規則設計、建造、測試及營運的每艘新船舶評定級別。於妥善完成有關檢驗後，船級社將發出級別證書。對於航行中的船舶，船級社會進行相關檢驗以確保有關船舶仍然遵守該等規則。

船舶會根據其結構完整性及設計就有關船舶的用途而被分類。分類規則主要涵蓋船身、機器、控制機電及電力安排的完整性及強度等各方面。

一般而言，評級證書的有效期為五年，並須待每年對船身及機器進行的年度檢驗獲得滿意結果後重新確認，而有關檢驗包括對電力裝置、安全設備及通訊設備進行的一般檢查。

證書於五年後待全面檢驗(稱為特別檢驗)獲得滿意結果後更新及重發。有關船舶的船身及機器會接受全面檢查，包括進行離開水面的檢查，以證明船舶的結構、主要及必要輔助機器、系統及設備仍然符合有關規則所指的良好狀況。視乎相關規則的規定，對船身的檢查可能輔以對鋼材結構的超聲波厚度測量。有關檢驗擬用於確定結構完整性仍然有效，以及識別任何嚴重腐蝕、明顯變形、斷裂、損壞或其他結構退化。倘船舶鋼結構的厚度被發現少於相關船級社的船級規定，一般將被要求進行船級社批准的維修工程，例如由具備正式資格的焊工根據獲批准的程序以適當的物料進行焊接，以維持船級狀態及可能作為船舶繼續服務的先決條件。

此外，已獲評級的船舶一般須於五年內入塢兩次，以便能深入檢查船殼板、軸系、推進器及方向舵。

大部分保單須待船舶獲得認可船級社認證已保持船級狀態後方獲得承保。本公司擁有的船舶獲得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國際船級社、地峽船級社及法國國際檢驗局評級認證為已保持船級狀態。

5. 乾散貨物相關義務及責任的適用國際或當地法律法規

本公司主要從事本公司自置船舶的租賃業務，透過出租船舶作乾散貨運輸，為客戶提供海運服務。出租船舶作乾散貨運輸須遵守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海牙威士比規則。

5.1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國際海事組織的最高技術團體海上安全委員會決定採納《國際海運固體散貨守則》(國際海運固體散貨守則)，而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六章須作出相應修訂，使國際海運固體散貨守則成為強制性。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國際海運固體散貨守則生效。

強制性國際海運固體散貨守則旨在透過提供運送特定類型貨物的危險的資料以及對於(其中包括)運送各類型乾散貨物將被採納的適當程序的指示，促使安全存放及運輸固體散裝貨物。

由於國際海運固體散貨守則綜合至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故必須提供有關運送各類型乾散貨物的各項程序的指引。東主亦可能預期獲通知各類型乾散貨物的特質、應如何處理該等貨物、連同各種釐定其各項特性應進行的各項測試程序。

5.2 海牙威士比規則

《統一載貨證券規則國際公約修定議定書》，通常稱為海牙威士比規則(「該規則」)為一套有關海上貨物運輸的國際規則。該規則致力在船東及貨物利益的競爭利益中取得平衡。作為締約國及/或在本國法律中納入部分該規則的相關國家包括中國、日本、越南及印度尼西亞。

根據該規則，承運人須(其中包括)「妥善地及謹慎地裝載、處理、積載、運輸、保管、照料及卸載所運貨物」及「盡應盡的努力使船舶處於適航狀態」及「為船舶妥善配備人手、裝備及供應」。根據一些國家的法律，倘在締約國家發出提單，或運輸的貨物是從締約國家境內的港口出發或該提單所載有或所證明的合約規定該合約受該規則或受使該規則生效的任何國家法例所管限的，則該規則所施加的責任適用於運送乾散貨物。

該規則進一步對承運人規定在多種情況下，只要承運人能夠證明其已行使合理水平的專業精神及照料，承運人可豁免或限制貨物申索的責任。

6. 結論

經營海運業務的公司須遵守不同法律、法規及國際公約，惟須視乎有關公司的船舶營運所在地點的司法權區、擁有船舶的公司註冊成立的國家、有關船舶註冊的船旗國及擁有船舶的公司及有關訂約方於不同協議內願意遵守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本公司的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迄今為止，本公司業務發展史中的一些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二零零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首間成員公司(即Ally Marine)成立，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本公司擁有三艘小靈便型船舶
二零零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洋商船株式會社成為本公司的客戶，於往績紀錄期間為本公司五大客戶• 本公司購買第一艘巴拿馬型船舶，名為勇利輪，以及一艘大靈便型船舶• 本公司擁有四艘小靈便型船舶及一艘大靈便型船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運力擴大至約242,400載重噸
二零零四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客戶，於往績紀錄期間一直為本公司的五大客戶
二零零五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於新交所上市，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51,000,000新加坡元(約合31,300,000美元)。籌自二零零五年新加坡邀請的所得款項全數用於收購四艘船舶，分別名為百利輪、萬利輪、宏利輪及瑞利輪• 本公司擁有三艘巴拿馬型船舶、一艘大靈便型船舶及六艘小靈便型船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運力上升至約444,700載重噸
二零零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獲Marine Money International頒發獎項，按財務表現位列世界十大航運公司(並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繼續獲頒此獎項)
二零零八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獲福布斯亞洲評為「亞洲最佳200家中小上市企業」
二零一零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收購第一艘好望角型船舶• 本公司擁有一艘好望角型船舶、四艘巴拿馬型船舶、兩艘大靈便型船舶及兩艘小靈便型船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運力約為577,000載重噸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公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1間附屬公司，並在上海設有一間代表處。

本集團公司撮要

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公司的撮要：

集團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收購日期	已發行股本或 實繳股本	主要業務
1. 本公司	百慕達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五日	1,058,829,308股 股份	投資控股
2. New Hope Marine	巴拿馬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一日(*)	10股每股面值 1,000美元的 普通股	不活躍
3. Midas Shipping	巴拿馬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一日	1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 普通股	不活躍
4. 勇利航業控股 (附註)	香港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一日	1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普 通股	投資控股
5. Courage Marine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三年 二月十九日	5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普 通股	提供海運服務
6. Zorina Navigation	巴拿馬	二零零三年 九月十日	1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 普通股	提供海運服務
7. Panamax Mars Marine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 七月六日	5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普 通股	當前不活躍 (二零零九年 一月及之前： 提供海運服 務)

歷史及發展

集團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收購日期	已發行股本或實繳股本	主要業務
8. 勇利航業香港	香港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向集團公司提供行政服務
9. Courage Amego	巴拿馬	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	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向集團公司提供市場推廣及營運服務
10. Courage Maritime	巴拿馬	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	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向集團公司提供技術管理服務
11. Raffles Marine	巴拿馬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提供海運服務
12. Courage Marine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
13. 勇利新友船務代理	台灣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9,000,000新台幣的實繳股本	提供船務代理服務
14. Bravery Marine	巴拿馬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提供海運服務
15. Sea Valour	巴拿馬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提供海運服務
16. Heroic Marine	巴拿馬	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	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提供海運服務

歷史及發展

集團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收購日期	已發行股本或實繳股本	主要業務
17. Sea Pioneer	巴拿馬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提供海運服務
18. AIC	巴拿馬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當前不活躍 (二零零九年六月及之前：投資控股)
19. Cape Ore	巴拿馬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提供海運服務
20. Panamax Leader	巴拿馬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提供海運服務
21. 勇利航業物業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物業持有
22. Harmony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不活躍

(*) 指本集團收購相關公司的日期

附註：勇利控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在上海成立代表處，主要業務為向本集團提供市場推廣支援服務。

有關本集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持股架構，請參閱本節「歷史及發展」持股圖「E」。

本公司歷史

本公司的二零零五年新加坡邀請前

本集團由共同投資者(分別為許志堅、吳超寰、邱啟舜、陳信用、吳超平、林財生、何傳鴻、陳丁榮及孫賢隆)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創辦，透過Ally Marine開展船舶租賃業務。

二零零一年，勇利航業控股收購Midas Shipp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成立兩間公司，分別為Ally Marine及Jeannie Marine。勇利航業控股亦收購了New Hope Marine，上述全部公司的主要業務均為提供船舶租賃服務。

本集團進一步於二零零三年註冊成立Courage Marine及Zorina Navigation，以及於二零零四年註冊成立Raffles Marine及Panamax Mars，旨在提供船舶租賃服務。

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的不斷擴大，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採取若干措施，對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財務及管理、安全及技術管理以及營運進行簡化。勇利航業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設立了辦事處，為本集團提供會計、財務及一般行政服務。此外，本公司註冊成立勇利航業，為本集團公司提供技術管理服務。

二零零五年，勇利新友船務代理在台灣註冊成立，以在台灣為本集團公司提供船務代理服務。

二零零五年重組及二零零五年新加坡邀請

為了擴充本公司的運力，本公司在新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在新交所開始首次買賣。作為就本公司在新交所上市執行的重組的一部分，並為了實現Courage Marine BVI與勇利航業控股之間的股份掉期，Courage Marine BVI於二零零五年註冊成立。Courage Marine BVI向共同投資者收購勇利航業控股的所有股份，合共10,000股普通股。此收購的代價為Courage Marine BVI按共同投資者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在勇利航業控股中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或彼等各自的待名人配發及發行其股份。Pilot Assets被許志堅、吳超寰、邱啟舜、陳信用先生及吳超平(與其餘共同投資者統稱為「前Courage Marine BVI股東」)指定持有Courage Marine BVI的股份。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向前Courage Marine BVI股東收購Courage Marine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10,000股股份。此收購代價為，本公司：

- (i) 在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以繳足股款入賬方式向本公司首任股東林財生發行1,000,000股股份；及
- (ii)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以繳足股款入賬方式向前Courage Marine BVI股東配發及發行788,829,500股新股份。

緊隨此收購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根據勇利航業控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無形資產淨值14,216,931美元釐定。

就二零零五年新加坡邀請而言，本公司已與Diamond Unit訂立二零零五年CB協議。根據二零零五年CB協議(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的修訂信之前)，Diamond Unit最初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6,000,000美元可轉換債券。根據上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的修訂信，該可轉換債券的價值已變為2,937,984美元。本公司須向Diamond Unit償還總額3,062,016美元(不計息)，作為Diamond Unit就最初認購支付的6,000,000美元的結餘。

而且，根據二零零五年CB協議，各方已同意根據可轉換債券的轉換獲轉換的23,999,808股股份每股的應付轉換價應為根據二零零五年新加坡邀請提呈予公眾認購的股份每股價格折讓的20%。本公司與Diamond Unit之間須達到上述轉換價的任何調整應透過各方之間的現金付款作出。

根據二零零五年CB協議，Diamond Unit已將其可轉換債券的權利全數轉換為23,999,808股股份。此外，本公司已因上述調整向Diamond Unit返還3,062,016美元及443,318.01美元。因此，於二零零五年新加坡邀請後，與Diamond Unit的二零零五年CB協議再沒有未完的權利及義務。除上述授予Diamond Unit的折讓外，本公司並未在二零零五年CB協議項下授予Diamond Unit任何特殊權利。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確認，勇利航業控股已就向Courage Marine BVI轉讓勇利航業控股10,000股股份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及准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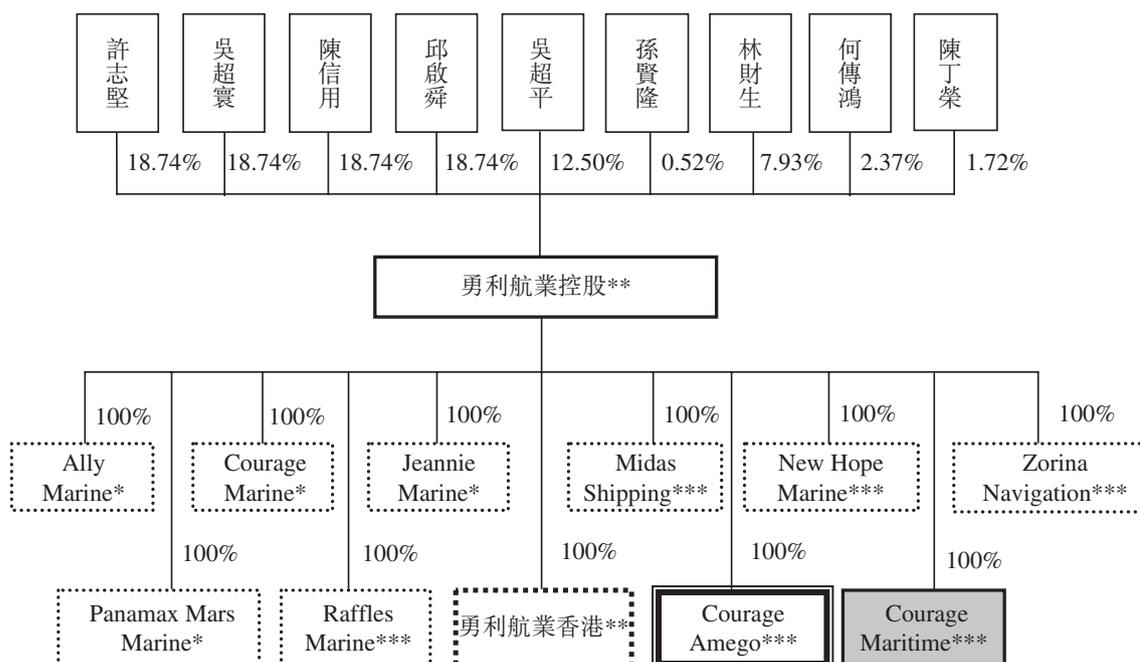
本公司的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確認，Courage Marine BVI已就(i)其收購勇利航業控股10,000股股份；(ii)向前Courage Marine BVI股東配發及發行10,000股Courage Marine BVI股份；及(iii)向本公司轉讓10,000股Courage Marine BVI股份，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及准許。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已就(i)本公司收購Courage Marine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本公司以繳足股款入賬方式向林財生發行1,000,000股股份；及(iii)本公司向前Courage Marine BVI股東配發及發行788,829,500股新股份，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及准許。

本公司成為新交所的上市公司，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51,000,000新加坡元(約合31,300,000美元)。籌自二零零五年新加坡邀請的所得款項已全數用於收購四艘船舶，分別名為百利輪、萬利輪、宏利輪及瑞利輪。

下圖「A」描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持股架構：



*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在香港註冊成立

*** 在巴拿馬註冊成立

□ 指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指主要業務為提供海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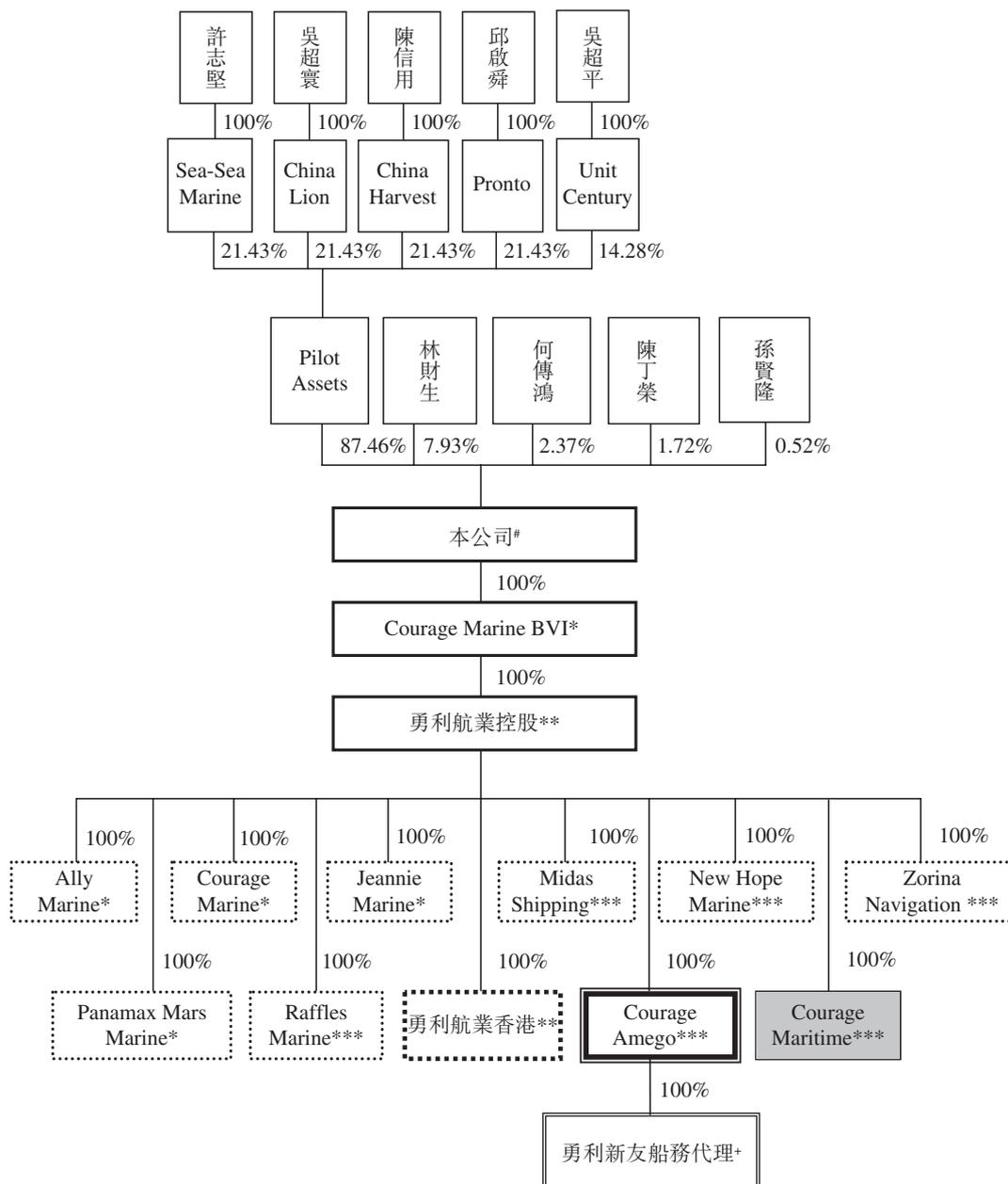
□ 指主要業務為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 指主要業務為向集團公司提供市場推廣及營運服務

□ 指主要業務為向集團公司提供技術管理服務

歷史及發展

二零零五年重組後及二零零五年新加坡邀請完成前，本集團持股架構如下圖「B」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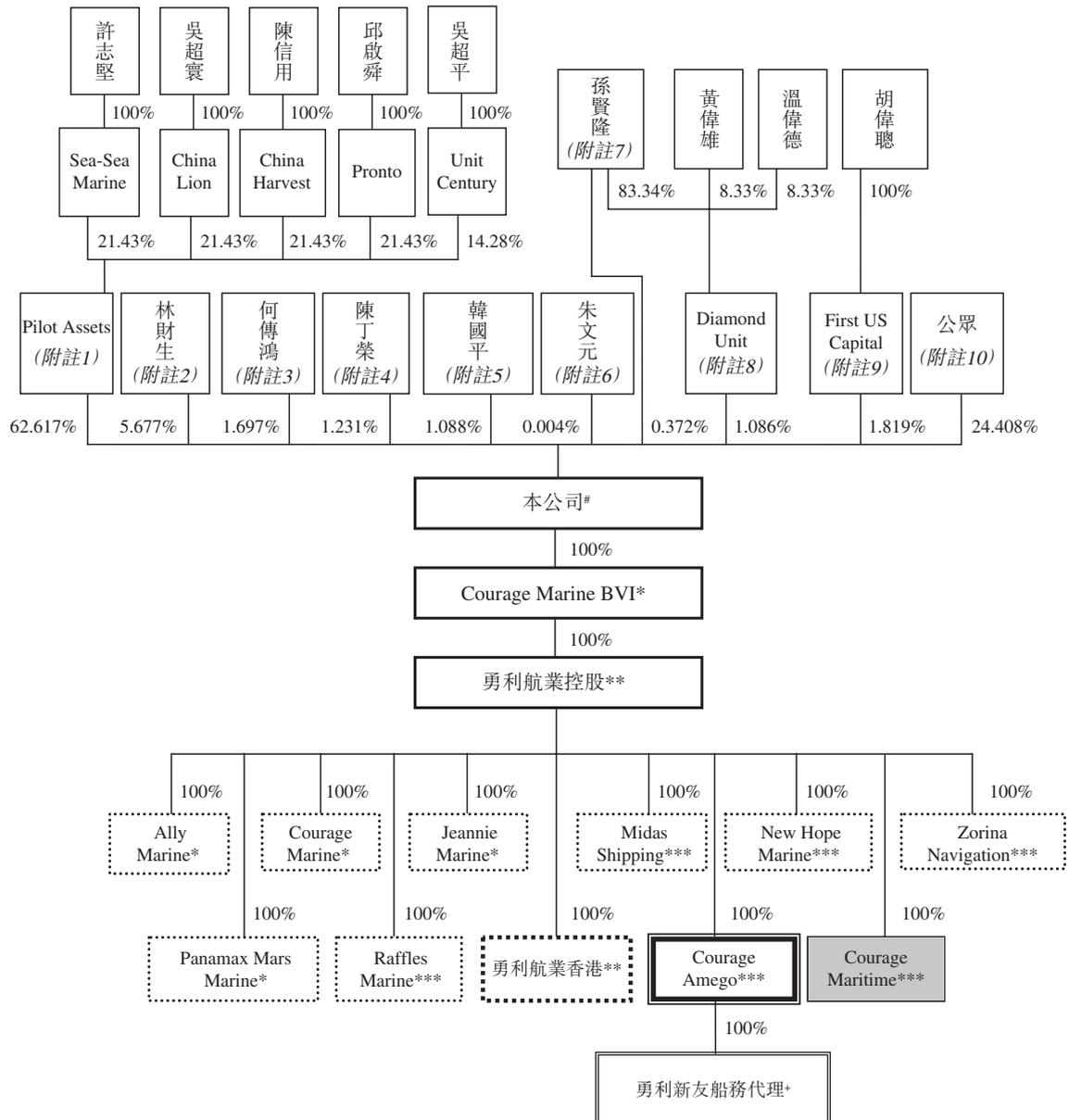


- #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 *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 在香港註冊成立
- *** 在巴拿馬註冊成立
- + 在台灣註冊成立

- 指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指主要業務為提供海運服務
- 指主要業務為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 指主要業務為向集團公司提供市場推廣及營運服務
- 指主要業務為向集團公司提供技術管理服務
- 指主要業務為船務代理服務

歷史及發展

下圖「C」描述緊隨二零零五年新加坡邀請後的本集團持股架構：



- #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 *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 在香港註冊成立
- *** 在巴拿馬註冊成立
- + 在台灣註冊成立

歷史及發展

附註：

於本公司在新交所的上市日期：

1. Pilot Assets擁有663,003,31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2.617%。
2. 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經理林財生先生擁有60,114,52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677%。
3. 共同投資者之一何傳鴻擁有17,966,13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697%。
4. 共同投資者之一陳丁榮擁有13,038,71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231%。
5. 於本公司在新交所的上市日期，本公司的財務總監韓國平擁有11,5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88%。韓先生於二零零五年新加坡邀請期間認購該等股份。
6. 本公司董事朱文元擁有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04%。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新加坡邀請期間認購該等股份。
7. 孫賢隆擁有3,941,9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372%。
8. 於二零零五年新加坡邀請之前投資於本公司的投資者Diamond Unit擁有11,499,80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86%。
9. First US Capital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的協議，向前Courage Marine BVI股東收購股份，代價為First US Capital向前Courage Marine BVI股東提供服務以執行與二零零五年重組及二零零五年新加坡邀請有關的若干協調及聯絡工作。其當時擁有19,264,87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819%。
10. 緊隨本公司在新交所上市後，公眾擁有258,43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4.408%。

-  指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指主要業務為提供海運服務
-  指主要業務為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  指主要業務為向集團公司提供市場推廣及營運服務
-  指主要業務為向集團公司提供技術管理服務
-  指主要業務為船務代理服務

本公司的二零零五年新加坡邀請前

二零零五年新加坡邀請後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公司架構發生以下主要變化：

二零零五年新加坡邀請後，本集團進一步於二零零五年註冊成立Pointlink、Bravery Marine及Sea Valour，於二零零六年註冊成立Heroic Marine，於二零零八年註冊成立Sea Pioneer，以及於二零一零年註冊成立Cape Ore及Panamax Leader，以提供船舶租賃服務。

二零零八年六月，本公司當時控股股東對Pilot Assets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權執行若干重組。緊隨此重組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Pilot Assets擁有669,740,31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63.25%。根據此重組，Pilot Assets以實物分派形式，按其股東的股權比例向彼等分派合共663,003,318股股份。Pilot Assets向Sea-Sea Marine、China Lion、China Harvest及Pronto各轉讓142,081,611股股份，以及向Unit Century轉讓94,676,874股股份。緊隨此重組後，Pilot Assets擁有6,737,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0.636%。

二零零七年，勇利航業控股成立勇利航業上海辦事處，其主要業務為向本集團提供市場推廣支援服務。

中興投資

二零零七年，因預期本集團與中興之間會產生業務協同效應，故Courage Amego透過AIC向Mio Corp.（一間張先生控制的公司）收購25%的中興股權（「已購買的股份」），代價為111,444,179新台幣（約合3,400,000美元）。中興當時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高空起重服務、緊急醫療服務及包機服務。

由於中興的業務並未在收購完成後按預期執行，Courage Amego決定退出中興的投資，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行使張先生授予的認沽期權，將已購買的股份賣回給張先生。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Courage Amego與張先生訂立AIC-SP協議，據此，各方同意Courage Amego向張先生轉讓AIC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唯一的資產為已購買的股份，代價約為3,800,000美元。根據AIC-SP協議，張先生可透過促使向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轉讓中國物業以實物支付此代價，繼而由Courage Amego擁有41.7%股權及張先生擁有58.3%股權的合資公司全資擁有。然而，倘此「以實物支付」未能於AIC-SP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最後截止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則張先生需以現金支付該代價。

歷史及發展

根據計劃，Harmony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成立為合資公司。中國物業的轉讓仍在進行中，並需獲相關政府計劃頒發房產證。由於「以實物支付」的條件未必能於最後截止日期發生（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故透過張先生與Courage Amego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協議，張先生與Courage Amego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對AIC-SP協議進行相應修訂。透過吳超寰與許志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作出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及用於保護本公司利益（尤其是保護少數股東利益）的彌償契據，吳超寰與許志堅同意根據本公司因AIC-AP協議（經修訂）項下張先生部分義務未獲履行而可能遭受的所有損失、成本及開支，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本公司並無要求張先生支付任何現金代價或對其採取任何法律行動；然而本公司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因為(i)吳先生及許先生已同意共同或獨立彌償本公司所有由張先生違反經修訂的AIC-SP協議而造成的損失、成本及開支，以及(ii)根據與張先生及中國法律顧問的商議，董事預期中國物業的轉讓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全完成。

簽訂補充AIC-SP協議無須股東批准。

根據AIC確認書，亦同意將與已購買的股份相關的風險及收益轉讓予張先生，自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接受認股期權通知的日期起生效。於行使中興的認股期權後，本集團喪失參與製定中興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本集團擁有中興的股權，直至張先生接受認股期權通知的日期為止。由於上述安排，總額3,767,000美元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記錄為「長期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項下的遞延代價。基於(i)根據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發出的評估報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中國物業中41.7%的權益價值超過3,8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物業的估值為11,140,000美元)；而(ii)吳先生及許先生已同意共同或獨立彌償本公司所有由張先生違反經修訂的AIC-SP協議而造成的損失、成本及開支，董事及獨立保薦人決定不會於遞延代價作出任何撥備。

獨立第三方張先生為台灣商人，在中國從事傢俬生產業務。於本公司收購已購買的股份時，彼已透過彼控制的公司Mio Corp.持有中興的權益。

二零一零年，勇利航業物業註冊成立，其現擁有本集團在香港的辦事處。

二零一一年出售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出售三間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一般政策為集團成員公司持有一艘且唯一一艘船舶。因此，出售一艘船舶後，集團中出售此船舶的相關成員公司變為停業。為了簡化公司架構，本公司將以下三間已停業公司從本集團剔除：

出售Pointlink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勇利航業控股向獨立第三方余達明出售1股Pointlink股份，為Pointlink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現金1美元，本集團已收到此款項。此代價乃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目所示Pointlink的賬面淨值1美元釐定。

出售Ally Marine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Ally Marine的董事會向其當時的唯一成員公司勇利航業控股宣派5,000,000美元的股息，勇利航業控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收到此股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lly Marine向其當時的唯一成員公司勇利航業控股進一步宣派及分派約7,660,000元的股息。此分派後，Ally Marine的資產淨值為5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lly Marine向勇利航業控股購回其49,99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現金代價相當於其資產淨值減1美元。上述購回完成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勇利航業控股向獨立第三方余達明出售1股Ally Marine股份，為Ally Marin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現金1美元，本集團已收到此款項。此代價乃按Ally Marine購回股份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目所示Ally Marine的賬面淨值1美元釐定。於二零零八年出售前，Ally Marine持有恩利2號。

出售Jeannie Marine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eannie Marine向其當時的唯一成員公司勇利航業控股分派約5,800,000美元的股息。此分派後，Jeannie Marine的資產淨值為5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eannie Marine向勇利航業控股購回其49,99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現金代價相當於其資產淨值減1美元。上述購回完成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勇利航業控股向獨立第三方余達明出售1股Jeannie Marine股份，為Jeannie Marine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現金1美元，本集團已收到此款項。此代價乃按Jeannie Marine購回股份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目所示Jeannie Marine的賬面淨值1美元釐定。於二零一零年出售前，Jeannie Marine持有晶利3號。

歷史及發展

獨立第三方余先生為一間在中國從事包裝業務的公司的總經理。由於(i)本公司擬出售三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且清盤較轉讓三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花費更高成本及更長時間；及(ii)余先生願意以各1美元收購三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此成本較成立或收購新的空殼公司的成本為低，故本公司同意出售及余先生同意收購三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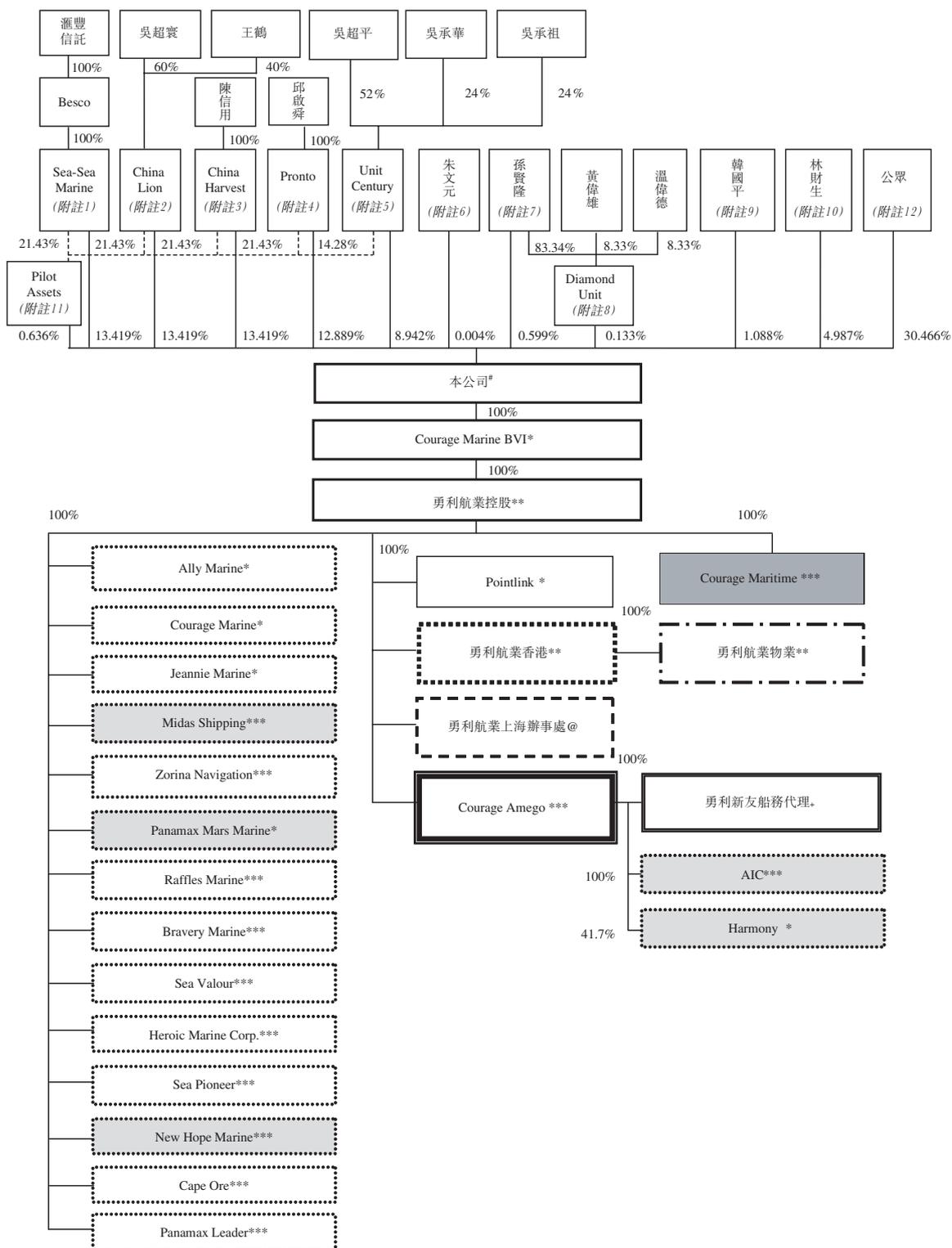
由於上述出售，Pointlink、Ally Marine及Jeannie Marine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確認，勇利航業控股已就勇利航業控股出售Pointlink、Ally Marine及Jeannie Marine各1股股份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及准許。

本公司的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確認，Pointlink、Ally Marine及Jeannie Marine已分別就轉讓Pointlink、Ally Marine及Jeannie Marine各1股股份各自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及准許。

歷史及發展

下圖「D」描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持股架構：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在香港註冊成立
 *** 在巴拿馬註冊成立
 + 在台灣註冊成立
 @ 在中國成立

歷史及發展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Sea-Sea Marine擁有142,081,61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3.419%。Sea-Sea Marine由Besco全資擁有，Besco繼而由匯豐信託以作為許志堅為創立人的酌情信託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
2. China Lion擁有142,081,61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3.419%。China Lion由董事吳超寰及王鶴(吳超寰的配偶)分別擁有60%及40%的權益。
3. China Harvest擁有142,081,61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3.419%。China Harvest由董事陳信用全資擁有。
4. Pronto擁有136,473,61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2.889%。Pronto由前董事邱啟舜全資擁有。
5. Unit Century擁有94,676,87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942%。Unit Century由前董事吳超平擁有52%，以及吳超平的兒子吳承華及吳承祖各自擁有24%。
6. 董事朱文元擁有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04%。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新加坡邀請期間認購該等股份。
7. 董事孫賢隆擁有6,339,9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599%。
8. Diamond Unit擁有1,409,80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133%。Diamond Unit為二零零五年新加坡邀請前的投資者，持有本公司的股份。Diamond Uni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孫賢隆作為代表實益擁有人的受託人持有。Diamond Unit的實益持股由孫賢隆持有83.34%，以及黃偉雄及溫偉德各自持有8.33%。
9. 本集團的財務總監韓國平擁有11,5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88%。韓先生於二零零五年新加坡邀請期間認購該等股份。
10. 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經理林財生擁有52,799,52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987%。
11. Pilot Assets擁有6,73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636%。
12. 公眾擁有322,582,72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0.466%。



指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指主要業務為提供海運服務



指主要業務為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指主要業務為向集團公司提供市場推廣及營運服務



指主要業務為向集團公司提供技術管理服務



指主要業務為物業持有



指主要業務為船務代理服務



指主要業務為向本集團提供市場推廣支援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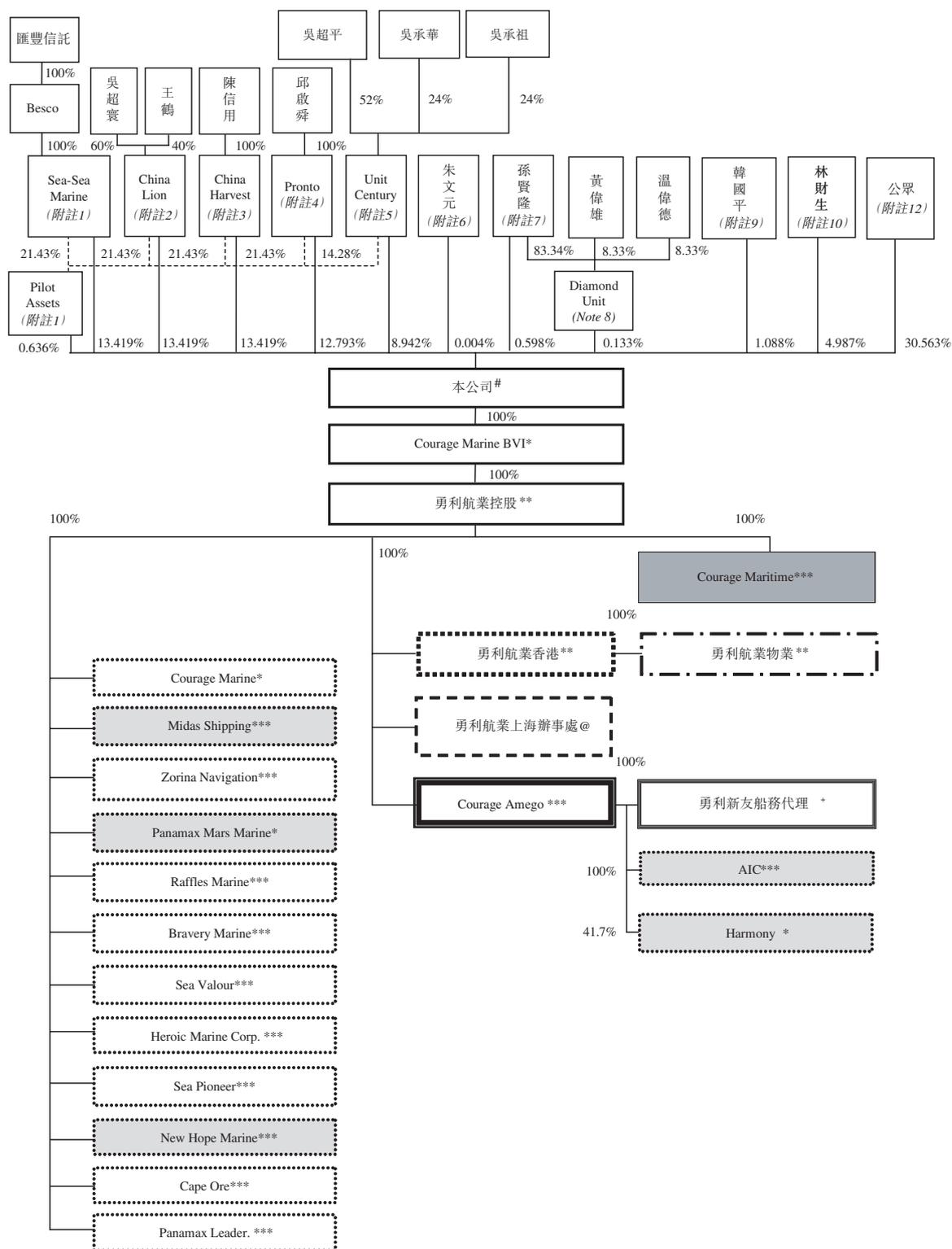
指已停業



指不活躍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一一年出售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股東架構如下圖「E」所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於香港註冊成立
 *** 於巴拿馬註冊成立
 + 於台灣註冊成立
 @ 於中國成立

歷史及發展

附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 Sea-Sea Marine擁有142,081,61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3.419%。Sea-Sea Marine由Besco全資擁有，Besco繼而由匯豐信託以作為許志堅為創立人的酌情信託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
2. China Lion擁有142,081,61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3.419%。China Lion由董事吳超寰及王鶴（吳超寰的配偶）分別擁有60%及40%的權益。
3. China Harvest擁有142,081,61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3.419%。China Harvest由董事陳信用全資擁有。
4. Pronto擁有135,451,61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2.793%。Pronto由前董事邱啟舜全資擁有。
5. Unit Century擁有94,676,87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942%。Unit Century由前董事吳超平先生擁有52%，以及吳超平的兒子吳承華及吳承祖各自擁有24%。
6. 董事朱文元擁有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04%。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新加坡邀請期間認購該等股份。
7. 董事孫賢隆擁有6,334,9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598%。
8. Diamond Unit擁有1,409,80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133%。Diamond Unit為二零零五年新加坡邀請前的投資者，持有本公司的股份。Diamond Uni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孫賢隆作為代表實益擁有人的受託人持有。Diamond Unit的實益持股由孫賢隆持有83.34%，以及黃偉雄及溫偉德各自持有8.33%。

歷史及發展

9. 本集團的財務總監韓國平擁有11,5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88%。韓先生於二零零五年新加坡邀請期間認購該等股份。
10. 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經理林財生擁有52,799,52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987%。
11. Pilot Assets擁有6,73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636%。
12. 公眾擁有323,609,72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0.563%。

-  指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指主要業務為提供海運服務
-  指主要業務為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  指主要業務為向集團公司提供市場推廣及營運服務
-  指主要業務為向集團公司提供技術管理服務
-  指主要業務為物業持有
-  指主要業務為船隻代理服務
-  指主要業務為向本集團提供市場推廣支援服務
-  指已停業
-  指不活躍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船隊的發展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即往績紀錄期間開始日期)，本公司擁有10艘船舶，總運力約為494,800載重噸。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進行了若干船舶買賣，使本公司船隊有所變化。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船隊的詳情。

船名	類型	購買年份 (附註1)	出售年份 (附註2)	建造年份	船齡	船旗國	船級社	剩餘估計		概約運力 (載重噸)	
								購買成本 (百萬美元)	可使用年限 (年) (附註5)		估計 剩餘價值 (百萬美元)
<i>現有的船舶</i>											
和利輪	好望角型	二零一零年	不適用	一九八六年	25	巴拿馬	地峽船級社	9.7	5	8.1	146,000
裕利輪	巴拿馬型	二零一零年	不適用	一九八九年	21	巴拿馬	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	12.9	9	4.7	67,000
明利輪	巴拿馬型	二零零八年	不適用	一九八四年	27	巴拿馬	國際船級社	3.8	3	4.8	67,000
萬利輪	巴拿馬型	二零零五年	不適用	一九八五年	25	巴拿馬	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	11.9	5	4.8	67,000
勇利輪	巴拿馬型	二零零三年	不適用	一九八四年	27	巴拿馬	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	4.4	3	4.8	67,000
瑞利輪	大靈便型	二零零八年	不適用	一九八二年	29	巴拿馬	法國國際檢驗局	16.0	1	4.6	48,000
宏利輪	大靈便型	二零零六年	不適用	一九八二年	29	巴拿馬	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	6.2	1	3.5	42,000
百利輪	小靈便型	二零零五年	不適用	一九八三年	28	巴拿馬	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	7.9	2	3.3	36,000
國利輪	小靈便型	二零零四年	不適用	一九八四年	27	巴拿馬	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	10.7	3	2.9	38,000

歷史及發展

船名	類型	購買年份 (附註1)	出售年份 (附註2)	建造年份	船齡	船旗國	船級社	剩餘估計		概約運力 (載重噸)	
								購買成本 (百萬美元)	可使用年限 (年) (附註5)		剩餘價值 (百萬美元) (附註4)
出售的船舶											
新利輪 (附註3)	好望角型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一九八一年	不適用	巴拿馬	不適用(附註4)	7.9	不適用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4)	128,000
友利輪	巴拿馬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九年	一九八零年	不適用	巴拿馬	不適用(附註4)	8.7	不適用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4)	62,000
恩利2號	小靈便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八年	一九七七年	不適用	巴拿馬	不適用(附註4)	1.2	不適用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4)	35,000
晶利3號	小靈便型	二零零一年	二零一零年	一九七七年	不適用	巴拿馬	不適用(附註4)	1.1	不適用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4)	35,000

- 附註： 1. 上述「購買年份」指本集團成員公司成為相關船舶註冊東主的日期。此完成註冊日期一般較本公司購買相關船舶的協議日期遲幾個月。
2. 上述「出售年份」指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再為相關船舶註冊東主的日期。此完成註冊日期一般較本公司出售相關船舶的協議日期遲幾個月。
3. 本公司購買船舶「新利輪」後，一名獨立第三方提出以高於本公司原始買價的賣價購買此船舶，同時，本公司發現了較新且運力更大的好望角型船舶(名為和利輪)，且提議買價合理，故本公司決定同年出售「新利輪」。
4. 由於本公司不再擁有此船，故本公司沒有有關其現時船級社、剩餘估計可使用年期即估計剩餘價值的資料。
5. 估計可使用年期指從造船廠最初交付日期起30年。本公司釐定船隻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主要用以計算其減值。董事考慮到船隻實際可使用年期可能會超過30年，因為：(i)即使船隻的可使用年期超過30年亦不會被強制廢棄，而廢棄船舶的決定乃是一個商業決定；及(ii)本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擁有並使用超過30年以上的船隻。截至上五個財政年度的年度最後日期，本公司保留至少8艘船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減少船隻數量。

向本公司出售船舶的賣方及向本公司購買船舶的買方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本公司船舶投資與撤資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本公司的船舶投資與撤資政策」一節。

概覽

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船舶租賃服務。本公司擁有並營運九艘乾散貨船，包括一艘好望角型船舶、四艘巴拿馬型船舶、兩艘大靈便型船舶及兩艘小靈便型船舶，總運力約577,000載重噸。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主要將現有及出售的船舶部署在大中華區以及印度尼西亞、新加坡、韓國、越南、柬埔寨、菲律賓及俄羅斯附近水域。本公司通常運載的乾散貨包括煤炭、海砂、鋁土礦、鐵礦石及礦物。

現貨租船合同

現貨租船合同為一次性合同，運費根據即時(即當前)市場費率協定。根據現貨租船合同，本公司按程租租約或期租租約計算運費。

就須遵守最低固定貨運量的程租租約而言，本公司按所運輸貨物的重量收取運費，並負責船舶的營運成本及航程成本。一般而言，營運成本主要包括本公司船員代理費、維修及保養、保險及折舊，而航程成本主要包括燃料及港口費用。最終費率的調整可能取決於滯期或速卸(如有)的發生情況。滯期時向承租人收取額外收費，速卸時則向承租人授予信貸。本公司將在確定上述內容後向承租人開具最終發票或貸記單。

就期租租約而言，本公司按日收取租金，並負責船舶的營運成本，而承租人則負責船舶的航程成本，並承擔在港口或航程期間發生的任何延誤的風險，由本公司引起的延誤則除外。含營運成本及航程成本的期租租約成本組成部分與程租租約的相同。

於往績紀錄期間，除了本公司與一間新加坡建築公司訂立的二零零七年包運合同之外，本公司取得的所有其他租賃合同均為現貨租船合同，本公司收入約81.8%、46.5%及75.5%乃產生自現貨租船合同。

包運合同

包運合同則是長期租船合同，包含一系列航次(而非單一航次)，運費乃預先釐定且在合同項下協定期間適用。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包運合同可按商品性質分為兩類：

(1) 有關海砂運輸的包運合同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與一間新加坡建築公司訂立二零零七年包運合同，本公司收入分別約18.0%、52.2%及23.9%產生自二零零七年包運合同。根據二零零七年包運合同，本公司已同意為客戶按預先釐定的運費運送若干協定量的海砂。儘管二零零七包運合同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到期，但雙方均已完全履行其責任。

本公司更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與該客戶簽訂二零一一年首份包運合同。根據二零一一年首份包運合同，本公司已同意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為客戶按預先釐定的運費運送若干協定量的海砂。授予該客戶的信貸期為30天。倘本公司無法在合約期間付運協定量的海砂，則董事確認該合同期限會根據行業慣例合理延長，而客戶須就該等數量的海砂向本公司支付未付的運費。由於新加坡建築公司具有規模、擁有良好過往記錄，並為政府的合資格供應商，更成功投得政府建築項目，董事認為新加坡建築公司的財政狀況穩定。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本公司與另一間新加坡建築公司訂立二零一一年第二份包運合同。根據二零一一年第二份包運合同，本公司已同意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以預先釐定的固定費率為該承租人運輸若干協定量的海砂。授予該新加坡建築公司的信貸期為30日。

(2) 有關動力煤運輸的包運合同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與本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中煤能源訂立中煤能源包運合同。根據中煤能源包運合同，本公司已同意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中旬期間以預先釐定的固定費率為該客戶運輸若干協定量的動力煤。授予中煤能源的信貸期亦為30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完全履行二零零七年包運合同，且已取得三份進行中的包運合同。來自包運合同的收入按完成的百分比基準確認為收入，以便於各個別航程的期租租約期間確認收入。三份包運合同的實際付運日期由承租人提議，並受到本公司協議的規限。有關包運合同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來自中煤能源包運合同、二零一一年首份包運合同及二零一一年第二份包運合同的收入或不會於合同期間平均產生」。

本公司的財務表現

往績紀錄期間

收益及利潤

本公司的收益主要產生自提供船舶租賃服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的收益分別約為75,700,000美元、27,900,000美元及46,500,000美元；以及本公司的淨利潤分別約為40,500,000美元、75,000美元及9,00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收益減少的原因

由於全球貿易融資因二零零八年底出現的金融危機而萎縮，故現貨租船合同需求及市場運費均受到不利影響。由於本公司的船舶租賃服務非常依賴現貨租船合同，故二零零九年，現貨租船合同需求減少及運費下降，對本公司收入構成了較可能不同程度地依賴現貨租船合同的競爭對手為大的影響。倘本公司的競爭對手擁有更多包運合同，則由於此類長期合同的期限及運費乃預先釐定，故疲弱的經濟情況對彼等表現的影響較小。

此外，二零零九年中國煤炭出口下降亦減少了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取得的現貨租船合同數目。儘管二零零九年中國煤炭入口上升，但由於(i)競爭激烈；及(ii)本公司現有客戶需求下降，本公司無法取得更多與中國煤炭入口有關的現貨租船合同。

由於二零零九年期間市場情況突變，致使本公司的現貨租船合同減少，因此，本公司該年的船舶整體使用率由約76.5%下降至約71.2%。連同本公司運費下降的影響，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的收入大幅下跌。

二零一零年復甦

隨著全球經濟及貿易活動恢復，鑑於本公司依賴現貨租船合同，其使本公司能夠靈活捕捉到航運市場上揚，因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能夠取得更多現貨租船合同，該年的盈利能力亦穩步提升。

業 務

二零一一年首季

收益

本公司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2,900,000美元減少約55%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5,800,000美元。此期間的收益減少主要乃由於中東政治局勢不穩對全球石油供應的憂慮導致燃料價格(為主要可變成本之一)上升,此令本公司對議定運費較低的訂單望而卻步。日本地震、海瀾及核洩漏,使往返日本的船運削減而令亞洲區的船舶供過於求,致使本公司的服務需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有所下降。

上述已導致本公司船舶的整體使用率由約94.5%下跌至二零一一年首季約44.1%。隨著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由二零一零年首季平均約3,027點下降至二零一一年首季約1,365點(降幅約為55%),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首季的收益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相比較,因運費下降而減少約5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煤炭	47.5%	39.0%
海砂	29.2%	44.9%
鋁土礦	7.2%	15.4%
鐵礦石	16.1%	-
其他	-	0.7%
	<hr/>	<hr/>
總計	100%	100%

相較於二零一零年首季,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首季得自海砂運輸的收益增加,乃由於本公司於此期間根據二零零七年包運合同運輸更多海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首季並無得自鐵礦石運輸的任何收益,乃由於董事確認,本公司的客戶於此期間對鐵礦石的需求相對較低,因此,本公司於此期間並未取得鐵礦石運輸租賃合同。

服務成本

儘管本公司船舶於二零一一年首季的使用率下降,但本公司於該段期間的服務成本下降幅度相對較小,主要乃由於若干固定成本項目(包括船員代理費及保養費)以及每噸燃料的市場價格上升。此外,於該期間,本公司就其他開支(來自與本公司香港上市活動有關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產生約1,100,000美元費用,此乃非經常性開支。

淨虧損

因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錄得約3,700,000美元的淨虧損。

董事意見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環境因素乃本公司財務表現下降的主要原因，不僅本公司受到影響，大部分集中於亞洲區的乾散貨船舶服務供應商亦受到影響。並不保證此類淨虧損將不會出現，或本公司將能夠於未來產生或(在適當情況下)維持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

保養工作

於本公司船舶使用率較低的期間，本公司於此期間安排若干保養工作，減少船舶的閑置時間及日後用於保養的時間。董事認為，此類保養工作的重新安排不會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因為此類保養工作乃強制性的，即便本公司並無於船舶使用率較低的期間內進行此類工作，亦須於若干期間內完成。

船員代理費

由於相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同期的若干船員薪資有所提高，儘管本公司船舶於此期間的使用率下降。此船員的代理費乃參考所支付的船員數目，而非彼等工作的航程次數，故產生的船員代理費用上升。

日本近期的自然災害

於往績紀錄期間，由於本公司極少將船舶部署在日本附近水域，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日本近期的自然災害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構成直接影響。然而，此災害造成的經濟環境惡化，致使本公司蒙受間接財政損失。除了潛在的卸貨延誤之外，本公司董事並未獲悉任何因該自然災害引起的潛在索償。倘本公司遇到因該自然災害引起的索償，則本公司的保單會保障相關損害。有關此方面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日本最近發生的自然災害或會影響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的策略

本公司擬取得更多包運合同，從而減少財務波動的風險。由於此類長期合同的期限及運費乃預先釐定，故本公司在疲弱的經濟情況下無法取得現貨租船合同時仍可產生穩定收入。本公司董事認為二零一一年首份包運合同、二零一一年第二份包運合同及中煤能源包運合同可使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收入更穩定，此亦會提高本公司船舶的整體使用率。

董事袍金

本公司已採取政策，按本公司利潤的特定百分比釐定董事袍金。由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的利潤無法令人滿意，故此在該政策下該年度的董事袍金極低，本公司的所有執行董事及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許志堅均放棄其董事袍金，而假如需支付上述董事袍金會令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錄得虧損。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i)本公司的現有現金流量；(ii)部分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得的二零一一年首份包運合同、二零一一年第二份包運合同及中煤能源包運合同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及(iii)透過質押擔保的備用銀行融通額後，可供本集團使用的營運資金充裕，足以滿足本公司自本文件起至少12個月的需求。

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本公司最近期的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的財務或貿易狀況經已或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乃由於本公司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2,900,000美元下降約55%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800,000美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競爭優勢

本公司的成功有賴以下其主要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的船隊包括大小及噸位容量各異的船舶

由於本公司的船隊由噸位容量各異的好望角型、巴拿馬型、大靈便型及小靈便型船舶混合組成，故本公司能夠靈活有效地適應及應對客戶的航運要求，同時減少船隊的閑置時間。

本公司與客戶合作密切，瞭解彼等的運輸需要。由於本公司的船舶混合且營運就緒，故本公司能夠應對客戶多元化、難度大的航運要求。

本公司擁有良好的現金流量，且行政及財務成本低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45,600,000美元、43,200,000美元及29,900,000美元，往績記錄期間得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分別約為44,600,000美元、7,000,000美元及21,000,000美元。截至該等年度結算日期，本公司的借貸比率分別約為13.4%、8.7%及5.4%。一般而言，本公司的收入主要產生自現貨租船合同，承租人在航程完成前需全額支付租金。由此，本公司可將貿易應收賬款及債務週轉率維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使本公司能夠擁有充足的營運現金流量。

本公司的主要資本支出為船舶的收購。本公司的政策為：透過善用本公司管理團隊識別及收購狀態良好且價格具競爭力的二手船舶的經驗及網絡，收購二手船舶，而非建造的全新船舶。透過此方法，本公司維持了相對較強勁的現金流量，且並無嚴重依賴債務融資以收購通常較為昂貴的全新船舶。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就此支付的利息分別約為200,000美元、300,000美元及100,000美元。為船舶收購進行融資的金融機構與本公司的業務往來超過七年，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可在必要時以有利條款獲取債務融資。

由於本公司聘請船員代理公司為本公司的船舶提供船員，以及本公司利用船員代理公司的行政資源管理船員(包括招聘、工作分配及安排以及其他相關行政工作)，故本公司能夠節約在中國設立行政辦事處的成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僅有五名行政及財務員工成員。

由於本公司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和強勁的現金流量，故本公司能夠在艱難的經營環境下倖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公司宣派約5,000,000美元的股息，以及可在不依賴債務融資的情況下順利擴充船隊。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僅一艘船舶乃以外部融資購買，本公司借入的款項少於此船舶購買代價的65%。

本公司已與客戶及貨運經紀建立長期關係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已在航運業界樹立提供服務時維持高標準的安全性、表現及可靠性的聲譽。因此，本公司能夠鞏固並維持與客戶及貨運經紀之間的長期關係。

鑑於與本公司客戶及貨運經紀的長期關係，本公司能夠進一步優化船隊運力部署，增強對客戶的服務。

本公司在大中華區及亞洲若干地區佔有大量市場份額

本公司在大中華區及亞洲若干地區擁有廣泛的港口代理網絡及可靠的貨運經紀網絡，令本公司無需在整個區域建立銷售辦事處，藉以節省經費，亦不會折損本公司在該等地區提供服務及把握出現的任何商機的能力。

本公司董事相信，憑著將船舶廣泛地部署在大中華區及亞洲若干地區，以及本公司熟悉航運市場及航運路線，本公司能夠從該等區域的經濟增長中獲利，並滿足該等地區的現有及潛在客戶日益增加的運輸要求。

本公司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優良的往績紀錄與出色的執行能力

本公司的管理團隊由本公司的創辦人(包括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許志堅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吳超寰)領導。許先生的家族早於二十世紀初於上海開始從事航運業務，其家族淵源樹立了許先生在海運業內的信譽，並培養了其相關經驗及知識。吳先生擁有廣泛航運業務管理經驗，從策略規劃到銷售及市場推廣均有涉獵。

本公司董事相信，由於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在乾散貨航運業務的各個方面(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船舶營運、技術管理及船員配備、維修及保養、船舶融資及保險)均有豐富經驗，該團隊可採取合適的策略，迎合市場需求，並應對控制風險，故本公司可在亞洲乾散貨航運業內搶佔較大的市場份額並拓展業務。

有關本公司管理團隊的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業務策略

慮及往績紀錄，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已做好準備進一步發展航運業務，把握乾散貨航運業內新的業務商機。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計劃借助其競爭優勢及實施其業務策略以繼續把握商機：

擴充本公司的船隊

為加強本公司在業內的競爭優勢，並滿足日益上升的船舶租賃服務需求，本公司擬透過收購更多的船舶，擴充船隊。一般而言，本公司將繼續蒐尋價格合理的二手船舶，控制資本支出。本公司擬蒐尋運力較大的船舶，如好望角型及巴拿馬型船舶，藉以憑體積較大的船舶實現較高的利潤率及提高總運力。本公司選擇船舶時會優先選擇二手船舶，但對日後購買全新船舶的可能性持開放態度。

本公司董事相信，船隊的計劃擴充有助於本公司搶佔較大的市場份額，並增強抗衡競爭對手的競爭力。此外，本公司可就此提高收入及盈利能力。

改進本公司的設備及設施，增強競爭力

本公司擬購買更多設備及改進設施，以提高營運效率及效益。本公司擬購買將安裝在船舶上的輸送機以方便進行裝卸流程，其可提高裝卸效率，縮短裝卸過程所需時間。

本公司董事認為，營運效率及效益乃本公司成功的重要因素，因為裝卸流程縮短，本公司租賃過程隨之縮短，本公司由此可訂立更多租賃合同，增加收入。本公司董事相信，透過改進設備及設施，本公司的競爭力及財務表現會同時得到提升。

利用本公司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進一步拓展煤炭航運

本公司已與大中華區及印度尼西亞的交易商及買方建立業務關係。一間台灣國有企業及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起成為本公司的客戶。印度尼西亞乾散貨(包括煤炭)出口商PT Billy Indonesia自二零零九年起租用本公司的船舶運輸煤炭。該等三間公司均為本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的五大客戶成員，且於此期間，在彼等為本公司五大客戶成員時，彼等貢獻的收入範圍約為4.5%至18.1%。

在本公司裝運的乾散貨組合中，煤炭航運佔於往績紀錄期間(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的最大份額。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航運分別約佔本公司總收入的70%及51%。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本公司與中煤能源訂立中煤能源包運合同。詳情請參閱「業務－租賃過程－包運合同」。

繼續建立高質素的客戶群

多年來，本公司一直發展及維持與承租人的良好關係，同時樹立本公司在業內的聲譽。憑著本公司的可靠性及優質服務，本公司已取得多間跨過公司及國有企業的業務。本公司相信，憑著客戶建立及關係管理能力，本公司已取得客戶的信任與喜愛，提高了本公司船舶的使用率及盈利能力。本公司將繼續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拓展客戶組合。本公司利用與本公司承租人的良好關係，已於往績紀錄期間訂立二零零七年包運合同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訂立二零一一年首份包運合同、二零一一年第二份包運合同及中煤能源包運合同。詳情請參閱「業務－租賃過程－包運合同」。

本公司的業務

一般業務

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船舶租賃服務。本公司擁有並營運九艘乾散貨船，包括一艘好望角型船舶、四艘巴拿馬型船舶、兩艘大靈便型船舶及兩艘小靈便型船舶，總運力約577,000載重噸。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主要將現有或出售的船舶部署在大中華區以及印度尼西亞、新加坡、韓國、越南、柬埔寨、菲律賓、俄羅斯及亞洲若干地區附近水域。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通常運載的乾散貨包括煤炭、海砂、鋁土礦、鐵礦石及礦物。

本公司對聘用的接受受制於多個因素，包括運費、本公司船舶可用性及將租船的貨物類型。

於往績紀錄期間，除了本公司與一間新加坡建築公司訂立的包運合同之外，本公司取得的所有其他租賃合同均為現貨租船合同。現貨租船合同為一次性租賃合同，運費根據即時（即當前）市場費率協定。包運合同則是長期租賃合同，包含一系列航次（而非單一航次），運費乃預先釐定且在合同項下協定期間適用。

根據現貨租船合同，本公司按程租租約或期租租約計算運費。就須遵守最低固定貨運量的程租租約而言，本公司按所運輸貨物的重量收取運費，並負責船舶的營運成本及航程成本。一般而言，營運成本主要包括本公司船員代理費、維修及保養、保險及折舊，而航程成本主要包括燃料及港口費用。最終費率的調整可能取決於滯期或速卸（如有）的發生情況。滯期時向承租人收取額外收費，速卸時則向承租人授予信貸。本公司將在確定上述內容後向承租人開具最終發票或貸記單。

業 務

就期租租約而言，本公司按日收取租金，並負責船舶的營運成本，而承租人則負責船舶的航程成本，並承擔在港口或航程期間發生的任何延誤的風險，由本公司引起的延誤則除外。含營運成本及航程成本的期租租約成本組成部分與程租租約的相同。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僅有一份與一間新加坡建築公司訂立的包運合同，且其為程租租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現貨租船合同分別佔總收入約81.8%、46.5%及75.5%；而包運合同則佔總收入約18.0%、52.2%及23.9%。

船隊組合及使用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船隊由九艘乾散貨船組成，其中包括一艘好望角型船舶、四艘巴拿馬型船舶、兩艘大靈便型船舶及兩艘小靈便型船舶，總運力約577,000載重噸。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進行了若干船舶買賣，使本公司船隊有所變化。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船隊的詳情：—

船名	類型	購買年份	出售年份	建造年份	船齡	船旗國	船級社(附註1)	購買成本 (百萬美元)	剩餘估計 可使用年限 (附註3)	估計 剩餘價值 (百萬美元)	概約運力 (載重噸)
<i>現有的船舶</i>											
和利輪	好望角型	二零一零年	不適用	一九八六年	25	巴拿馬	地峽船級社	9.7	5	8.1	146,000
裕利輪	巴拿馬型	二零一零年	不適用	一九八九年	21	巴拿馬	財團法人 中國驗船中心	12.9	9	4.7	67,000
明利輪	巴拿馬型	二零零八年	不適用	一九八四年	27	巴拿馬	國際船級社	3.8	3	4.8	67,000
萬利輪	巴拿馬型	二零零五年	不適用	一九八五年	25	巴拿馬	財團法人 中國驗船中心	11.9	5	4.8	67,000
勇利輪	巴拿馬型	二零零三年	不適用	一九八四年	27	巴拿馬	財團法人 中國驗船中心	4.4	3	4.8	67,000
瑞利輪	大靈便型	二零零八年	不適用	一九八二年	29	巴拿馬	法國國際檢驗局	16.0	1	4.6	48,000
宏利輪	大靈便型	二零零六年	不適用	一九八二年	29	巴拿馬	財團法人 中國驗船中心	6.2	1	3.5	42,000
百利輪	小靈便型	二零零五年	不適用	一九八三年	28	巴拿馬	財團法人 中國驗船中心	7.9	2	3.3	36,000
國利輪	小靈便型	二零零四年	不適用	一九八四年	27	巴拿馬	財團法人 中國驗船中心	10.7	3	2.9	38,000
<i>出售的船舶</i>											
新利輪	好望角型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一九八一年	不適用	巴拿馬	不適用(附註2)	7.9	不適用(附註2)	不適用(附註2)	128,000
友利輪	巴拿馬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九年	一九八零年	不適用	巴拿馬	不適用(附註2)	8.7	不適用(附註2)	不適用(附註2)	62,000
恩利2號	小靈便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八年	一九七七年	不適用	巴拿馬	不適用(附註2)	1.2	不適用(附註2)	不適用(附註2)	35,000
晶利3號	小靈便型	二零零一年	二零一零年	一九七七年	不適用	巴拿馬	不適用(附註2)	1.1	不適用(附註2)	不適用(附註2)	35,000

業 務

附註：

1. 就安全船級社而言，本公司的所有船舶均已獲地峽船級社、法國國際檢驗局、國際船級社及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視情況而定)檢查及評級。
2. 由於本公司不再擁有此船，故本公司沒有有關其現時船級社、剩餘估計可使用年期即估計剩餘價值的資料。
3. 估計可使用年期指從造船廠最初交付日期起30年。本公司釐定船隻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主要用以計算其減值。董事考慮到船隻實際可使用年期可能會超過30年，因為：(i)即使船隻的可使用年期超過30年亦不會被強制廢棄，而廢棄船舶的決定乃是一個商業決定；及(ii)本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擁有並使用超過30年以上的船隻。截至上五個財政年度的年度最後日期，本公司保留至少8艘船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減少船隻數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瑞利輪外，本公司擁有所有船舶，無產權負擔。大靈便型船舶瑞利輪受制於一項按揭，作為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十月船舶融資的擔保。該融資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悉數還清，且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拖欠還款。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整體船隊的使用率維持約71.2%至約85.1%。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每種船舶類型的使用率：

船舶類型	使用率(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好望角型	—	—	61.9%
巴拿馬型	62.3%	57.8%	81.3%
大靈便型	90.4%	78.2%	98.5%
小靈便型	83.7%	79.9%	86.9%
整體	76.5%	71.2%	85.1%

附註：每種船舶類型的使用率乃按船舶由本公司擁有及營運的總日數，扣除估計因入塢或其他維修及保養而停租的日數及兩份租約期間的停租期，除以該年度本公司營運該船舶的總日數(以每年365日為基準)計算。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的每種船舶類型使用率及船隊整體的計算使用率的計算詳情：—

船舶類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船舶類型由 本公司營運的 總日數(A)	因維修及 保養並無租金 的日數(B)	因維修及 保養 以外的原因 而並無租金 的日數(C)	計算平均日均 TCE的總日數 (A)-(B)-(C)	使用率((A)- (B)-(C))/ (A)
好望角型	—	—	—	—	—
巴拿馬型	1,138	250	179	709	62.3%
大靈便型	437	—	42	395	90.4%
小靈便型	1,407	163	66	1,178	83.7%
整體	2,982	413	287	2,282	76.5%

船舶類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船舶類型由 本公司營運的 總日數(A)	因維修及 保養並無租金 的日數(B)	因維修及 保養 以外的原因 而並無租金 的日數(C)	計算平均日均 TCE的總日數 (A)-(B)-(C)	使用率((A)- (B)-(C))/ (A)
好望角型	—	—	—	—	—
巴拿馬型	1,098	143	320	635	57.8%
大靈便型	730	57	102	571	78.2%
小靈便型	1,095	72	148	875	79.9%
整體	2,923	272	570	2,081	71.2%

業 務

船舶類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船舶類型由 本公司營運的 總日數(A)	因維修及 保養並無租金 的日數(B)	以外的原因 而並無租金 的日數(C)	計算平均日均 TCE的總日數 (A)-(B)-(C)	使用率((A)- (B)-(C))/ (A)
好望角型	278	49	57	172	61.9%
巴拿馬型	1,321	3	244	1,074	81.3%
大靈便型	730	4	7	719	98.5%
小靈便型	952	45	80	827	86.9%
整體	3,281	101	388	2,792	85.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船隊的整體使用率分別約為76.5%、71.2%及85.1%。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巴拿馬型船舶的使用率較其他船舶類型的為低。此低使用率主要乃由於全球貿易融資萎縮及全球經濟危機以及中國煤炭出口下降導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獲得的現貨租船合同數目減少。上述亦為二零零九年小靈便型船舶使用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由於小靈便型船舶乃就該期間與一間新加坡建築公司訂立的包運合同而獲聘用，故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該船舶的使用率並未遭受經濟狀況不佳的嚴重影響。

全球經濟恢復後，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的巴拿馬型、大靈便型及小靈便型船舶的使用率上升。尤其是，該年，大靈便型船舶的使用率達至約98.5%。二零一零年，好望角型船舶的使用率約為61.9%，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收購該船後進行的維修及保養工作所用非營運時間導致。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多元化船隊可令本公司靈活應對客戶的各種需要。本公司擬蒐尋價格合理的二手船舶，從而擴充船隊及降低船隊的平均船齡。為了產生長期價值，本公司對未來購買全新船舶的可能性持開放態度。本公司董事認為，透過對船隊進行擴充及現代化以及優化船隊組合，本公司將能夠(i)維持及鞏固客戶群；(ii)增強整體競爭力；(iii)取得更穩定的租金收入；及(iv)因規模經濟而實現更好的經濟效益。

本公司的船舶投資與撤資政策

一般而言，本公司購買船舶，以更換現有船舶或擴充總運力。在作出購買船舶的決策時將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以下：符合航運業慣例，以及出於安全理由，船舶通常每隔五年進行一次檢修。就船舶更換而言，本公司會將預算的檢修成本、預期的相關現有船舶賣價及更換船舶的買價進行比較。就運力擴充而言，本公司會考慮(其中包括)船舶的總運力及使用率、預期的乾散貨運輸需求變化及財務狀況。

如上所述，倘本公司認為購買更換船舶優於對現有船舶進行檢修，則本公司可能賣出此類現有船舶(通常由另一個貨物承運人或者拆卸船舶、出售可用零件與設備及提取再用鋼的公司購買)。有時，本公司在獲得商業上合理的報價且船舶出售不會影響正常營運時，出售船舶。例如，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購買船舶「新利輪」後，一名獨立第三方提出以高於本公司原始買價的賣價購買此船舶，同時，本公司發現了較為新且運力更大的好望角型船舶(名為和利輪)，且提議買價合理，故本公司決定同年出售「新利輪」。本公司董事確認，此船舶更換決定乃屬本公司的特定案例，且於該船舶貿易業務中，本公司並無受僱。自本集團成立起，本公司未曾因本公司船舶運力過剩或本集團處於財務緊急狀態而出售任何船舶。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的所有船舶均為二手船舶，因此，各個供應商均無提供保修期。

於往績紀錄期間，向本公司出售船舶的賣方及向本公司購買船舶的買方全為獨立第三方。

船舶收購時進行的檢驗工作

為了確保本公司擬收購二手船舶的適航性及質素，本公司將首先要求經紀對船舶進行檢驗。倘檢驗結果令人滿意，則本公司的技術部會進一步對船舶進行深入檢驗，並聘請專業潛水員對船底進行檢驗，確保該部分沒有任何隱患。其後，本公司將根據技術部及專業潛水員得出的結構，考慮是否收購船舶。

租賃過程

一般而言，本公司向客戶提供兩種租賃合同，即現貨租船合同及包運合同。

現貨租船合同

以現船為基準獲取的合同通常為一次性的，適合臨時需要船舶租賃服務的承租人。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透過航運經紀取得所有現貨租船合同，航運經紀在承租人與本公司之間發揮中介作用，而本公司直接與客戶訂立租賃合同。航運經紀掌握有關承租人航運要求(包括出租期限及首選運費)以及本公司及其他航運公司的船隊組合與可用性的信息。基本上，承租人可透過航運經紀提供的平臺，選擇符合其航運要求的船舶，同時，本公司及其他航運公司亦可選擇與各自偏好相匹配的承租人。影響本公司選擇承租人決策的因素主要為運費、本公司的船舶可用性及將租船的貨物類型。航運公司與承租人之間的出租期限及運費磋商一般經由航運經紀進行。

尤其是，當承租人確認選擇本公司的船舶後，航運經紀會通知本公司。其時，本公司將根據各項因素(包括運費、本公司的船舶可用性及將租船的貨物類型)，決定是否接受該租賃。倘本公司接受該租賃，則本公司將根據承租人的要求安排船舶，並向其開具發票。承租人的貨物將在裝貨港進行裝載，之後，運往目的港進行卸貨。本公司將在收到承租人全額支付租金收入後卸載貨物。

本公司一般以兩種方式釐定運費，即程租租約或期租租約，且均適用於包運合同。

就須遵守最低固定貨運量(通常按減去船舶類型噸位容量的10%釐定)的程租租約而言，本公司按所運輸貨物的重量收取運費，並作為船東負責船舶的營運成本及航程成本。一般而言，營運成本主要包括本公司船員代理費、維修及保養、保險及折舊，而航程成本主要包括燃料及港口費用。最終費率的調整可能取決於滯期或速卸(如有)的發生情況。滯期時向承租人收取額外收費，速卸時則向承租人授予信貸。本公司將在確定上述內容後向承租人開具最終發票或貸記單。

就期租租約而言，本公司按日收取租金，並負責船舶的營運成本，而承租人則負責船舶的航程成本，並承擔在港口或航程期間發生的任何延誤的風險，由本公司引起的延誤則除外。含營運成本及航程成本的期租租約成本組成部分與程租租約的相同。

就現貨租船合同而言，本集團的一般政策為：就程租租約而言，要求客戶於在目的港卸載貨物前全額預付租金收入，以及就期租租約而言，要求客戶於航程開始前至少10日全額預付租金收入。就包運合同而言，本公司管理層一般僅向信譽評級良好的客戶授予信貸。當租期期滿時，本公司將向承租人出具最終發票，其主要調整燃料費。本公司將對計算租賃開始前及租

貨完成後船舶剩餘燃料水平的差額。本公司將就虧油收取額外費用，同時將就燃料盈餘授予貸記單。倘於租賃過程中發生意外(包括自然災害，但戰爭風險除外)，則通常，於支付了預定釐定最低減除額後，本公司的保險承擔因該意外而蒙受的損失。

包運合同

租船貨運合同或包運合同為合同規定航運次數或規定於商定的期間以預定釐定運費按一系列航次運輸貨物的噸位的長期程租租約。包運合同可透過航運經紀以及航運公司本身獲取。透過航運經紀獲取包運合同的過程與獲取現貨租船合同的過程類似。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包運合同可分為兩類：

(1) 有關海砂運輸的包運合同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以程租租約為基準、按每噸裝運貨物的固定運費，與該新加坡建築公司訂立二零零七年包運合同。根據二零零七年包運合同，本公司已同意為客戶按預先釐定的運費運送若干協定量的海砂。儘管二零零七年包運合同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到期，雙方均已完全履行其責任。本公司更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與客戶簽訂二零一一年首份包運合同。根據二零一一年首份包運合同，本公司已同意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為客戶按預先釐定的運費運送若干協定量的海砂。授予該客戶的信貸期為30天。倘本公司無法在合約期間付運協定量的海砂，則董事確認，該合同期限會根據行業慣例合理延長，而客戶須就該等數量的海砂向本公司支付未付的運費。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七年包運合同專門指定任何船舶，且本公司透過為此類航程發送小靈便型、大靈便型及巴拿馬型船舶滿足客戶的要求。

該新加坡建築公司的最終擁有人有三位，均為獨立第三方。自二十世紀八十年代起，該公司的主要業務一直為新加坡樓宇建造。由於新加坡建築公司具有規模、擁有良好過往記錄，並為政府的合資格供應商，更成功投得政府建築項目，董事認為新加坡建築公司的財政狀況穩定。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本公司按程租租約基準與另一間新加坡建築公司訂立二零一一年第二份包運合同。根據二零一一年第二份包運合同，本公司已同意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以預先釐定的固定費率為該承租人運輸若干協定量的海砂。授予該新加坡建築公司的信貸期為30日。

(2) 有關動力煤運輸的包運合同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按程租租約基準與本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中煤能源訂立中煤能源包運合同。根據中煤能源包運合同，本公司已同意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以預先釐定的固定費率為該客戶運輸若干協定量的動力煤。授予中煤能源的信貸期亦為30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完全履行二零零七年包運合同，且已取得三份進行中的包運合同。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來自中煤能源包運合同、二零一一年首份包運合同及二零一一年第二份包運合同的收入或不會於合同期間平均產生」一節。

本公司的焦點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大部分收入源自現貨租船合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貨租船合同分別佔本公司總收入約81.8%、46.5%及75.5%；而二零零七年包運合同則分別佔本公司總收入約18.0%、52.2%及23.9%。由於本公司董事相信，在安排船舶以滿足承租人不同要求及捕獲航運市場上場方面，現貨租船合同可增加本公司的靈活性，故本公司將繼續集中獲取現貨租船合同。儘管如此，本公司亦將會物色取得包運合同的合適機會，以使本公司於合同期間的收入相對穩定。

運費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每種船舶類型的平均運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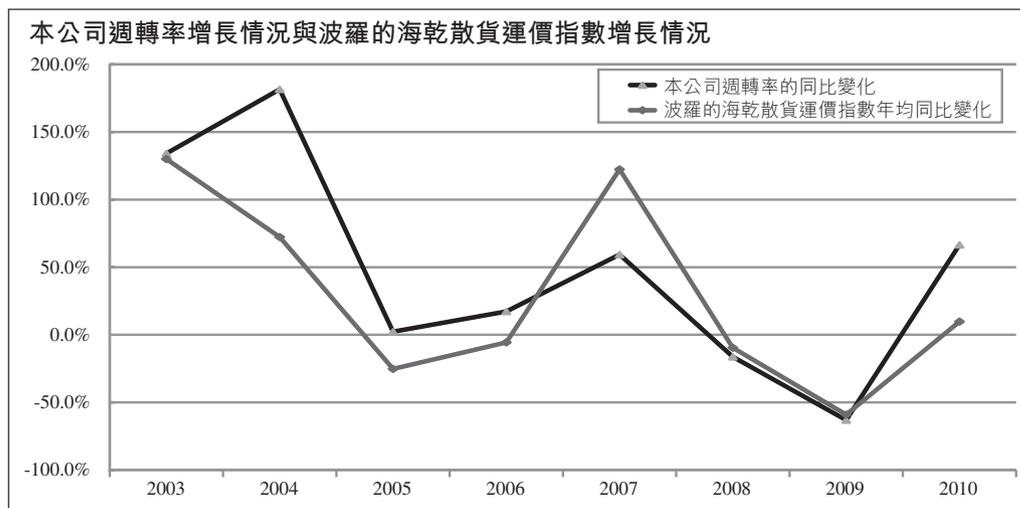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的	本公司的	本公司的	首季	首季
	平均運費	平均運費	平均運費	本公司的	本公司的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平均運費	平均運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好望角型	-	-	16.6	38.4	15.1
巴拿馬型	39.4	19.1	16.3	20.2	15.3
大靈便型	29.6	12.0	17.8	19.0	19.5
小靈便型	30.4	9.8	15.8	16.9	14.0

附註：

1. 平均運費按乃按源自該期間船舶類型的成交額除該船舶類型的航程日數計算。

本公司收入增長情況與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增長情況的比較

下表顯示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比較期」)，本公司收入增長情況與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增長情況的比較。



如表所示，於比較期間，除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收入增長一般與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年均同比增長一致，有時高於該指數增長。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收入增長率約為59.4%，低於約122.3%的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增長率，乃由於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增長率多由較大型船舶(如好望角型及巴拿馬型船舶)(而非較小型船舶)驅動，本集團當時並無好望角型船舶。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收入增長率約為-16.3%，表現落後於約-9.6%的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增長率。同樣，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約-63.1%的收入增長率表現落後約-59.0%的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增長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變現落後乃由於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波動以及本公司船隊因全球貿易融資萎縮、全球經濟危機及中國煤炭出口下滑導致使用率下降。

於比較期間，除上述期間外，本公司收入增長一般與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同比增長一致。二零零四年，本公司收入增長率約為181.6%，略高於該年約72.3%的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增長率。二零零五年，即便為2.3%的本公司收入增長率乃屬較低，但仍高於約-25.3%的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增長率。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收入增長率約為66.5%，大幅高於二零一零年約9.7%的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增長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收入增長率一般與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相若，而本公司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零年較佳表現部分乃由於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其更多地依賴現貨租船並容許本集團於經濟景氣期間透過協定更具競爭力的運費捕獲市場變化。

船隊管理

本公司的船隊主要由本公司本身的內部部門管理，即(i)營運部；(ii)技術部；(iii)安全及系統部；以及(iv)財務及行政部。

營運部

本公司的營運部主要負責監測船隊的整體船舶安排、船員安排以及與所有零件代理的聯絡。該部門亦負責船隊的整體及個別規劃與安排，以滿足客戶的要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營運部可在時間及成本節約方面對船隊每個航程進行優化。

該部門亦透過直接通訊、電郵及全球定位系統，監測每艘船舶的狀態及移動。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方法可確保本公司的船舶按安排的航線及時間航行。

技術部

本公司的技術部主要負責對每艘船舶進行定期及臨時檢查。該部門的高級員工負責現場監督所有維修及保養工作，確定此類工作得到正確落實。該部門亦負責於船舶收購前進行船舶檢驗。

安全及系統部

本公司的安全及系統部主要負責向船舶提供安全管理服務。該部門執行內部定期及特別審核，以遵守國際規則及國際組織(如國際海事組織)的規例。

財務及行政部

本公司的財務及行政部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以及根據董事會的意見製定預算及預測，並定期向董事總經理進行彙報。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透過中介(如航運經紀)及直接透過市場推廣活動取得租賃合同。本公司的所有現貨租船合同均透過航運經紀取得，但與一間新加坡建築公司訂立的二零零七年包運合同則透過本公司的上海代表處取得。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產生自航運經紀的收

業 務

入分別約為62,000,000美元、13,400,000美元及35,400,000美元，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總收入約82.0%、47.8%及76.1%；以及本公司產生自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的收入分別約為13,600,000美元、14,600,000美元及11,100,000美元，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總收入約18.0%、52.2%及23.9%。

航運經紀掌握有關承租人航運要求(包括出租期限及首選運費)以及本公司及其他航運公司的船隊組合與可用性的信息。基本上，承租人可透過航運經紀提供的平臺，選擇符合其航運要求的船舶，同時，本公司及其他航運公司亦可選擇與各自偏好相匹配的承租人。影響本公司選擇承租人決策的因素主要為運費、本公司的船舶可用性及將租船的貨物類型。航運公司與承租人之間的出租期限及運費磋商一般經由航運經紀進行。

尤其是，當承租人確認選擇本公司的船舶後，航運經紀會通知本公司。其時，本公司將根據各項因素(包括運費、本公司的船舶可用性及將租船的貨物類型)，決定是否接受該租賃。倘本公司接受該租賃，則本公司將根據承租人的要求安排船舶，並向其開具發票。承租人的貨物將在裝貨港進行裝載，之後，運往目的港進行卸貨。本公司將在收到承租人全額支付租金收入後卸載貨物。

船運經紀僅作為中介人，而本公司直接與租船者簽訂租賃合同。承租人將直接向本公司支付服務費，而本公司向船運經紀支付2.5%至5.0%的服務費以作為佣金。本公司於扣除佣金後記錄收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分別透過八、四及六名航運經紀獲取租賃合同。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董事確認，在作出合理查詢後，除偉利船務外，本公司並未與任何其他航運經紀訂立任何長期合同，本公司的所有航運經紀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現並無任何擴充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的特定計劃，而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將繼續透過航運經紀獲取大部分現貨租船合同。

本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由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管理。該部門主要負責規劃及製定業務發展策略與長期市場推廣計劃。該部門亦負責物色新客戶及管理與現有承租人的關係。於收到承租人的報價要求時，本公司將根據估計成本及現行市場費率計算運費，並相應地向承租人提供報價。視乎承租人的要求，對期租租約按每日費率收取運費，對程租租約按噸位率收取運費。

本公司的市場推廣活動主要透過台灣辦事處及上海代表處進行，分別面向亞洲及中國的潛在承租人。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已能透過上海代表處獲取包運合同。儘管於往績紀錄期間，大部分租賃合同乃透過航運經紀獲取，但董事相信除產生自包運合同的收入外，透過代表處進行的市場推廣活動亦有助於本公司與現有承租人維持更密切的關係，以及尋求新承租人。

船務管理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最低限度地進行船務管理活動。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產生自船務管理的收入分別約為140,000美元、360,000美元及264,000美元，分別相當於總收入約0.2%、1.3%及0.6%。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向少量買方出售（並非出於貿易目的）幾艘船舶，其中部分買方缺乏管理及營運船舶的經驗。由此，本公司協助該等買方管理彼等的船隻，並以收取船務管理費作為回報。本公司的服務範圍主要涵蓋港口安排以及維修及保養安排。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源自船務管理的收入對財務表現的影響微不足道。

投資及結構性存款

本公司於擁有短期超額現金流量時，偶爾會作出保守投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持作買賣投資及結構性存款分別約為742,000美元及1,000,000美元。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作出若干持作買賣投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向中國其中一間最大的銀行在其於香港首次公開招股期間認購了約一百萬股股份，該等股份於二零零九年賣出，獲得約100%的利潤。本公司亦於一間在新交所上市的中國造船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在台灣招股期間認購一百萬TDR股份，本公司仍持有該等股份。

本公司已採取金融工具投資政策。本公司的投資限於上市公司的股份，投資金額限於不多於現金結餘的5%。任何提議投資均需經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批准。倘投資獲得批准並作出，則本公司管理層將每週檢討及監測該投資，並於認為適當時出售該等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在香港一間銀行存入1,000,000美元結構性存款。票面年息率在1%至3%範圍內，該存款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到期。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獲得該銀行的信貸融通函時，本公司董事擬獲取與該信貸融通函有關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因此本公司將該結構性存款存入該銀行。有關該結構性存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5。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有任何有關金融工具投資的特定計劃。

客戶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的收入分別約為75,700,000美元、27,900,000美元及46,5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五大客戶共佔本公司總收入分別約56.7%、72.4%及57.7%；以及同期，本公司最大客戶佔本公司總收入分別約18.1%、52.2%及23.9%。

業 務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的五大客戶包括大洋商船株式會社、韋立航運(香港)有限公司、中煤能源及韶關市嘉盟燃料有限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維持了約2年至8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據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於往績紀錄期內概無在任何一名五大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按本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運輸的每種乾散貨劃分的裝運收入：—

按收入百分比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煤炭	69.8%	30.4%	51.3%
海砂	18.3%	52.7%	23.9%
鋁土礦	7.9%	8.5%	15.5%
鐵礦石	0.7%	1.3%	7.1%
其他	3.3%	7.1%	2.2%
總計	<u>100.0%</u>	<u>100.0%</u>	<u>100.0%</u>

支付條款

本集團的政策為：就程租租約而言，要求客戶於卸貨前全額預付租金收入，以及就有關現貨租船合同的期租租約而言，要求客戶預付租金收入，因此，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通常較低。就包運合同而言，本公司管理層一般僅向信譽評級良好的客戶授予信貸。此類信貸期通常為兩週。授予該等客戶的實際信貸期按本公司與彼等的過往經歷及彼等的付款往績紀錄釐定。對於新客戶，本公司將與訂立任何租賃合同前，進行背景調查，評估彼等的信譽。

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受到財務部持續監測及跟進。本公司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各個別應收貿易賬款的可回收金額，以確保就收回逾期債項採取跟進行動及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壞賬將於貿易應收賬款內撇銷。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的發票多數以美元計值，本公司收到客戶的付款亦主要以美元結算。

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五大供應商共佔本公司總服務成本分別約71.4%、42.8%及47.0%；同期，最大供應商佔本公司總服務成本分別約26.8%、15.7%及23.7%。

本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包括船員代理、維修及保養服務提供商以及石油供應商。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維持了約2年到10年。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據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在任何一名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支付條款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並未與燃料供應商或造船廠訂立任何長期合同。應付予船用燃料供應商的船用燃料費用一般於船用燃料交付後30日內支付。應付予造船廠的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分期付款，部分將於入塢期間支付，其餘款項將於入塢完成後30日至60日內以一次性付款或分兩期支付。應付予供應商的費用及成本主要以美金結算。

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與供應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獎項及殊榮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在新交所上市起，本公司已就本公司的業務獲認可組織頒發多個獎項及殊榮：

- 二零零六年，獲Marine Money International頒發獎項，按財務表現位列世界十大航運公司
- 二零零七年，獲Marine Money International頒發獎項，按財務表現為世界最佳航運公司
- 二零零八年，獲福布斯亞洲評為「亞洲最佳200家中小上市企業」
- 二零零八年，獲Marine Money International頒發獎項，按財務表現位列世界十大航運公司

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獎項及殊榮彰顯了本公司在亞洲航運業內的有利地位。

本公司船隊的維修及保養

為確保本公司船舶的適航性及安全營運，本公司密切監測船舶的狀況。本公司的船舶均已獲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地峽船級社、國際船級社及法國國際檢驗局評級，該等均為獲本公司船舶船旗國巴拿馬認可的船級社。船級社乃具有以下主要功能的組織：在船隻建造時及完工後定期進行檢驗。其目的為設定與維持船隻及其設備的建造及維護標準。每個船級社均有一套規則，管理對經驗及船隻的要求，為保持船隻的船級，其必須遵守該等規則。在大多數國家，船東並無義務獲得船隻評級，但若船隻未獲評級，則交易時會有相當大的困難。船級社亦檢驗並批准航運集裝箱的建造。該等組織存在於主要的海運國家。為維持這些船級社的船級狀態，本公司的船舶接受船級社認可的合資格測量師作出定期及臨時檢驗，該等檢驗包括五年一次的特別檢驗、兩年半一次的中期檢驗，每年一次的年度檢驗以及發生事故後或當有需要時作出的臨時檢驗。

為了於五年船級期屆滿後維持船級狀態，船舶須以令人滿意的表現完成船級換證要求特別檢驗。由於特別檢驗涉及船舶徹底的檢驗且費時甚久，有可能於五年船級期內分開進行。一般而言，特別檢驗將要求船舶入塢作水下檢驗，於此期間船舶一般必須停止營運，而中期檢驗亦可能要求船舶入塢，除非船東已要求替代檢驗，並獲相關船級社考慮到該船舶的船齡及狀況所接納。年度檢驗可於船舶裝卸貨物時進行。

船級社根據其本身的規則及規例、船旗國的適用法規及規則以及船旗國作為成員國的國際公約，認證特定船舶已被建造及保養。該等認證需作為船舶適航性及維持相關船級社船級的證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本公司每艘船舶下次特別檢驗的到期日如下：

船舶名稱	下次特別檢驗的到期日
和利輪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勇利輪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明利輪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萬利輪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
百利輪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利輪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宏利輪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裕利輪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瑞利輪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業 務

於往績紀錄期間，根據地峽船級社、法國國際檢驗局、國際船級社及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的船級規則及規例所規定，本公司船舶進行了各項表現令測量師滿意的表現測試、保養項目及維修工程，作為有關船舶維持船級證書的先決條件。

本公司的岸上人員及船上船員對船舶進行定期保養。船上的船長負責確保引擎及設備的適當保養。本公司的技術及ISM守則合規官為高級船員提供有關基於ISM守則的船舶操作程序及其他措施的培訓。該等高級船員繼而負責不同船舶零件的日常保養。

於維修及保養過程中，本公司的技術團隊入駐造船廠，並大量參與到該過程中。由於彼等在機電及航運業方面的經驗，故本公司的技術團隊能夠進行密切進度、現場提出相關意見，以及即時應對於維修及保養過程中發現的事項。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陳信用負責現場監督所有維修及保養工作，彼在航運業維修及保養方面擁有大量經驗。本公司的副總經理(系統及標準合規)邱啟舜負責船隊的質素保證及安全管理，以及進行內部審核，確保符合各項國際規則及法規。邱啟舜在船舶檢驗、審核及檢查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有關彼等資質的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本公司的維修及保養服務提供商經國際認可的船級社(如中國驗船中心)批准。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有現有及出售的船舶均已成功重續並保持地峽船級社、法國國際檢驗局、國際船級社及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評級的船級證書(如適用)。

本公司董事相信維持本公司船舶於該等國際知名船級社的船級狀態並實施其保養政策能確保船隊達到國際標準，並適宜航運。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船舶的平均船齡約為26年，高於業內其他船舶的平均船齡，因此本公司的保養成本亦較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的維修及保養開支分別達到約2,000,000美元、1,900,000美元及2,000,000美元，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總服務成本約5.9%、6.5%及5.8%。

本公司船舶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遭受海盜襲擊。本公司已按ISM守則採納及實施反海盜襲擊措施及程序，以便最大限度地減少本公司遭受海島襲擊的機會。

保險與保障及彌償

本公司購買全面的保險以尋求保障有關船舶及船舶設備的實體損壞以及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涉及事故所產生責任的風險。本公司投購的保單一般如下：

船體及機器保險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已為每艘船舶投購船體及機器保險以及戰爭風險保險，船舶因此已就（其中包括）船舶的船體及機器的實體損壞、海難及戰爭的相關風險投保。該等保單一般為期十二個月，並須每年續保。船舶保障上限一般為每艘船舶的市值，保單續保時將重新審視該市值。

保障及彌償保險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一直持有保障及彌償保險，保障成員有關（其中包括）船舶營運、船員或其他第三方受傷、生病或死亡、船舶貨物運輸、船舶間或船舶與固定或可移動物件發生的碰撞、石油或其他污染物質引致的污染以及打撈、清除、破壞或標誌打撈船舶或船舶設備殘骸產生的責任、就拯救生命應付第三方成本及開支所導致的責任的索償。保障及彌償為互助保險，表示當任何保障及彌償協會（本公司作為其成員）面臨帶有意外損失的特殊情況，本公司作為此保障及彌償協會的船東成員，可能會面對超過所協定總額的溢價責任。另一方面，本公司已受保可使用由國際保障及彌償協會集團安排的再保險安排。本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接獲本公司作為其成員的保障及彌償協會要求額外資金的通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為各項保單支付的保險（包括保障及彌償）費用及撥備款項總額分別約為1,700,000美元、1,600,000美元及2,400,000美元，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總服務成本約4.7%、5.5%及6.8%。

董事確認，由於許志堅於美國船東互保協會（「美國協會」）並無持有權益，故本公司與美國協會的保單不會因許志堅持有美國協會董事職位而成為持續關連交易。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未決的重大保險索償。

僱員

下表按組別及職能劃分載列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全職僱員詳情：

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	7
財務／行政	5
銷售、市場推廣及營運	5
技術	3
安全及系統部	2
總計	22

本公司已聘請一間中國船員代理公司天津跨洋提供船員操作本公司的船舶。有關天津跨洋的詳情，請參閱「業務－船員代理公司」。因此，本公司可保持少量全職僱員，且本公司董事相信此可使本公司能夠保持相對較低的行政成本，以對應本公司的低成本營運架構。

員工培訓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向員工提供有關航運業最近發展情況及國際航運法規的內部與外部培訓課程。

內部培訓課程乃免費提供予本公司員工，由擁有與培訓主題相關的經驗及資質的高級或經驗豐富的員工授予。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向員工提供用於解釋ISM守則的內部課程。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的大部分培訓課程均由外部組織授予本公司員工。此類主題包括國際航運法規更新以及包括若干船舶檢驗中心及區域政府機構在內的多個組織安排的船舶操作。

船員代理公司

本公司聘請船員代理公司天津跨洋提供船員操作本公司的船舶。獨立第三方天津跨洋為中國內資公司，主要業務為船員供應和船務管理。船員供應受中國相關機關規管。天津跨洋的最大股東乃一間中國國有企業（「天津母公司」），擁有天津跨洋41%的權益，主要從事國際經濟

合作領域。其前身乃中國華北對外經濟關係局。天津跨洋的其他註冊股東乃12名個人，各持有天津跨洋2%至13.5%的權益。天津跨洋一直為不同的航運公司提供船員。

天津母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向本公司的船舶提供船員。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天津母公司已向本公司提供船員服務的相關時間內已根據當時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取得所有必要許可證及准許。由於天津母公司根據國家改革進行內部重組，故天津跨洋取代天津母公司成為本公司的船員代理公司，因此，自二零零九年起，天津跨洋一直向本公司提供船員。自二零零九年起，天津跨洋一直向本公司提供船員。根據本公司與天津跨洋訂立的協議，天津跨洋向本公司提供的船員概無被指派給特定船舶，且可能就每個船舶航程分配不同的船員。尤其是，對於連續航程及較長航行時間，高級船員(如船長)通常被派駐相同的船舶。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有五位船長在本公司船舶上工作了三年或以上。

天津跨洋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訂立的船員協議的合同期並不明確，任一方可透過發出兩個月通知書終止該協議。天津跨洋需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提供具有必要資質的船員。本公司負責船員發薪以及保障該等船員在中國以外發生死亡及人身受傷的保障及彌償保單。

為確保天津跨洋提供的船員均具有符合適用守則、規則及法規的適當資質及認證，每名船員於登上本公司的船舶之前，均必須向本公司出示中國相關政府機關頒發的合資格船員有效許可證。為符合ISM守則，本公司不允許任何未經許可的船員在本公司的船舶上工作。本公司會向船員提供有關安全及管理的船上培訓。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不符合或違反相關規則、法規、守則及指引所規定的相關船員要求的事件。

天津跨洋許可證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有關期間」)，天津跨洋尚未就其在中國提供船員代理服務按中國法律項下要求獲得船員服務機構許可證(甲級)(「有關許可證」)。根據本公司董事從本公司法律顧問及天津跨洋瞭解到的信息，彼等得知於有關期間，中國並無船員代理公司取得有關許可證。

就天津跨洋於有關期間不合規而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本公司將不會就聘用天津跨洋而受制於任何法律責任及(ii)除非天津跨洋取得有關許可證，否則本公司與天津跨洋的船員代理協議或會無效。

天津跨洋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獲得有關許可證。有關許可證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到期，可予續期。展望未來，本公司董事將保證本公司的船員代理公司持有所有相關法律要求的許可證。

二零零九年事件

根據勇利輪當時船長作出的報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勇利輪停泊在中國領土內水域時，船員之一（「崔先生」）感到不適，症狀有頭痛、高血壓、胃痛、嘔吐及體溫低。其他船員聯絡醫院求診，據該醫院值班醫生告知，崔先生接受了若干藥物治療。崔先生的不適症狀於服藥後得以緩解，但幾小時後再次感到不適。船長立即決定將崔先生送入附近醫院就醫。不幸的是，崔先生在該醫院接受治療後身故。根據一間中國醫院出具的崔先生的死亡證明，崔先生的死亡原因不明。董事確認概無發現表明崔先生的死亡乃由於任何各方引起的任何事故過失所致。由於崔先生乃天津跨洋的僱員，故天津跨洋負責處理因崔先生死亡而產生的事項。

儘管崔先生並非本公司僱員，但由於崔先生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5年，亦為家庭經濟支柱，故天津跨洋與本公司決定分別向其家人支付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作為恩恤金。二零一零年八月，本公司收到崔先生的家人的收據及免除文件，確認彼等收到人民幣800,000元的款項及事件徹底解決。

根據本公司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由於根據本公司所收到來自崔先生的家人的收據及免除文件，崔先生的家人已確認事件徹底解決，故(i)該事件已徹底解決；及(ii)本公司將不承擔任何其他賠償金或因該事件產生的中國適用法律向下任何責任。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與該等員工概無合同或僱用關係，而且本公司無須承擔由天津跨洋與船員之間建立的僱用關係產生的任何責任。

遵守監管規定

自有和管理船舶的行業受到嚴格的監管，本公司的船舶必須按照國際海事組織採納的規則、國際公約及法規營運，包括：—

-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
- 《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

- 《ISM守則》
- 《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

有關船舶安全管理及營運及防止污染的法律、法規、規則、守則及指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法規概覽」。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就遵守監管規定產生任何特定成本，且本公司預期日後亦不會產生此成本。相反，本公司的安全管理員工會負責根據ISM守則遵守監管規定，而且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安排足以確保本公司遵守監管規定。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將繼續就與航運業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約，提供持續的員工培訓及更新，並定期保養船舶，以確保持續遵守本公司船舶前往的各個國家及港口的法律、法規及公約。

本公司董事確認巴拿馬、台灣及香港均為本公司營運相關的重要司法權區。本公司巴拿馬、台灣及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已分別根據巴拿馬、台灣及香港的適用法律，取得本公司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及准許，分別就於巴拿馬、台灣及香港的業務經營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董事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已遵守本公司業務營運所有重大方面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環境保護

本公司根據ISM守則的要求透過現有的安全管理系統實施安全及環保政策。由於遵守有關預防空氣污染、油污及其他海上污染的各项規定，本公司每艘船舶獲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地峽船級社及法國國際檢驗局根據ISM守則頒發並維持相關的證書。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就遵守適用環保規則及法規規定產生任何特定成本，且本公司預期日後亦不會產生此成本。相反，本公司的安全管理員工會負責根據ISM守則遵守本公司的環保政策規定，而且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安排足以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環保規則及法規規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船舶的平均船齡約26年，大幅高於業內其他船舶的平均船齡。一般而言，較舊的船舶與較新的船舶相比，往往會排出更多污染物。倘有關排放規定的環境法規更為嚴格，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安全管理團隊將竭力確保船舶滿足此類要求，且如有必要，本公司將收購較新的船舶，更換較舊的船舶，以達至相關排放標準。本公司董事確認，於二零一零年，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詳情請參閱「法規概覽」)有所變動，此要求本

業 務

公司保存有關本公司船舶使用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記錄)。為確保遵守新的環境法規，本公司要求船員保存有關向安裝在船舶上的冰箱及空調注入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記錄。本公司無需支付重大開支以遵守新的法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並未獲悉環境法規會出現任何潛在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巴拿馬、台灣及香港均為本公司營運相關的重要司法權區。根據本公司巴拿馬、台灣及香港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本公司已分別遵守巴拿馬、台灣及香港的適用環境保護法律。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重大違反有關環境保護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8樓1801室作為本公司在相關的主要辦事處。該等處所中部分乃租予First US Capital，月租金為28,000港元，租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租賃中華民國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2號世界通商大樓5樓B單元作為本公司在台灣的主要辦事處，月租金約262,000新台幣(折合約8,900美元)，租約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本公司亦為在上海的代表處租賃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仙霞路137號盛高大廈19D單元1室，月租金乃約人民幣5,900元(折合約800美元)加1,300美元的總數，租約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屆滿。

二零一零年十月，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AIC-SP協議，據此，本公司可有權(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中國物業當前法定業權擁有人及本公司履行中國法律項下若干條件(包括取得中國相關機關的若干准許及批准)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時，取得中國物業的所有權。張先生與本公司進一步就AIC-SP訂立補充協議，AIC-SP協議將履行物業權益轉讓完成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改為二零一二年三月。簽署補充AIC-SP協議同日，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吳超寰與許志堅亦簽署彌償契據，其中彼等將根據本公司因AIC-AP協議項下張先生部分義務未獲履行而可能遭受的所有損失、成本及開支，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作出彌償，總金額為應收張先生的未償還結餘。有關此AIC-SP協議的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投資於中興及AIC」。

有關本公司物業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香港的香港商標局申請註冊並擁有兩項商標。由於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即使沒有商標，在業內也可被輕易識別及區分，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無必要在本公司營運所在的所有司法權區內註冊商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亦為www.couragemarine.com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有關本公司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

投資於中興及AIC

本公司與(i)張先生；(ii)中興；及(iii)中興於二零零七年八年的若干現有股東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第一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及張先生促使其實益擁有高達80%的公司Mio Corp.出售11,200,420股每股面值10新台幣的普通股(「**已購買的股份**」)，相當於Mio Corp.中25%的中興已發行股本，買價約為111,000,000新台幣(「**買價**」)。第一協議完成時，AIC作為本公司的代名人，註冊為已購買的股份的法定擁有人。

據第一協議規定，張先生向本公司授予認沽期權(「**認沽期權**」)，以便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起至兩年內要求張先生以買價加按自協議完成日期起每年利率6%計算的利息，購買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的已購買的股份。

本公司董事認為，中興的業務並未自第一協議完成起按預期執行，本公司決定退出中興的投資，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向張先生送達認沽期權通知。隨後，張先生通知本公司其因金融危機而遇到短期現金流量問題，並提議透過其擁有的中國物業權益(而非以現金)買回已購買的股份，本公司接受上述提議，繼而訂立AIC-SP協議。二零一零年十月，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AIC-SP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其100%的AIC(已購買的股份的法定持有人)持股轉讓予張先生，代價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將中國物業的擁有權轉讓予本公司，或倘該擁有權轉讓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內完成，則張先生需立即向本公司支付約3,800,000美元款項。亦同意將與已購買的股份相關的風險及收益轉讓予張先生，自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接受認股期權通知的日期起生效。張先生與本公司進一步就AIC-SP訂立補充協議，AIC-SP協議履行將物業權益轉讓完成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改為二零一二年三月。簽署補充AIC-SP協議同日，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吳超寰與許志堅亦簽署彌償契據，其中彼等將根據本公司因AIC-AP協議項下張先生部分義務未獲履行而可能遭受的所有損失、成本及開支，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作出彌償，總金額為應收張先生的未償還結餘。於行使中興的認股期權後，本集團喪失參

與製定中興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本集團擁有中興的股權，直至張先生接受認股期權通知的日期為止。由於上述安排，總額3,767,000美元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記錄為「長期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項下的遞延代價。

法律訴訟

本公司有可能面對有關營運船舶的責任及訴訟。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牽涉入十一宗已決及一宗未決或待決航運事故。三宗已決案件的和解金額為100,000美元以下，而董事認為，該等案件對本公司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其他已決及未決案件載述如下：

已決案件

二零零六年六月，富利輪(其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出售)在印度尼西亞裝載水泥，目的地為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於關鍵時間，富利輪根據與Shun Shing Global FZE(「承租人」)的期租租約航行。根據Shun Shing Trading被指定為貨物承運人(「貨物承運人」)的提交運載貨物。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富利輪的主引擎在前往阿聯酋的航線上損壞，經維修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重新啓航，被再次出租。根據租船合同，富利輪同時停租66日。富利輪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到達阿聯酋哈姆里亞。其停泊在該地，所有方面均已就緒，可執行租船合同。儘管本公司要求，但承租人拒絕卸貨，或根據租船合同支付租金。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沙迦法庭按貨物承運人的申請扣留富利輪。二零零七年七月七日，本公司透過向法院繳存1,900,000美元現金存款，提供回應貨物承運人指稱的索償的擔保。提供擔保後，富利輪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獲釋。由於貨物仍在船上且並不屬於本公司，富利輪無法離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沙迦法庭提出申請後，該法庭宣布該貨物已被對該貨物擁有權益的人士有效放棄；因此，富利輪最終獲准連同貨物一起從哈姆里亞港口起航，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從哈姆里亞起航。其後，舉行了貨物承運人對本公司提出索償的聽證會，導致判決裁定本公司敗訴。本公司隨後對沙迦法庭有利於貨物承運人的裁決提出兩次上訴。一審、上訴法庭及終審法庭均裁定本公司敗訴，且每次上訴，一審判決均獲支持。本公司無法進一步請求終審法庭複審。本公司繳存的現金存款被發放給對有利於其的判決感到滿意的貨物承租人。裁

決最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公佈，本公司獲判2,436,000美元，另加利息及成本。儘管要求已被發送至承租人，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裁決仍未獲履行。承租人似乎為無資產公司，因此，裁決仍未獲履行。鑑於承租人獲悉該裁決，該裁決獲履行的可能性非常低。在進一步努力以作出若干形式的追收時，本公司考慮展開對貨物承租人的仲裁程序。然而，根據提單對貨物承運人提出索償，法律依據並不充分。有鑒於此，本公司就其對貨物承運人的潛在索償並無擔保，以及難以取得擔保，本公司決定，審慎的行動乃放棄任何此類索償，以免支付更多不必要的法律開支。就此而言，自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起，概無進一步行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大可能就此事故而蒙受的損失作出任何形式的追收。

二零零七年八月，本公司的船舶國利輪於租賃期間與南韓的一艘漁船發生碰撞，國利輪遭南韓港口國管制局扣留0.5日。本公司被該機關處以5,700美元的罰款。於繳付該罰款後，該案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解決。

二零零八年十月，本公司的船舶國利輪因颱風而在中國黃埔港擱淺。本公司向保險公司提出索償，案件在本公司收到保險公司賠付約238,000美元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解決。

二零零九年三月，本公司的船舶國利輪的標準側主甲板在新加坡被裝卸工損壞。本公司向保險公司提出索償，案件在本公司收到保險公司賠付約129,000美元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解決。

二零零九年五月，本公司的船舶明利輪在馬來西亞損壞了馬來西亞電信公司的水下電纜。該案件在本公司向馬來西亞電信公司支付款項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解決。和解金額約為230,000美元，其中200,000美元由英格蘭南部保障及彌償協會支付，其餘30,0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二零零九年八月，本公司的船舶百利輪因惡劣天氣條件而在台灣安平外港擱淺。本公司向保險公司提出索償，案件在本公司收到保險公司賠付約1,300,000美元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解決。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公司的船舶萬利輪運輸的貨物在韓國卸貨期間受損。貨物擁有人向本公司提出索償，萬利輪亦因此被扣49日。二零一一年二月，該案件已解決，而本公司向貨物擁有人支付約223,000美元的和解款項以及約50,000美元的保險減除額。

二零零四年九月，本公司的船舶榮利二號在香港外港與另一艘船舶發生碰撞，此乃由於榮利二號被該船迎頭撞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向該船舶提出索償約135,000美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接受約135,000美元的和解金額，此案件相應得到解決。根據保單，預先確定保障可扣除金額為30,000美元。董事確認該碰撞不會對本公司遵守適用航運規則及法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業 務

就上述本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被索償的已決案件而言，本公司的保單支付和解款項，及本公司僅需向保險公司支付預定釐定的減除額。因此，於往績紀錄期間，與上述已決案件有關的財務損失總額主要包括保險減除額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發生的萬利輪案件的和解款項，約為383,700美元。

未決及待決案件

二零一零年七月，本公司的船舶宏利輪在長江口白草河與另一艘船舶發生碰撞，此乃由於兩艘船舶運行時彼此距離過近。中國上海海事法庭正在處理對本公司提出的索償，截至隨後可行日期，法律責任及賠償額問題仍未有裁定。本公司已向保障及彌償保險公司美國協會支付超過50,000美元的保費，彼等同意對本公司作出全額彌償。倘判決結果不利於本公司，則本公司需根據船體及機器保險支付另一筆超過60,000美元的保費，其餘索償金額由該保單支付。董事確認該碰撞不會對本公司遵守適用航運規則及法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與上述本公司的未決及待決法律訴訟有關的潛在最大風險敞口約為110,000美元，其中，已支付50,000美元。倘本公司承擔該事故的責任，則除本公司僅需支付預先釐定的減除額外，本公司的保單將全額保障本公司需支付的和解款項，而且此最低金額未必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本公司無須就於往績紀錄期間的未決案件作出撥備。

競爭

乾散貨航運業競爭劇烈，由多個船舶擁有人及經營商主宰。本公司面臨來自業內大型及小型參與者的競爭。本公司的競爭對手擁有的船隊規模或會較本公司的為小(因此運力較小，或符合客戶要求的靈活性較低)，儘管如此，彼等或會透過降價與本公司競爭。另一方面，較大型的競爭對手憑著較大的船隊運力及優化的船隊組合或會獲得更多商機，取得較本公司為多的市場份額。

本公司亦面臨來自國際航運公司的競爭，彼等能夠提供更廣泛的港口或航線覆蓋面以及更大型的船隊規模，此或會不時保持彼等在主要港口的市場佔有率。隨著全球日益增加的船舶租賃運力供應，本公司董事相信，未來，本公司行業中的競爭將加劇。

一般而言，本公司與其競爭者在(其中包括)租金、出租年期、船舶質素、客戶服務、船舶可用性、服務可靠性、港口的覆蓋範圍及增值服務方面競爭。儘管本公司在乾散貨航運業內面對激烈競爭，但本公司董事相信，透過(i)本公司的低成本營運架構令本公司能夠向承租人提供具競爭力的運費；及(ii)本公司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可採取合適的策略應對市場挑戰及風險，本公司通常能夠保持業內競爭力。有關業內競爭環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本公司在一個競爭劇烈的行業內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分別為：(i)許志堅(ii)Sea-Sea Marine；(iii)吳超寰及其擁有60%權益的China Lion；(iv)陳信用及其擁有100%權益的China Harvest；(v)邱啟舜及其擁有100%權益的Pronto；(vi)吳超平及其擁有52%權益的Unit Century；及(vii)Pilot Assets，其分別由Sea-Sea Marine、China Lion、China Harvest及Pronto各自擁有21.4%權益以及由Unit Century擁有14.3%權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共同擁有或被視為擁有663,110,318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發行股本約62.6%。

附註：作為The Lowndes Foundation的創立人許志堅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在The Lowndes Foundation下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許志堅及其信託

許志堅乃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創立不可撤銷酌情信託The Lowndes Foundation。匯豐信託(作為The Lowndes Foundation的受託人)持有Besco(為The Lowndes Foundation而設的專用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Besco繼而持有Sea-Sea Marine全部已發行股本。Sea-Sea Marine繼而持有142,081,611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3.4%。Sea-Sea Marine亦持有Pilot Assets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1.4%，而Pilot Assets持有6,737,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發行股本約0.6%。Sea-Sea Marine將持有142,081,611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介紹上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以及根據下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以及Pilot Assets持有的股份)全部發行股本約13.4%。匯豐信託以作為The Lowndes Foundation受託人的身份在進行信託管理及投資時擁有絕對酌情權，包括行使信託持有的任何證券所附帶所有表決權。為免疑慮，根據上市規則，匯豐信託及其持有100%權益的Besco並非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但根據上市規則為關連人士。

匯豐信託以The Lowndes Foundation受託人身份行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不會於本文件披露Sea-Sea Marine股權當日起至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Besco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除非由The Lowndes Foundation的受託人有變所致。

Besco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不會於本文件披露Sea-Sea Marine股權當日起至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Sea-Sea Marine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外業務

除外業務

許志堅(創立The Lowndes Foundation，而該信託持有142,081,611股股份及約21.4%的Pilot Assets已發行股本)及其家族一直透過由小靈便型船舶組成的船隊進行船舶租賃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船隊擁有七艘小靈便型船舶，全為許志堅家族透過一系列船公司(「許氏公司」)所擁有。許氏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的業務。上述船隊的7艘小靈便型船舶的載重噸在33,000到39,000之間，船齡在25年到34年之間。上述船隊的航行路線在台灣、越南、印度尼西亞和中國區內，主要運輸煤炭及礦物等商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許氏公司的除稅前淨利潤/(虧損)總額分別為16,356,902美元、(1,424,216美元)及5,371,951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許氏公司擁有的船舶的使用率分別約為83.8%、94.1%及90.6%。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許氏公司擁有的船舶的總市值估計為30,500,000美元。

除外理由

鑑於本公司提供具有不同運力的船舶，而許氏公司僅提供小靈便型船舶，故本公司的目標承租人群與許氏公司的有所不同。據本公司董事深知及深信，許氏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服務的承租人與本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服務的承租人概無重疊。而且，於往績紀錄期間，小靈便型船所佔本公司營業額的百分比下降趨勢為：

年份	小靈便型船舶所佔收入%
二零零八年	47.5%
二零零九年	31.2%
二零一零年	28.3%

自股份於新交所上市起，由於許氏公司的船隊僅包括小靈便型船舶，而本集團擁有一個由各種船舶類型組成的組合，並實施收購不同類別船舶組合以提供較大靈活性滿足客戶要求及將營運效率最大化的策略，故不包括許氏公司在本集團內。就介紹上市而言，許氏公司仍從本集團剔除，乃由於其船隊僅包括小靈便型船舶，因而與本公司收購好望角型、巴拿馬型或大靈便型船舶的業務策略不符。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已擁有足夠的小靈便型船舶，故將許氏公司列入公司並不適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潛在的利益衝突

乾散貨航運業整體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由此，本公司與許氏公司僅受限於正常市場競爭。與其他市場競爭對手一樣，本公司與許氏公司基於不同的因素就承租人進行競爭，該等因素包括租金費率、船舶運力及可用性。鑑於激烈的競爭格局，董事認為，許氏公司對承租人聘用哪些服務提供商的決策及價值由本公司至許氏公司的轉移的影響微乎其微。

除許志堅外，許氏公司的管理層完全獨立且區別於本集團的管理層。許志堅概無參與許氏公司及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市場推廣職能(包括宣傳及租船條款談判)委託予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此，許志堅先生對本公司承租人的決策及價值由本公司至許氏公司的轉移的影響微乎其微。

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許志堅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受與本公司董事相同的忠誠信實、盡職調查及保密受信責任所約束，亦受任何時候在作為本公司董事履行其責任時以本公司利益行事所約束。

慮及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許氏公司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競爭並不會導致許志堅與整體公眾之間的利益衝突，且公眾利益將不會受到損害。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除Sea-Sea Marine外)(統稱為「契諾控股股東」)已各自確認，除透過使用小靈便型船舶的許志堅船舶租賃業務(「許氏小靈便型業務」)外以及除透過本集團外，其本身及任何其聯繫人(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現時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涉及或從事，或將擁有權益、涉及或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本文件所披露者)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將構成競爭的業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

契諾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自上市日期起，彼等不會及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不會：

- (i) 除透過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外及就許志堅在從事許氏小靈便型業務時而言，作為主事人或代理，直接或間接獨自或聯同或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法人團體、合夥人、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不論目的是否為賺取溢利或其他目的(不論作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進行、參與、收購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直接或間接以其他方式於亞洲及全球其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業務的地區（「受限制地區」）擁有權益、參與或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與其類近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有任何關連（「受限制業務」）；及

- (ii) (a)於任何時間唆使或嘗試唆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或顧問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或顧問（倘適用）關係，而不論該人士的有關行動是否違反該人士的僱傭或顧問（倘適用）合約；或聘用任何曾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且擁有或可能擁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的任何人士；或(b)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透過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者）的經理、諮詢人、顧問、僱員或代理或股東，向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業務的任何人士招攬或遊說或接納訂單或進行業務，或對任何與本集團一直進行交易或正就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磋商的人士，游說或慫恿其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縮減其正常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額，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徵求更有利的交易條款。

除許志堅在進行許氏小靈便型業務時外，契諾控股股東進一步各自同意、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承諾及契諾，自上市日期起，倘彼等中任何人士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受限制地區獲提供或知悉直接或間接涉及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商業機會，其須(a)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有關業務機會及轉介有關機會予本公司以作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全部資料，以便對有關業務投資或商業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b)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該等項目或業務投資或商業機會，除非(i)有關項目或業務投資或商業機會已被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拒絕；(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作出書面批准；及(iii)契諾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本公司所獲提供的條款，而於有關機會被拒絕之前，該等條款須向本公司作出充份披露。

不競爭契據亦規定，所有有利益衝突的契諾控股股東須或促使任何有利益衝突的董事於討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包括優先購買權）時避席董事會會議並放棄投票，惟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表明要求其列席者除外。章程細則禁止在合約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或其聯繫人於審議該合約的會議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章程細則所載的若干情況除外)。不競爭契據亦規定(其中包括):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年一次檢討契諾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或契諾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現有或將來的競爭業務上提供的優先購買權；
- (ii) 契諾控股股東須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屬必要的所有資料；
- (iii) 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向公眾發佈公告以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契諾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承諾及提供優先購買權的事項後所作的決定；
- (iv) 倘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契諾控股股東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個別或整體)仍是控股股東的期間內須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中放棄投票權；及
- (v) 除非得到股東(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亦為股東的聯繫人除外)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不得修訂或改動。

不競爭契據以及其下權利及義務須於上市委員會授予所有已發行股份上市並准許買賣時方可作實。據此，該條件須於上市日期被視為已獲履行。不競爭契據於下列任何事宜或情況下(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對任何契諾控股股東失效：(i)儘管上市委員會授予介紹上市批准，但本公司決定不進行介紹上市；(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當日；(iii)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及信託(個別或視作整體)(直接或間接)合共不再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者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賦予其的涵義)及沒有控制董事會的權利以及至少有一名其他股東持有較該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當時總共持有的股份為多的股份當日；或(iv)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擁有有關權益當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確認

除許氏小靈便型業務外以及鑑於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張順吉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邱啟舜分別僅持有船隻經紀業務(Maxmart Shipping & Trading Co., Ltd.)及船隻安全及管理諮詢業務(Jackson Shipping Safety Management Consultant Co., Ltd.)的權益，而不是船舶租賃業務，故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於本集團以外的任何業務(目前或極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1)及8.10(2)條披露)擁有權益。

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吳超寰及陳信用創辦並從事船舶租賃業務的New Amego Shipping Corp.自勇利航業控股創辦起停業，故概無與本集團的競爭。

許氏的進一步承諾

第一承諾

就本公司於新交所上市而言，許志堅授予本公司書面承諾(「**第一承諾**」)，只要其為本公司董事，或者其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被視為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權益：

- (i) 彼不得遊說或唆使或者嘗試遊說或唆使本集團的任何客戶(無論是過去還是當前)於其或其聯繫人擁有的船舶訂立合同，包括其及其聯繫人其後收購的任何船舶；
- (ii) 彼不得致使其擁有的船舶與本集團競爭或競投以取得客戶的合同，包括本公司希望或有意向之提供服務的潛在客戶；
- (iii) 彼及其聯繫人不得收購巴拿馬型貨船類別中任何船舶的任何權益(無論該等權益是否被單獨或與第三方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使用巴拿馬型乾散貨船提供船舶租賃服務；
- (iv) 本公司不時就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周年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期間提出的任何事宜或問題通過或批准任何股東決議案，倘該等事宜或問題有關於或可能導致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到本集團與許志堅擁有的船舶之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或競爭利益，則其及其聯繫人應放棄表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倘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情況可能出於任何理由而產生，則許志堅先生將受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的約束並承擔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的義務宣佈以及其應在董事會議上宣佈該事實及已出現的衝突的性質、特徵及程度，並放棄表決董事不時通過或批准的任何董事決議案，以及不參與任何有關任何該等事宜的商議或討論；及
- (vi) 彼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任何機密或貿易敏感性資料，包括其作為董事的身份(視情況而定)或在代表本公司或本集團履行其職責過程中可能不時擁有的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或營運策略、政策或計劃，或者使用任何該等資料以有利於其所擁有的船舶或不利於本集團。

第二承諾——一般

就介紹上市而言，許志堅已授予本公司額外書面承諾(「**第二承諾**」)，只要(i)其乃本公司董事，或者彼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被視為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權益；及(ii)本公司與聯交所上市：

- (i) 彼不得從事(無論是作為主事人或代理，還是直接或間接進行)與本公司在世界任何一處的業務類似的船舶租賃提供業務，不包括透過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小靈便型船舶從事該等業務；
- (ii) 除誠如下述的被拒機會外，彼需促使許氏公司不向本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於上市日期後各個財政年度期間的十大客戶(「受限客戶」)(將每年向許志堅先生提供此類累計受限客戶名單，以及該承諾補充且不取代第一承諾下的不遊說承諾)中任何一個提供船舶租賃服務；
- (iii) 彼需授予本公司購股權，以收購全部或部分其於許志堅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許氏公司的或許氏公司任何時候擁有的任何船舶的權益(「**購股權**」)。行使購股權的價格由許志堅與本公司於行使時公平商討及協定。倘許志堅及本公司無法就行使價達成一致意見，則將聘用國際公認的估值師事務所釐定行使價；
- (iv) 倘許志堅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希望出售其全部或部分許氏公司權益或許氏公司希望出售向第三方出售任何船舶，則彼需授予本公司優先認購權(「**優先認購權**」)；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只要於上市日期後各日曆年半年度結束時，許志堅繼續持有許氏公司任何權益以及許氏公司繼續進行船舶租賃業務，則許志堅與本公司管理層應召開會議。許志堅應在此類會議上向本公司管理層披露許氏公司的當前營運，包括其擁有的船舶、其完整的客戶名單及其業務表現，致使本公司管理層可瞭解是否出現違反不競爭契據及許志堅作出的第一承諾及第二承諾的情況以及是否發生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而且，根據此類如此提供的資料及本公司管理層對船舶租賃市場的理解，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有關是否行使優先認購權的提案及有關不競爭契據、第一承諾及第二承諾其他資料以供彼等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各該等半年度結束時召開獨立董事會會議，考慮該等提案，並決定是否行使購股權或優先認購權。在此類會議上，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於剛剛結束的半年期間許志堅根據下述轉介機制向本公司轉介的客戶查詢詳情(定義見下文)以及該等客戶查詢的結果。根據如此提供的所有信息，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考慮許志堅是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契約、第一承諾及第二承諾(包括下述轉介機制)，以及如有，應採取的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行動)。

第二承諾——轉介機制

倘許氏公司收到來自任何受限客戶的任何有關船舶租賃服務的查詢(「客戶查詢」)，許志堅應立即將該客戶查詢轉介予本公司。倘本公司由於沒有可供使用的船舶而無法提供客戶查詢中所尋求的船舶租賃服務，則許氏公司可能於本公司書面確認以及遵守以下條款時，向該客戶提供客戶查詢中尋求的船舶租賃服務(「被拒機會」)：

- (i) 許志堅應於該客戶接受許氏公司提供的船舶租賃服務後7日內以書面向本公司確認該接受的位置；
- (ii) 許氏公司向該客戶提供的船舶租賃服務應限制為客戶查詢中尋求的服務以及僅透過許氏公司擁有或控制的小靈便型船舶；
- (iii) 許志堅及許氏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遊說或嘗試遊說來自該客戶的任何日後或其他船舶租賃業務；及
- (iv) 就該客戶向許氏公司有關船舶租賃服務的任何進一步查詢而言，許志堅應再次執行該轉介機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第二承諾——購股權及優先認購權的行使

誠如第二承諾所規定者，有關是否行使購股權及有限認購權的決策應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鑑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五年，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將擁有決定是否行使購股權及優先認購權的專業知識。倘彼等認為有必要，則彼等亦有權委任行業顧問及／或獨立財務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就購股權及優先認購權的行使向彼等提供意見。

於考慮是否行使購股權及優先認購權時，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以下因素：

- (i) 倘收購許氏公司的船舶，則考慮該等船舶的所有權、狀況及剩餘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收購該等船舶是否符合本公司的發展策略；
- (ii) 倘收購許氏及／或其聯繫人於許氏公司的權益，除上述有關此類許氏公司擁有的船舶的考慮事項外，亦應考慮預期該等許氏公司及其業務的盈利能力是否可持續，該等許氏公司及其業務是否已達至並維持足夠優秀的管理及營運，收購該等許氏公司及其業務是否符合本公司的發展策略，以及該等業務是否可有效及方便與本公司的業務合併；及
- (iii) 就兩項收購而言，在所有其他方面，收購該等船舶或該等許氏公司權益（視情況而定）是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倘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決議行使購股權或優先認購權，則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行使購股權或優先認購權。本公司將任命獨立財務顧問檢討許氏公司或相關船舶（視情況而定）的權益收購條款，並向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提交意見書。除上述外，本公司將遵守不時通行的上市規則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第二承諾——年度檢討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i)購股權的行使或不行使，並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以基準及理由陳述彼等的意見；及(ii)許志堅是否完全遵守第一承諾及第二承諾，並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陳述該等結果。

第一承諾與第二承諾的關係

第二承諾乃第一承諾的補充，彼等相輔相成。因此，董事認為，第一承諾及第二承諾足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現無意收購許氏公司或許氏公司船舶的任何權利。

偉利終止擔任船務代理

偉利乃由許志堅控制的公司。根據勇利航業控股與偉利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訂立的代理協議(其由隨後由相同各方訂立的協議補充(統稱為「代理協議」))，勇利航業控股任命偉利擔任其代理，就台灣政府擁有的或台灣領土及巴拿馬散貨船市場細分內私人擁有的貨物承運人授予的租船業務進行競投。

代理協議的最初固定期限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起三年。各方同意於其屆滿後延長上述期限。

根據代理協議，勇利航業控股應向偉利支付佣金，為偉利純發票租船價格的0.5%，此佣金須於收到貨物承運人付款後30日內支付。

根據本公司與偉利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備忘錄，代理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終止(「代理終止日期」)。初時，主要就遞交一間台灣國有企業租賃合同標書任命偉利擔任勇利航業控股代理。偉利因僅台灣公司可遞交標書而獲委任。自二零零九年，本公司聘請獨立第三方且符合遞交此類標書的台灣公司Winmax Maritime Corporation，代替偉利擔任本公司的此類投標代理。本公司與偉利之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備忘錄乃終止代理協議的正式確認書。此後，偉利停止向本集團提供任何代理服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代理終止日期期間根據代理協議向偉利支付的佣金總額詳情如下：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自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起至代理 終止日期
支付予偉利 的佣金總額	67美元	2美元	零	零

本公司的獨立性

管理及營運獨立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決策均由長時間服務本公司並擁有大量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方面經驗的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執行本公司的日常行政及營運職能。而且，本公司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董事會決策流程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等服務於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亦對本公司董事的決策流程提供制衡。

行政獨立

本公司具備實力及人力履行所有主要的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及人力發展。除身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系統及標準合規)的許志堅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

本公司擁有本身的財務管理系統，在財務方面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運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購買主要由本公司本省的營運現金流量提供資金，及有時由發行股份或銀行融資(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擔保)提供資金。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財政得到充分支援，並無依賴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本公司業務。本公司持有進行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並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及員工，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本公司業務。

上海處所的租賃

本集團已訂立並預期繼續進行下述交易，本集團預期將不時繼續此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下述交易將被視為持續關聯交易。

上海處所由周秀曼(「周」)租予勇利航業上海辦事處。

根據周(作為出租人)與勇利航業上海辦事處(作為承租人)之間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周已將上海處所出租予勇利航業上海辦事處作辦公室用途。租賃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無提前終止條款。租賃協議的任何續約須經各方商談。根據租賃協議，上海處所的規定面積為120平方米。月租金為人民幣5,865元，另加1,338.5美元，此於上述兩年期限內適用。

租賃協議項下年租金乃由勇利航業上海辦事處與周按公平基準釐定。本公司的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已確認租賃協議項下勇利航業上海辦事處的應付租金乃公平合理。

上海處所由勇利航業上海辦事處全用作其辦公室。

出租人周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順吉的妻子。周乃董事的聯繫人，因此其本身為關連人士。

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已被訂立及將予執行。因此，董事認為，勇利航業上海辦事處訂立的租賃協議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勇利航業上海辦事處於兩年期限內各年應付予周的年租金約為13,000美元，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有百分比率低於5%及年代價低於1,000,000港元，故上述協議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3(3)(c)條項下最低閾值且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條項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規定。

董事

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被賦予的主要職能及職責包括：

- 召開股東大會及向股東大會報告本公司的事項狀態及業務業績；
- 實施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製定本公司的政策以及確保政策已得到落實；
- 設定並檢討本公司的目標以及確定本公司的實施計劃及本公司管理提議的預算；及
- 製定股息發放提案。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發放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許志堅	54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
吳超寰	60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
陳信用	67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
孫賢隆	61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張順吉	54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陳文安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朱文元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呂春建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執行董事

吳超寰，60歲，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吳先生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吳先生與陳信用於一九九八年共同創辦New Amego Shipping Corp.。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吳先生擔任從事船舶租賃業務的Amego Shipping Corp.總經理。二零零一年六月，吳先生與其他共同創辦人一起創辦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起，吳先生持續以本公司進行其船舶租賃業務以及一直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主要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日程安排、船隻買賣、人員及一般管理。

陳信用，67歲，擁有豐富的航運業供應、保養及維修經驗。彼乃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負責船隊的整體管理、維修及保養。陳先生已與位於高雄、基隆、廣州、上海及青島的船務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彼為New Amego Shipping Corp.的技術經理。

非執行董事

許志堅，54歲，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彼負責本公司的策略規劃及未來發展，但不參與日常營運。許先生來自可追溯至二十世紀的台灣家族企業，該企業開始於上海。一九八零年，許先生繼承了家族企業益利輪船有限公司的權益。二零零零年，彼為之前向本集團提供船務代理服務的偉利船務代表股份有限公司的負責人。許先生擁有涵蓋亞洲主要貨物承運人的廣闊業務關係網，在國際船隻買賣方面經驗非常豐富。許先生活躍於航運業界，供職於眾多海事機構。彼現為美國船東互保協會(美國協會)的董事。彼亦為財團法人中國驗船重心的董事、法國國際檢驗局香港委員會成員及美國船級社台灣技術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美國緬因州科爾比學院。

孫賢隆，61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不參與本公司日常營運。彼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彼於一九七四年當年或左右在台灣服役。彼於一九八八年開始自己的事業及擔任和仲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一直從事重型起重設備貿易至今。彼於一九七一年畢業於中國海洋大學海洋工程系。

張順吉，54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張先生已在台北創辦訊昌有限公司，並自一九八七年起擔任其主席及總經理。張先生擁有豐富的海運業經驗，包括船隻經紀、船隻買賣及租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安，53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二月獲準進入新加坡律師業，同年開始私人執業。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德尊律師事務所重返私人執業之前，曾為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律系講師。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一年為德尊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於德尊律師事務所企業化時成為董事。陳先生現為德尊法律服務有限公司的企業及融資部副主管。彼執業的主要領域包括企業融資及併購。彼分別自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二年起擔任MFS Technology Ltd、Transview Holdings Limited及CSE Global Limited(全為新加坡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擔任僑聯企業有限公司(新加坡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彼亦自二零一零年擔任OSIM International Ltd(新加坡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前為Japan Land Limited(新加坡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為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新加坡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頒文學學士及法學學士(榮譽)學位，以及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頒法學碩士學位。

呂春建，50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New Territories Investments Pty Ltd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負責策略規劃、投資諮詢及業務發展。彼亦為Uber Global Pty Ltd及Citadel Group Ltd的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彼供職於深圳華強集團有限公司(深圳上市公司)，負責管理、策略規劃、投資及企業重組。此前，彼為CBR Brewing Company Inc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項目總監、宏茂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中華造船廠(集團)有限公司助理財務總監及Arthur Andersen & Co高級會計師。呂先生在香港、新加坡、中國及澳洲等地擁有會計、財務及管理等多個職位方面逾23年經驗。呂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一年獲得查爾斯特大學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公司董事協會(澳洲公司董事協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成員。

朱文元，51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Xcellink Pte Ltd.總經理，監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業務，該公司乃招聘及信息技術外包服務提供商。朱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得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科學及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六年獲得美國俄勒岡大學工商管理(金融)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韓國平	63	財務總監
源自立	37	財務主管
郭錦榮	67	副總經理(營運)
邱啟舜	60	副總經理(系統及標準合規)
林財生	62	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

韓國平，63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控制。彼於一九七三年至一九八四年歷任會計師、首席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四年，彼為Buhmann-Tellerode Group旗下公司摩頓洋行印刷器材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副總經理。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彼為嘉漢林業國際有限公司副總裁。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彼為農豐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及首席執行官。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為本公司顧問，韓先生之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任命為財務主管。彼透過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獲得其會計師職稱。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韓先生擁有11,52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927%。

源自立，37歲，為本集團財務主管，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控制以及本集團申報及新交所合規。源先生在香港及美國擁有豐富的財務及會計經驗。彼在美國德州侯斯頓開始職業生涯。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Greensmart Corp. (美國上市公司)，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任職首席財務官。源先生之後加入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擔任財務經理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財務主管。彼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獲得美國侯斯頓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錦榮，67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營運)，負責就有關國際安全管理規則的事項為董事總經理提供支援以及處理保險管理及保險相關事項。彼於加入本公司前，供職於Unison Marine Co. Ltd.。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一年，彼擔任台灣海洋大學教授，專長於工程技術。

邱啟舜，60歲，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彼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系統及標準合規)及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Courage Maritime Technical Service Corp.董事總經理。邱先生負責船隊質素保證及船隊安全管理，以及為符合不同的國際規則及法規進行內部審核及為船隊營運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持所有證書及許可證的有效性。自一九九六年起，彼擔任傑舜船舶安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主席及／或總經理。邱先生在檢驗、審核及船舶檢查方面擁有逾25年的豐富經驗。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三年，彼任職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師。彼之後任職財團法人日本海事協會檢驗員，直至一九九零年。自此，彼成為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高級檢驗員及國際公約及研究科經理，直至一九九九年。彼亦活躍於各種機構，在海運業界擁有不同的職位。自二零零六年起至今，彼當然中華民國船舶機械工程學會會長。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彼為中華海運研究協會董事。邱先生畢業自台北市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造船系，獲頒工程學士學位。

林財生，62歲，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彼為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包括本集團的客戶關係管理。彼於一九七四年至一九八三年任職多間航運公司工程師。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林先生為Horong Shipping Co.公司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畢業自台灣海洋大學，獲頒海洋運輸管理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韓國平及李碧萍女士。韓國平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有關彼生平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高級管理層」分節。

李碧萍，43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之一。彼為總部設在新加坡的Lee & Lee的合夥人，專精於資本市場、企業及併購交易、投資基金及私人股權。李女士於一九九零年畢業自新加坡國立大學。彼於一九九一年獲準進入新加坡律師業，於德尊律師事務所接受企業律師培訓。一九九六年，彼獲得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準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一九九九年，彼獲準稱為紐約律師業律師。李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Lee & Lee。於加入Lee & Lee前，彼為Harry Elias Partnership公司實務負責人，而且，除其一般公司實務外，還確立了持續增長的企業融資實務。李女士為新加坡普通居民。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以強化長期股東的價值。董事會自二零零五年新加坡邀請起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一直根據符合上市上側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履行彼等的職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包括呂春建(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朱文元及陳文安,彼等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已載於書面職權範圍內,包括以下各項:

- (a) 與外部核數師一起審閱審核計劃、彼等對內部會計控制體系的評估、彼等致管理的函件及管理層的回覆;
- (b) 在提交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前審閱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目,尤其著重於會計政策及慣例的變動、主要風險領域、審核導致的重大調整、會計標準合規以及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法定或監管要求合規;
- (c) 審閱內部控制報告,確保外部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協調,覆核本公司管理層提供予該等核數師的協助,以及討論最終審核產生的問題及憂慮(如有)及該等核數師希望討論(必要時本公司管理層缺席)的任何事項;
- (d) 考慮外部核數師的任命或重新任命以及有關核數師辭職或解僱的事項;
- (e) 按本公司董事會可能要求者進行此類其他審閱及項目,以及將不時就產生或需要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注意的事項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其審閱結果;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包括陳文安(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呂春建(兩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許志堅(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所有董事會任命(包括重新提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考慮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如適用))的貢獻及表現。所有董事應服從定期及至少每三年一次的輪換及重新任命;
- (b) 每年確定董事是否獨立,緊記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情況及任何其他突出因素;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c) 確定董事是否能夠並充分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及
- (d) 確定評估本公司董事會表現的方式及提議本公司董事批准的目標表現標準，該等標準容許與其業內同行比較並解決本公司董事會已強化長期股東的價值的方式。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包括朱文元(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陳文安(兩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許志堅(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執行及管理購股權計劃；及
- (b) 向本公司董事會建議董事薪酬框架並確定各執行董事的特定薪酬組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提議將提交予董事會加簽。
- (c)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將對薪酬的所有方面進行考量，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花紅、購股權及實物福利。
- (d)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應放棄表決任何有關其本身薪酬組合的任何決議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報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袍金、津貼、實物福利及與本集團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本公司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就本公司的營運履行其職責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作出償付。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福利供款(包括退休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901,000美元、441,000美元及520,000美元。由於二零零九年市場情況轉差及本公司盈利能力相應遭受影響，故本公司董事自願放棄彼等於該年的部分或全部董事袍金及花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志堅放棄80,000美元的董事袍金。除許志堅放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外，概無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期放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任何酬金。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而言，概無已由本集團及以任何董事名義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任何酬金或實物福利。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若干董事)的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福利供款(包括退休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879,000美元、539,000美元及646,000美元。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而言，本公司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公司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而言，概無已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支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的其他款項。

駐香港的管理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在香港必須駐有足夠管理人員。一般而言，發行人須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本公司現無執行董事居住於香港。

本集團的業務為在大中華區以及印度尼西亞、新加坡、韓國、越南、柬埔寨、菲律賓、俄羅斯及亞洲若干地區附近水域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然而，本集團主要在台灣管理及進行業務，且大部分董事現在及未來繼續將總部設在台灣。鑑於本公司難以將其當前執行董事遷至香港或任命通常居住於香港的人士擔任額外的執行董事，本公司管理將繼續將總部設在台灣。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授予，當(其中包括)本公司實施維持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的措施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要求。

本公司已任命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吳超寰及本集團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韓國平，彼等將可應聯交所要求，即時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

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可隨時聯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韓國平通常居住於香港，將能夠於要求時與聯交所會面。本公司不居住於香港的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文件，並將與需要與聯交所會面時，於合理的時限內前往香港。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於上市後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應於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法定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被視為屬須予知會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及
-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委任期將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寄發年報當日止。

本公司與員工的關係

管理層與僱員關係良好，迄今，概無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任何勞動糾紛或停工事件。本公司的僱員並未成立任何工會。

儘管二零零五年新加坡邀請後，本公司僱員可能符合參與購股權計劃的資格，但之前概無實施針對彼等的利潤分享計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購股權計劃已終止。

本公司與船員的關係

本公司並無直接僱用操作船舶所需的船員，而與第三方船員代理公司天津跨洋訂立協議，據此，天津跨洋向本公司提供操作船舶所需的所有船員，包括船長、高級船員及其他船員。鑑於其服務，本公司同意按償付基準向天津跨洋支付船員薪金開支以及按為本公司船舶所部署船員人數計算服務費。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共有227、184及218名船員操作本公司船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有221名操作本公司船舶的船員。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任何董事所知，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以及並無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將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Sea-Sea Marine	實益擁有人	142,081,611	13.419%
Besco(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2,081,611	13.419%
匯豐信託(附註1)	受託人	142,081,611	13.419%
許志堅(附註1)	酌情信託創立人	142,081,611	13.419%
葉文堯(附註1)	配偶的權益	142,081,611	13.419%
China Lion(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42,081,611	13.419%
吳超寰(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2,081,611	13.419%
王鶴(附註3)	配偶的權益	142,081,611	13.419%
China Harvest	實益擁有人	142,081,611	13.419%
陳信用(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2,081,611	13.419%
Pronto	實益擁有人	135,451,611	12.793%
邱啟舜(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5,451,611	12.793%
郭美媛(附註5)	配偶的權益	135,451,611	12.793%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Unit Century	實益擁有人	94,676,874	8.942%
吳超平(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94,676,874	8.942%
薛阿綢(附註6)	配偶的權益	94,676,874	8.942%

附註：

1. Sea-Sea Marine由Besco全資擁有，其繼而由匯豐信託以許志堅作為信託創立人的The Lowndes Foundation受託人全資擁有。葉文堯乃許志堅先生的配偶。Besco、匯豐信託(以其作為以許志堅為創立人的酌情信託的受託人身份)、許志堅及葉文堯全被視為於Sea-Sea Marine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基於許志堅乃The Lowndes Foundation創辦人，其被視為擁有此權益。
2. 142,081,611股股份中，131,493,318股股份根據股份借貸協議借予過渡期經紀，及10,588,293股股份由China Lion根據出售及回購協議出售及回購。
3. China Lion由吳超寰及王鶴分別擁有60%及40%的權益。王鶴乃吳超寰的配偶。吳超寰及王鶴被視為於China Lion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hina Harvest由陳信用全資擁有。陳信用被視為於China Harvest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Pronto由邱啟舜全資擁有。郭美媛乃邱啟舜配偶。邱啟舜及郭美媛被視為於Pronto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Unit Century由吳超平擁有52%的權益。薛阿綢乃吳超平的配偶。吳超平及薛阿綢被視為於Unit Century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概無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8美元的股份 18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1,058,829,308股已發行股份 19,058,928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普通股份，各自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給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決議案，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隨時並按該等條款及條件向按董事絕對酌情認為合適(儘管股東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生效)的該等人士發行股份及用以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可轉讓權利，不論為根據供股、發行紅股或以其他方式發行，及／或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要發行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統稱為「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券、可轉換證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及／或於供股、發行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的工具數目而發行額外工具(儘管該授權可能於工具發行時不再生效)，及／或根據上述董事作出或授出任何的任何工具發行股份，惟：

- (1) 根據該決議案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該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票據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50%) (庫存股份除外) (按下文第(2)分段所述計算)，當中並非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該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庫存股份除外) (按下文第(2)分段所述計算)；

- (2) 就此決議案而言，已發行股份百分比將按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計算（並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a)因兌換或行使可換股證券而產生的新股份或因行使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時尚未歸屬或仍然存續）而產生的新股份，惟授出有關購股權或獎勵須遵守上市手冊及新交所的規定；及(b)任何其後的股份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及
- (3) 於行使該決議案賦予的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當時生效的新交所頒佈的規則、指引及措施（惟獲新交所豁免則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的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手冊及新細則，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前根據一般授權按比例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及可轉換證券總數上限（按比例向全體股東發行的股份除外）為211,765,86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授予一般授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

有關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一段。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而最高達價格上限（定義見下文）的該等價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合計不超過數額的最高限額（定義見下文）的已發行股份，以如下方式進行：於**新交所**或聯交所場內購買（每次「**場內購買**」）；及／或根據董事認為適當而可能釐定或制訂的任何均等買入計劃進行的場外購買（每次「**場外購買**」）（於新交所進行者除外），而有關計劃須符合上市手冊以及香港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規定的所有條件，及以按照所有其他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百慕達公司法、細則、上市手冊、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條文）的其他方式：

- (i) 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作出的場內購買或場外購買取決於上市情況並受其規限；
- (ii) 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作出的場外購買應取決於公司按香港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要求遵守所有使用條件及要求的情況並受其規限。

股 本

「最高限額」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時間，除非本公司已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的適用條文規削減其股本(基於股份購回的削減除外)，本公司於本公司上屆股東大會日期或該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本(以較高者為準)的百分之十(10%)，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須被列為因此類股本削減而變更的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普通股總數不包括本公司或會不時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普通股)；

「有關期間」指於該決議案日期後，本公司舉行上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起至本公司舉行或法律要求舉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價格上限」指就將予購買的股份而言，購買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項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得超過：

- (i) 在場內購買的情況下，進行本公司作出場內購買的日期前記錄的股份交易的五(5)個交易日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百分之五(5%)以上，並將視為就有關五(5)日後發生的任何企業行動進行調整；及
- (ii) 在場外購買的情況下，進行本公司作出場內購買的日期前記錄的股份交易的五(5)個交易日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百分之二十(20%)以上，並將視為就有關五(5)日後發生的任何企業行動進行調整；及

「交易日」指新交所開放買賣證券的日子；

股份贖回授權將維持有效至以下最早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須舉行此類股東周年大會當日；
- (ii) 股份購回已達授權的全部限額的日期；或
- (iii) 修改或撤銷股份購回授權賦予權力的日期。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一段。

上市規則第9.09(b)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由遞交上市的正式申請至獲准上市期間，不得買賣發行人任何關連人士尋求上市的證券。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限制上市前股份買賣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有關豁免的詳情，敬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上市前股份買賣」一段。

上市規則第10.07條及第10.08條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一項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條的規定，准許China Lion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條件是有關出售須根據股份借貸協議以及出售及購回協議作出。有關該項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股份出售限制豁免」一節。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一項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有關於首六個月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進一步發行證券的限制，而且聯交所其後亦已就控股股東於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期間內在本公司發行證券後被視作出售股份而授予本公司一項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定。有關該項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股份發行限制豁免」一節。

下表載列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股份於新交所在所示期間所報的高、低、月終及每月平均收市成交價。過往股價未必對本公司股份於上市完成後的成交價有指示性作用。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新加坡股市與香港股市有著不同的特點」一節。

股 本

	高 (新加坡元)	低 (新加坡元)	月終 (新加坡元)	每月平均 (新加坡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	0.44	0.28	0.31	0.35
二月	0.39	0.31	0.37	0.35
三月	0.41	0.34	0.38	0.37
四月	0.44	0.38	0.43	0.4
五月	0.44	0.38	0.4	0.41
六月	0.41	0.34	0.34	0.37
七月	0.36	0.32	0.33	0.34
八月	0.34	0.31	0.33	0.32
九月	0.34	0.2	0.22	0.26
十月	0.23	0.1	0.12	0.16
十一月	0.17	0.12	0.12	0.13
十二月	0.13	0.11	0.13	0.12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14	0.12	0.13	0.13
二月	0.14	0.12	0.13	0.14
三月	0.14	0.11	0.13	0.12
四月	0.19	0.13	0.17	0.16
五月	0.22	0.14	0.2	0.18
六月	0.25	0.19	0.2	0.21
七月	0.23	0.19	0.22	0.21
八月	0.25	0.2	0.22	0.22
九月	0.27	0.21	0.22	0.22
十月	0.22	0.19	0.19	0.2
十一月	0.2	0.16	0.17	0.19
十二月	0.2	0.17	0.19	0.19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22	0.19	0.19	0.2
二月	0.19	0.17	0.18	0.18
三月	0.22	0.18	0.2	0.19
四月	0.24	0.2	0.22	0.22
五月	0.22	0.17	0.19	0.19
六月	0.21	0.17	0.19	0.19
七月	0.2	0.19	0.19	0.19
八月	0.2	0.18	0.19	0.19
九月	0.2	0.18	0.19	0.19
十月	0.2	0.19	0.19	0.19
十一月	0.19	0.18	0.18	0.19
十二月	0.19	0.18	0.18	0.19
二零一一年				
一月	0.22	0.19	0.19	0.19
二月	0.19	0.18	0.19	0.19
三月	0.19	0.17	0.19	0.18
四月	0.19	0.18	0.19	0.19
五月	0.17	0.15	0.16	0.17
六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6	0.15	0.15	0.15

股 本

下表載列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股份於各月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成交額。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起在新交所開始買賣。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	平均每日 成交總量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平均每日 成交額 (新加坡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	2,811,500	0.266	984,025
二月	2,215,053	0.209	775,269
三月	1,143,778	0.108	423,198
四月	466,727	0.044	186,691
五月	1,549,750	0.146	635,398
六月	467,800	0.044	173,086
七月	234,609	0.022	79,767
八月	259,524	0.025	83,048
九月	498,227	0.047	129,539
十月	778,524	0.074	124,564
十一月	611,000	0.058	79,430
十二月	397,429	0.038	47,691
二零零九年			
一月	186,053	0.018	24,187
二月	116,450	0.011	16,303
三月	204,591	0.019	24,515
四月	791,143	0.075	126,583
五月	2,521,250	0.238	453,825
六月	1,740,364	0.164	365,476
七月	776,000	0.073	162,960
八月	1,955,300	0.185	430,166
九月	2,074,619	0.196	456,416
十月	1,085,318	0.103	217,064
十一月	663,450	0.063	126,056
十二月	479,500	0.045	91,105
二零一零年			
一月	1,248,750	0.118	249,750
二月	213,722	0.020	38,470
三月	815,174	0.077	154,883
四月	2,439,810	0.230	536,758
五月	631,350	0.060	119,957
六月	746,500	0.071	141,835
七月	285,455	0.027	54,236
八月	564,429	0.053	107,242
九月	865,905	0.082	164,522
十月	652,429	0.062	123,962
十一月	523,100	0.049	99,389
十二月	248,739	0.023	47,260
二零一一年			
一月	1,511,857	0.143	287,253
二月	512,444	0.048	97,364
三月	311,478	0.029	56,066
四月	555,700	0.052	105,583
五月	240,100	0.023	40,817
六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36,667	0.013	20,690

財務資料

貿易紀錄

下表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合併業績概要，乃基於本公司的目前架構於回顧期內一直存在而編製。本概要應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收益	75,660	27,939	46,521
服務成本	<u>(35,513)</u>	<u>(29,011)</u>	<u>(35,192)</u>
毛利(損)	40,147	(1,072)	11,329
其他收入	1,833	2,395	399
其他損益	3,215	1,863	973
行政開支	(3,961)	(2,599)	(3,48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42)	(223)	-
財務成本	<u>(198)</u>	<u>(257)</u>	<u>(11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494	107	9,095
所得稅開支	<u>(11)</u>	<u>(32)</u>	<u>(71)</u>
年度溢利	<u>40,483</u>	<u>75</u>	<u>9,024</u>
其他全面收益			
集團海外業務換算 產生的匯兌差額	4	(49)	-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u>-</u>	<u>-</u>	<u>152</u>
	<u>4</u>	<u>(49)</u>	<u>15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40,487</u></u>	<u><u>26</u></u>	<u><u>9,176</u></u>

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一般因素

全球及地區經濟及貿易狀況

本公司的業務絕大部份依賴全球經濟及區域經濟以及市場狀況(尤其是中國經濟)、國際及區域貿易水平(尤其是中國貿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收益及淨利潤分別較上一年度減少約63.1%及99.8%,主要乃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發生的金融海嘯令全球經濟放緩,導致市場上的運費普遍下降。另一方面,本公司的收益亦受到中國乾散貨貿易於全球乾散貨貿易的重要性日漸增加影響。全球經濟以及中國經濟及貿易的任何波動均可能對市場運費及本公司的收益造成影響。

全球乾散貨船

全球貨船租賃運力的供應增加會加重市場上的競爭壓力,繼而影響本公司可提出的租賃運費。由於全球乾散貨船隊總運力由二零零二年年底約294,700,000載重噸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年底約515,300,000載重噸,複合年增長率約7.2%,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已訂的船舶運力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球船隊運力約46.9%,預期全球乾散貨船的供應於不久將來將會增加,並可能對市場運費造成不利影響。

現貨租船租金

除二零零九年外,本公司大部分收益乃源自現貨租船合同。現貨租船租金會隨著全球經濟情況及貿易活動而波動。

本集團的船隊組合及運力

本公司的收益基本上會隨著本公司所擁有及出租的船舶數目以及本集團的船隊組合而變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船隊包括一艘好望角型船舶、四艘巴拿馬型船舶、兩艘大靈便型船舶及兩艘小靈便型船舶,總運力約577,000載重噸。透過收購新船舶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船舶,本公司能夠改變及優化本公司的船隊架構。本公司船隊的使用率取決於市場供需。

呈列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的會計政策中所披露不同者除外)，並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基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規管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視為擁有控制權。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的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關鍵會計政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採納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本公司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時所採納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於本文件其他地方載列的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會有重大影響。若干會計政策會要求本公司作出複雜及主觀的判斷。以下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製訂，且本公司認為對於呈列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需要就本身涉及不明朗因素事宜的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的情況同樣重要的會計政策概要。本公司亦訂有本公司視為主要會計政策的其他政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關鍵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船舶租賃及期租租約的收入按完成基準的百分比確認為收益，以致收益按各個別航程的時間比例基準。

船務管理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經營租賃下的應收租金於相關租賃期間按直線基準在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考尚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的估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款權利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者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或公平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如有)入賬。

持作生產、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者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重估金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重估金額即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累計減損。重估乃以足夠的規律性定期進行，以確保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其賬面值與採用公平值釐定的面值不致出現重大差異。

任何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的重估增值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列入重估儲備。倘某一資產的重估增值可抵銷同一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的重估減值，則該部分增值會以之前扣除的減額為限計入損益。已於損益內確認的賬面值，會先從有關該資產過往重估的重估儲備對銷，餘額(如有)則列作支出。在其後出售或停止使用一項重估資產時，其應佔重估盈餘會撥至留存溢利。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提撥準備，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以撇銷有關項目的成本或公平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每部分的成本分開折舊。

船舶折舊乃自船舶收購日期起於剩餘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經扣減董事估計的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扣除，以撇銷船舶成本。各船舶的剩餘價值相等於其空載重量噸位乘以估計報廢率的積。

收購船舶時，識別需於下次入塢時更換或更新的船舶部件，彼等成本於該期間到下次估計入塢日期內(通常為2.5至5年)折舊。於該期間到下次估計入塢日期內，將船舶其後入塢產生的成本資本化及折舊。當於折舊期屆滿前產生重大入塢成本時，立即撇銷之前入塢的剩餘成本。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費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從損益內扣除。倘已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驗的開支會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被取消確認期間的損益內。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起初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時，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乃於產生時列入該期間的損益。

當投資物業出售、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會帶來經濟利益時，該投資物業會被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的出售收入淨額及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會於項目取消確認期內的損益中入賬。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倘適用)。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收購或發行而言，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歸入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賬款。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或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必須按規則或市場慣例設定的時限付運額金融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損益。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包括兩個細類：包括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及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計入損益。

倘符合以下因素，則金融資產會被列為持作買賣：

- 購入目的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合併管理的金融工具的確定組合的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倘屬於下列情況，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度減少如無進行此舉則可能產生的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資產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的組成部份，而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文件或投資策略，其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組成部份，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包括於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乃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間，金融資產(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除外)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出現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金融資產確認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由於財政困難而消失。

貿易應收賬款、資產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本實際利率折現)間的差額計量。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按適用於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扣減除外。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預計不能收回應收賬款，則有關金額於撥備賬撇銷。先前撇銷的金額若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財務資料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的某一事件發生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目前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中呈報的溢利有別，乃由於應課稅溢利剔除其他期間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於即期稅項的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資料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的相應稅基的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全部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當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可扣稅暫時差異時，則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全部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倘初次確認某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暫時差異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臨時差額的回撥及臨時差額在可見將來都不能回撥，否則將就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的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動用暫時差額利益時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且預期在可見將來其將被撥回時，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並作出撇減，惟以將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影響。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帶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剩餘價值與可使用年限

誠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直線基準按其估計剩餘價值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本集團為其所有船舶釐定估計剩餘價值。該項估計乃根據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參考活躍市場上現時鋼鐵廢料的價值)於各釐定日期作出。本集團定期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而倘預期有別於原來估計，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已經變動的年度的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根據其會計政策定期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本集團按船舶的在用價值檢討船舶的賬面值。該等計算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根據以上基準，本集團認為毋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63,081,000美元、53,643,000美元及66,397,000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當有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2,678,000美元、2,228,000美元及1,257,000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者應仔細閱讀以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並應連同於往績紀錄期間的本集團合併業績一併閱讀，該業績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除摘錄自本集團合併業績的財務資料外，於本文呈列的本集團餘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或取材自本集團其他財務紀錄，而董事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編製有關紀錄。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及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財務概要。

概覽

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船舶租賃服務。本公司擁有並營運九艘乾散貨船，包括一艘好望角型船舶、四艘巴拿馬型船舶、兩艘大靈便型船舶及兩艘小靈便型船舶，總運力約577,000載重噸。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主要將現有及出售的船舶部署在大中華區以及印度尼西亞、新加坡、韓國、越南、柬埔寨、菲律賓、俄羅斯及亞洲若干地區附近水域。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通常運載的乾散貨包括煤炭、海砂、鋁土礦、鐵礦石及礦物。

於往績紀錄期間，除了本公司與一間新加坡建築公司訂立的包運合同之外，本公司取得的所有其他租賃合同均為現貨租船合同。現貨租船合同為一次性租賃合同，運費根據即時（即當前）市場費率協定。包運合同則是長期租船合同，包含一系列航次（而非單一航次），運費乃預先釐定且在合同項下協定期間適用。

根據現貨租船合同，本公司按程租租約或期租租約計算運費。就須遵守最低固定貨運量的程租租約而言，本公司按所運輸貨物的重量收取運費，並負責船舶的營運成本及航程成本（主要包括燃料）。最終費率的調整可能取決於滯期或速卸（如有）的發生情況。滯期時向承租人收取額外收費，速卸時則向承租人授予信貸。本公司將在確定上述內容後向承租人開具最終發票或貸記單。

就期租租約而言，本公司按日收取租金，並負責船舶的營運成本，而承租人則負責船舶的航程成本，並承擔在港口或航程期間發生的任何延誤的風險，由本公司引起的延誤則除外。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僅有一份與一間新加坡建築公司訂立的包運合同，且其為程租租約。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產生自提供船舶租賃服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的收入分別約為75,700,000美元、27,900,000美元及46,500,000美元；以及本公司的淨利潤分別約為40,500,000美元、75,000美元及9,000,000美元。本公司董事相信，於二

零零九年，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相對重大下跌主要乃由於此期間全球經濟危機導致的全球貿易融資萎縮及中國煤炭出口下降，此降低了全球對船舶租賃服務的需求及本公司的運費。隨著全球經濟及貿易活動恢復，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的財務表現穩步上揚。

本公司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項目概覽

收益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的收益主要產生自提供船舶租賃服務。本公司的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約75,700,000美元減少約63.1%至二零零九年約27,900,000美元。該下跌主要乃由於此期間中國煤炭出口下降及全球經濟危機導致的全球貿易融資萎縮。就此而言，由於(i)應用了更為嚴格的信貸標準限額；(ii)實施了更多資本分配額限制措施；及(iii)銀行間借貸減少，信貸限額下降導致全球貿易活動減少。因此，船舶租賃服務需求相應降低，導致航運業整體運費(包括本公司的運費)下降。

由於二零零八年底的金融危機造成全球貿易融資萎縮，故對現貨租船合同需求及市場運費構成不利影響。由於本公司的船舶租賃服務非常依賴現貨租船合同，此類合同較易出現市場撥動，故二零零九年，現貨租船合同需求減少以及運費下降對本公司收入構成了較可能不同程度地依賴現貨租船合同的競爭對手為大的影響。倘本公司的競爭對手擁有更多包運合同，則由於此類長期合同的期限及運費乃預先釐定，故疲弱的經濟情況對彼等表現的影響較小。此外，二零零九年中國煤炭出口下降亦減少了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取得的現貨租船合同數目。儘管二零零九年中國煤炭入口上升，但由於(i)競爭激烈；及(ii)本公司現有客戶需求下降，本公司無法取得更多與中國煤炭入口有關的現貨租船合同，因此，本公司無法在此類煤炭入口上升中獲利。由於二零零九年期間市場情況突變，致使本公司的現貨租船合同減少，因此，本公司的船舶整體使用率由約76.5%下降至約71.2%。連同本公司運費下降的影響，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的收入大幅下跌。

本公司的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約27,900,000美元減少約66.7%至二零一零年約46,500,000美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收購一艘好望角型船舶(即和利輪)及一艘巴拿馬型船舶(即裕利輪)，增加了本公司船隊的總運力。於全球經濟從金融危機中復甦後，鑑於本公司依賴現貨租船合同，其使本公司能夠靈活捕捉到航運市場上揚，因而本公司船舶的整體使用率由二零零九年約71.2%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約85.1%。由於本公司船隊的總運力增加，運費提高，且本公司船舶的整體使用率上升，故相較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的錄得的收益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的收益明細。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現貨租船合同	61,878	12,992	35,122
包運合同	13,642	14,587	11,135
船務管理	140	360	264
	75,660	27,939	46,52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貨租船合同應佔及包運合同應佔收益分別約61,900,000美元及13,600,000美元，分別相當於本公司該年度收益約81.8%及18.0%。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貨租船合同應佔及包運合同應佔收益分別約13,000,000美元及14,600,000美元，分別相當於本公司該年度收益約46.5%及52.2%。相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的現貨租船合同及包運合同應佔收益的比例出現明顯變化。此乃由於相較於二零零八年產生自現貨租船合同的收益約為61,9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約為13,000,000美元，此乃由於誠如上述，此由全球貿易融資萎縮所致。另一方面，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產生自包運合同的收益保持穩定，由於此長期合同的表現沒有收到經濟情況疲弱的影響。因此，二零零九年的現貨租船合同及包運合同應佔收益比例幾近持平。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貨租船合同應佔及包運合同應佔收益分別約35,100,000美元及11,100,000美元，分別相當於本公司該年度收益約75.5%及23.9%。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貨租船合同應佔及包運合同應佔收益分別約13,000,000美元及14,600,000美元，分別相當於本公司該年度收益約46.5%及52.2%。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取得較二零零九年為多的現貨租船合同，故二零一零年現貨租船合同應佔收益比例上升。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按本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運輸的每種乾散貨劃分的裝運收入：—

按收入百分比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煤炭	69.8%	30.4%	51.3%
海砂	18.3%	52.7%	23.9%
鋁土礦	7.9%	8.5%	15.5%
鐵礦石	0.7%	1.3%	7.1%
其他	3.3%	7.1%	2.2%
總計	100.0%	100.0%	100.0%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的船隊運力信息。

船舶名稱	乾散貨船類型	可用噸位 (載重噸)	成為該船舶註冊 東主的日期
和利輪	好望角型	146,000	二零一零年九月
勇利輪	巴拿馬型	67,000	二零零三年八月
裕利輪	巴拿馬型	67,000	二零一零年九月
明利輪	巴拿馬型	67,000	二零零九年二月
萬利輪	巴拿馬型	67,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
宏利輪	大靈便型	42,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
瑞利輪	大靈便型	48,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百利輪	小靈便型	36,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
國利輪	小靈便型	38,000	二零零五年四月
新利輪(附註)	好望角型	128,000	二零一零年二月
友利輪(附註)	巴拿馬型	62,000	二零零四年七月
恩利2號(附註)	小靈便型	35,000	二零零二年四月
晶利3號(附註)	小靈便型	35,000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附註：

本公司已於往績紀錄期間出售該等船舶，該等船舶不再為本公司的船舶。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每種船舶類型的使用率：—

船舶名稱	使用率(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好望角型	—	—	61.9%
巴拿馬型	62.3%	57.8%	81.3%
大靈便型	90.4%	78.2%	98.5%
小靈便型	83.7%	79.9%	86.9%
整體	76.5%	71.2%	85.1%

附註： 每種船舶類型的使用率乃按相關船舶由本公司擁有及營運的總日數，扣除估計因入塢或其他維修及保養而停租的日數及兩份租約期間的停租期，除以該年度本公司營運相關船舶的總日數(以每年365日為基準)計算。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的每種船舶類型使用率及船隊整體的計算使用率的計算詳情：—

船舶名稱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使用率 ((A)-(B)- (C))/(A)
	船舶類型 由本公司 營運的總 日數(A)	因維修及 保養並無 租金的 總日數(B)	因維修及 保養以外 的原因而 並無租金 的總日數(C)	計算平均 日均TCE 的總日數 (A)-(B)-(C)	
好望角型	—	—	—	—	—
巴拿馬型	1,138	250	179	709	62.3%
大靈便型	437	—	42	395	90.4%
小靈便型	1,407	163	66	1,178	83.7%
整體	2,982	413	287	2,282	76.5%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船舶類型	船舶類型 由本公司 營運的總 日數(A)	因維修及 保養並無 租金的 總日數(B)	因維修及 保養以外 的原因而 並無租金 的總日數(C)	計算平均 日均TCE 的總日數 (A)-(B)-(C)	使用率 ((A)-(B)- (C))/(A)
好望角型	-	-	-	-	-
巴拿馬型	1,098	143	320	635	57.8%
大靈便型	730	57	102	571	78.2%
小靈便型	1,095	72	148	875	79.9%
整體	2,923	272	570	2,081	71.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船舶類型	船舶類型 由本公司 營運的總 日數(A)	因維修及 保養並無 租金的 總日數(B)	因維修及 保養以外 的原因而 並無租金 的總日數(C)	計算平均 日均TCE 的總日數 (A)-(B)-(C)	使用率 ((A)-(B)- (C))/(A)
好望角型	278	49	57	172	61.9%
巴拿馬型	1,321	3	244	1,074	81.3%
大靈便型	730	4	7	719	98.5%
小靈便型	952	45	80	827	86.9%
整體	3,281	101	388	2,792	85.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船隊的整體使用率分別約為76.5%、71.2%及85.1%。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巴拿馬型船舶的使用率較其他船舶類型的為低。此低使用率主要乃由於全球貿易融資萎縮及全球經濟危機以及中國煤炭出口下降導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獲得的現貨租船合同數目減少。上述亦為二零零九年小靈便型船舶使用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由於小靈便型船舶乃就該期間與一間新加坡建築公司訂立的包運合同而獲聘用，故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該船舶的使用率並未遭受經濟狀況不佳的嚴重影響。

財務資料

全球經濟復甦後，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的巴拿馬型、大靈便型及小靈便型船舶的使用率上升。尤其是，該年，大靈便型船舶的使用率達至約98.5%。二零一零年，好望角型船舶的使用率約為61.9%，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收購該船後進行的維修及保養工作所用非營運時間導致。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多元化船隊可令本公司靈活應對客戶的各種需要。本公司擬蒐尋價格合理的二手船舶，從而擴充船隊。為了產生長期價值，本公司對未來購買全新船舶的可能性持開放態度。本公司董事認為，透過對船隊進行擴充及現代化以及優化船隊組合，本公司將能夠(i)維持及鞏固客戶群；(ii)增強整體競爭力；(iii)取得更穩定的租金收入；及(iv)因規模經濟而實現更好的經濟效益。

服務成本

本公司的服務成本指本公司船舶的營運開支，主要包括折舊開支、港口費用、燃料費用、船員代理費、保險以及維修及保養。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的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折舊開支	6,647	18.7	10,548	36.4	9,087	25.8
船員代理費	3,774	10.6	3,628	12.5	4,682	13.3
維修及保養開支	2,085	5.9	1,892	6.5	2,032	5.8
保險	1,683	4.7	1,590	5.5	2,382	6.8
港口費用	2,760	7.8	1,973	6.8	2,670	7.6
燃料費用	16,840	47.4	7,355	25.3	12,116	34.4
其他	1,724	4.9	2,025	7.0	2,223	6.3
總計	<u>35,513</u>	<u>100.0</u>	<u>29,011</u>	<u>100.0</u>	<u>35,192</u>	<u>100.0</u>

本公司的服務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約35,500,000美元減少約18.3%至二零零九年約29,000,000美元。該減少主要乃由於燃料費用及港口費用減少。儘管因本公司船隊於二零零八年底擴充導致二零零九年折舊開支上升，折舊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約6,6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10,500,000美元，但燃料費用及港口費用分別由二零零八年約16,800,000美元及2,800,000美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約7,400,000美元及2,000,000美元。此乃由於全球經濟危機導

財務資料

致船隊使用率下降。儘管相較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的服務成本有所減少，但船員代理費並無太大變化。由於本公司需根據ISM守則全天候維持每艘船舶最小船員人數，且支付予天津跨洋的船員代理費參考發薪的船員人數，而不是船員工作的航程數目，乃相對固定，因此，即使二零零九年航程減少，同期產生的船員代理費亦無大幅下降。

本公司的服務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約29,000,000美元增加約21.4%至二零一零年約35,200,000美元。該增加主要乃由於燃料費用及港口費用上漲，因全球經濟從危機中復甦，導致船隊使用率上升，故燃料費用及港口費用分別由二零零九年約7,400,000美元及2,000,000美元增加二零一零年約12,100,000美元及2,700,000美元。由於船隊擴充規模，且人均船員代理費增加，故本公司的船員代理費及保險費總額亦相應地分別由二零零九年約3,600,000美元及1,6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4,700,000美元及2,4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保險成本增加乃由於保險費攤銷的影響。因此，相較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錄得服務成本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毛利(損)	40,147	(1,072)	11,329
毛利(損)率	53.1%	(3.8)%	24.4%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的毛利(損)率分別約為53.1%、(3.8)%及24.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租金收入、銀行及存款證利息收入、保險理賠以及雜項收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1,800,000美元、2,400,000美元及400,000美元。

財務資料

其他損益

本公司的其他損益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出售持作出售的資產的收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匯兌收益以及應收呆賬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的其他損益分別約為3,200,000美元、1,900,000美元及1,000,000美元。

行政開支

其他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花紅、董事酬金、辦公室租金、法律及專業費以及核數師酬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4,000,000美元、2,600,000美元及3,500,000美元。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公司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收購11,200,420股中興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25%。就此收購而言，本公司獲授予認沽期權，其中，本公司有權以買價向賣方出售收購的股份。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及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接受行使該認沽期權。因此，本公司持有中興股權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財務成本

本公司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198,000美元、257,000美元及119,000美元。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即勇利航業香港、勇利航業控股及勇利航業物業)需就彼等各自各課稅年度的應課稅溢利(如有)繳納利得稅。勇利航業香港於往績紀錄期間已繳納香港利得稅，此產生自(i)於二零零九年出售上市證券的應課稅交易收益；及(ii)就在香港協助處理銀行交易、會計及財務管理得自其他集團公司的管理費。勇利航業控股及勇利航業物業於往績紀錄期間並未產生任何利得稅。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即勇利新友船務代理)需就各納稅年度繳納營業稅(根據營業額)。然而，勇利新友船務代理於往績紀錄期間並未產生任何利得稅。於往績紀錄期間，勇利航業上海辦事處需每季繳納中國所得稅以及選擇按成本加成法(根據開支)繳納該稅。上述附屬公司不承擔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中的所得稅。根據董事的意見，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除以上所述者外)承擔任何司法權區中的所得稅。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的實際稅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	0.03%
二零零九年	:	29.91%
二零一零年	:	0.78%

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的所得稅金額維持相對穩定，即分別約為11,000美元、32,000美元及71,000美元。尤其高的二零零九年實際稅率乃由於本公司因全球金融危及致使除稅前溢利較低。

香港稅法適用於本公司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收入出現於或源自香港，故並無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按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中國稅法適用於勇利航業上海辦事處。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所得稅按勇利航業上海辦事處課稅溢利的25%計算。台灣稅法適用於勇利新友船務代理。台灣所得稅按勇利新友船務代理於往績紀錄期間的課稅溢利的25%計算。

於往績紀錄期間，相關國家的稅務機關對本公司的運費收入收取預扣稅的風險不大，因為預扣稅應列入承租人的應付港口費用。因此，無須就預扣稅作出進一步撥備，倘承租人無法支付港口費用，則本公司需就其運費收入支付此類預扣稅。

儘管如此，控股股東(Sea-Sea Marine除外)已訂立彌償契據，據此，彼等將彌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介紹上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由於或有關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應付的任何未撥備稅項及責任。有關該等稅項彌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彌償契據」一段。

其他全面收益

本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主要包括集團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的撥回。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4,000美元、49,000美元及152,000美元。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公司的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約75,700,000美元減少約63.1%至二零零九年約27,900,000美元。該下跌主要乃由於此期間中國煤炭出口下降及全球經濟危機導致的全球貿易融資萎縮。就此而言，由於(i)應用了更為嚴格的信貸標準限額；(ii)實施了更多資本分配額限制措施；及(iii)銀行間借貸減少，信貸限額下降導致全球貿易活動減少。因此，船舶租賃服務需求相應降低，導致航運業整體運費(包括本公司的運費)下降。

由於二零零八年底的金融危機造成全球貿易融資萎縮，故對現貨租船合同需求及市場運費構成不利影響。由於本公司的船舶租賃服務非常依賴現貨租船合同，此類合同較易出現市場撥動，故二零零九年，現貨租船合同需求減少以及運費下降對本公司收入構成了較可能不同程度地依賴現貨租船合同的競爭對手為大的影響。倘本公司的競爭對手擁有更多包運合同，則由於此類長期合同的期限及運費乃預先釐定，故疲弱的經濟情況對彼等表現的影響較小。此外，二零零九年中國煤炭出口下降亦減少了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取得的現貨租船合同數目。儘管二零零九年中國煤炭入口上升，但由於(i)競爭激烈；及(ii)本公司現有客戶需求下降，本公司無法取得更多與中國煤炭入口有關的現貨租船合同，因此，本公司無法在此類煤炭入口上升中獲利。於二零零九年期間，市場情況突變，致使本公司的現貨租船合同減少，因此，本公司的船舶整體使用率由約76.5%下降至約71.2%。連同本公司運費下降的影響，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的收入大幅下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貨租船合同應佔及包運合同應佔收益分別約61,900,000美元及13,600,000美元，分別相當於本公司該年度收益約81.8%及18.0%。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貨租船合同應佔及包運合同應佔收益分別約13,000,000美元及14,600,000美元，分別相當於本公司該年度收益約46.5%及52.2%。相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的現貨租船合同及包運合同應佔收益的比例出現明顯變化。此乃由於相較於二零零八年產生自現貨租船合同的收益約為61,9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約為13,000,000美元，此乃由於誠如上述，此由全球貿易融資萎縮所致。另一方面，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產生自包運合同的收益保持穩定，由於此長期合同的表現沒有收到經濟情況疲弱的影響。因此，二零零九年的現貨租船合同及包運合同應佔收益比例幾近持平。

服務成本

本公司的服務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約35,500,000美元減少約18.3%至二零零九年約29,000,000美元。該減少主要乃由於燃料費用及港口費用減少。儘管因本公司船隊於二零零八年底擴充導致二零零九年折舊開支上升，折舊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約6,6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10,500,000美元，但燃料費用及港口費用分別由二零零八年約16,800,000美元及2,800,000美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約7,400,000美元及2,000,000美元。此乃由於全球經濟危機導致船隊使用率下降。儘管相較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的服務成本有所減少，但船

財務資料

員代理費並無太大變化。由於本公司需根據ISM守則全天候維持每艘船舶最小船員人數，且支付予天津跨洋的船員代理費參考發薪的船員人數，而不是船員工作的航程數目，乃相對固定。即使本公司船舶並無航程，仍會產生船員代理費。

毛損

由於(i)此期間中國煤炭出口下降以及全球經濟危機導致的全球貿易融資萎縮造成市場運費(包括本公司的運費)下降；(ii)本公司非常依賴現貨租船合同；及(iii)本公司無法取得更多與中國煤炭入口有關的現貨租船合同，而本公司的服務成本包括多項未因收入減少而受到重大影響的固定成本項目，故相較於二零零八年約40,100,000美元的毛利，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錄得約1,100,000美元的毛損。

其他收入

本公司的其他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約1,800,000美元增加約33.3%至二零零九年約2,400,000美元。該增加主要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收到約2,200,000美元的保險理賠。

其他損益

本公司的其他損益由二零零八年約3,200,000美元減少約40.6%至二零零九年約1,900,000美元。該減少主要乃由於本公司出售廠房及設備以及持作出售的資產的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約3,100,000美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約300,000美元。

行政開支

本公司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約4,000,000美元下降約35.0%至二零零九年約2,600,000美元。該下降主要乃由於若干董事放棄及／或減少袍金，董事薪酬減少以及僱員薪金及花紅分別由二零零八年約900,000美元及1,200,000美元下降至約400,000美元及700,000美元。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公司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由二零零八年約542,000美元減少約58.9%至二零零九年約223,000美元。該減少主要乃由於本公司持有約25%的中興權益錄得虧損。

財務成本

本公司的財務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約198,000美元增加約29.8%至二零零九年約257,000美元。該增加主要乃由於相較於二零零八年，於二零零九年九的銀行貸款(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被動用)利息開支上升。

財務資料

除所得稅前溢利

因此，本公司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二零零八年約40,500,000美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約107,000美元。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由11,000美元上升約190.9%至約32,000美元。該上升主要乃由於勇利新友船務代理(於台灣註冊成立)收到的管理費因本公司船隊擴充而增加。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面收益約4,000美元，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目錄得約49,000美元的虧損(因本集團有關中興的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相當於減少約1,325.0%。

淨利潤

因此，本公司的淨利潤由二零零八年約40,500,000美元下降至二零零九年約75,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公司的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約27,900,000美元增加約66.7%至二零一零年約46,500,000美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收購一艘好望角型船舶和利輪，增加了本公司船隊的總運力。於全球經濟從金融危機中復甦後，鑑於本公司依賴現貨租船合同，其使本公司能夠靈活捕捉到航運市場上揚，因而本公司船舶的整體使用率由二零零九年約71.2%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約85.1%。由於本公司船隊的總運力增加(因收購了兩艘船舶，分別名為和利輪及裕利輪)，運費提高，且本公司船舶的整體使用率上升，故相較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的錄得的收益增加。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貨租船合同應佔及包運合同應佔收益分別約35,100,000美元及11,100,000美元，分別相當於本公司該年度收益約75.5%及23.9%。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貨租船合同應佔及包運合同應佔收益分別約13,000,000美元及14,600,000美元，分別相當於本公司該年度收益約46.5%及52.2%。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取得較二零零九年為多的現貨租船合同，故二零一零年現貨租船合同應佔收益比例上升。

財務資料

服務成本

本公司的服務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約29,000,000美元增加約21.4%至二零一零年約35,200,000美元。該增加主要乃由於燃料費用及港口費用上漲，因全球經濟從危機中復甦，導致船隊使用率上升，故燃料費用及港口費用分別由二零零九年約7,400,000美元及2,0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12,100,000美元及2,700,000美元。由於船隊擴充規模，故本公司的船員代理費及保險費總額亦相應地分別由二零零九年約3,600,000美元及1,6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4,700,000美元及2,4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保險成本增加乃由於保險費攤銷的影響。因此，相較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錄得服務成本上升。

毛利

由於(i)全球經濟從金融危機中復甦；及(ii)本公司的船隊總運力增加，此提高了本公司的整體運費及使用率，故相較於二零零九年約1,100,000美元的毛損，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錄得約11,300,000美元毛利。

其他收入

本公司的其他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約2,400,000美元減少約83.3%至二零一零年約400,000美元。該減少主要乃由於收到的一次性保險理賠由二零零九年約2,200,000美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約300,000美元。

其他損益

本公司的其他損益由二零零九年約1,900,000美元減少約47.4%至二零一零年約1,000,000美元。該減少主要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出售中興權益獲得約1,300,000美元的一次性收益，而二零一零年並無發生此類事宜。

行政開支

本公司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約2,600,000美元上升約34.6%至二零一零年約3,500,000美元。該上升主要乃由於全數支付董事袍金，董事酬金以及僱員花紅分別由二零零九年約400,000美元及7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500,000美元及900,000美元。本公司的法律及專業費亦由二零零九年約2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400,000美元(其中部分因上市活動而產生)。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本公司的財務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約300,000美元下降約66.7%至二零一零年約100,000美元。該下降主要乃由於相較於二零零九年，於二零一零年的銀行貸款(因償還了部分銀行貸款)利息開支減少。

除所得稅前溢利

因此，本公司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二零零九年約1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9,100,000美元。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二零一零年的所得稅開支由32,000美元上升約121.9%至約71,000美元。該上升部分乃由於勇利新友船務代理(於台灣註冊成立)收到的管理費因本公司船隊擴充而增加，導致二零一零年稅務開支上漲，部分乃由於就於香港股票市場出售若干持作買賣投資(於二零零九年發生)於二零一零年繳納所得稅。

淨利潤

因此，本公司的淨利潤由二零零九年約75,000美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約9,000,000美元。

其他全面收益

相較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此項目錄得約49,000美元的其他全面虧損，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錄得約152,000美元的其他全面收益。

財務資料

下表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業績概要。本概要應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2,853	5,815
服務成本	<u>(9,275)</u>	<u>(8,089)</u>
毛利(損)	3,578	(2,274)
其他收入	27	71
其他損益	40	285
行政開支	(578)	(664)
其他開支	-	(1,087)
財務成本	<u>(35)</u>	<u>(17)</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032	(3,686)
所得稅開支	<u>(7)</u>	<u>(7)</u>
期間溢利(虧損)	3,025	(3,693)
其他全面收益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u>-</u>	<u>51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u><u>3,025</u></u>	<u><u>(3,176)</u></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u><u>0.29美仙</u></u>	<u><u>(0.35)美仙</u></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止的管理討論及分析

投資者將以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載於本文件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當中。除摘錄自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外，本文所述的其餘財務資料乃摘錄或選取自其他本集團的財務記錄，該等記錄由董事盡在合理範圍下力盡心編製。投資者應細閱整份附錄二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財務簡介。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收益

本公司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2,900,000美元下降55.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800,000美元。

本公司的船舶租賃服務主要依賴於現貨租船合同。收益減少主要乃由於中東政治局勢不穩對全球石油供應的憂慮導致燃料價格(為主要可變成本之一)上升，此令本公司對議定運費較低的訂單望而卻步。日本地震、海嘯及核洩漏，使往返日本的船運削減而令亞洲區的船舶供過於求，致使本公司的服務需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有所下降。上述因素令船舶的整體使用率由約94.5%降至約44.1%。於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由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平均約3,027點下降至二零一一年第一季約平均1,365點(降幅約為55%)以後，二零一一年首季本公司的收益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相比較，因運費下降而減少約55%。董事認為上述導致本公司財務素現下降的主要環境因素不但影響本公司，亦影響大部份集中於亞洲地區的乾貨船舶承租人。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收益		
現貨租船合同	8,964	3,178
包運合同	3,799	2,613
船務管理	90	24
	<u>12,853</u>	<u>5,815</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現貨租船合同及包運合同所帶來的收入分別約9,000,000美元及3,800,000美元，分別約佔該期間收入約69.7%及29.6%。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現貨租船合同及包運合同所帶來的收入分別約3,200,000美元及2,600,000美元，分別約佔該年度收入約54.7%及44.9%。相較於二零一零年首季，二零一一年首季由現貨租船合同及包運合同所帶來的收入比例變化很大。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現貨租船合同所帶來的收入由約9,000,000美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200,000美元。此乃由於與現貨租船合同相關的市場情況對上述非正常意外因素非常敏感。另一方面，本公司來自包運合同的收入在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首季均相對穩定，此乃由於低運費市場對該等長期合同的表現並無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運輸的每種乾散貨劃分的裝運收入：－

按收入百分比劃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煤炭	47.5%	39.0%
海砂	29.2%	44.9%
鋁土礦	7.2%	15.4%
鐵礦石	16.1%	－
其他	－	0.7%
	100%	100%
總計	100%	100%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船隊使用情況資料：－

船舶名稱	使用率(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好望角型	100.0%	22.2%
巴拿馬型	87.5%	50.3%
大靈便型	100.0%	53.3%
小靈便型	100.0%	33.3%
整體	94.5%	44.1%

附註：每種船舶類型的使用率乃按相關船舶由本公司擁有及營運的總日數，扣除估計因入塢或其他維修及保養而停租的日數及兩份租約期間的停租期，除以該年度本公司營運相關船舶的總日數(以每年365日為基準)計算。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的每種船舶類型使用率及船隊整體的計算使用率的計算詳情：—

船舶名稱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使用率 ((A)-(B)- (C))/(A)
	船舶類型由 本公司營運的 總日數(A)	因維修及 保養並無租金 的總日數(B)	因維修及保養 以外的原因 而並無租金 的總日數(C)	計算平均	
				日均TCE 的總日數 (A)-(B)-(C)	
好望角型	3	—	—	3	100.0%
巴拿馬型	360	31	14	315	87.5%
大靈便型	180	—	—	180	100.0%
小靈便型	270	—	—	270	100.0%
整體	813	31	14	768	94.5%

船舶名稱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使用率 ((A)-(B)- (C))/(A)
	船舶類型由 本公司營運 的總日數(A)	因維修及保養 並無租金 的總日數(B)	因維修及保養 以外的原因 而並無租金 的總日數(C)	計算平均	
				日均TCE 的總日數 (A)-(B)-(C)	
好望角型	90	—	70	20	22.2%
巴拿馬型	360	—	179	181	50.3%
大靈便型	180	27	57	96	53.3%
小靈便型	180	—	120	60	33.3%
整體	810	27	426	357	44.1%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船舶的整體使用率分別約為94.5%及44.1%。如此低的使用率主要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首季因上述所解釋原因而獲得的現貨租船合同數量下降。

於本公司船舶使用率較低的期間，本公司於此期間安排若干保養工作，減少船舶的閑置時間及日後用於保養的時間。董事認為，此類保養工作的重新安排不會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因為此類保養工作乃強制性的，即便本公司並無於船舶使用率較低的期間內進行此類工作，亦須於若干期間內完成。

包運合同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包運合同可分為兩類：

(1) 有關海砂運輸的包運合同

根據二零零七年包運合同，本公司已同意為客戶按預先釐定的運費運送若干協定量的海砂。儘管該二零零七年包運合同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到期，雙方均已完全履行其責任。本公司更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簽訂二零一一年首份包運合同。根據二零一一年首份包運合同，本公司已同意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為客戶按預先釐定的運費運送若干協定量的海砂。授予該客戶的信貸期為30天。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與一間新加坡建築公司訂立二零零七年包運合同，本公司收入約18.0%、52.2%及23.9%產生自二零零七年包運合同。由於新加坡建築公司具有規模、擁有良好過往記錄，並為政府的合資格供應商，更成功投得政府建築項目，董事認為新加坡建築公司的財政狀況穩定。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本公司訂立二零一一年第二份包運合同。根據二零一一年第二份包運合同，本公司已同意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以預先釐定的固定費率為該承租人運輸若干協定量的海砂。授予該新加坡建築公司的信貸期為30日。

(2) 有關動力煤運輸的包運合同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與本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中煤能源訂立中煤能源包運合同。根據中煤能源包運合同，本公司已同意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中旬期間以預先釐定的固定費率為該客戶運輸若干協定量的動力煤。授予中煤能源的信貸期亦為30日。

服務成本

本公司的服務成本指本公司船舶的營運開支，主要包括折舊開支、港口費用、燃料費用、船員代理費、保險以及維修及保養。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折舊開支	2,338	25.2	2,075	25.7
船員代理費	891	9.6	1,084	13.4
維修及保養開支	410	4.4	223	2.8
保險	461	5.0	482	6.0
港口費用	719	7.7	521	6.4
燃料費用	4,043	43.6	3,110	38.4
其他	413	4.5	594	7.3
總計	9,275	100.0	8,089	100.0

本公司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9,300,000美元下降約12.9%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100,000美元。該下降主要是由於燃油費用、港口費用，以及維修及保養開支下降。

儘管每日新加坡每噸燃油價格(380cst)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初508美元／噸上升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底的654美元／噸，但由於船隊使用率下降，但燃油費用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4,000,000美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100,000美元。

港口費用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00,000美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00,000美元。

儘管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服務成本相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止三個月有所下降，但本公司的船員代理費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900,000美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100,000美元，此乃由於部份船員的工資上升所致。儘管船舶使用率於該等期間有所下降，但本公司的船員代理費並無大幅下降，此乃由於(i)根據ISM守則船舶須維持最低船員數量，及(ii)支付予天津跨洋的船員代理費乃參照船員人數而非船員工作的航程次數計算。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毛利(損)	3,578	(2,274)
毛利(損)率	27.8%	(39.1)%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毛利(損)率分別約為27.8%及(39.1%)。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租金收入、銀行及存款證利息收入、保險理賠以及雜項收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約為27,000美元及71,000美元。

其他損益

本公司的其他損益主要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及匯兌收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他損益分別約為40,000美元及300,000美元。

行政開支

本公司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花紅、辦公室租金、法律及專業費及差旅費。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約為600,000美元及700,000美元。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其他開支約為1,100,000美元，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該等其他開支。該金額主要是有關香港上市活動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本公司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5,000美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7,000美元。該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首季銀行貸款利息開支較二零一零年首季有所下降(因為已償還部份銀行貸款)。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的所得稅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均約為7,000美元。

淨虧損

如上文所解釋，由於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下降55%，對本公司二零一一年首季的運費造成負面影響，錄得收入下降約55%。然而，本公司二零一一年首季的服務成本相對減幅較少，主要是由於若干固定成本，包括船員代理費及保養費，以及市場每噸燃料價格上升所致，縱使該段期間船舶使用率下降。此外，本公司於該期間產生約1,100,000美元其他開支(歸因於與香港上市活動相關的專業費及其他開支)，而其性質為非經常性。故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約3,700,000美元淨虧損，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000,000的淨利潤，下降約223%。

並不保證此類純損將不會出現，或本公司將能夠於未來產生並維持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

其他全面收入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其他全面收入約517,000美元，此乃由於租賃土地及樓宇估值盈餘所致。

借貸比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借貸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股本計算)分別約為7.4%及4.4%。借貸比率的下降趨勢主要是由於於該段期間償還有關收購瑞利輪的銀行貸款所致。

財務資料

本集團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概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149	54,876	70,070
投資物業	-	-	1,671
聯營公司權益	2,787	-	-
就船舶入塢已付的按金	-	-	2,000
長期應收賬款	-	2,855	3,767
結構性存款	-	-	1,000
存款證	-	-	1,074
	65,936	57,731	79,582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2,678	2,228	1,25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5,401	11,690	3,382
持作買賣投資	526	-	742
應收稅款	-	-	58
已質押銀行存款	7,280	5,000	5,6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556	43,159	29,929
	61,441	62,077	41,042
列為持作買賣的資產	6,717	-	-
	68,158	62,077	41,04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	5,886	2,769	2,607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3,200	3,200	3,600
	9,086	5,969	6,207
流動資產淨值	59,072	56,108	34,8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5,008	113,839	114,41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6,800	3,600	-
	118,208	110,239	114,41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059	19,059	19,059
儲備	99,149	91,180	95,358
	118,208	110,239	114,417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63,100,000美元、54,900,000美元及70,100,000美元，於相關財政年度分別佔本公司資產總值約47.1%、45.8%及58.1%。船舶乃本公司的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項目。結餘的波動主要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收購兩艘船舶及出售一艘船舶，於二零零九年出售一艘船舶，於二零一零年收購三艘船舶及出售兩艘船舶，以及產生的年度折舊開支。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	2,678	2,228	1,27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5,401	11,690	3,382
	<u>8,079</u>	<u>13,918</u>	<u>4,657</u>

本集團的一般政策為要求客戶於完成航程(即在目的港卸載相關貨物)前全額預付租金收入，本公司會在收到發票後授予若干程租租約客戶不多於兩週的信貸期。而且，本公司通常提前向客戶開具發票，即在收到客戶銷售確認後及通常在裝載貨物前，或者根據航運協議條款完成裝在貨物後。

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0-30日	855	2,093	1,257
31-60日	1,699	1	-
多於60日	124	134	-
	<u>2,678</u>	<u>2,228</u>	<u>1,257</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至60日未償還的1,700,000美元貿易應收賬款主要包括客戶之一因其短期財政困難而逾期支付服務款項，該客戶於二零零九年悉數付清該未償還金額。

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日數(以年初及年終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數除以總收益再乘以365日計算)分別約為15.1日、32.1日及13.7日。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貿易應收賬款因本公司於該期間取得的租賃合同而有所上升，故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多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已悉數償還。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出售船舶恩利2號的遞延代價	4,500	1,500	-
出售船舶友利輪的遞延代價	-	4,250	2,000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遞延代價	-	3,767	3,767
其他應收賬款	256	4,464	879
預付款	170	135	459
按金	475	429	44
	5,401	14,545	7,149
減：非流動部分	-	(2,855)	(3,767)
	5,401	11,690	3,382

恩利2號及友利輪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完成出售，與此有關的應付買價分期支付。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未償還的遞延代價，導致「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金額較大。

本公司之前持有25%的中興股權。二零零九年五月，本公司行使原始賣方向本集團授予的該25%中興股權認沽棄權(原始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接受)，現金代價約為3,800,000美元，當時一致同意從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起按8個等額付款期、每季支付471,000美元分期償還。二零一零年十月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原始賣方及本公司分別訂立了AIC-SP及補充AIC-SP協議，由此根據AIC-SP協議及補充AIC-SP協議償還約3,800,000美元的未償還結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投資於中興及AIC」。

財務資料

已質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質押銀行存款分別約為7,300,000美元、5,000,000美元及5,700,000美元，均存入指定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貿易融資的擔保的一部分。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入塢應付款	3,665	-	-
其他應付款	106	898	39
應計船舶相關開支	514	1,145	1,021
應計員工成本	1,196	367	476
收到的按金	-	-	266
其他應計款	405	359	805
	5,886	2,769	2,607
	5,886	2,769	2,607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日數(以年初及年終應計船舶相關開支除以總服務成本(不包括折舊開支)再乘以365日計算)分別約為12.4日、16.4日及15.1日。

銀行貸款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未償還銀行貸款分別約為10,000,000美元、6,800,000美元及3,600,000美元，於相關財政年度分別佔本公司負債總值約62.9%、71.1%及5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			
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	3,200	3,200	3,600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3,200	3,600	-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3,600	-	-
	10,000	6,800	3,600
總計	10,000	6,800	3,600

財務資料

二零零八年十月，本集團根據與瑞利輪收購有關的貸款協議，獲授予一筆10,000,000美元的銀行貸款。此筆貸款乃計息貸款，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連續11個季度分期償還固定款項800,000美元，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支付最後一筆款項1,200,000美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借貸比率(以本公司負債總值除總權益計算)分別約為13.4%、8.7%及5.4%。借貸比率呈現不斷下降的趨勢，乃由於本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就收購瑞利輪償還銀行貸款。

投資及結構性存款

本公司於擁有短期超額現金流量時，偶爾會作出保守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持作買賣投資及結構性存款分別約為742,000美元及1,000,000美元。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作出若干持作買賣投資。本公司於中國最大銀行之一於二零零七年在香港首次公開招股期間認購了約一百萬股股份，該等股份於二零零九年賣出，獲得約100%的利潤。本公司亦於一間在新交所上市的中國造船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在台灣招股期間認購一百萬TDR股份，本公司仍持有該等股份。

本公司已採取金融工具投資政策。本公司的投資限於上市公司的股份，投資金額限於不多於現金結餘的5%。任何提議投資均需經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批准。倘投資獲得批准並作出，則本公司管理層將每週檢討及監測該投資，並於認為適當時出售該等股份。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債項

概覽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主要透過從經營活動及銀行借貸所得的淨現金流量，以應付其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要。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4,573	7,008	21,03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2,496)	2,047	(25,94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869)	(11,452)	(8,3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6,792)	(2,397)	(13,23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348	45,556	43,159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5,556</u>	<u>43,159</u>	<u>29,929</u>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44,600,000美元。此項流入淨額主要源自未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額約43,7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7,000,000美元。此項流入淨額主要源自未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額約9,2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21,000,000美元。此項流入淨額主要源自未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額約17,400,000美元。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2,500,000美元。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源自本公司收購兩艘船舶(分別名為明利輪及瑞利輪)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額約28,700,000，以及於該年出售一艘船舶(為恩利2號)收到的銷售所得款項約1,500,000美元。本公司亦於該年擁有一筆約7,300,000美元的已質押銀行存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000,000美元。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源自本公司動用約7,300,000美元的已質押銀行存款，但約6,000,000美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擁有一筆約5,000,000美元的已質押銀行存款。本公司亦就於該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到約5,800,000美元的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5,900,000美元。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源自本公司收購三艘船舶(分別名為和利輪、新利輪及裕利輪)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額約34,000,000，以及於該年出售兩艘船舶(分別為新利輪及晶利3號)收到的銷售所得款項約14,300,000美元。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8,900,000美元。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源自於該年派付約38,000,000美元的股息並被籌集的約10,000,000美元的新銀行貸款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1,500,000美元。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源自於該年派付約8,000,000美元的股息及償還3,200,000美元的銀行借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8,300,000美元。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源自於該年派付約5,000,000美元的股息及償還3,200,000美元的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少於29,900,000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健康的現金流量乃源於本公司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

財務資料

債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即於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債項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一年到期的總銀行借貸約為2,000,000美元。

除上文所述或於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及除集團內負債外,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並無任何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有期貸款或銀行透支、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合約或融資租賃項下責任、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隨後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400,000美元61至90天的應收貿易帳,主要是由於往績紀錄期間與新加坡建築公司簽訂的二零零七年包運合同的幾項滯納金所致。董事確認滯納金主要是由於一次本公司與客戶雙方同意的特定付款安排引起,客戶同意一次性向本公司支付該服務款項,惟客戶希望於獲得來自政府項目的整筆服務費用後方支付本公司。該款項客戶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帳的週轉天數約為41.49天。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帳已全數結清。此外,董事及獨立保薦人認為無須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懷疑壞帳作出撥備。

除本文件所討論者,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起,本公司債項裝款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資本架構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即於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債項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的本公司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本公司的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09,700,000美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78,100,000美元(主要包括約68,300,000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流動資產淨值約31,600,000美元。

流動資產淨值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即於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債項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的本公司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本公司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1,600,000美元,包括流動資產約35,900,000美元及流動負債約4,300,000美元。

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約為35,900,000美元，包括已質押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7,700,000美元及23,700,000美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約為4,300,000美元，包括銀行借貸約2,000,000美元。

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即於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債項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將會對本集團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資本承擔及主要支出。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入(i)現有現金流量；(ii)部分歸因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得的二零一一年首份包運合同、二零一一年第二份包運合同及中煤能源包運合同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及(iii)由質押擔保的備用銀行融通額，可供本集團使用的現有營運資金達到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起的資金需要。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描述性資料

利率風險

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有關浮息銀行存款及結餘以及浮息銀行貸款。本公司並無使用任何利率調期以減輕其與利率風險有關波動相關的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必要行動。本公司有關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於流動資金風險詳述。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本公司浮息銀行貸款的資金成本的波動。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會導致本公司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個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

本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貿易應收賬款。管理層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如有)，以確保就收回逾期債項採取跟進行動及已就不可收回的金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如有)。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

財務資料

除存放於擁有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的有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的情況。

管理層認為，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偏低，原因是對手方為由國際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由管理層緊密監察。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公司維持足夠的經營現金流入以撥支作為營運資金。本公司亦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就此，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而彼等會繼續採納持續營運的基準以編製財務報表。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按使用來自可觀察的現時市場交易的價格或比率作為數據的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各自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公平值相若。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8樓1801室，作為本公司在相關的主要辦事處。

此項本集團物業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獨立專業測量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全文載列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財務資料

本公司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賬面淨值及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公平值對賬如下：

千美元

下列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租賃土地及樓宇	2,563
－投資物業	1,671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	(21)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517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21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5,051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金額	
－租賃土地及樓宇	3,059
－投資物業	1,992
	<hr/>
	5,051
	<hr/> <hr/>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28,200,000美元的留存溢利。

股息政策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董事亦可不時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

本公司未來股息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因素包括)本公司的業績、現金流量與財務狀態及狀況、營運及資金需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可分派溢利金額、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

則、百慕達公司法、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可能須不時遵守有關股息分派及派付的其他法律及合同限制以及董事認為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因素。股息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披露

根據上市手冊，本公司須於新交所刊發載有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季度報告。本公司董事確認，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2)條，本公司將於該等報告在新加坡刊發的同時，在香港刊發季度報告的全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具體情況將產生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的披露規定。

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本公司最近期的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乃由於本公司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2,900,000美元下降約55.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800,000美元。此期間的收益減少主要乃由於中東政治局勢不穩對全球石油供應的憂慮導致燃料價格(為主要可變成本之一)上升，此令本公司對議定運費較低的訂單望而卻步。日本地震、海嘯及核洩漏，使往返日本的船運削減而令亞洲區的船舶供過於求，致使本公司的服務需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有所下降。上述已導致本公司船舶的整體使用率由約94.5%下跌至約44.1%。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連同運費下降的影響，本公司收益及淨利潤大幅下降。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環境因素乃本公司財務表現下降的主要原因，不僅本公司受到影響，大部分集中於亞洲區的乾散貨船舶承租人亦受到影響。

並不保證此類淨虧損將不會出現，或本公司將能夠於未來產生或(在適當情況下)維持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

未來計劃及介紹上市原因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公司擬進一步發展業務並把握住乾散貨物流業內的新業務商機。本公司旨在透過拓展成為端到端海運物流提供者，繼續鞏固本公司的業內市場地位。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未來計劃總結如下：

- 收購較新的船舶，藉此擴充本公司的船舶規模，從而增強本公司在業內的競爭力及滿足增加的船舶租賃服務需求
- 改進本公司用於營運的設備及設施，從而提高效率、服務競爭力及財務表現
- 善用本公司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進一步拓展煤炭航運
- 繼續建立高質素的客戶群

介紹上市原因

本公司股東已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起於新交所進行買賣。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新加坡及香港兩地擁有雙重第一上市地位屬合宜且有利，致使本公司能於亞太地區此等不同股本市場充分把握出現的機遇。兩地市場吸引不同背景的投資人，因而擴闊本公司的投資人基礎及增加股份的流通性，尤能使本公司受益於接觸更多不同的個人及機構投資人。本公司董事相信，於香港上市符合本公司專注大中華業務的狀況，對本公司的增長及長遠發展深具意義。

1. 上市

本公司現已在新交所作股份第一上市，並擬保持上述第一上市地位以及股份同時在聯交所進行建議的雙重第一上市。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

2. 登記

股東名冊總冊由Codan Services Limited於百慕達存置。本公司已設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並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新加坡過戶代理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過戶代理」)，其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 – 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有關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股份的股票將(在實際可行範圍內，另行要求者除外)以每手4,000股股份發行。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於百慕達存置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並會不時更新。

3. 股票

只有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的股票方可就聯交所進行的買賣作有效交收。只有由新加坡過戶代理發出的股票方可就新交所進行的買賣作有效交收。

4. 買賣

股份在聯交所及新交所的買賣將分別以港元及新加坡元進行。股份目前於新交所以每手1,000股股份交易。

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交易成本包括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每份過戶契據的過戶契據印花稅5港元及按每項代價或(倘為較高者)過戶股份的公允價值0.1%徵收買方及賣方的從價印花稅。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經紀佣金可自由協商。

在新交所買賣股份的經紀佣金可自由協商。在新加坡應支付的結算費用為交易價值的0.04%(惟每項交易最多為600新加坡元)。該結算費用須繳納新加坡的貨品及服務稅(稅率目前為7%)。

5. 交收

於新加坡買賣股份的交收

在新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通過CDP記賬結算系統買賣，所有透過新交所進行的股份買賣及交易均須按照CDP證券戶口的操作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實施。

CDP(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新加坡的法例註冊成立，作為寄存及結算組織。CDP為其戶口持有人持有證券，並透過電子記賬方式處理有關CDP戶口持有人所存置的證券戶口，從而協助提供戶口持有人的證券交易結算及交收。

股份將以CDP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並由CDP為及代表直接或通過寄存代理在CDP擁有證券戶口的人士持有。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僅認可已登記的股份擁有人或持有人為股東。CDP寄存人及由CDP代為持有股份的寄存代理，可能不會獲授股東的全部權利，如表決權、委任委任代表的權利或收取股東通函、委任代表表格、年報、招股章程及接管文件的權利。CDP寄存人及寄存代理將僅獲授予CDP按照CDP擔任外國證券的存管處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給予彼等的有關權利。

在CDP開立的證券戶口中持有股份的人士可通過實物股票的形式，從記賬結算系統撤回彼等擁有的股份數目。雖然該等股票將會是所有權的表面證據並且按照本公司細則可予過戶，然而依照在新交所進行的交易，該等股票將不能有效進行交收。於從記賬結算系統撤回股份及取得實物股票時，每撤回1,000股或以下股份須支付10新加坡元的費用，而每撤回1,000股以上股份須支付25新加坡元的費用。此外，須就已發行的每張股票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2新加坡元(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金額)的費用，以及最終交易價格的每100新加坡元(不足該金額亦按該金額計)繳納印花稅0.2新加坡元(如股份以第三方的名義撤回)。持有實物股票的人士如欲在新交所進行交易，必須將其股票連同已正式簽立及加蓋印章且以CDP為受讓人的過戶文據存入CDP，並須在其完成欲進行的交易之前，在其各自的證券戶口中存入所寄存的股份數目。在CDP寄存各份過戶文據時，須支付10新加坡元的費用。

記賬結算系統下的股份交易將在賣方的證券戶口上反映為扣除已售出股份數目，而在買方的證券戶口上反映為記入已收購股份數目。按記賬基準交收股份過戶現時毋須繳納過戶印花稅。

在新交所買賣股份的新加坡結算費用按交易價值的0.04%的比率支付，惟每項交易最多為600新加坡元。結算費用、過戶文據寄存費及股份撤回費用均須繳納7%的新加坡貨品及服務稅。

股份將以新加坡元進行買賣，並通過CDP進行無紙交收。在新交所，按正常「備妥」基準進行的交易的結算，通常在交易日期後第三個交易日進行，而證券的付款通常在翌日結清。CDP代表投資人持有證券戶口內的證券。投資人可在CDP開設一個直接證券戶口或在寄存代理開設一個證券分戶口。寄存代理可為新交所的成員公司、銀行、商人銀行或信託公司。

於香港買賣股份的交收

在香港的投資人必須直接透過經紀或透過託管商交收在聯交所進行的買賣。倘在香港的投資人已將其股份寄存入其股票戶口或在中央結算系統設置的由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交收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持有實物股票、交收證明及已正式簽立的過戶文據的投資人，須在交收日前將該等證明及表格交付予其經紀或受託人。

任何投資人可與其經紀就在聯交所進行的交易安排一個交收日。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交收日不得遲於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結算日(T+2)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服務開放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日子)。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的交易，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訂明對未履行結算義務的經紀，於交收日後一日(T+3)，或倘於T+3並不實際可行，則於其後的任何時間，香港結算將要求其做出強制性補購。香港結算亦可自T+2起徵收罰款。

經聯交所買賣的交易各方須就每項交易繳付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用，該費用現為交易總價值的0.002%，但是每項交易最低收費為2港元，而最高收費則為100港元。

股息

本公司將以美元宣派股息，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持有股份的股息將會於兌換為港元後向股東派付。於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持有股份的股息已經及將會繼續於兌換為新加坡元後向股東派付。

外匯風險

凡在新交所買賣股份的新加坡投資人應注意，交易將以新加坡元進行。凡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香港投資人應注意，交易將以港元進行。因此，投資人應注意該等買賣所涉及的外匯風險。

股份過戶

本文件所指的稅項、費用及收費均可不時發生變動。

股份轉移

目前，所有股份均於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為在聯交所買賣的目的，股份必須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股份可在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與香港股東名冊分冊間進行過戶。投資人如欲在新交所進行買賣，則其股份必須在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登記。投資人如有意在聯交所進行買賣，則需將其股份從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以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董事已通過決議案，授權董事可應本公司股東不時的要求，將股份在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間進行轉移。

由新交所轉至聯交所

倘股份在新交所進行買賣的投資人欲將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則其必須將其股份從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股份從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涉及以下步驟：

- (1) 倘投資者的股份已寄存於CDP，則投資者必須首先透過提交(i)撤回證券申請表格(可從CDP索取的CDP表格3.1)，(ii)過戶文據；(iii)印花稅證明；及(iv)CDP不時所規定金額的銀行本票，從而將其股份從CDP撤回。撤回要求應佔的所有開支由股東承擔。
- (2) 投資者須填妥可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新加坡過戶代理索取的合併股份轉移及過戶表格以及交付指示表格(「轉移申請表格」)，並將轉移申請表格(一式三份)呈交予新加坡過戶代理。

- (3) CDP隨後會將一份已正式填妥的過戶文據、印花稅證明及以CDP名義登記的有關股票，直接送予新加坡過戶代理。
- (4) 一旦從CDP收到已正式填妥的CDP過戶文據、印花稅證明及股票以及轉移申請表格(一式三份)連同不時所規定金額的銀行本票，新加坡過戶代理後將知會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股份從股東名冊總冊轉移，並知會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該等股份記入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 (5) 於收到通知及上述(4)所提及的文件以及相關付款後，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於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簽立過戶及轉移，屆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更新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資料，並以投資人的名義發出股票，及將該等股票寄往投資人指定的地址。股票的寄發將根據轉移申請表格所述資料作出，郵誤風險及郵資由投資人承擔。
- (6) 倘投資人股份在香港登記後將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投資人必須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將股份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在香港銷售股份，投資人須簽立一份適用於香港並可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的過戶文據，並連同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新加坡股份代理所發出的股票，直接(如其有意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其欲將股份寄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送交香港結算。

附註：

1. 在正常情況下，第(1)至(5)個步驟一般需15個營業日方能完成。
2. 除第(1)至(4)個步驟不適用外，上述程序將適用於並無將股票寄存入CDP(即臨時股票持有人)。

由聯交所轉至新交所

倘投資人的股份在聯交所買賣，而其欲將其股份轉移至新交所買賣，則其必須將股份從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轉移至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該等股份的轉移及寄存將涉及以下程序：

- (1) 倘投資人的股份已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投資人必須首先從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從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撤回該等股份，並將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有限公司簽立的有關過戶文據、有關股票及已正式填妥的轉移申請表格(一式三份)連同不時所規定金額的銀行本票呈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2) 倘投資者的股份以投資者本身的名義登記，則投資者須填妥可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索取的轉移申請表格(一式三份)，並將該表格連同以其名義登記的股票及不時所規定金額的銀行本票呈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3) 在收到轉移申請表格(一式三份)、有關股票及(如適用)已填妥並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有限公司簽立的股份過戶文據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須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將股份登記從香港股東名冊分冊過戶及轉移至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
- (4)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隨後須通知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新加坡過戶代理有關轉移，屆時新加坡過戶代理須更新在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的資料。完成時，新加坡過戶代理須以投資者的名義發出有關股票並將該股票送交投資者。
- (5) 倘投資人欲新加坡過戶代理協助其將股票寄存入CDP，則彼應將已正式填妥的過戶文據及由CDP不時規定的數額的銀行本票在其應將有關文件(如上文(1)段或(2)段所述)送呈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同時，送呈予新加坡過戶代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隨後將通知新加坡過戶代理以CDP的名義發出有關股票，並安排股票寄存入CDP。投資人應確保其於CDP擁有其本人名稱的證券戶口，並在買賣股份前，將該等股份寄存入其本身的證券戶口或CDP寄存代理的分戶口內。

附註：

在正常情況下，第(2)至(4)個步驟需時15個營業日方能完成。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按投資者要求提供在最多10個營業日完成的加快轉移服務，惟須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酌情處理，而在營運高峰時期，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不會提供此項加快轉移服務。

凡過戶或買賣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因股份從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轉移至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以及任何從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涉及的全部費用須由提出轉移的股東承擔。

股東尤須注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就每項股份轉移收取300港元，及就每張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收取2.5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該等更高費用)的費用(以數目較大者為準)及在香港或新加坡使用的轉移申請表格所訂明的任何適用費用。此外，新加坡過戶代理將就每項股份轉移收取30新加坡元。CDP就每項寄存股份於CDP的每宗交易收取寄存費10.7新加坡元(含消費稅)。該筆10.7新加坡元款項必須以新加坡元以匯票形式／新加坡支票繳交，抬頭人為「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並透過新加坡過戶代理遞交。

6. 於介紹上市前方便股份轉移的特別安排

為於介紹上市前方便股份轉移，已作出特別安排。就介紹上市而言，新加坡過戶代理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介紹上市前為尋求將彼等的股份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提供三次批次轉移。

有關批次轉移活動(「**批次轉移**」)的重要日期載列如下：

事件	第一次 批次轉移	第二次 批次轉移	第三次 批次轉移
向CDP提交撤回證券申請表格 及向新加坡過戶代理提交 轉移申請表格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一年 六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二日
可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 辦事處領取股票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六日

於CDP直接持有股份並希望參與批次轉移的股東，將需於上述相關規定日期前，填妥及提交撤回證券申請表格予CDP，以及向新加坡過戶代理提交轉移申請表格。

本公司將就此等批次轉移承擔成本、費用及稅款。CDP現行的收費，以及由股東個人的經紀、代名人或託管人(如相關)徵收的任何其他費用依然適用。

股東應注意，此等批次轉移屬加快過戶，即股票預期將可於向新加坡過戶代理提交轉移申請表格的最後日期後的10個營業日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將股份自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正常非加快過戶預期將需時15個營業日方可完成。

獨家保薦人已作出安排，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新加坡的公眾投資人士有關介紹上市及批次轉移程序的詳情。

7. 過渡安排

擬定於過渡期進行的套戥活動

於介紹上市後及於過渡期，過渡期經紀將於以下所述的情況下，自行進行套戥活動。該等套戥活動預期將提高股份於介紹上市後在香港市場買賣的流通性，以及縮窄股份在香港及新加坡市場的價格之間可能出現的重大差異：

- (1) 過渡期經紀將尋求進行符合雙重上市股份市場慣例的套戥交易。套戥交易預期將於聯交所與新交所兩者報價之間存在顯著差價的情況下進行。就介紹上市而言，倘股份在聯交所的報價顯著高於新交所的報價，則預期過渡期經紀會進行慣常的套戥交易，尋求在新加坡以較低價格買入股份，以及在香港以較高價格賣出股份。

進行套戥交易一般所費不多，並應只佔股份價格很小的百分比。在香港而言，一般的成本包括印花稅(0.1%)、交易費(0.005%)和證監會交易徵費(0.003%)，而在新加坡方面，則有結算費用(0.04%，以600新加坡元為上限)和交易費(0.0075%)。惟過渡期經紀認為，要進行套戥交易，股份在兩地的差價必須超逾有關交易成本以及過渡期經紀評估的風險溢價(當中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這兩個市場的價格波動和市場流通性)。

過渡期經紀擬當：(a)香港與新加坡兩地市場之間存在顯著的差價(由過渡期經紀釐定)；及(b)過渡期經紀能購得足夠數量的股份以縮窄差價，並顯著提高買賣流通性時，進行套戥交易。過渡安排及過渡期經紀的職責隨過渡期結束而終止並結束。

- (2) 過渡期經紀如欲明顯提高本公司股份在香港市場買賣的流通性，則任何一個或兩個交易所均不可出現買賣或交易中斷或提早收市(因交易時間不同而導致者除外)的情況。兩個交易所亦須同時備有股份可供交易。過渡期經紀亦已訂立股份借貸協議，以確保於介紹上市後及於過渡期內，其將可隨時獲取適當數量的股份作交收之用。
- (3) **China Lion** (「貸方」)與過渡期經紀之間訂有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的股份借貸協議。根據相關借股安排，貸方將在過渡期經紀提出要求時，向過渡期經紀提供一次或多次股份借貸融通，總數最多為過渡期經紀提出要求時其持有的股份數目，惟須遵守新加坡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China Lion**借出及其後接納再交回任何股份，以及過渡期經紀貸入及其後再交回任何股份，將不會導致任何一方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及／或新加坡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該等股份將供過渡期經紀在香港就套戥交易作交收之用。該等股份將於介紹上市前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在此借股安排下的股份總數大幅超過新交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15個交易日的股份每日交易總量。

股份借貸協議規定(其中包括)，所借入的全數股份須於過渡期屆滿日後13個營業日內歸還給貸方。

- (4) 此外，為方便過渡期經紀於介紹上市首日的開市前時段(上午九時正至上午九時三十分)執行職務，過渡期經紀已作出安排，於交易開始前建立少量股份儲備。**China Lion** (「賣方」)與過渡期經紀之間就出售事項訂有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的出售及購回協議。如過渡期經紀根據出售事項購入股份，於過渡期屆滿後不久，過渡期經紀須出售而賣方須購回相等於其根據出售事項出售的股份數目，價格與該等股份售價相同(「回購事項」)。出售及購回協議規定，購回事項將於不遲於過渡期(即自上市日期起計(包括該日)30日期間)屆滿後13個營業日作實。

- (5) 股份出售及購回協議的目標，在於透過提供一定數量的股份方便過渡期經紀於過渡期進行套戥交易，提高股份於香港市場買賣的流通性。

根據上文第4段所述的安排，賣方將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保持中立。

- (6) 過渡期經紀在進行套戥交易的同時將會不斷補充其股份存量。於新加坡市場執行買入指令並在於香港市場執行賣出指令時，過渡期經紀將會指示新加坡過戶代理將在新加坡市場買入的股份轉移至香港市場，藉以補充其股份存量以繼續進行交易。在股份過戶的同時，過渡期經紀將動用根據股份借貸協議借入的股份以便就於香港出售的股份辦理交收事宜。
- (7) 過渡期經紀已為於香港進行過渡安排項下套戥交易設立專用交易商編號8170，以表明身份及從而提高此等交易在香港市場的透明度。專用交易商編號如有任何變更，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在聯交所及新交所以公佈方式披露，本公司亦會刊登在本公司網站。過渡期經紀亦另設一專用交易商編號8181，該編號僅會在進行套戥交易時未能使用原本編號的緊急及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使用。
- (8) 過渡期經紀將自願訂立過渡安排(包括套戥活動)，以提高股份於香港市場買賣的流通性，並屬意此過渡安排構成自營交易。

務請注意，套戥活動及過渡安排可由過渡期經紀以外可買賣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參與者進行。此外，於交易開始時(或其後)已將部分或全部所持股份從新加坡過戶至香港的其他現有股東亦可進行股份的套戥交易。該等交易將取決於兩個交易所之間的差價程度，以及選擇進行該等套戥活動及過渡安排的市場參與者(過渡期經紀除外)數目。

過渡期經紀及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套戥活動，將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進行。就介紹上市實行的過渡安排乃屬於證監會的《有關申報賣空活動及備考證券借出紀錄規定的指引》2.3段下的情況，因此不被視作賣空而違反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0條。因介紹上市而實施的過渡安排，不等同於隨首次公開招股所執行的價格穩定措施。此外，過渡期經紀並非市場莊家，並無承諾在香港市場創造或營造股份市場。

股份的供應

預期下列措施和因素將有助創造及／或改善於上市後，於聯交所可供交易的本公司股份的供應：

- 由於股份屬同一類別，股東可如上文「股份轉移」一節所述，自行決定於介紹上市後從新加坡將股份轉移至香港。為方便轉移股份並鼓勵現有的股東於介紹上市前轉移其股份至香港，已作出讓彼等可以較低費用轉移的特別安排。此等安排的詳情載於上文「於介紹上市前方便股份轉移的特別安排」一節。現有股東選擇於介紹上市之前或之後不久轉移股份至香港，將有助提高股份在香港市場的整體流通性。
-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部分現有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於介紹上市前將353,469,547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約33.38%的已發行股份）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且如上文「擬定於過渡期進行的套戥活動」分節所述，China Lion已向過渡期經紀提供股份，僅供過渡期經紀在香港就套戥交易作交收之用。
- 在進行如上文「擬定於過渡期進行的套戥活動」分節所述套戥活動的情況下，過渡期經紀實質為一個將股份於新加坡市場的交易流通性轉移至香港市場的渠道。

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就本文件「於介紹上市前方便股份轉移的特別安排」、「過渡安排」和「投資者教育」各分節所述的特別安排而言，均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便將股份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從而於介紹上市時為開放市場提供基礎。

過渡安排的好處

本公司相信該過渡安排對介紹上市有以下的好處：

- 由於套戥交易的目的是讓過渡期經紀於過渡期在股份於兩地價格存在值得進行套戥交易的顯著差價時進行套戥交易，預期此等過渡安排將有助提高於介紹上市後股份在香港市場的流通性。
- 基於套戥交易的性質，通常有助於減少香港和新加坡市場上股份價格之間的潛在重大分歧。
- 由於該過渡安排是開放給所有股東及可接觸市場的其他市場參與者，以進行與將由過渡期經紀進行者類似的套戥交易，該等過渡安排被認為是一個公平對待所有可買賣股份的市場參與者的機制。

過渡安排的披露

為提高在過渡安排下進行套戥交易活動的透明度，如下文「投資者教育」分節所述，將實施為市場和潛在投資者提供資訊的各種措施。

此外，本公司將會儘快及於任何情況下在不遲於緊接介紹上市首日前，在聯交所及新交所發出公佈以告知公眾投資者以下截至公佈前的最後可行日期的資料：

- 新加坡過戶代理所接獲股東欲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冊的股份數目(包括批次轉移或以其他方式)；及
- 已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總數。

就過渡期經紀進行套戥交易而言，過渡期經紀將設一個僅為在香港進行此交易而設的專用交易商編號8170以茲識別，以表明身份並由此提高在香港市場進行此等交易的透明度。過渡期經紀亦另設一專用交易商編號8181，該編號僅會在進行套戥交易時未能使用原本編號的緊急及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使用。

此外，在適用情況下，過渡期經紀進行的套戥交易，以及根據借股協議以及出售及購回協議所作的交易，亦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規定視作納入利益披露制度而予以披露。

8. 投資者教育

涉及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的安排

於介紹上市前，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將合作以向香港的投資大眾介紹本公司的一般資料，以及本文件所披露的過渡安排的發展及／或更改。於介紹上市後，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可能會繼續採取措施以教育公眾。以下為增加本公司及該過渡安排的透明度的措施：

- 將舉行媒體簡報會及安排新聞採訪，確保投資者充分知情；
- 向私人銀行部門、經紀行和其他機構投資者等進行有關過渡安排的簡報；
- 本公司網站將發佈有關本公司整體情況以及本節上文「股份轉移」一段中所概述股份過戶程序的資料單張；
- 本公司的前一天收市價、成交量及其他相關過往數據等資料將於本公司網站發佈。此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前三個營業日，並且不遲於上市當日早上八時半開始交易前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新交所作出每天公佈，披露本公司前一天於新交所的收市價，以及任何有關過渡安排的最新情況和發展(如適用)；及
- 本文件的電子版本將透過本公司網站、聯交所及新交所網站發佈，而本文件則可於以下地點索取：
 - 本公司於香港的辦事處，地址為：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1801室；及

- 獨家保薦人的辦事處，地址為：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 – 18號
新世界大廈第一座25樓。

其他資訊來源

有關股份的即時交易資訊，可透過以下途徑獲取：

公司名稱	指定網站
新交所網站	www.sgx.com
阿斯達克網絡信息有限公司	www.aastocks.com
經濟通有限公司	www.etnet.com.hk
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	www.on.cc

或

- 透過提供有關資料的服務供應商取得，費用由投資者自行承擔。有關服務的提供受限於相關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所編製有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紀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就建議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在百慕達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直接股本權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Airline Investment Corp.	巴拿馬共和國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九日	1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當前不活躍 出售(二零零九年六月及 之前：投資控股)
Ally Marine Co., Ltd. (「Ally」) ⁽¹⁾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100%	-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後不活躍並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 出售
Bravery Marine Holdings Inc.	巴拿馬共和國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四日	2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提供海運服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直接股本權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Cape Ore Marine Corp.	巴拿馬共和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七日	2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普通股	-	-	100%	100%	提供海運服務
Courage Marine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三年 二月十九日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提供海運服務
Courage Marine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一日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勇利航業(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七日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行政服務
勇利航業(控股) 有限公司 (「勇利航業控股」)	香港 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勇利航業物業 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	-	100%	100%	物業投資
勇利航業技術服務公司	巴拿馬共和國 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	2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向集團公司 提供技術管理服務
Courage-New Amego Shipping Agency Co. Ltd.	中華民國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9,000,000新台幣 的註冊資本	100%	100%	100%	100%	提供船隻代理服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直接股本權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Courage-New Amego Shipping Corp.	巴拿馬共和國 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	2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向集團公司 提供市場推廣 及營運服務
Harmony Century Group Limited (「Harmony」) ⁽²⁾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	-	41.7%	41.7%	不活躍
Heroic Marine Corp.	巴拿馬共和國 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	2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提供海運服務
Jeannie Marine Co., Ltd. (「Jeannie」) ⁽³⁾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100%	-	二零一零年八月後不活躍 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出售 (二零一零年八月 及之前：提供海運服務)
Midas Shipping Navigation Corp.	巴拿馬共和國 一九九五年 九月二十八日	1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不活躍
New Hope Marine, S.A.	巴拿馬共和國 一九八一年 十一月十八日	10股每股面值 1,0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不活躍
Panamax Leader Marine Corp.	巴拿馬共和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六日	2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普通股	-	-	100%	100%	提供海運服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直接股本權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Panamax Mars Marine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	50,000股每股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當前不活躍(二零零九年 一月及之前： 提供海運服務)
Pointlink Investment Limited (「Pointlink」) ⁽⁴⁾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100%	-	不活躍並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出售
Raffles Marine Corp.	巴拿馬共和國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四日	2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提供海運服務
Sea Pioneer Marine Corp.	巴拿馬共和國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六日	1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提供海運服務
Sea Valour Marine Corp.	巴拿馬共和國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五日	1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提供海運服務
Zorina Navigation Corp.	巴拿馬共和國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	1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提供海運服務

附註：

- (1) Ally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現金代價49,999美元向勇利航業控股購回其49,99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Ally股份」)。該購回完成後，勇利航業控股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以現金代價1美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1股Ally股份(相當於Ally全部已發行股份)。
- (2) 由於 貴集團已實際控制Harmony的董事會的表決權，故Harmony被視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 (3) Jeannie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現金代價49,999美元向勇利航業控股購回其49,99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JM股份」)。該購回完成後，勇利航業控股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以現金代價1美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1股JM股份(相當於JM全部已發行股份)。
- (4) 勇利航業控股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以現金代價1美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Pointlink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本報告日期，除 貴公司直接持有的Courage Marine Holdings (BVI) Limited，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貴集團現旗下所有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乃由Deloitte & Touche LLP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勇利航業(香港)有限公司及勇利航業控股截至二零一零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勇利航業(香港)有限公司及勇利航業控股截至二零一零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由於勇利航業物業投資有限公司的首份法定財務報表涵蓋自其註冊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期間，並未到期刊發，故並無就其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自Courage-New Amego Shipping Agency Co. Ltd.成立起，並無對其的法定審核要求，故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就該附屬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 貴集團旗下在英屬處女群島及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成立的其他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地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並無就該等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在新交所上市，並一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報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均由Deloitte & Touche LLP根據國際審計準則編製。吾等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建議根據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已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概無吾等認為就編製報告以供載入文件而言必要的調整。

相關財務報表乃批准其刊發的該等公司的董事額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載入本報告的文件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為自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組成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政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收益	7	75,660	27,939	46,521
服務成本		<u>(35,513)</u>	<u>(29,011)</u>	<u>(35,192)</u>
毛利(損)		40,147	(1,072)	11,329
其他收入	9	1,833	2,395	399
其他損益	10	3,215	1,863	973
行政開支		(3,961)	(2,599)	(3,48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	(542)	(223)	—
財務成本	11	<u>(198)</u>	<u>(257)</u>	<u>(11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494	107	9,095
所得稅開支	12	<u>(11)</u>	<u>(32)</u>	<u>(71)</u>
年度溢利	13	40,483	75	9,024
其他全面收益				
貴集團海外業務換 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4	(49)	—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 盈餘		<u>—</u>	<u>—</u>	<u>152</u>
		<u>4</u>	<u>(49)</u>	<u>152</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度全面收益總額		<u>40,487</u>	<u>26</u>	<u>9,176</u>
每股盈利				
基本	16	<u>3.82美仙</u>	<u>0.01美仙</u>	<u>0.85美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63,149	54,876	70,070
投資物業	19	—	—	1,671
聯營公司權益	20	2,787	—	—
就船舶入塢已付的按金		—	—	2,000
長期應收賬款	22	—	2,855	3,767
結構性存款	25	—	—	1,000
存款證	26	—	—	1,074
		<u>65,936</u>	<u>57,731</u>	<u>79,582</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21	2,678	2,228	1,25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22	5,401	11,690	3,382
持作買賣投資	23	526	—	742
應收稅款		—	—	58
已質押銀行存款	24	7,280	5,000	5,6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45,556	43,159	29,929
		<u>61,441</u>	<u>62,077</u>	<u>41,042</u>
列為持作買賣的資產	27	6,717	—	—
		<u>68,158</u>	<u>62,077</u>	<u>41,04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	28	5,886	2,769	2,607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29	3,200	3,200	3,600
		<u>9,086</u>	<u>5,969</u>	<u>6,207</u>
流動資產淨值		<u>59,072</u>	<u>56,108</u>	<u>34,83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5,008</u>	<u>113,839</u>	<u>114,41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29	6,800	3,600	—
		<u>118,208</u>	<u>110,239</u>	<u>114,41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9,059	19,059	19,059
儲備		99,149	91,180	95,358
		<u>118,208</u>	<u>110,239</u>	<u>114,417</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6	14,217	14,217	14,2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	63,682	71,682	61,492
		<u>77,899</u>	<u>85,899</u>	<u>75,709</u>
流動資產				
預付款	22	9	28	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408	838	350
		<u>417</u>	<u>866</u>	<u>378</u>
流動負債				
應計款	28	1,305	508	82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6	209	9,897	–
		<u>1,514</u>	<u>10,405</u>	<u>828</u>
流動負債淨值		<u>(1,097)</u>	<u>(9,539)</u>	<u>(450)</u>
		<u>76,802</u>	<u>76,360</u>	<u>75,25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9,059	19,059	19,059
儲備	37	57,743	57,301	56,200
		<u>76,802</u>	<u>76,360</u>	<u>75,25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留存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美元	換算儲備 千美元		
貴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9,059	28,027	-	45	68,581	115,712
年度溢利	-	-	-	-	40,483	40,483
貴集團海外業務換算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4	-	4
全面收益總額	-	-	-	4	40,483	40,487
小計	19,059	28,027	-	49	109,064	156,199
股息	-	-	-	-	(37,991)	(37,99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59	28,027	-	49	71,073	118,208
年度溢利	-	-	-	-	75	75
貴集團海外業務換算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49)	-	(49)
全面收益總額	-	-	-	(49)	75	26
小計	19,059	28,027	-	-	71,148	118,234
股息	-	-	-	-	(7,995)	(7,99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59	28,027	-	-	63,153	110,239
年度溢利	-	-	-	-	9,024	9,024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 盈餘	-	-	152	-	-	152
全面收益總額	-	-	152	-	9,024	9,176
小計	19,059	28,027	152	-	72,177	119,415
股息	-	-	-	-	(4,998)	(4,99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59	28,027	152	-	67,179	114,41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494	107	9,095
經調整：			
利息收入	(1,314)	(162)	(87)
利息開支	198	257	1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3,089)	–	(805)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192	(274)	(15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82)
應收呆賬撥備	–	–	133
出售持作出售的資產的收益	–	(283)	–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1,25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99	10,591	9,13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42	223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3,722	9,207	17,357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	915	450	83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23	(4,127)	3,64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減少)增加	(1,590)	548	(162)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增加)	–	800	(588)
經營所得現金	43,270	6,878	21,091
已收利息	1,314	162	73
已付所得稅	(11)	(32)	(12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4,573	7,008	21,03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732)	(5,983)	(33,962)
就船舶入塢已付的按金	–	–	(2,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00	5,750	14,337
收購投資物業	–	–	(1,589)
追加結構性存款	–	–	(1,000)
追加存款證	–	–	(1,060)
追加已質押存款	(7,280)	(5,000)	(674)
提取已質押存款	2,016	7,280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2,496)	2,047	(25,948)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98)	(257)	(119)
已付股息	(37,991)	(7,995)	(4,998)
籌措銀行借貸	10,000	–	–
銀行借貸還款	(680)	(3,200)	(3,2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869)	(11,452)	(8,3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6,792)	(2,397)	(13,23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348	45,556	43,159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5,556	43,159	29,929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8樓1801室。貴公司已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主要從事提供海運服務及船務管理服務。

財務資料乃以美元呈列，而美元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於往績紀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貴集團於整段往績紀錄期間貫徹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該等準則於整個往績紀錄期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已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應用。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貴集團並無於往績紀錄期間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標的資產的回收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⁷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合資企業 ⁷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的比較資料所獲的有限豁免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參與其他實體的披露 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預付款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對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二零一零年十月經修訂)加入有關財務負債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 就財務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有關。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以致該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額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形成或加大損益的會計誤算除外。財務負債的信貸風險以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整筆金額於損益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容許提早採納。新訂準則或會影響 貴集團於未來期間的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或重估金額計量除外)，詳情載於以下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根據下列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已於整個往績紀錄期間貫徹應用。另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有權支配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中獲益時，即視為對該實體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令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與其中的 貴集團權益分開呈列。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一家投資者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但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的權益。重大影響力指參與(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定。

聯營公司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 貴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 貴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超出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分的長期權益)， 貴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當 貴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就額外應佔的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倘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聯營公司交易，盈虧按 貴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的權益程度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投資附屬公司在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上均以成本值扣除任何可識別的減值虧損入賬。當 貴集團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時，即擁有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亦會計及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倘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該等資產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出售機會相當高及資產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方被視為符合。

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乃以資產的前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船舶租賃及期租租約的收入按完成基準的百分比確認為收益，以致收益按各個別航程的時間比例基準。

船務管理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經營租賃下的應收租金於相關租賃期間按直線基準在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考尚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的估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款權利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者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或公平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如有)入賬。

持作生產、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者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重估金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重估金額即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累計減損。重估乃以足夠的規律性定期進行，以確保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其賬面值與採用公平值釐定的面值不致出現重大差異。

任何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的重估增值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列入重估儲備。倘某一資產的重估增值可抵銷同一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的重估減值，則該部分增值會以之前扣除的減額為限計入損益。已於損益內確認的賬面值，會先從有關該資產過往重估的重估儲備對銷，餘額(如有)則列作支出。在其後出售或停止使用一項重估資產時，其應佔重估盈餘會撥至留存溢利。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提撥準備，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以撇銷有關項目的成本或公平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每部分的成本分開折舊。

船舶折舊乃自船舶收購日期起於剩餘估計可使用年內經扣減董事估計的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扣除，以撇銷船舶成本。各船舶的剩餘價值相等於其空載重量噸位乘以估計報廢率的積。

收購船舶時，識別需於下次入塢時更換或更新的船舶部件，彼等成本於該期間到下次估計入塢日期內(通常為2.5至5年)折舊。於該期間到下次估計入塢日期內，將船舶其後入塢產生的成本資本化及折舊。當於折舊期屆滿前產生重大入塢成本時，立即撇銷之前入塢的剩餘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費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從損益內扣除。倘已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驗的開支會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被取消確認期間的損益內。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起初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時，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乃於產生時列入該期間的損益。

當投資物業出售、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會帶來經濟利益時，該投資物業會被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的出售收入淨額及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會於項目取消確認期內的損益中入賬。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轉讓絕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租賃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的付款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的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作租金費用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凡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貴集團以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所承擔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 貴集團作為獨立評估其分類屬於融資或經營租賃的依據。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被分配到的土地及樓宇部分的比例，以其租賃在開始時土地租賃權益和樓宇租賃權益的比例分配。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租賃土地的權益將作為「預付租賃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轉出，根據公平值模型被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的權益則除外。在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可靠分配的情況下，全數租賃款項均被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入賬，除非兩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全部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乃於資產大致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方會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就暫未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貸款所作出臨時投資而賺取的投資收入，將自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貴集團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的水平。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按另一準則計算的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損被列為該準則項下的重估減少。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照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

倘其後撥回減損，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修訂估計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按另一會計準則計算的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損撥回列為該項會計準則項下的重估增加。

外幣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額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折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於主要經濟環境經營所使用的貨幣)記錄。於呈報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及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進行換算。

清償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該期間的損益內。

就呈列財務報表而言，貴集團及的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束時的適用匯率換算為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呈列貨幣(即美元)，其收入及開支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於該期間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使用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權益(匯兌儲備)中累計。於出售海外經營時，就貴公司所有人應佔經營而言，權益中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為利潤或虧損。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倘適用)。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收購或發行而言，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歸入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賬款。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或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必須按規則或市場慣例設定的時限付運額金融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損益。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包括兩個細類：包括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及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計入損益。

倘符合以下因素，則金融資產會被列為持作買賣：

- 購入目的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金融資產為 貴集團合併管理的金融工具的確定組合的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倘屬於下列情況，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度減少如無進行此舉則可能產生的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資產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的組成部份，而根據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文件或投資策略，其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組成部份，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包括於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乃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間，金融資產(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除外)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出現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金融資產確認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由於財政困難而消失。

貿易應收賬款、資產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本實際利率折現)間的差額計量。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按適用於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扣減除外。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預計不能收回應收賬款，則有關金額於撥備賬撤銷。先前撤銷的金額若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的某一事件發生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權益工具為於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 貴集團資產帶有剩餘利益的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相關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乃規定發行人在由於某欠債人未能按照某債務工具的原有或修訂條款在到期時付款而出現虧損時向持有人作出具體償付的合同。貴集團發行的財務擔保合同倘不作為按損益後的公平值，則初步以其於發行時公平值減與發行財務擔保合同直接有關的交易成本之餘額確認記帳。初步確認後，貴集團按下列較高者衡量該財務擔保合同：(i)按國際會計準則37號「提撥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按國際會計準則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貴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加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額累計損益之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目前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中呈報的溢利有別，乃由於應課稅溢利剔除其他期間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貴集團於即期稅項的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資料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的相應稅基的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全部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當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可扣稅暫時差異時，則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全部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倘初次確認某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暫時差異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除非 貴集團可控制有關臨時差額的回撥及臨時差額在可見將來都不能回撥，否則將就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的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動用暫時差額利益時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且預期在可見將來其將被撥回時，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並作出撇減，惟以將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 貴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影響。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於僱員提供授予其供款的服務時，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到期時作開支扣除。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闡述於附註3)，管理層對目前無法從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對未來的預期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資料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分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如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有關修訂乃於修訂有關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帶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剩餘價值與可使用年限

誠如附註3所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直線基準按其估計剩餘價值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貴集團為其所有船舶釐定估計剩餘價值。該項估計乃根據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參考活躍市場上現時鋼鐵廢料的價值)於各釐定日期作出。貴集團定期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而倘預期有別於原來估計，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已經變動的年度的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貴集團根據其會計政策定期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貴集團按船舶的在用價值檢討船舶的賬面值。該等計算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根據以上基準，貴集團認為毋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63,081,000美元、53,643,000美元及66,397,000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當有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貴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678,000美元、2,228,000美元及1,257,000美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內的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當中包括於附註29所披露的銀行借貸，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物業重估儲備及留存盈利。

貴集團的管理層持續檢討資本架構，考慮的事項包括資本成本及資本所涉及的風險。貴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新增債項或贖回現有債項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貴集團亦確保於往績紀錄期間，其將淨值和資本資產比率維持在一個設定的範圍內，以遵守銀行加以的貸款契約。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年度相同。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貴集團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526	–	742
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	–	1,000
	<u>60,745</u>	<u>64,797</u>	<u>40,857</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3,771</u>	<u>7,698</u>	<u>3,639</u>
貴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u>64,090</u>	<u>72,520</u>	<u>61,842</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209</u>	<u>9,897</u>	<u>–</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長期應收賬款、存款證、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存款、持作買賣投資、結構性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個別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載列。管理層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按及時及有效的方式推行適當措施。

於整個往績紀錄期間，貴集團所承擔的金融風險或貴集團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經營主要以相關集團公司的觀念貨幣美元進行，而所產生的經營開支乃以美元計值，並有小部分以新台幣、港元及新加坡元計值。所有收益乃以美元計值。倘貴集團的銷售及開支並無以相同的貨幣自然配對或倘開票及收款／付款之間存在時差，則貴集團將面臨貨幣換算(相關功能貨幣除外)產生的外匯損益。因此，貴集團的業績或會受到影響。誠如附註23所披露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持作買賣投資分別以港元及新台幣計值。以人民幣計值的存款證及以外幣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分別於附註26及24中披露，且就貴集團而言為微不足道。

由於 貴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及結餘，故並無呈列外幣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風險有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定息已質押銀行存款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定息存款證。 貴集團的風險亦有主要與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若干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結構性存款及銀行借貸(以浮息入賬)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分別於附註24、25及29披露。 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調期以減輕其與利率風險有關波動相關的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必要行動。

二零一零年四月， 貴集團已敘做一項結構性存款，誠如附註25所載者，其中票面息率取決於美元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鑑於該項結構性存款結餘微小， 貴公司的董事認為該項結構性存款產生的利率風險亦微小。

貴集團有關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於流動資金風險詳述。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 貴集團浮息銀行借貸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按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浮息銀行借貸有關的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釐定。管理層認為銀行存款及結構性存款利率的變動對 貴集團並無影響，且該等結餘的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並無呈列。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尚未清償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報告年度尚未清償而編製。10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乃使用，因為其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會分別減少／增加100,000美元、68,000美元及36,000美元。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 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會導致 貴集團蒙受現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個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 貴公司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會導致 貴集團蒙受現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個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與 貴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款項(誠如附註34所披露者)產生。

由於 貴集團已製定政策，要求若干客戶與履行程租租約前預付全部租金收入及預付租約的租金收入，故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通常較低。 貴集團的管理層通常僅授予具有良好的信貸評級的客戶信貸，同時密切監察逾期貿易債務。未付的貿易應收賬款有財務部持續監察並跟進。管理定期各項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以及將充足的減值虧損(如有)確認為不可收回金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得到大幅減輕。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賬款。 貴集團擁有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92%、54%及79%乃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款項及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99%、95%及100%乃應收 貴集團五大客戶款項。該等客戶在 貴集團擁有良好的結算記錄，並且由於彼等乃在不同國家從事煤炭貿易業務、建造及建築、電力供應及物流服務的有口皆碑的公司，故被視為信貸質量良好。此外， 貴集團檢討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公司的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

就出售船舶及於附註22披露的聯營公司權益產生的遞延代價的集中信貸風險而言， 貴集團的管理密切監察對手方的財務狀況，根據協定的還款安排跟進結算，以及將考慮在必要時提供減值。

管理層認為，流動資金、存款證及結構性存款的信貸風險偏低，原因是對手方為由國際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

於 貴公司層面，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主要指應收附屬公司股息。預期沒有重大信貸風險，乃由於相關附屬公司將產生持續的利潤，以及附屬公司將作出現金結算支付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鑑於附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良好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信貸風險敞口較低。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而言， 貴公司管理層將密切監察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將考慮在必要時提供減值。

誠如附註34所披露者， 貴公司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以獲取銀行的銀行貸款融通個。該貸款融通額以 貴集團的船舶擔保， 貴公司認為 貴公司的信貸風險極小。

價格風險

貴集團的權益價格風險產生自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的權益投資。 貴集團預期價格風險產生的影響不大，乃由於該筆投資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以撥資進行 貴集團之營運，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的取用，確保遵守借貸契諾。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 貴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而釐定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倘在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的情況下，則未貼現金額則按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利率計算所得。

貴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需或 6個月 或更少 千美元	6-12個月 千美元	1-2年 千美元	2-5年 千美元	未貼 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總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	-	3,771	-	-	-	3,771	3,771
銀行借貸-變動利率	5.42	1,865	1,819	3,508	3,732	10,924	10,000
		<u>5,636</u>	<u>1,819</u>	<u>3,508</u>	<u>3,732</u>	<u>14,695</u>	<u>13,771</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	-	898	-	-	-	898	898
銀行借貸-浮息	2.28	1,675	1,655	3,655	-	6,985	6,800
		<u>2,573</u>	<u>1,655</u>	<u>3,655</u>	<u>-</u>	<u>7,883</u>	<u>7,698</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	-	39	-	-	-	39	39
銀行借貸-浮息	2.29	1,637	2,019	-	-	3,656	3,600
		<u>1,676</u>	<u>2,019</u>	<u>-</u>	<u>-</u>	<u>3,695</u>	<u>3,639</u>

倘浮息與該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釐定的估算利率出現差異，則計入上述非衍生財務負債的浮息工具的金額將會變動。

貴公司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需或 6個月 或更少 千美元	6-12個月 千美元	1-2年 千美元	2-5年 千美元	未貼 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總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09	-	-	-	209	209
財務擔保合同	-	1,600	1,600	3,200	3,600	10,000	10,000
		<u>1,809</u>	<u>1,600</u>	<u>3,200</u>	<u>3,600</u>	<u>10,209</u>	<u>10,209</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9,897	-	-	-	9,897	9,897
財務擔保合同	-	1,600	1,600	3,600	-	6,800	6,800
		<u>11,497</u>	<u>1,600</u>	<u>3,600</u>	<u>-</u>	<u>16,697</u>	<u>16,697</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財務擔保合同	-	1,600	2,000	-	-	3,600	3,600
		<u>1,600</u>	<u>2,000</u>	<u>-</u>	<u>-</u>	<u>3,600</u>	<u>3,600</u>

計入上述財務擔保合同的金額乃擔保的對手方作出申索，貴公司根據安排可取得用作償還全數擔保金額的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間結束時的預期，貴公司認為很大可能毋須根據安排支付款項。然而，上述估計將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的可能性而有變，而提出申索的可能性則取決於對手方所持獲擔保財務應收款項出現信貸虧損的可能性。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於活躍市場中買賣的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賣盤價釐定；及
- 結構性存款乃使用基於相關利率的適用收益曲線的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計量，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現時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輸入數據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並以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已攤銷成本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分析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後計量的金融工具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己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742	-	742
指定為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 資產的結構性存款	-	1,000	1,000
總計	742	1,000	1,74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526	-	526

於往績紀錄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7.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海運服務收入			
— 程租租約	63,491	24,494	31,787
— 期租租約	12,029	3,085	14,470
	75,520	27,579	46,257
船務管理收入	140	360	264
	75,660	27,939	46,521

8. 分類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規定，確定經營分類的基準應與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就分配資源至分類及評估其表現定期審閱有關 貴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相同。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源自單一經營分類，集中於提供海運服務。此經營分類以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進行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為基準進行識別，由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會為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根據不同規模的乾散貨船程租約及期租租約服務收入及其使用率，監察海運服務的收益。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及其他分立的財務資料可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使用。船務管理服務活動的業績對於 貴集團乃屬輕微，主要經營決策者不會對其進行定期檢討。董事會審閱 貴集團整體於該年度的利潤，進行表現評估。概無呈列分類資產或分類負債分析，乃由於該等分析並非定期提交給董事會。

不同規模的乾散貨船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程租租約 千美元	期租租約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乾散貨船			
— 小靈便型	35,023	856	35,879
— 大靈便型	10,097	1,613	11,710
— 巴拿馬型	18,371	9,560	27,931
	<u>63,491</u>	<u>12,029</u>	<u>75,52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程租租約 千美元	期租租約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乾散貨船			
— 小靈便型	8,466	133	8,599
— 大靈便型	6,079	749	6,828
— 巴拿馬型	9,949	2,203	12,152
	<u>24,494</u>	<u>3,085</u>	<u>27,579</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程租租約 千美元	期租租約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乾散貨船			
—好望角型	1,213	1,643	2,856
—小靈便型	10,446	2,644	13,090
—大靈便型	11,502	1,297	12,799
—巴拿馬型	8,626	8,886	17,512
	<u>31,787</u>	<u>14,470</u>	<u>46,257</u>

由於提供船舶租賃服務(在國際進行)的性質，故董事認為提供有關收益及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財務資料並無意義。因此，概無呈列有關地理區域的財務資料。

主要客戶的資料

產生自向於往績紀錄期間各自為 貴集團總收入貢獻10%以上的客戶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客戶甲	13,724	— ¹	— ¹
客戶乙	13,642	14,587	11,135
客戶丙	— ²	— ²	7,134
	<u>27,366</u>	<u>14,587</u>	<u>18,269</u>

¹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甲貢獻的收益低於 貴集團當年總收入的10%。

²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乙貢獻的收益低於 貴集團當年總收入的10%。

9.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租金收入	—	—	14
來自銀行的利息收入	1,314	162	73
來自存款證的利息收入	—	—	14
保險賠付	479	2,203	252
雜項收入	40	30	46
	<u>1,833</u>	<u>2,395</u>	<u>399</u>

10. 其他損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3,089	—	805
出售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收益(附註27)	—	283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82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192)	274	154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附註20)	—	1,252	—
匯兌收益淨額	318	54	65
應收呆賬撥備	—	—	(133)
	<u>3,215</u>	<u>1,863</u>	<u>973</u>

11.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借貸的利息。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4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	—	4
中華民國所得稅	11	32	26
	<u>11</u>	<u>32</u>	<u>71</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是貴集團於往績紀錄期內的收入並非來自及源自香港。香港利得稅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所得稅按位於中國上海的代表處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中華民國所得稅按於往績紀錄期間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貴公司董事認為，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任何稅項。

年度稅項可與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494	107	9,095
按適用所得稅率16.5%計算 的稅項(附註)	6,682	18	1,501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140)	(558)	(2,16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22	552	644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的不同 稅率之影響	(3)	11	10
並無確認的稅項虧損	48	8	42
其他	2	1	40
年度所得稅開支	11	32	71

附註：香港利得稅用於稅項對賬，乃由於 貴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實質上位於香港。

並無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原因是 貴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並無任何重大暫時性差異。

13. 年度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年度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219	201	280
海員開支	4,142	3,974	5,035
營運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195	219	1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99	10,591	9,13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29	1,130	1,4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	29	31
	2,060	1,159	1,484

14. 董事酬金

於往績紀錄期間已付或應付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董事袍金	307	90	179
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354	351	280
— 酌情花紅	240	—	6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總計	<u>901</u>	<u>441</u>	<u>520</u>

	董事袍金 千美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					
吳超寰	40	130	60	—	230
邱啟順	20	107	30	—	157
陳信用	40	117	60	—	217
吳超平	20	—	30	—	50
非執行：	—				
許志堅	40	—	60	—	100
獨立非執行：					
陳文安	56	—	—	—	56
朱文元	42	—	—	—	42
呂春建	49	—	—	—	49
	<u>307</u>	<u>354</u>	<u>240</u>	<u>—</u>	<u>901</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					
吳超寰	—	130	—	—	130
邱啟順	—	104	—	—	104
陳信用	—	117	—	—	117
吳超平	—	—	—	—	—
非執行：					
許志堅	—	—	—	—	—
獨立非執行：					
陳文安	34	—	—	—	34
朱文元	26	—	—	—	26
呂春建	30	—	—	—	30
	<u>90</u>	<u>351</u>	<u>—</u>	<u>—</u>	<u>441</u>

	董事袍金 千美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					
吳超寰	10	130	15	-	155
邱啟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辭職)	2	33	4	-	39
陳信用	10	117	15	-	142
吳超平(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辭職)	2	-	4	-	6
非執行：					
許志堅	10	-	15	-	25
孫賢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任命)	2	-	4	-	6
張順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任命)	2	-	4	-	6
獨立非執行：					
陳文安	55	-	-	-	55
朱文元	39	-	-	-	39
呂春建	47	-	-	-	47
	<u>179</u>	<u>280</u>	<u>61</u>	<u>-</u>	<u>520</u>

附註：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志堅先生放棄了80,000美元董事袍金。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其他董事放棄任何袍金。
- 酌情花紅按各個別表現評估每年釐定，此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15. 僱員酬金

貴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三位為 貴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各年的董事，其薪酬詳情如上述所披露者。其餘兩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69	183	2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4	4
	<u>275</u>	<u>187</u>	<u>239</u>

兩位最高薪人士(董事除外)的薪酬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
	<u>2</u>	<u>2</u>	<u>2</u>

於往績紀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

16. 每股盈利

於往績紀錄期間，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40,483</u>	<u>75</u>	<u>9,024</u>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u>1,058,829</u>	<u>1,058,829</u>	<u>1,058,829</u>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概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往績紀錄期間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7.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u>37,991</u>	<u>7,995</u>	<u>4,998</u>

以下股息於二零零八年宣派及派付：

- (i) 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994,000美元末期股息，相當於每股普通股2.45美仙；及
- (ii) 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997,000美元中期股息，相當於每股普通股1.13美仙。

以下股息於二零零九年宣派及派付：

- (i) 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95,000美元末期股息，相當於每股普通股0.755美仙。

以下股息於二零一零年宣派及派付：

- (i) 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98,000美元末期股息，相當於每股普通股0.472美仙。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每股普通股0.71美元的末期股息。派付的估計股息總額約為7,518,000美元。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美元	租賃改良 千美元	船舶 千美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185	58,516	105	58,806
添置	-	1	32,137	11	32,149
出售	-	-	(3,332)	(1)	(3,333)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7)	-	-	(11,568)	(1)	(11,56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6	75,753	114	76,053
添置	-	-	1,000	1,318	2,31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6	76,753	1,432	78,371
添置	2,437	131	31,360	34	33,962
出售	-	(45)	(11,676)	(11)	(11,732)
估值盈餘	126	-	-	-	12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3	272	96,437	1,455	100,727
包括					
按成本	-	272	96,437	1,455	98,164
按二零一零年估值	2,563	-	-	-	2,563
	2,563	272	96,437	1,455	100,727
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137	11,296	46	11,479
本年度準備	-	24	6,648	27	6,699
出售時撇銷	-	-	(4,821)	(1)	(4,22)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7)	-	-	(4,851)	(1)	(4,85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1	12,672	71	12,904
本年度準備	-	24	10,438	129	10,59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5	23,110	200	23,495
本年度準備	26	9	8,824	279	9,138
出售時撇銷	-	(45)	(1,894)	(11)	(1,950)
重估時撇銷	(26)	-	-	-	(2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9	30,040	468	30,657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63,081	43	63,14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53,643	1,232	54,87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3	123	66,397	987	70,070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直線法並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按以下年度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50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改良	5年
船舶(全新)	自造船廠最初付運日期起30年，入塢及若干其他組件除外，該等根據入塢的水平折舊2.5年或5年(中級：2.5年，特別：5年)
船舶(二手)	自收購日期起5到10年剩餘可使用年期入塢及若干其他組件除外，該等根據入塢的水平折舊2.5年或5年(中級：2.5年，特別：5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5年

樓宇位於香港，座落於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土地上。

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無法進行可靠的分配，因此土地的租賃權益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已按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永利行」)於當日進行估值的基準達至，永利行擁有合適的資質及對相關地區內類似物業進行估值的最新經驗。永利行的地址為香港尖沙咀星光行1010室。有關該等物業的估值報告經永利行董事(其乃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簽署，並採用直接比較法及參考當前市場情況下類似地區及條件的類似物業的最近交易達至。估值產生的收益152,000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並無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則彼等將按歷史成本減2,411,000美元的累計折舊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船舶賬面值分別為16,000,000美元、13,150,000美元及10,301,000美元，根據於附註29披露的授予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進行質押。

19. 投資物業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	-	-
添置	-	-	1,589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的增加	-	-	82
	<u>-</u>	<u>-</u>	<u>8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1,671</u>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座落於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土地上。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用途，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被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已按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永利行」)於當日進行估值的基準達至。有關該等物業的估值報告經永利行董事(其乃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簽署，並採用直接比較法及參考當前市場情況下類似地區及條件的類似物業的最近交易達至。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成本	3,390	-	-
應佔收購後虧損	(603)	-	-
	<u>2,787</u>	<u>-</u>	<u>-</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擁有人 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中興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興」)	中華民國	25%	經營一般及民用 航空運輸、入口及 銷售分級及零件

附註

二零零七年八月，貴公司的附屬公司Courage-New Amego Shipping Corp. (「Courage-New Amego」)向獨立第三方張曉翼收購11,200,420股中興股份，相當於中興已發行股本的25%，代價為111,444,179新台幣(約合3,390,000美元)。就購買該等股份而言，賣方已授予Courage-New Amego認股期權，藉此，Courage-New Amego有權於完成收購後兩年內(即二零零九年八月前)以原始買價(另加年利率6%合共123,609,896新台幣(約合3,767,000美元))向賣方出售已購買的股份。Courage-New Amego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行使及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接受該認沽期權。於行使該認沽期權時，貴集團喪失參與中興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貴集團擁有該聯營公司的權益至出售日期。中興並非貴集團的重要聯營公司，且其財務報表經中華民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有關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出售日期 千美元
資產總值	23,843	21,715
負債總值	(12,694)	(11,458)
資產淨值	<u>11,149</u>	<u>10,257</u>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2,787</u>	<u>2,564</u>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自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起 至出售日期 千美元
收益	<u>12,912</u>	<u>6,056</u>
年度／期間虧損	<u>2,167</u>	<u>892</u>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度／期間虧損	<u>542</u>	<u>223</u>

出售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564
出售的收益	1,252
轉出的換算儲備	<u>(49)</u>
總代價	<u>3,767</u>

21. 貿易應收賬款

貴集團授予若干程租租約客戶的信貸期為於收到發票後2週內，而其他客戶需求於履行程租租約之前預付全額租金收入。期租租約的客戶需要預付期租租約的租金收入。貴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賬款帳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0-30日	855	2,093	1,257
31-61日	1,699	1	-
超過60日	124	134	-
	<u>2,678</u>	<u>2,228</u>	<u>1,257</u>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計入賬面總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611,000美元、1,793,000美元及1,000,000美元)的應收款項，有關款項於報告日期結束時已逾期，但貴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對於未到期且未減值的其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鑑於其良好的結算往績紀錄，故貴集團認為其信貸質量良好。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帳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0-30日	788	1,658	1,000
31-61日	1,699	1	-
超過60日	124	134	-
	<u>2,611</u>	<u>1,793</u>	<u>1,000</u>

貴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撥備，乃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客戶良好的計算往績紀錄，該等應收賬款可收回。

呆賬撥備的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	-	-
就應收賬款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	-	133
	<u>-</u>	<u>-</u>	<u>13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133</u>

1,500,000美元的最終付款還款安排已於二零零九年修改，延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全數結清。遞延代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到期及未減值。

- (ii)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Goldcapital Asia Management Limited（「Goldcapital」），以7,000,000美元的現金代價出售船舶友利輪。該船舶出售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向Goldcapital付運該船舶時完成。總現金代價中，貴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收到500,000美元，而就餘下結餘6,500,000美元而言，按協定的還款安排，其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分9期清償，首8期每季支付750,000美元，第9期最終付款500,000美元。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付遞延代價結餘4,250,000美元而言，3,75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內到期，餘下500,000美元（附註(v)）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到期，並計入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長期應收賬款中。

於二零零八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代價未到期及未減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美元已到期但未作出減值，乃由於2,000,000美元的未付遞延代價結餘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全數結清。

- (iii) 誠如附註20所披露者，貴集團行使認沽期權，將25%的中興權益以3,767,000美元的現金代價賣回給張先生，該等款項將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起分8個等額期每季付款471,000美元。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付結餘3,767,000美元而言，根據協定的還款安排，1,412,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清償，餘下2,355,000美元（附註(v)）將超過一年到期，並計入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長期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十月，貴集團與張曉翼訂立清償協議（「清償協議」），未付結餘3,767,000美元將以一幢位於中國上海由張曉翼實益擁有的工業大廈物業權益的41.7%清償。根據清償協議，物業權益轉讓的完成日期不應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貴集團該物業轉讓衡平法權益的過程仍在持續。該工業大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公平值以永利行績效的估值為基準達至，永利行擁有合適的資質及對相關地區內類似物業進行估值的最新經驗。有關該等物業的估值報告經永利行董事（其乃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簽署，並採用直接比較法及參考當前市場情況下類似地區及條件的類似物業的最近交易達至。計入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其物業權益已被轉讓）權益的工業大廈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與應收張曉翼的未付結餘相若。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貴集團與張曉翼訂立延期協議，以致履行完成物業權益轉讓的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延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同期，貴公司董事吳超寰先生及許志堅先生簽署彌償契據，據此，倘應收張曉翼未付結餘，則彼等將根據貴集團可能因張曉翼不履行其在清除協議項下的部分義務而蒙受或產生的虧損、成本或開支，共同或單獨對貴集團進行彌償。就此而言，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輕。

- (iv)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有關代 貴集團向之提供船務管理服務的若干獨立第三方團支付的開支的應收賬款，分別為247,000美元、2,822,000美元及857,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款亦包括有關船舶損壞的保險索賠，為1,620,000美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全數結清。
- (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應收賬款包括分別為500,000美元及零的有關出售友利輪的遞延代價(誠如附註(ii)所披露者，該遞延代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到期)以及分別為2,355,000美元及3,767,000美元的有關出售於中興的投資的遞延代價(誠如附註(iii)所披露者，該遞延代價超過一年到期)。

23. 持作買賣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上市權益證券，按公平值	526	-	74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述投資分別為香港上市權益證券及台灣上市權益證券，彼等的公平值乃按所報的市場賣盤價釐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持作買賣投資分別以港元及新台幣計值。

24. 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訂立一份價值7,280,000美元的18個月存款證，該存款證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商銀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發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到期，並已被質押作為工商銀行授予 貴集團短期銀行融通額的抵押。利率按固定年利率2.1厘計算。 貴集團並未動用該銀行融通額，該已質押存款於二零零九年到期時解除。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向工商銀行分別存入5,000,000美元及5,424,000美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作為可供 貴集團使用的5,000,000美元的工商銀行短期融通額的抵押。該筆定期存款按適用市場存款年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23厘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58厘。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動用該銀行融通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向一間銀行存入250,000美元的定期存款，作為可供 貴集團使用的2,500,000美元的短期銀行融通額的抵押。該筆定期存款按適用市場存款年利率0.1厘計息。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動用該銀行融通額。

於往績紀錄期間，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銀行結餘分別按0.001厘至0.75厘及0.001厘至0.07厘的適當市場存款年利率計息。

不以各個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貴集團			
港元	86	904	87
新台幣	133	163	494
新加坡元	189	752	242
人民幣	-	-	62
	<u> </u>	<u> </u>	<u> </u>
貴公司			
新加坡元	189	729	241
	<u> </u>	<u> </u>	<u> </u>

25. 結構性存款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 貴集團向一間位於香港的銀行存入1,000,000美元的結構性存款，其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該筆存款的回報與市場所報的利率變動掛鉤。該筆結構性存款被指定為於初始確認時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構性存款的主要條款如下：

主要金額	到期日	年票面息率
1,000,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每年1厘至3厘(附註)

附註： 於開始日至到期日期間，年票面息率取決於美元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是在每年1厘至3厘的範圍內，還是在此範圍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構性存款按基於該銀行提供的估值的公平值入賬。該結構性存款公平值乃使用基於相關利率的適用收益曲線的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計量。

26. 存款證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年片息率為2.1厘及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三日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存款證	-	-	1,074
	<u> </u>	<u> </u>	<u> </u>

無報價存款證乃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證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7. 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誠如附註22(ii)所披露者，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Goldcapital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協議備忘錄，以7,000,000美元的現金代價出售船舶友利輪及相關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船舶及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分類為持作出售。

二零零九年一月，透過付運該船舶完成該出售交易，而出售該船舶及相關資產的收益283,000美元於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包括非流動資產)如下：

	成本 千美元	累計折舊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船舶	11,568	(4,851)	6,717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1	(1)	-
	<u>11,569</u>	<u>(4,852)</u>	<u>6,717</u>

2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貴集團			
就船舶入塢應付的款項	3,665	-	-
其他應付款	106	898	39
應計船舶相關開支	514	1,145	1,021
應計員工成本	1,196	367	476
收到的按金	-	-	266
其他應計款	405	359	805
	<u>5,886</u>	<u>2,769</u>	<u>2,607</u>
貴公司			
應計員工成本	1,086	308	401
其他應計款	219	200	427
	<u>1,305</u>	<u>508</u>	<u>828</u>

29.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銀行借款為有抵押及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一年內	3,200	3,200	3,6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200	3,600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600	–	–
	<u>10,000</u>	<u>6,800</u>	<u>3,600</u>
減：流動負債所示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u>(3,200)</u>	<u>(3,200)</u>	<u>(3,600)</u>
流動負債所示超過一年到期的金額	<u>6,800</u>	<u>3,600</u>	<u>–</u>
每年實際利率(%)	<u>5.42</u>	<u>2.28</u>	<u>2.29</u>

銀行貸款以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美元計值。

根據一項貸款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10,000,000美元的銀行貸款獲授予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Zorina Navigation Corp.。該貸款按高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年利率2%計息，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連續11期償還，每季固定償還8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最終付款1,200,000美元。

該貸款乃由以下各項抵押：

- (i) 貴公司的未付貸款結餘公司擔保。
- (ii) 由Zorina Navigation Corp.持有名為「瑞利輪」的船舶作擔保的第一優先按揭。
- (iii) 有關瑞利輪的保險安排。

30. 股本

	每股面值0.018 美元的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攤銷	<u>10,000,000,000</u>	<u>180,000</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及繳足	<u>1,058,829,308</u>	<u>19,059</u>

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股本變動。

31.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就 貴集團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僱員而言，除在若干特殊情況下，購股權可於授予購股權的第一或第二周年後任何時間行使(取決於行使價)。根據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壽命為10年，授予非僱員的購股權(其壽命為5年)則除外。購股權的行使價客戶由薪酬委員會酌情設定為相當於新交所上市股份於緊隨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成交價的價格，或按不超過上述成交價百分之二十的貼現率計算出的價格。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授予任何購股權，以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概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通過股份決議案終止該計劃。

32.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運作一個針對所有位於香港的合格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貴集團及僱員按照適用法規，按固定的百分比向該基於彼等月薪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就於中華民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而言， 貴集團的僱員乃分別由台灣及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型退休福利計劃成員。相關附屬公司須按薪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義務為作出規定的供款。

於往績紀錄期間， 貴集團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及入賬於損益的成本表示 貴集團按該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應付該計劃的供款。

33.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 貴集團與租戶訂有日後最低租金的租約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一年內	-	-	43
第二至五年(含首尾兩年)	-	-	29
	<u>-</u>	<u>-</u>	<u>72</u>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貴集團因於下列期間屆滿的有關辦公室處所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擁有未支付的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一年內	211	50	26
第二至五年(含首尾兩年)	49	-	-
	<u>260</u>	<u>50</u>	<u>26</u>

議足的租期為二至三年。

34. 或然負債

誠如附註29所披露者，貴集團就一間附屬公司取得銀行10,000,000美元的銀行貸款融通額，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分別使用此銀行貸款融通額中的10,000,000港元、6,80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

董事認為，授予該銀行的公司擔保的公平值微不足道。

35. 關連方交易

(a) 於往績紀錄期間，貴集團擁有以下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	交易的性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偉利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舊稱偉利船務代表股份 有限公司)(「偉利」) ⁽¹⁾	已付的銷售佣金	<u>67</u>	<u>2</u>	<u>-</u>
周秀曼(「周女士」) ⁽²⁾	已付的租金開支	<u>-</u>	<u>-</u>	<u>11</u>

(1) 偉利為貴公司董事許志堅先生擁有控制權益的公司。銷售佣金按關連公司所安排交易的總收益的0.5%計算。貴公司董事認為，關連方交易乃根據貴集團與偉利訂立的協議條款進行。該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終止，偉利之後將不再向貴集團提供任何服務。

(2) 周女士乃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張順吉先生的配偶。貴公司董事認為，月租金乃由周女士與貴集團參考市場租金商議，且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b) 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

為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董事的酬金於附註14中披露。

3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投資成本—未上市	14,217	14,217	14,2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預計不會於一年內償還。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預計按需償還。管理層認為，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與公平值相若。

37. 儲備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留存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貴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8,027	30,890	58,91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	—	36,817	36,817
股息	—	(37,991)	(37,99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27	29,716	57,74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	—	7,553	7,553
股息	—	(7,995)	(7,99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27	29,274	57,30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	—	3,897	3,897
股息	—	(4,998)	(4,99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27	28,173	56,200

B. 董事酬金

根據現正生效的安排，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的 貴公司董事酬金總金額估計約為520,000美元。

C.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貴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及「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中通過的決議案」，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中。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其他重大事件發生。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載於本上市文件中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表示彼等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為審閱該等資料按照專業標準應用有限程序。然而，彼等載於本上市文件的個別審閱報告表明其並無審核該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且並無就此發表審核意見。因此，鑒於所應用的審核程序的有限性，彼等就該等資料的報告的可靠程度屬有限。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須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季度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備案。以下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全文。本報告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相應數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作為相應數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作為相應數據）以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Deloitte.

德勤

致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II-3頁至II-13頁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的簡明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以下統稱為「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就以介紹形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貴公司股份而編製。貴公司董事的責任乃根據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的責任

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根據協定委聘條款僅向 貴公司(作為一個團體)匯報吾等的審閱結果，除此以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主要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吾等並不保證可察覺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的審閱結果(該審閱結果並不構成審計的一部分)，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由於並無對吾等的審閱結果作出保留，故敬請垂注於中期財務報告披露的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可比較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說明附註並無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815	12,853
服務成本		(8,089)	(9,275)
毛利(損)		(2,274)	3,578
其他收入	5	71	27
其他損益	6	285	40
行政開支		(664)	(578)
其他開支	7	(1,087)	—
財務成本	8	(17)	(3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686)	3,032
所得稅開支	9	(7)	(7)
期間(虧損)溢利	10	(3,693)	3,025
其他全面收益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 盈餘		51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176)	3,025
每股(虧損)盈利	11		
基本		(0.35)美仙	0.29美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8,715	70,070
投資物業	13	1,992	1,671
就船舶入塢已付的按金		2,000	2,000
長期應收賬款		3,767	3,767
結構性存款		1,000	1,000
存款證		1,074	1,074
		<u>78,548</u>	<u>79,582</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4	4,105	1,25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1,437	3,382
持作買賣投資		706	742
應收稅款		58	58
已質押銀行存款		7,679	5,6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600	29,929
		<u>37,585</u>	<u>41,04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		2,092	2,607
銀行借款	15	2,800	3,600
		<u>4,892</u>	<u>6,207</u>
流動資產淨值		<u>32,693</u>	<u>34,83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1,241</u>	<u>114,41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059	19,059
儲備		92,182	95,358
		<u>111,241</u>	<u>114,417</u>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217	14,2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0,670	61,492
	<u>74,887</u>	<u>75,709</u>
流動資產		
預付款	40	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0	350
	<u>250</u>	<u>378</u>
流動負債		
應計款	1,041	828
流動負債淨值	<u>(791)</u>	<u>(450)</u>
	<u>74,096</u>	<u>75,25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059	19,059
儲備	55,037	56,200
	<u>74,096</u>	<u>75,259</u>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美元	留存溢利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9,059	28,027	–	63,153	110,239
期間溢利及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3,025	3,02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9,059</u>	<u>28,027</u>	<u>–</u>	<u>66,178</u>	<u>113,264</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u>19,059</u>	<u>28,027</u>	<u>152</u>	<u>67,179</u>	<u>114,417</u>
期間虧損	–	–	–	(3,693)	(3,693)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	–	517	–	517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517	(3,693)	(3,17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9,059</u>	<u>28,027</u>	<u>669</u>	<u>63,486</u>	<u>111,24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686)	3,032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2,848)	528
其他	1,262	1,76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5,272)</u>	<u>5,321</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	(8,5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00	–
追加已質押存款	(2,005)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40)</u>	<u>(8,513)</u>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7)	(35)
銀行借貸還款	(800)	(8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額	<u>(817)</u>	<u>(83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329)	(4,027)
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929</u>	<u>43,159</u>
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u>23,600</u></u>	<u><u>39,132</u></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8樓1801室。本公司已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主要從事提供海運服務及船務管理服務。

簡明財務資料乃以美元(「美元」)呈列，而美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計量(如適當)除外。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整套綜合財務報表通常所全面披露者，須與最新發佈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財政期間生效的所有經修訂標準及修訂本。採用該等經修訂標準及修訂本不會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額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標準及詮釋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其他修訂本或詮釋的應用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對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二零一零年十月經修訂)加入有關財務負債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 就財務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有關。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以致該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額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形成或加大損益的會計誤算除外。財務負債的信貸風險以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整筆金額於損益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容許提早採納。新訂準則或會影響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的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

3.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海運服務收入		
— 程租租約	5,328	9,941
— 期租租約	463	2,822
	<u>5,791</u>	<u>12,763</u>
船務管理收入	24	90
	<u>5,815</u>	<u>12,853</u>

4. 分類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規定，確定經營分類的基準應與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就分配資源至分類及評估其表現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相同。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源自單一經營分類，集中於提供海運服務。此經營分類以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進行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為基準進行識別，由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會為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根據不同規模的乾散貨船程租租約及期租租約服務收入及其使用率，監察海運服務的收益。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及其他分立的財務資料可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使用。船務管理服務活動的業績對於本集團乃屬輕微，主要經營決策者不會對其進行定期檢討。董事會審閱本集團整體於該年度的利潤，進行表現評估。概無呈列分類資產或分類負債分析，乃由於該等分析並非定期提交給董事會。

不同規模的乾散貨船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程租租約 千美元	期租租約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乾散貨船			
— 小靈便型	841	1	842
— 大靈便型	1,871	—	1,871
— 巴拿馬型	2,616	161	2,777
— 好望角型	—	301	301
	<u>5,328</u>	<u>463</u>	<u>5,791</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程租租約 千美元	期租租約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乾散貨船			
— 小靈便型	3,737	301	4,038
— 大靈便型	2,663	766	3,429
— 巴拿馬型	3,426	1,755	5,181
— 好望角型	115	—	115
	<u>9,941</u>	<u>2,822</u>	<u>12,763</u>

5.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租金收入	11	—
來自銀行的利息收入	23	17
來自存款證的利息收入	11	—
保險賠付	—	10
雜項收入	26	—
	<u>71</u>	<u>27</u>

6. 其他損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21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36)	-
匯兌收益淨額	-	40
	<u>285</u>	<u>40</u>

7. 其他開支

該金額指與以介紹形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目前在新交所上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新股份。此等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借貸的利息。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2	-
中華民國所得稅	5	7
	<u>7</u>	<u>7</u>

於兩個期間，並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概無香港利得稅。

於兩個期間，中國所得稅按位於中國上海的代表處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中華民國所得稅按於兩個期間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任何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及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概無任何重大臨時差額，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10. 期間(虧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期間(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海員開支	1,156	970
營運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36	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07	2,34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2	23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	5
	230	239
	230	239

11. 每股(虧損)盈利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3,693)	3,025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1,058,829	1,058,829
	1,058,829	1,058,829

於兩個期間及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概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往績紀錄期間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派付股息。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每股普通股0.71美元的末期股息。派付的估計股息總額約為7,518,000美元。該金額並不計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由於股東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各報告期間結束後)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的變動

於該期間，本集團已花費235,000美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513,000美元)添置船舶及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進行重估。由此產生的重估盈餘517,000美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入賬至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物業重估儲備。

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的投資物業進行公平估值。由此產生的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額321,000美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已直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損益中確認。

14.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若干程租租約客戶的信貸期為於收到發票後2週內，而其他客戶需求於履行程租租約之前預付全額租金收入。期租租約的客戶需要預付期租租約的租金收入。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賬款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0-30日	1,593	1,257
31-61日	1,134	-
61-90日	1,378	-
	<u>4,105</u>	<u>1,257</u>

15. 銀行借貸

於該期間，本集團已償還8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800,000美元)的銀行貸款。該筆銀行貸款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全數償清。

16. 關連方交易

於該期間，本集團已向周秀曼支付7,000美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的租金費用，周秀曼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順吉先生的配偶。

於該期間，本集團已向本集團管理人員支付57,000美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1,000美元)的短期利益。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租賃或擬收購的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文件。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RHL Appraisal Limited
Corporate Valuation & Advisory

電話：+852 2730 6212

傳真：+852 2736 9284

香港尖沙咀
星光行10樓1010室

牌照號碼：C-015672

敬啟者：

指示

吾等茲遵照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指示，對 貴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及擬收購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物業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吾等對該物業權益的市值的意見。

本函件構成估值報告的一部分，並說明估值的基準及方法、澄清本估值的假設、估值考慮、業權調查及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吾等對各物業的估值乃吾等對其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按公平原則於適當推廣之後於估值日期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威逼的情況下進行物業交易的估計價值」。

市值乃賣方於市場上可合理取得的最高售價及買方於市場上可合理取得的最優惠價格。此估計尤其不會計及因特殊條款或情況引致的估計價格上升或下跌，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合營、管理協議、由任何與該銷售有關人士所授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評估物業權益的市值亦無考慮買賣成本及扣減任何有關稅項。

估值方法

吾等已採用直接比較法，參考市場上可供比較的交易及吾等所獲文件顯示撥充資本的收入淨額(如適用)評估物業權益，評估 貴集團在香港持有或 貴集團在中國擬收購的第一、二三類物業權益價值。吾等已考慮有關支銷，在適當時候亦會考慮將來的租金收入潛力。

評估 貴集團於中華民國及中國租用的第四及五類物業權益時，由於含非轉讓條款或者於估值日有關租金收益微薄或短期性質，故此吾等認為該等物業並無商業價值。

估值考慮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一切規定。

估值假設

吾等在進行估值時，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已假設有關於該物業權益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批准可在指定年期以象徵式土地使用年費出讓，並已全數繳清任何應付土地價款。吾等亦假設物業權益擁有人於各整個授出的未屆滿年期內對物業權益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業權並擁有自由及不受中斷的權利使用、佔用或轉讓物業。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多份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文件副本。吾等亦促使就香港物業進行於香港土地註冊處查冊，並作出相關查詢。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或任何並無列於交予吾等的副本的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 貴集團的中國物業權益業權有效性所提供的資料。

限制條件

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及內部(如可行)。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亦無測試任何結構設備。吾等之估值乃按由估值日至吾等進行視察當日期間該等物業之實質情況概無重大變動之基準進行。

吾等並無就該等物業權益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地盤面積真確性，惟吾等假設交予吾等的文件所載地盤面積真確無誤。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吾等並無作任何實地量度。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特別就(但不限於)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地盤及樓面面積以及辨識物業的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等事項給予吾等的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本身所獲貴集團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獲貴集團告知所獲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估價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可能出現而影響銷售的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並無任何會影響其價值的產權承擔、限制或繁重支銷。

匯率

吾等以美元(「美元」)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人民幣(「人民幣」)與美元及港元(「港元」)的兌換基於分別參考估值日當日適用匯率的人民幣1元兌0.153美元及1港元兌0.1285美元等因素。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1801室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
劉詩韻

FHKIS, AAPI, MRICS, RPS (GP), MBA (HKU)

經理董事
張聖典

MHKIS, MRICS, RPS(GP), MFin, MSc, BSc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劉詩韻女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內地及亞太地區的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劉女士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特許測量師、澳洲物業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

張聖典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內地及亞太地區的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張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特許測量師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於香港持有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美元
1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18樓 1801室 (不含出租部分)	3,059,000
	小計： 3,059,000

第二類－貴集團於香港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美元
2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18樓1801室 出租部分	1,992,000
	小計： 1,992,000

第三類－貴集團於中國擬收購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美元
3 位於中國 上海 青浦區 青浦工業園 華青路東段 的工業大廈	11,138,000
	小計： 11,138,000

第四類－貴集團於中華民國租賃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美元
4 中華民國 台北 南京東路二段2號 世界通大樓 5樓B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零

第五類－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美元
5 中國 上海市 仙霞路 137號 19D單元1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零

總計：	16,189,000
	=====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於香港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現況下的 市值 美元
1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18樓 1801室 (不含出租部分)	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一 幢於一九八六年左右落 成的30層高寫字樓18樓 的總樓面面積約143.00 平方米(1,539平方呎)的 辦公室。 該物業根據新批租約持 有，期限為自一九八零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75 年，可進一步續約75 年。	該物業現由 貴集 團佔用，作辦公室 用途。	3,059,000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勇利航業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2. 該物業受限於日期為一九八六年三月四日的公契，備忘錄編號為UB3018018。

估值證書

第二類－貴集團於香港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 市值 美元
2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18樓1801室 出租部分	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一幢於一九八六年左右落成的30層高寫字樓18樓的總樓面面積約92.90平方米(1,000平方呎)的辦公室。 該物業根據新批租約持有，期限為自一九八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75年，可進一步續約75年。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的租期為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屆滿，月租金為28,000港元。	1,992,000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勇利航業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2. 該物業受限於日期為一九八六年三月四日的公契，備忘錄編號為UB3018018。
3. 根據勇利航業物業投資有限公司(「業主」)與First U.S. Capital Limited(「租戶」)之間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92.90平方米)乃租予租戶，期限為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屆滿，月租金為28,000港元(含地租及差餉)。

估值證書

第三類－貴集團於中國擬收購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 市值 美元
3 位於中國 上海 青浦區 青浦工業園 華青路東段 的工業大廈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一一年左右落成的總樓面面積約17,877.00平方米(192,428平方呎)的工業大廈，其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約9,213.16平方米(99,170平方呎)的地塊上。 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期限為五十年，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五七年六月十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空置。	11,138,000

附註：

1. 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頒發的房地產權證滬房地青字(2008)第010072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約9,213.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獲授予上海悅嘉金屬工業有限公司(「上海悅嘉」)，期限為五十年，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五七年六月十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的合法性向吾等出具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上海悅嘉合法持有；
 - ii) 該物業的土地出讓金已悉數繳足；
 - iii) 上海悅嘉就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取得房地產權證書並無法律障礙；
 - iv) 上海悅嘉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在市場上自由轉讓、租賃、抵押或出售該物業；及
 - v) 該物業並無任何按揭及第三方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第四類－貴集團於中華民國租賃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 市值 美元
4 中華民國 台北 南京東路二段2號 世界通大樓 5樓B室	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一幢於一九八六年左右落成的15層高商業大廈5樓的總樓面面積約163.69平方米(1,762平方呎)的辦公室。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租用，作本公司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獲獨立第三方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租予 貴集團，期限為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月租金為261,904新台幣。		

附註：

1. 根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主」)與勇利新友船務代理有限公司(「租戶」)之間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163.69平方米)獲租予住戶，期限為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月租金為261,904新台幣。

估值證書

第五類－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 市值 美元
5 中國 上海市 仙霞路 137號 19D單元1室	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一幢於二零零四年左右落成的23層高商業大廈19樓的總樓面面積約120.00平方米(1,292平方呎)的辦公室。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租用，作本公司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獲關連方周秀曼租予 貴集團，期限為一年，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金為人民幣5,868元，另加1,338.5美元。		

附註：

1. 根據周秀曼(「業主」)與香港勇利航業(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租戶」)之間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120.00平方米)獲租予租戶，期限為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金為人民幣5,868元，另加1,338.5美元。
2.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的合法性向吾等出具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該物業由業主合法持有；
 - (ii) 業主擁有向租戶出租該物業的合法權利；
 - (iii) 根據中國法律，該租賃協議為有效且可予執行；及
 - (iv) 該租賃協議尚未註冊，但此將不會對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產生影響。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成員公司的責任限於其當時分別所持股份的未繳款項(如有),而本公司為百慕達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6段列明本公司的成立宗旨,本公司的權力則載於第7段。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的其他地區經營活動。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42A節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而根據其細則,董事會(「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2. 細則

本文件所提述及所披露的細則指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細則。此等細則於上市時生效。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者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附有或已隨附該等權利或限制的股份,無論是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在百慕達公司法、細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隨附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股份,而該等股份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的選擇(如獲組織章程大綱授權)贖回,其贖回條款及方式則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以普通決議案釐定。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條例或條規規定,有關發行必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根據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百慕達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不得於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時亦須遵照該項批准及細則進行，並且不得損害或限制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隨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須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於當時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合的代價及條款及條件向該等人士提呈、配發或授予購股權或將其出售，但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條件是：(a)未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發行股份來轉讓本公司的控制權益；(b)（視乎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做出的任何相反的決定）向持有任何類別股份的成員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以套現，須按該等成員公司當時持有的該等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提呈予該等成員公司；及(c)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相關細則的限制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批准。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授出股份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並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董事會認為此舉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原因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除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或規例所獲准者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的情況，所有新股須於發行前向於要約日期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該等人士提呈，並於情況許可下，以盡量貼近彼等所持有現有股份數目的比例進行。

即使有上述規定，惟根據法例(定義見細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規則及條例，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不論為無條件或受上述普通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及一般授權期限)所列明的該等條件所限)，以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或訂立或授出可能或將須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但除非普通決議案中另有註明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任何適用條例或條規規定有所要求，否則就根據董事於上述普通決議案仍具效力期間訂立或授出的任何工具發行股份而言，此一般授權將繼續(即使上述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已失去效力)。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條文。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其並非受細則或百慕達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

(ii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有關退任的代價(不包括董事根據合同可享有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作出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向董事作出貸款的條文。然而，百慕達公司法載有公司向董事作出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品的限制，有關條文概述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一段。

(v) 提供財政資助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得向正在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直接或間接財政資助以進行收購(不論是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惟細則並不禁止百慕達公司法所允許的交易。

(v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同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其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由董事會在符合百慕達公司法的規定下釐定，而董事可收取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在遵守細則其他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在百慕達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同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而任何此等合同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中所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但該名董事須根據細則在其受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披露其利益的性質。若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知悉其當時存在的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私人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建議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彼(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應視為擁有私人重大權益的事項包括下列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同或安排；
- (cc)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dd) 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而擁有權益的或者董事(或其聯繫人)受益擁有股份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合同或安排，惟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製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規例(如適用))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中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透過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如有)而擁有者除外)的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從而獲得該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除外；或
- (ee)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是次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或獎勵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乃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該款項不得增加，惟根據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則除外，而該項建議增加的通知須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提供。該款項除非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概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任何時間僅為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其中部分的董事將僅可有權就其在任時間按比例收取該等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在其他方面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前往海外或居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該位董事可獲支付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此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金。

倘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或具有同等職務的人士、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將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其董事酬金的酬金，但在任何情況下，不會以佣金或按營業額的百分比形式支付酬金。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其業務有聯繫的公司)設立及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的僱員(此詞語應用於本段及下段時將包括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經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其他受薪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任何此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前段所述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在任何此類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每名董事須每三(3)年退任最少一次。退任的董事可競選連任。

附註：並無有關董事到達任何年齡上限時須退任的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決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及股東授權董事會委任增補董事為增補董事。任何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屆時在會上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董事在任期未屆滿前可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但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因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同遭違反所蒙受的損失而提出的索償)，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該會議的通告須載有其意向陳述，並須於會議召開前十四日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則有權於該會議上就有關將其罷免的動議發言。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決定董事的人數上限，並增減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同級職位者)、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前提是彼等仍為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能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一位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全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權能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指示。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百慕達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帶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體上與細則相同)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b) 更改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細則可由董事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有所規定)廢除、更改或修訂，惟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細則規定，凡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內的條文、確認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有關規定，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加其股本的數額，而細分股份的面值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細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分別隨附優惠、合資格或特別權利、條件或此等限制)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拆細為不同類別；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的幣值；
- (vi)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在取得法律規定必須獲取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准許的任何形式的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

當本公司股本按照法例(定義見細則)規定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時，優先股本(不包括可贖回的優先股本)可予償還，而任何類別的股份所附的特別權利可經過持有四分之三表決權的該類股份(但不包括其他類別)持有人的單獨股東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予以變更或廢除，而在公司涉及或正處於清盤過程中或計劃清盤時，亦可以進行該等償還、變更或廢除。這些公司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其議程的所有規定將適用於每屆該等單獨股東大會及其續會，但不包括：必要的法定人數(不包括續會)至少須為兩人，而該兩名人士至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三分之一表決權；至於在其續會上，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或受委代表(不管彼等所持股數)，而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每位該等持有人在投票時可就其持有的每股類別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出席的情況下)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將對特別決議案進行考慮的股東大會可在發出少於足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後召開。

(f) 表決權(一般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細則所賦予或根據細則所規定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i)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為公司，則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8條正式獲授權出席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舉手錶決時，將有一票投票權，而當有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出席代表股東(存管處(定義見細則)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外的股東)時，大會主席有權決定哪一位受委代表有權投票，及(ii)另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可就其持有或代表的每股繳足股份(並已支付本公司所催繳的所有股款)擁有一票投票權，惟就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的未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言，則不能視作為上述目的的繳足股份。倘股東透過電話或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設施參加股東大會，則會議主席須指示該名股東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視情況而定)表決，倘股東(為存管處(定義見細則)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者)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錶決時有一票投票權。

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規定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或(在宣佈舉手錶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作投票表決的要求時或之前)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作表決，否則所有提呈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投票：

- (a) 由該大會主席提出；或
- (b) 由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最少三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c) 由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的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d) 由持有賦予權利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且已繳足股款總額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且繳足股款的股份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e) 倘存管處(定義見細則)為股東，由最少三名代表存管處(定義見細則)的受委代表提出。

倘股東為存管處(定義見細則)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可委任兩名以上代表出席相關股東大會及投票，並且每名代表將有權代表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行使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包括以舉手錶決的方式作出獨立投票的權利。

除非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在發給本公司的書面通知中另外規定，否則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須被視為已任命於不遲於相關股東大會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由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提供予本公司的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記錄所顯示個人及其姓名的各董事為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代表，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代表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且不論細則中任何其他條文的規定，根據細則任命代表無須代表文據或遞交任何代表文據。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倘若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不應計入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而作出的任何投票。

(g) 關於股東周年大會的規定

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於董事會選定的時間及地點每年舉行一次(召開法定股東大會的年度除外)；股東周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周年大會後十五個月舉行，惟倘遲於該時限舉行大會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妥善的賬目記錄，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所有貨品買賣及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及百慕達法所規定或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在百慕達公司法的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所定的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審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的權利，惟該等權利為法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則除外。

在百慕達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止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概要及收支報表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所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21日前，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招股章程的每位人士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提呈，惟此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然而，以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所容許下並獲遵守者為限，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出一份財務報表撮要，而該等資料是摘自本公司的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惟該名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撮要外，額外要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書的完整印刷本。

在百慕達公司法的規限下，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倘並未就此作出委任，則該核數師須繼續任職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則不合資格於其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述公認核數準則指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假如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則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的名稱。

(i) 大會通告及議程

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通告，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周年大會。

(j) 轉讓股份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將所有或其任何股份以董事會所接納的轉讓招股章程形式轉讓，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通常接納以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轉讓招股章程形式。

股份轉讓招股章程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署及有見證人在旁，惟在所有情況下，倘承讓人為存管處(定義見細則)時，轉讓招股章程儘管未經存管處(定義見細則)或其代表簽署或見證，卻仍屬有效，而且進一步規定，當公司簽立一份加蓋印章的轉讓招股章程時，法團的印章及證明可接納為符合相關細則的規定。董事會亦可議決，於一般情況或特殊情況下，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

在任何適用的法律批准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同意可能受限於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不是確定的條款及條件，且董事會應(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權以其絕對酌情權給予或撤銷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已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規定股東名冊總冊存放的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辦理轉讓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轉讓登記手續，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其亦可拒絕登記超過三名聯名持有人(在轉讓予已故人士遺產執行人、管理人或受託人的情況下除外)承讓股份的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招股章程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該費用(不超過兩(2)新加坡元(或等值的港元))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支付的其他最高款額，而且轉讓招股章程(如適用者)已繳付適當印花稅，並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利的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招股章程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招股章程。

在指定報章及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者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總計每年不得超過三十日。

(k)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細則補充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規定董事會可根據及在百慕達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規限下，只要本公司的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上市及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即可行使此項權力。

(l)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細則規限下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可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而有關股息可以現金派付或(全部或部分)以實物分派，如以實物分派，董事會可釐定作實物分派的資產價值。董事會可宣佈並向股東依法由本公司的資產作出該等其他分派(以現金或實物分派形式)。在細則規限下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亦可向股東派付股息或該其他分派，惟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宣派的股息或分派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如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額，則不得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隨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獲派股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發，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就此被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發。如本公司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其所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或與股份有關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規例，董事會擁有全權按其想法製定適合實施使得股東可選擇接受證券以代替任何股息現金數額的計劃的條文，且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對落實此類計劃為必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通過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倘股東為存管處(定義見細則)或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存管處(定義見細則)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可委任兩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每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存管處(定義見細則)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行使與存管處(定義見細則)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投票表決的方式作出獨立投票的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投票表決的方式作出獨立投票的權利)。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利息，惟董事會可酌情豁免收取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產生及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亦將聲明，若在上述通知未獲遵守，則有關催繳款項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有關該通知的規定不獲遵守，則發出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就該等股份當前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的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或在註冊辦事處(定義見細則)或本公司股份過戶代理人辦事處查閱。

(q)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身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不包括存管處(定義見細則))，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百慕達法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e)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予的權力及百慕達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而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的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權力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可於以下情況出售未能聯絡上的股東的任何股份：(i)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就有關股份股息應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十二年期內仍未兌現；(ii)於十二年期屆滿時本公司並未於期內獲知會該股東或有權收取的任何其他人士是否存在；及(iii)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要求，則本公司刊登廣告表明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的較短期間。任何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會同時結欠該名本公司前任股東同等數額的款項。

(u)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依據百慕達公司法的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名冊，上述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內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3. 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的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修訂。細則可於獲得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事先書面批准後(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有所規定)由董事修訂，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細則規定，凡修訂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或確認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獲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須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在允許受委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投票通過。為考慮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的召開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有關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除股東周年大會外，如獲得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有關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二十一個完整日通知的規定可予豁免。

4.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律經營。下文為百慕達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許與有興趣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將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並可援引百慕達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的規定，猶如股份溢價賬為公司的實繳股本，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實繳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的該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作為繳足紅股；
- (ii) 撤銷：
 - (aa) 該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該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或就該等發行而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或
- (iii) 提供於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權證時須予支付的溢價。

倘交換股份時，所收購股份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的面額，則多出的款額可撥入發行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內。

百慕達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其規定條件的規限下，將該等優先股份兌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百慕達公司法載有保障有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先行獲得彼等同意。倘條文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就授權修訂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隨附的權利而制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形式批准，而倘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的條文以及並無禁止修訂該等權利的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以通過上述決議案的形式批准。

(b)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公司不得就收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公司於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後，仍有能力償還到期負債則作別論。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倘資助僅為一項較大型計劃的附帶部分或倘資助的金額極低（如支付次要的費用），則可豁免給予財務資助的禁制。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但只可用購回股份的實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自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公司資金或自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於購回其本身股份時應付予股東的任何款項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同等價值的任何公司業務或財產的方式支付；或(iii)部分以(i)項及部分以(ii)項的方式支付。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可由其董事會授權進行或根據其細則規定進行。倘於購回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法或在購回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則不得進行該等購回事宜，就此購回的股份可予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獲註銷的購回股份將有效恢復至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的地位。倘公司股份被持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根據安排計劃舉行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且任何意圖行使該權利乃為無效。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的

股份而獲支付股息；且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而獲得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就百慕達公司法而言，公司就其持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而獲分配的任何股份須被處理為繳足紅利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其獲分配時已由公司收購。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認股權證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該購回事項。

根據百慕達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然而，在百慕達公司法所規定若干情況的規限下，控股公司不得就該項購買提供財務資助。無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42A條的規定，公司須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方可購入其本身股份。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公司當時或將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其到期的負債；或(ii)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的總值，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百慕達公司法第54條的定義，繳入盈餘包括捐贈股份的所得款項、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的價格贖回或兌換股份所產生的進賬及向公司捐贈的現金及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百慕達法律一般不容許股東提出集體訴訟及引伸訴訟，惟倘所訴訟的事件涉嫌超出公司的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的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動，或諸如需要較實際為高的百分率的公司股東批准而採取的行動。

公司的任何股東指控公司過往或一直經營活動的方式欺壓或損害部分股東（包括其本人）的權益，則可向法院申訴；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分股東構成不合理的損害，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公正，則法院可酌情頒令，不論以作監管

公司日後業務的經營或由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向公司任何股東購買股份(如屬公司本身購買，則作為相應削減公司股本)與否。百慕達法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規定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的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頒令。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股東對公司作出的索償要求必須根據百慕達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行的招股章程內載有失實聲明致令公司股份認購人蒙受損失，則該等認購人可以其獲賦予的法定權利向負責刊行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向公司本身提出訴訟。此外，該公司(相對於其股東)亦可就其高級職員(包括董事)違背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誠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f) 管理

百慕達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明特別限制，惟百慕達公司法已特別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職權及履行職責時，須以忠誠態度行事並以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為目標，並以一位合理審慎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此外，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各高級職員須遵照百慕達公司法、根據百慕達公司法通過的規例及公司的細則行事。公司董事可在公司細則的規限下，行使百慕達公司法或細則規定由公司股東行使的權力以外的所有公司權力。

(g) 會計及核數規定

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以及有關此等收支的事宜；(ii)公司銷售及購買的所有貨品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等的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百慕達公司法亦規定，公司的賬目記錄須存置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存放於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而該等記錄須隨時可供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放於百慕達以外的地點，則該公司須於其在百慕達的辦事處存置可使公司董事或駐

居代表能確定公司於每三個月期終的財政狀況乃合理準確的有關記錄，惟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公司須於當地存置可使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確定公司於每六個月期終的財政狀況乃合理準確的有關記錄。

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此外，公司的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的結果向股東匯報。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或百慕達財務部長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指定的其他公認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地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則核數師報告內須指出所用的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舉行公司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最少五(5)日前接獲根據上述規定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副本。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送交財務報表概要予其股東。該財務報表概要須摘錄自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及載有百慕達公司法列明的資料。送交公司股東的財務報表概要須連同財務報表概要中的核數師報告及一份陳述股東可通知公司其選擇接收有關期間及／或期後期間的財務報表的通知。

財務報表概要連同其中的核數師報告及隨附通告須於股東大會（將財務報表於會上提呈）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送交公司股東。財務報表副本須在公司接獲股東選擇通知書七(7)日內寄予選擇接收財務報表副本的股東。

(h) 核數師

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公司必須委任一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然而，倘全體股東及全體董事以書面方式或在股東大會上同意毋須委任核數師，則該項規定可予豁免。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不可委任非在任核數師的人士為核數師，惟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則除外。公司必須

將該通知的副本送交在任核數師，並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七(7)日的有關通知。然而，在任核數師可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免除上述規定。

倘委任一名核數師替代另一名核數師，新任核數師須尋求被更換核數師發出有關被更換情況的書面聲明。倘被替代的核數師於十五(15)日內未有回應，則新任核數師可於任何情況下出任。倘獲委任為核數師的人士並無向被更換核數師要求發出書面聲明，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使該委任無效。辭任、被罷免或任期屆滿或行將屆滿或離職的核數師，有權出席罷免其職務或委任其繼任人的公司股東大會；接收股東本身有權接收的一切有關該大會的通知及其他通訊；以及在該大會上就任何有關其作為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所須履行職責的大會事項發言。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常將獲豁免公司劃定為「非駐居」公司。倘公司被劃定為「非駐居」公司，則其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的國家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的貨幣。凡公司發行股份及證券及於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證券，均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在發出該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是否健全或與是次發行有關的任何文件內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表達意見的準確性不負責。倘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的股份及證券超逾獲批准的數額，則須事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授予一般批准，只要股本證券(包括股份在內)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百慕達公司法)上市，則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百慕達以外地區居民的人士均可獲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及向同類人士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而毋須獲得特別同意。倘轉讓事宜涉及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居民」的人士或向此等人士發行股份，則須獲得外匯管制方面特別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律，獲豁免公司或其各項業務均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繳付百慕達扣繳稅，亦毋須就有關盈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的收益或增值繳付百慕達稅項，並毋須就非駐居百慕達人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支付任何屬遺產稅或承

繼稅性質的百慕達稅項。此外，公司可向百慕達財政部長申請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獲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確保不會於二零三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或其任何業務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排除公司或通常駐居百慕達人士須就租用或出租百慕達任何土地而繳付的任何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的交易外，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百慕達財產」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的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當地公司（相對於獲豁免公司而言）的股份。凡轉讓所有獲豁免公司的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百慕達法律禁止公司在未經合共持有佔全體有權於公司任何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九的股東同意的情況下，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的家族或彼等持有超過20%權益的公司，惟此等限制規定並不適用於(a)倘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向董事支付為公司而產生或將產生的支出，或倘無此項批准，則提供貸款的條件為倘貸款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或之前未獲批准，貸款須於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清償；(b)倘公司日常業務包括放債或就其他人士的貸款提供擔保，則公司於此項業務的日常過程中所進行的任何活動；或(c)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8(2)(c)條（其中允許公司向公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就其因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辯護而產生的成本提供墊款）向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提供的任何墊款，其條件為如任何對彼等的欺詐或不誠實指稱獲證實，則高級職員或核數師須償還墊款。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獲授權的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引起的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公司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辦事處備查的公開文件，其中包括公司的註冊成立證書、其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任何修訂。公司股東並額外有權查閱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公司細則、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以及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亦可供公司董事於每日營

業時間免費查閱不少於兩(2)小時，而公司股東名冊則可供公眾免費查閱。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其股東名冊，惟在百慕達公司法規定的規限下，方可在百慕達以外的地區設立股東名冊分冊。查閱公司設立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權利與查閱公司在百慕達所設立的股東名冊總冊的權利相同。任何人士均可於支付百慕達公司法規定的費用後，要求索取股東名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而有關副本則需於接獲要求後十四(14)日內送呈。然而，百慕達法律並無訂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力。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每日不少於兩(2)小時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倘財務報表概要由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87A條送交其股東，公司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須備有該份財務報表概要副本以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在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及公平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倘為有限年期的公司，則於其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年期屆滿或發生若干事項以致根據該組織章程大綱規定該公司須予解散，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或該年期屆滿或發生上述事件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在自動清盤時大多數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債能力，則清盤屬於由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倘未作出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於由債權人提出的自動清盤。

倘公司由股東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在百慕達公司法規定的期限內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其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銷售出的百慕達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規定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通告。

倘公司由債權人提出自動清盤，則公司須在提呈清盤決議案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後翌日召開公司的債權人會議。此債權人會議的通告須與致股東通告同時發出。此外，該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最少刊登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彼等各自的會議上提名一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惟倘債權人提名另一位人士，則債權人所提名的人士須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一個監察委員會，其成員不得超過五名人士。

倘由債權人提出的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則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該等會議上交代其在對上一年所作出的行動及買賣及清盤過程。當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隨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銷售出的公司財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該等會議上提呈有關賬目及作出解釋。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書。誠如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此等函件連同百慕達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百慕達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得知百慕達公司法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別，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下文概述於本文件日期適用於股東的新加坡法例的主要條文。以下概要僅作一般指引用途，並不構成法律意見，亦不得用作替代新加坡企業法或作為對新加坡企業法的特定法律意見。以下概要並非新加坡企業法施加於或賦予股東的一切責任、權利及特權的全面或詳盡的描述。此外，準投資者及／或股東亦務請注意，適用於股東的法例或會因新加坡法例建議立法改革或因其他理由而改變。準投資者及／或股東應就其於有關法例下的法律責任向彼等各自的法律顧問諮詢具體法律意見。

1. 股東的申報責任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82條通知本公司擁有重大股權及重大股權變動的責任

倘一名人士於一家公司的一股或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該股份或該等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不少於該公司所有有表決權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的5%，則該名人士在該公司中擁有重大股權，不包括庫存股份。

新加坡公司法第82條

公司的主要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兩個營業日內通知公司其於公司的有表決權股份中的權益。

新加坡公司法第83條及84條

主要股東須於其知悉所持股權百分比水平變動或彼不再為主要股東後同是於兩個營業日內通知公司該項變動。「百分比水平」的變動指主要股東於該公司的權益出現任何變動，而導致其權益於該項變動後增加或減少至下一個1%的分界點。例如，於該公司的權益由5.1%增至5.9%時毋須作出通知，但由5.9%增至6.1%則須作出通知。

不合規的後果

新加坡公司法第90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90條規定，倘被告能證實其因未知悉有關事實或事件(其存在為構成犯罪的必要條件)及彼於傳訊當日並未知悉上述情況；或彼於傳訊當日之前少於七日內方知悉上述情況而未能遵守第82條、83條或84條，則可對檢控進行抗辯。然而，(a)倘有關人士於合理盡職地執行事務時應已知悉；或(b)該人士的僱員或代理，即作為就其僱主或當事人利益或彼等於有關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履行責任或行事的僱員或代理已知悉，或於合理盡職地執行其僱主或當事人的事務時應已知悉，則該名人士將會被決定性地推定當時已經知悉該事實或事件。

法院對違規主要股東的權力

新加坡公司法第91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91條規定，倘主要股東未能遵守第82條、83條或84條，則一經局長申請，無論不遵從事項是否繼續存在，法院可作出下列其中一項判令：

- (a) 禁止主要股東出售其為或已為主要股東的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權益的判令；
- (b) 禁止已登記或有權登記成為(a)段所述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出售於該等股份的任何權益的判令；
- (c) 禁止行使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或其他權利的判令；
- (d) 指示公司不可支付或拖延支付其就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的判令；
- (e) 指示出售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的判令；
- (f) 指示公司不可登記轉讓或轉交特定股份的判令；

- (g) 毋須理會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特定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行使的判令；或
- (h) 為確保遵守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其他判令，指示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或禁止作出一項具體事宜的判令。

本節作出的任何判令可能包括法院認為屬公正的附屬或相應條文。倘法院信納(a)主要股東因疏忽或過失或未知悉有關事實或事件而未能遵守；及(b)在所有情況下，不遵從事項可予解釋時，則法院不會作出禁止行使表決權以外的判令。任何人士違反或未能遵守根據本條作出而適用於彼的判令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及(倘屬持續犯罪)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進一步處以500新加坡元的罰款。

通知新交所重大股權及重大股權變動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第137(1)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37條規定新加坡公司法上述條文適用於其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主要股東，惟該公司應向證券交易所提交通知。

主要股東因此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37(1)條於兩個營業日內通知新交所其持股百分比的任何變動或其不再為主要股東。倘任何人士未能遵守第137(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及(倘屬持續犯罪)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不足一日亦按一日計)進一步處以每日2,500新加坡元的罰款。

不得向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指定結算所及新加坡證券業協會提供虛假陳述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第33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330條規定，任何人士就買賣證券蓄意欺騙、作出或提供或在明知而故意的情況下授權或允許作出或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或報告予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指定結算所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兩者並處。第330條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士就證券業協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法行使其職能時規定的任何事項或事件蓄意欺騙、作出或提供或在明

知而故意的情況下授權或允許作出或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或報告予證券業協會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兩者並處。

披露於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權益的責任

新加坡公司法第92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92條規定，其所有股份於新加坡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要求任何股東向其知會該股東乃以實益擁有人或以受託人的身份持有公司的有表決權股份及(倘屬後者)受益人為何人及其權益性質。倘該股東披露其以信託的形式為另一方持有股份，則公司可額外要求另一方向其知會該另一方乃以實益擁有人或以受託人的身份持有權益及(倘屬後者)受益人為何人及其權益性質。上市公司亦有權要求股東知會其就所持股份而擁有的任何投票協議。

不合規的後果

新加坡公司法第92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92(6)及92(7)條規定，未能遵守須作出資料披露的通知即屬犯罪，除非可證明該公司已擁有有關資料或提供資料的規定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蓄意或罔顧後果地在遵守根據第92條提供資料的要求時作出於重大方面屬虛假陳述的人士亦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年。

2. 買賣公司證券時的禁止行為

禁止虛假交易及操控市場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禁止(i)製造任何證券於證券交易所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ii)製造任何於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之市場或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iii)以當中並無涉及該等證券實益擁有權變動的買賣方式影響證券價格；及(iv)以任何虛構交易或手段影響證券價格。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3)條規定，倘有關人士作出以下任何行為，則被視為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

- (i) 倘彼直接或間接參加、參與、牽涉或從事任何證券的任何買賣交易，而當中並無涉及證券實益擁有權的任何變動；
- (ii) 倘彼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前提為彼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與其有聯繫的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的價格購買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或
- (iii) 倘彼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前提為在彼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與其有聯繫的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的價格出售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除非彼證明如此行事的目的並非或不包括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5)條規定，倘有關人士在買賣前於證券中擁有權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上述人士有聯繫的人士於買賣後於證券中擁有權益，則買賣證券不涉及實益擁有權的變動。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6)條規定，買賣並無涉及實益擁有權變動的證券的人士可於其被控的訴訟中作抗辯。倘被告證明其買賣證券的目的並非或不包括製造於證券市場或證券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的目的，即可進行抗辯。

禁止操控證券市場

證券及期貨法第198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8(1)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同一公司兩項或以上的證券交易，即已經或可能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價格作用的交易，意圖誘

使他人購買證券。證券及期貨法第198(2)條規定，公司證券交易包括(i)提出買賣公司有關證券的要約；及(ii)提出邀請(無論以何種方式表示)直接或間接地邀請一名人士提出買賣公司有關證券的要約。

禁止透過散佈誤導性消息以操控證券的市價

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及20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禁止作出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根據此條文，倘一名人士在作出陳述或散佈消息時，不在意陳述或消息的真假，或知悉或理應知悉陳述或消息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則彼不得作出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可能(a)誘使他人認購證券；(b)誘使他人買賣證券；或(c)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市價作用的陳述或散佈具有上述作用的消息。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禁止散佈非法交易的消息。此條文禁止傳播或散佈任何陳述或消息，以致公司任何證券的價格因訂立與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至201條抵觸的交易而升高、降低或維持不變。此項禁止適用於下列傳播或散佈消息或陳述的人士：(i)訂立或聲稱訂立非法交易的人士；或(ii)與訂立或聲稱訂立非法交易人士有聯繫的人士；或(iii)因傳播或散佈消息或陳述而已收取或預期收取(無論直接或間接)任何代價或利益的人士或與其有聯繫的人士。

禁止以欺詐行為誘使他人買賣證券

證券及期貨法第20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0條禁止任何人士以下列方式誘使或企圖誘使他人買賣證券：(a)作出或刊登彼知悉或理應知悉屬具誤導性、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b)對重要事實作任何不忠實的隱瞞；(c)罔顧後果作出或刊登具誤導性、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或(d)在任何機器、電子或其他設備上記錄或儲存，或利用彼知悉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除非可證明被告在如此記錄或存儲此等資料時無合理理由預計任何其他人士將會獲得此等資料。

禁止利用操縱及欺騙方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禁止就認購、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i)利用任何方法、計劃或技巧進行欺詐；(ii)對任何人士作出任何屬欺詐或欺騙或可能屬於欺詐或欺騙的作為、行為或業務運作；及(iii)對重大事實作出任何失實陳述或(iv)遺漏令所作陳述不致誤導所必需的重大事實。

禁止散佈有關非法交易的消息**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禁止傳播或散佈任何陳述或消息，以致公司任何證券的價格因訂立或將訂立任何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至201條的交易而升高、降低或維持不變。此項禁止適用於下列傳播或散佈消息或陳述的人士：(i)訂立或聲稱訂立非法交易的人士；或(ii)與訂立或聲稱訂立非法交易人士有聯繫的人士；或(iii)因傳播或散佈消息或陳述而已收取或預期收取(無論直接或間接)任何代價或利益的人士或與其有聯繫的人士。

禁止內幕交易**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及219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及219條禁止知悉或理應知悉彼擁有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的消息，而該等消息預計會對公司證券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人士，進行該公司的證券交易。有關人士包括該公司或關連公司的主要股東，及作為該公司或關連公司的高級職員或主要股東而其職位在合理情況下預計可使其因專業或業務關係而可接觸到內幕消息，或擁有內幕消息的任何其他人士。就被控以違反第218條或219條的情況而言，第220條明確指出控方或原告人毋須證明被控人或被告意圖在違反第218條或219條(視乎情況而定)的情況下使用第218(1)(a)或(1A)(a)條或219(1)(a)條中所提及的消息。

證券及期貨法第216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16條規定，倘有關消息會或可能會影響一般投資證券人士決定是否認購、購買或出售上述證券，則該合理人士會被視為可預料消息對證券的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罰則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規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可在取得公訴人的同意下，向法庭起訴違法者，徵求法庭頒令以就其任何違法情況予以民事處罰。倘法庭於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後，信納違法事項導致違法者賺取溢利或避免損失，則違法者可能須支付下述金額的民事罰款(以較高者為準)：(a)不超過該人士因違法事項所賺取溢利或彼所避免損失金額的三倍；或(b)倘該人士並非法團，則為相等於50,000新加坡元；或倘該人士為法團，則為100,000新加坡元。倘法庭於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後，信納違法事項並無導致違法者賺取溢利或避免損失，則法庭可頒令其繳納金額不少於50,000新加坡元而不多於200萬新加坡元的民事罰款。

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

任何人士違反第197條、198條、199條、200條、201條或202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年或兩者並處。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頒令其就違法事項支付民事罰款之後，概不會就此項違法事項向其提出起訴。

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

任何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或219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年或兩者並處。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頒令其就違法事項支付民事罰款之後，概不會就其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或219條向其提出起訴。

3. 收購責任

與收購有關的犯罪及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第14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40條規定，倘一名人士(a)無意作出收購要約；或(b)無合理或頗能成理的理由相信收購要約一經接納或批准(視乎情況而定)其將能履行其責任，則該人士不得發出通知或公開公佈其有意作出收購要約。任何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40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年或兩者並處。

新加坡收購守則下的責任以及不合規的後果

新加坡收購守則下的責任

新加坡收購守則規管收購公眾公司普通股事宜，並載有可能延遲、阻止或阻礙未來收購或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若干條文。倘任何人士獨力收購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本公司30.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權益，或倘該人士獨力持有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30.0%至50.0% (包括首尾) 有表決權股份，及倘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增購佔超過本公司1.0%的有表決權股份，則必須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條文就餘下有表決權股份提出收購要約，惟已取得新加坡證券業協會的同意者除外。

「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個別人士或公司，彼等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無論是否正式)透過彼等任何一方收購某公司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有效控制。若干人士被推定(除非推定被駁回)彼此為一致行動。該等人士如下：

- (a) 一間公司及其關連公司、該公司及其關連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其聯營公司包括任何該等公司的公司，以及就收購表決權而向上述任何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銀行除外)；
- (b) 一間公司及其董事(包括彼等的近親、關連信託及任何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

- (c) 一間公司及其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
- (d) 與任何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其他基金的人士有關，而該人士酌情管理其投資；
- (e) 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及該顧問於其中持有股份的客戶及作為顧問控制、受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人士及該顧問酌情管理的所有基金，而顧問的股權及於該客戶任何基金總計達10.0%或以上的客戶權益股本；
- (f) 公司董事(包括彼等的近親、關連信託及任何該等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該公司須受要約規限或董事有理由相信對該公司而言發出真誠要約可能屬迫切；
- (g) 合夥人；及
- (h) 一名個人及其近親、關連信託、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及受該個人、其近親、其關連信託或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控制的公司及就收購具有表決權股份而向任何上述對象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銀行除外)。

倘達致上述其中一項觸發點，則收購權益的人士(「收購人」)必須刊發列明收購條款及其身份的公開公佈。收購人必須自收購公佈日期起計最早14日及最遲21日內刊發收購文件。收購必須於收購文件寄出日期後起計至少28日可供接納。

收購人可透過收購更多股份或延長收購可供接納期限更改收購。倘擬更改收購，則收購人須向承購公司及其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對收購文件所載事宜的修訂。經修訂收購必須於至少另外14日之內可供接納。倘更改代價，則在更改之前同意出售的股東亦有權收取經提高的代價。

強制性收購建議必須以現金或連同現金替代物進行，其金額不得少於收購人或收購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觸發強制性收購責任的股份收購前六個月內所支付的最高價格。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倘一間公司的實際控制權被一名人士或一群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鞏固，則一般須對所有其他股東進行全面收購。收購人必須對承購公司同一類別的

所有股東一視同仁。基本要求之一，是獲提呈收購要約的公司股東須獲得充份資料、意見及時間以考慮該項收購及就此作決定。

不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由於新加坡收購守則並不具法律效力，故並不屬法定。因此，按證券及期貨法第139(8)條規定，即使與收購要約或相關事宜相關的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新加坡守則的任何條文，該方亦不致於遭到刑事起訴。然而，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的任何條文的情況可能被訴訟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有助於確立或否決在訴訟程序中懸而未決的任何責任的依據。

第139條進一步規定，倘證券業協會有理由相信，收購要約或相關事宜的任何一方違反新加坡收購守則的條文，或因其他理由相信此等人士就有關收購要約或事宜作出不當行為，則證券業協會有權追查涉嫌違法行為或不當行為。證券業協會可能會傳召任何人士在宣誓或非宗教式宣誓後作出證供(謹此授權予監誓人員)或出示就此等查詢而言屬必要的任何文件或物料。

4. 匯兌監控

概無新加坡政府法例、判令、法規或其他法例可能對以下有所限制：

- (a) 匯入或匯出股本，包括可供公司使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 (b) 匯出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予本公司證券的非本地居民持有人。

5. 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適用於上市公司的持續責任之間的主要差異

鑒於本公司於上市完成後同時於聯交所及新交所的雙重第一上市身份，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的規定。倘兩者之間有任何抵觸，本公司將須遵守較繁苛的規則，惟經有關證券交易所批准除外。下表載列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適用於上市公司的持續責任之間的主要差異。

	上市規則	上市手冊
1. 財務申報責任		
(A) 年度報告*	上市規則第13.46條 上市公司須向(i)上市公司的每名股東；及(ii)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每名其他持有人送交(a)其年度報告，包括其年度賬目及(如上市公司製備集團賬目)該集團賬目的文本連同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文本或(b)其財務摘要報告。上述文件須於上市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不少於21天前，及無論如何不得於超過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送交。	上市手冊第707條 (1) 上市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與其股東周年大會(如有)召開日期的時間相隔不得超過四個月。 (2) 上市公司必須於其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14天前，向股東及新交所刊發其年度報告。

- | | | |
|--------------------|---|---|
| (B) 整個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 | 上市規則第13.49(1)條 | 上市手冊第705(1)條 |
| | <p>上市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均須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上市公司必須按下列規定刊登有關業績：</p> <p>(a) 如屬於2010年12月31日之前結束的年度會計期間－不遲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刊登；及</p> <p>(b) 如屬於2010年12月31日或之後結束的年度會計期間－不遲於在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刊登。</p> | <p>上市公司必須於取得有關數字後隨即公佈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相關財政期間後60天。</p> |
| (C) 中期報告** | 上市規則第13.48(1)條 | 概無向股東發送中期報告規定。 |
| | <p>除非有關財政年度為期六個月或以下，否則上市公司須就其每個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向(i) 上市公司的每名股東；及(ii) 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每名其他持有人發送(a)中期報告，或(b)中期摘要報告，發送的時間不得遲於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三個月。</p> | |

(D) 財政年度首半年的初步業績公佈*	<p>上市規則第13.49(6)條</p> <p>除非有關財政年度為期六個月或以下，否則上市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業績，均須盡快刊登初步公告，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上市公司必須(a)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前結束的半年會計期間不遲於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三個月刊登有關業績；(b)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六個月期間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兩個月刊登有關業績。</p>	<p>上市手冊第705(2)條</p> <p>在下列情況下，上市公司必須於取得有關數字後隨即公佈其財政年度首三季各自的財務報表，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季度結束後45天：</p> <p>(a) 於2003年3月31日，其市值超逾75,000,000新加坡元；或</p> <p>(b) 其於2003年3月31日後上市及於上市時其市值超逾75,000,000新加坡元(按首次公開發售發行價計算)；或</p> <p>(c) 自2006年12月31日起每個曆年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其市值為75,000,000新加坡元以上。其責任屬本分節(c)範圍內的上市公司將獲一年寬限期以編製季度報告。</p>
(E) 季度財務業績*	<p>根據新加坡上市手冊披露的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規定在香港同時披露。</p>	<p>與上述上市手冊第705(2)條項下的規定相同。</p>

2. 披露責任

(A) 須予公佈的交易*	上市規則第14章	上市手冊第10章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百分比率交易分類如下：	上市手冊第1004條 有關交易分類如下：
	(1) 股份交易：上市發行人對某項資產(不包括現金)的收購，而有關代價包括擬尋求上市的證券，並且就有關收購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者；	(a) 毋須披露交易； (b) 須予披露交易； (c) 主要交易；及 (d)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
	(2) 須予披露的交易：上市發行人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易，而就有關交易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者；	上市手冊第1005條 於釐定一項交易是否屬於第1004條(a)、(b)、(c)或(d)分類時，新交所或將在過去12個月內期間完成的獨立交易合併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3) 主要交易：上市發行人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易，而就有關交易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者(但如屬收購，須低於100%；或如屬出售，須低於75%)；	

- | | | |
|-----|--|--|
| (4) |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上市發行人某宗資產出售，或某連串資產出售，而就有關出售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75%或以上者； | 上市手冊第1006條

有關交易是否屬於第1004條(a)、(b)、(c)或(d)分類取決於按下述基準計算所得相關數字大小： |
| (5) |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上市發行人的某項資產收購或某連串資產收購，而就有關收購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100%或以上者； | (a) 將予出售資產的資產淨值除以集團資產淨值。此基準不適用於收購資產。

(b) 所收購或出售資產的應佔淨利潤與集團淨利潤作比較。 |
| (6) | 反收購行動：上市發行人的某項資產收購或某連串資產收購，而有關收購按聯交所的意見構成一項交易或安排(或一連串交易或安排)的其中一部分，或者屬於一項交易或安排(或一連串交易或安排)的其中一部分；而該等交易或安排具有擬將所收購資產上市的意圖，同時亦構成規避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有關新申請人規定的一種方法。 | (c) 付出或收取的代價總值除以發行人根據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所得的市值。

(d) 發行人發行作為收購代價的股本證券數目除以先前已發行的股本證券數目。 |

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上市公司須盡快於各情況下(1)通知聯交所；及(2)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

就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而言，上市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及聯交所發送載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就收購業務及／或公司的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而言，上市公司須就被收購的業務、一間或多間公司提供前三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

就業務或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而言，上市發行人可能提供該被出售業務或公司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經其核數師審閱的財務資料或會計師報告。

就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而言，須得到股東批准，而反收購行動須同時得到股東及聯交所批准。

上市手冊第1007條

(1) 根據上市手冊第1006條計算得出的相關數據若為負數，則上市規則第10章由新交所酌情決定是否仍適用於此交易，發行人應就此諮詢新交所。

(2) 若發行人處置於附屬公司中的權益與該附屬公司股份的發行一併進行，則第1006條中的相關數據必須根據股份的處置及發行計算。

有關交易概括分類如下：

- 毋須披露交易：根據第1006條計算的任何相關數字等於或少於5%者
- 須予披露交易：根據第1006條計算的任何相關數字超過5%但不超過20%者

- 主要交易：根據第1006條計算的任何相關數字超過20%者
- 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行動：根據第1006條計算的相關數字等於或超過100%，或發行人控制權變動

上市手冊第1008(1)條

於一項交易被分類為毋須披露交易時，除上市手冊第703條、905條或1009條適用外，毋須就該交易作出公告。

上市手冊第1009條

倘以尋求上市的證券支付全部或部分代價，則發行人須於協定條款後儘快公佈該交易，並陳述上市手冊第10章VI部所載列的資料。

上市手冊第1010條、1014(1)條及1015(1)條

倘交易被分類為須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收購／反收購行動時，公司必需作出即時公告，內容包括上市手冊第1010條規定的詳情(如下所述)。

- (1) 收購或處置資產的詳情，包括任何公司或企業(如適用)的名稱；
- (2) 所進行貿易的介紹(如有)；
- (3) 交易代價總值，說明在得出此數額的過程所考慮的因素及支付此代價的方式，包括付款條件；
- (4) 此交易是否附帶任何重要條件，包括認沽期權、認購期權或其他期權及其向其；

- (5) 擬收購或處置資產的價值(賬面價值、有形資產淨值及最新取得的公開市場價值)，以及最近進行的估值中確定的該資產價值；委託進行此估值的當事人；以及進行此估值的基準及日期；
- (6) 若為處置，則應公告處置所得超過或不足資產賬面價值的部分，以及出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若為收購，則應公告收購資金的來源；
- (7) 擬收購或處置資產應佔淨利潤。若為處置，則應公告此處置的損益金額；
- (8) 此交易與上個財政年度中對發行人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假設進行此交易的時間為發行人上個財政年度結束時)；

- (9) 此交易在上個財政年度中對發行人每股盈利的影響(假設進行此交易的時間是發行人上個財政年度開始時)；
- (10) 進行此交易的理由，包括發行人預期因此交易可獲得的各項利益；
- (11) 是否有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在此項交易中直接或間接享有任何利益，以及此利益的性質；
- (12) 因此交易提議任命的發行人各董事的任何服務合同的詳情；
- (13) 按第1006條結算的相對比例。

**上市手冊第1014(2)條及第
1015(2)條**

而且，為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收購／反收購行動的交易受限於股東的事先批准。將須向股東分發通函，尋求此批准。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此等交易類型在此通函中作出的披露。

**上市手冊第1014(2)條及第
1015(2)條**

而且，為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收購／反收購行動的交易受限於股東的事先批准。將須向股東分發通函，尋求此批准。上市手冊規定須就此等交易類型在此通函中作出的披露。

上市手冊第1015(1)(b)條及第1015(2)條

就為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收購／反收購行動的交易而言，發行人亦必需公告(其中包括)擬收購資產最近三年的財務資料以及取得股東批准及新交所批准。

擴大後的集團亦必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015(3)的規定。

(A)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14A章

上市手冊第9章

上市公司或其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必須作出公開披露。一般而言，須刊發公告、通函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惟下文所述其中一項最低限額或其他豁免適用者除外。

上市手冊第9章適用於上市公司，其規定具風險實體(定義見上市手冊)與利害關係人士(定義見上市手冊)訂立的交易須予披露或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

上市規則下「關連人士」一詞的定義甚為廣泛，包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即於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10%或以上投票權的權益的股東)、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由上市公司水平的關連人士持有其10%或以上投票權的上市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手冊第904條

就第9章而言，以下定義適用：

(1) 「認可交易所」指在保護股東利益免受利害關係人交易損害方面的規則中所遵循的原則與本章所遵循的原則相同的證券交易所。

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2) 「在險實體」指：

倘符合下列各項，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將被視為符合最低限額交易：(a)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或(b)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1%，而交易成為關連交易僅由於涉及由於其與上市公司附屬公司的關係而成為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或(c)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而總代價也低於100萬港元；該等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a) 發行人；
- (b) 發行人各附屬公司中未在新交所或認可交易所上市者；或
- (c) 發行人的聯營公司中未在新交所或認可交易所上市者，且該上市集團單獨或與其利害關係人共同控制此等未上市聯營公司。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財務援助」包括的關連交易：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如符合下列條件：(a)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或(b)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25%，而總代價也低於10,000,000港元，則該等交易只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

下列關連交易毋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 集團內部交易；
- (2) 最低限額交易；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條指定的情況發行新證券；

- (a) 借出或接入資金，提供債務償還擔保或保證，或者為提供債務償還擔保或保證的擔保人提供賠償保證；及
- (b) 豁免他人債務，免除或不強制他人履行或承擔其應履行或代替他人承擔的義務。

(4) 「利害關係人」指：

- (a) 發行人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控股股東；或
- (b) 任何此等董事、首席執行官或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4)條指定的情況的證券交易所交易；
- (5) 「利害關係人交易」指在險實體與利害關係人之間進行的交易。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5)條指定的情況購回本身證券；
- (6) 「交易」包括：
- (a) 提供或接受財務援助；
- (6) 三年以下且毋須超過一年通知則可終止的董事服務合約；
- (b) 收購、出售或出租資產；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7)條指定的情況的消費品或消費服務；
- (c) 提供或接受服務；
- (d) 發行或認購證券；
-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8)條指定的情況的共用行政服務；
- (e) 授予或獲授期權；
- (f) 設立合夥企業獲進行聯合投資；
-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9)條指定的情況的與於附屬公司水平關連人士的交易；及
- 不論該等交易是否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亦不論是以直接還是間接方式(例如：透過一間或多間居間實體)進行。
- (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10)條指定的情況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毋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市手冊第905條

- | | |
|---|---|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7)條指定的情況的消費品或消費服務； | (1) 發行人必須就價值等於或高於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3%的任何利害關係人士交易即時發表公告。 |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8)條指定的情況的共用行政服務； | (2) 倘於相同財政年度內與相同利害關係人士訂立的所有交易的總值達到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3%或以上，則上市公司必須就最近期交易及日後於該財政年度內與該相同利害關係人士將予訂立的所有日後交易即時發表公告。 |
| (3) 最低限額交易； | |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9)條指定的情況的與附屬公司水平關連人士的交易；及 | |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10)條指定的情況的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交易。 | (3) 第905(1)及(2)不適用於不適用於任何100,000新加坡元以下的交易。 |

當需要股東批准時

上市手冊第906條

- (1) 發行人必須就價值等於或高於：—
 - (a) 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5%；或
 - (b) (與於相同財政年度內與相同利害關係人士訂立的其他交易合計)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5%的任何利害關係人士交易取得股東批准。然而，經股東批准的交易，或與另一經股東批准的交易合計的交易，於任何其後合併計算毋須計算在內。
- (2) 第906條不適用於任何100,000新加坡元以下的交易。

3. 發行股份及股份回購規定

- (A)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上市規則第13.36(2)(b)條 上市手冊第806(2)條

上市公司現有股東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上市公司董事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而有關授權須遵守一項限制，即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上市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的20%另加上上市公司自獲給予一般授權起計購回的該等證券的數目(最高以相等於上市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的10%為限)的總和，但上市公司現有股東須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上市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將該等購回證券加在該項20%一般授權之上。

一般授權必須限制可發行的股份及可轉換證券總數。有關限制不得高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50%，其中向現有股東發行(按比例發行者除外)的股份及可轉換證券總數不得多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除非根據上市手冊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否則發行庫存股份將毋須進一步股東批准，且不會計入上述限額。

上市規則第13.36(3)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授予的一般授權僅有效至(a)決議案通過後上市公司的第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延續該項授權(不論是無條件或附帶條件)；及(b)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上市規則第13.36(5)條

倘以現金代價配售證券，且倘相關價格為上市規則下所指定的證券基準價格的20%或以上折讓，則發行人不得根據其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證券，除非聯交所信納發行人處於嚴重財務狀況，且挽救其的唯一方式就是通過一個緊急救援操作，或存在其他例外情況。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06(6)條

一般授權可維持有效至(a)決議案通過後上市公司的第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透過於該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該項授權可予以延續(不論是無條件或附帶條件)；或(b)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上市手冊第811條

(1) 股份發行價格不得超出簽署配售或認購協議的完整交易日於新交所完成的交易的加權平均價折讓的10%。倘於某個完整交易日發行人的股份無法交易，加權平均價須根據上個交易日至簽署配售協議時已完成交易釐定。

- 該等基準價格為以下的較高者：
- (a)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擬定發行證券的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之日的收市價；及
 - (b) 緊接於下述日期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較早者為準)：
 - (i) 宣佈涉及根據一般授權擬定發行證券之配售或擬定交易或安排之日；
 - (ii)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擬定發行證券之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之日；及
 - (iii) 確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 (2) 發行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證券須受限於以下規定：
- (a) 倘轉換價格已固定，則價格不得高於簽署配售或認購協議之前相關股份的當前市場價的10%折讓。
 - (b) 倘轉換價格是基於一個公式得出，定價公式中的任何折讓不得高於轉換前相關股份當前市場價的10%折讓。
- (3) 倘就發行股份、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證券已經獲得特定股東批准，則第811(1)和(2)條並不適用。

- (4) 在尋求特定股東批准時，通函必須包含以下內容：
- (a) 上市手冊第810條所規定的信息；及
- (b) 折讓所賴以決定的基準。

(B) 購回授權****上市規則第10.05條****上市手冊第882條**

在符合香港股份購回守則條文的規定下，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或在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家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的股東決議案日期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所有該等購回，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進行。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均須遵守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如上市公司違反其中規定，將被視為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全權決定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以懲處任何違反本第10.05條或上市協議的行為。上市公司須自行判斷擬進行的股份購回並不違反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股份購回僅可於新交所或上市公司證券於其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市場購買」）或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C條界定的均等買入計劃透過場外收購方式進行。

上市手冊第881條

上市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事先特定批准，可購買其本身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6(2)條

如購買價較其股份之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及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股份，亦不得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購回股份。

上市手冊第884條

就市場購買而言，購買價不得超逾平均收市價的5%。「平均收市價」一詞指市場購買當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有關股份交易被記錄及視為就於有關5天期間後發生的任何企業行動可予調整。

(C) 最低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條

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無論何時，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即使如公司的市值逾100,000,000,000港元，則聯交所可接納介乎15%至25%之間的一個百分比。此外，公眾股東人數須至少為300人，及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百分比，不得超過50%，惟上市規則第8.08(3)條所述的情況除外。

上市手冊第723條

上市公司必須確保無論何時，某類別的上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優先股及可轉換股本證券除外))總數至少有10%由公眾人士持有。

(D) 購股權計劃**

上市規則第17章

上市手冊第843至861條

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必須經上市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可於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於計劃批准當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釐定這10%限額時，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予計算。所有可於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上市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30%。如根據上市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所發行證券超過限額，則概不得授出購股權。必須行使購股權認購證券的期限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而計劃的有效期限不得超過10年。

上市手冊第843(3)條

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實行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必須取得上市公司的股東批准。

上市手冊第845條

必須列明每項計劃的規模限制、各級別或類別參與者(如適用)的配額上限以及任何一位參與者(如適用)的配額上限。就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而言，下列限制不得超逾：

- 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該等證券在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該等證券在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若上市公司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計算行使價時應以新發行價作為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 除股東批准外，每次根據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計劃向上市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1)條的規定。每向任何此等人士授予購股權之前，必須獲得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
- (1) 全部計劃項下可得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5%；
- (2)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可得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一項計劃項下可得股份的25%；
- (3) 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可得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一項計劃項下可得股份的10%；
- (4) 上市公司的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可得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一項計劃項下可得股份的20%；及
- (5) 計劃項下的最高折讓不得超過20%。折讓必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如向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a) 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0.1%；及(b)(若有關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按各授出日期的證券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等再次授予購股權的建議須經上市公司的股東批准。

上市手冊第847條

計劃必須設定將予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以折讓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2年後可予行使。其他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1年後可予行使。

上市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上市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4. 其他責任

(A) 權益披露*

上市規則規定於上市公司的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中披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即於10%或以上的表決權中擁有權益的股東)持有的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主要股東(即於上市公司5%或以上股份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於首次成為主要股東後十個營業日內披露其於上市公司的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於獲悉其於上市公司的股權的百分率數字變動或其不再為主要股東後三個營業日內披露有關事宜。

上述股權百分比數字變動指主要股東於上市公司的持股百分率水平增加或減少，而導致其跨越為5%以上的一個整數百分率數字的情況。

上市手冊第704(3)條

上市公司必須於收到主要股東及董事於上市公司證券的權益或其變動的通知後即時作出公佈。該等通知必須包括上市手冊附錄7.3載列的詳情。

新加坡公司法第81至84條及證券及期貨法第137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81條

倘一名人士於一家公司的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該等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不少於該公司所有有表決權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的5%，則該名人士在該公司中擁有重大股權。

新加坡公司法第83(1)條

主要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或知悉其股權的「百分率水平」變動或其不再為主要股東後同樣於兩個營業日內通知公司及新交所有關變動。

例如，主要股東的權益由6.8%增至7.1%時，即跨越7%，則其須作出通知；但倘其權益由6.1%增至6.9%，則毋須作出通知。就計算權益的「百分率水平」而言，主要股東只須將其權益的百分率數字向下湊整至下一個整數。

上市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須於成為上市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後十個營業日內或獲悉有關事宜後三個營業日內披露其於上市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以及其於上市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任何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

新加坡公司法第83(3)條

「百分率水平」的變動指主要股東於該公司的權益出現任何變動，而導致其權益於該項變動後增加或減少至下一個1%的分界點。例如，於該公司的權益由5.1%增至5.9%時毋須作出通知，但由5.9%增至6.1%則須作出通知。

新加坡公司法第165及166條

上市公司董事須於成為董事當日或成為登記持有人或收購股份、債權證、參與權益、權利、購股權或合約當日後兩個營業日內知會上市公司及新交所。

倘一名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同時為上市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該名人士可能因單一事件而有發出通知的獨立責任（各身份附帶一項責任）。例如，於上市公司5.9%股份中擁有權益並進一步購買0.2%的人士將由於其為董事（及因此須披露一切交易）而須發出通知，亦將由於其權益跨越6%水平而須作為主要股東發出通知。

- | | | | |
|-----|---------------|--------------------------|---------------------------|
| (B) | 持續責任*** | 上市規則第13章載列上市公司披露資料的持續責任。 | 上市手冊第7章載列上市公司披露重大資料的持續責任。 |
| (C) | 董事會組成及其他委員會** | 上市規則第3.10及8.12條 | 上市手冊第720條 |
- 上市公司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申請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 外國上市公司的董事會須持續（而非僅於上市時）有至少兩名獨立董事為新加坡居民。
- 企業監管守則（「企業監管守則」）第11條
- 董事會應設立具有清晰載列其權責的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第3.21、3.22條及附錄14第C.3段 **企業監管守則第11.1條**

每家上市公司必須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僅可包括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至少須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公司的董事會必須通過及列出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應包括至少三名董事，全部須為非執行董事，且大部分成員(包括主席)應為獨立董事。

企業監管守則第11.2條

董事會應確保審核委員會至少兩名成員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或經驗。

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附錄14第B.1段 **企業監管守則第7.1條**

建議上市公司遵守最佳常規，設立具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應設立薪酬委員會，全部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且大部分成員(包括主席)應為獨立董事。

企業監管守則第4.1條

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就一切董事會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應包括至少三名董事，大部分成員(包括主席)應為獨立董事。

此外，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為並非主要股東(於公司5%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與主要股東有直接聯繫的董事。

* 指上市手冊的規定一般較為繁苛。

** 指上市規則的規定一般較為繁苛。

*** 指上市手冊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一般相若。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以「*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為名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公司採納「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為公司附名，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

本公司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801室成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委任韓國平(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801室)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且委任彼等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任何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經營須受百慕達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的規限。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的若干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的有關方面於本文件附錄四概述。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緊接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本公司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子公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緊接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公司各子公司發生的股本變動如下：

(a) *Cape Ore*

*Cape Ore*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成立於巴拿馬的巴拿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Cape Ore*發行100股普通股並以面價發行及分配予*Courage Marine Holdings*，而*Cape Ore*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b) *Panamax Leader Marine*

*Panamax Leader Marine*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成立於巴拿馬的巴拿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Panamax Leader Marine*發行100股普通股並以面價發行及分配予*Courage Marine Holdings*，而*Panamax Leader Marine*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c) **勇利航業物業**

勇利航業物業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已發行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並配售予Courage Marine HK。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再以發行及分配9,999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予Courage Marine HK。

(d) **Harmony**

Harmony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成立於英屬處女群島的商業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417股及583股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分別發行並分配予Courage Amego及張先生。

除上述事項外，緊接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子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

授權發行股份

根據本公司細則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所發出上市規則、守則及措施，公司董事獲授權：

- (i) 以供股、紅股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可轉讓權利（統稱「工具」）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及／或
- (iii) 於供股、發行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的工具數目而發行額外工具，儘管於發行該等工具時股東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生效；及／或
- (iv) 董事獲准根據上文(ii)及(iii)隨時依照該等條款及條件及按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目的及該等人士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股份的工具（儘管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生效）惟：

- (1) 因本決議案而將予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而發出或授予的工具而將發行的股份)不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不包括庫存股)(按照下文第(2)分段所述計算),其中並非按比例而將發予股東的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而發出或授予的文據而將發行的股份)不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庫存股)(按照下文第(2)分段所述計算);
- (2) 就此決議案的目的而言,發行股份的百份比應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不包括決議案通過時庫存股計算(a)因轉換或行使任何本決議案通過時尚未行使或持續存在的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按照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守冊歸屬的股份獎勵而產生的新股份;及(b)任何其後的紅股發行或股份合併或拆細;及
- (3) 在行使本決議案賦予的權力,本公司須遵守當時生效的新交所《上市手冊》的規則、守則及措施(惟獲新交所豁免則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的細則。

5.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中,通過決議案如下:

普通決議案1 – 動議所有本公司在主板的雙重第一上市(「港交所上市」)涉及倘若結合港交所上市行使超額認股權(「股份發售」),本公司發售本公司股本最多**184,144,227**股新普通股(「發售股份」),以及最多來自公司股本**27,621,634**股新普通股(「額外股份」,連同發售股份,「新股」)發售

- (1) 所有在主板雙重第一上市的股份及所有相關事項於此獲批准及授權;

- (2) 根據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架構、方式、條款及時間以每股新股價格(「發售價」)於在股份發售中發行的發售股份及額外股份(如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所有在此獲批准及授權的有關事項，而儘管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生效，亦根據任何於此決議案生效時由董事授予的任何發售或協議或期權而發行新股份；及
- (3) 本公司及任何董事獲授權按所有必須的步驟，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必需措施，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署所有該等文件及契約(包括批准任何與港交所上市有關的事項)以落實或執行本普通決議案，倘該等文件及契約須加蓋本公司印章，根據新細則，該等文件及契約須予簽署並加蓋本公司印章。

普通決議案2 – 動議以新交所市場價不多於10%的折讓的發售價發行及配售新股

- (1) 新股份發售價如有任何折讓，則不可折讓多於新交所市場價格的10%(或新股份的面值，以較高者為準)，已獲批准；及
- (2) 決定新股份的最終發售價及批准任何有關股份發售的相關事宜；且授權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權力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必需措施，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署所有該等文件及契約(包括批准任何港交所上市有關的事項)以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倘該等文件及契約須加蓋本公司印章，根據新細則，該等文件及契約須予簽署並加蓋本公司印章。

新交所市價乃指(i)釐定發售價的完整5個開市日當日於新交所進行交易的股份的加權平均價格；或(ii)最終發售價的完整5個開市日於新交所進行交易的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可能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共同釐定)。

普通決議案3 – 動議終止Courage Marine僱員購股權計劃

動議

- (1) 受股份上市所限，而在聯交所的新股已獲授權以終止購股權計劃；及

- (2) 授權董事作出就終止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與之有關的行動及事項或採取相關措施。

亦請參閱本節下文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2中「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所舉行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4 – 動議股份購回權

動議：

- (a) 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總額不超過價格上限(此詞的定義見本文件)或由本公司董事不時釐定的不超過上限價格(此詞的定義見本文件)的價格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普通股面值0.018美元的普通股，方法為：

- (i) 以市場購買方式在新交所或聯交所購買(各「市場購買」)；及／或
- (ii) 按照均等買入計劃(由董事按其認為合適而制定)在新交所或聯交所以外進行場外購買(各「場外購買」)。該等均等買入計劃須符合上市手冊，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香港收購守則」)的條件，並且須

按照當時適用的所有其他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百慕達公司法、新細則、上市手冊及上市規則、香港收購守則)，授權並批准正常及無條件地進行(「股份購回權」)，倘若：—

- (i) 董事行使公司權力以進行市場購買及場外購買應受限於港交所上市之成功進行；
- (ii) 董事行使公司權力以進行市場購買及場外購買應受限於公司需遵守香港收購守則中的所有適用條件及要求；
- (b) 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修訂或撤銷，董事可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 (i) 下屆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的決定或該股東周年大會需要舉行的日期；

- (ii) 股份購回權獲全面行使之日；或
 - (iii) 股份購回權的權力被修訂或撤銷之日；
- (c) 本決議案的目的為：

除非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定義見下文)按照百慕達公司法中適用條款，減少公司的股本(除透過股份回購減少外)，而該情況發生致使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隸於該股本減少而影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數(普通股總數不應包括任何由公司經常持有作庫存股的普通股份)，否則「最高上限」乃指截至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或通過本決議案之日(以較高者為準)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額的百分之十(10%)；

「有關期間」乃指上屆公司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或按法律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至本決議案日期；

「上限價格」，就購買或收購的股份而言，乃指購買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釐印費、佣金、應用商品及服務稅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得超過：

- (a) 就市場購買而言，由本公司作出以市場購買該日起計前五個市場交易日內高於該股份平均收市價的5%，並被視為已根據於有關的五個交易日期間後發生的任何企業事件作出調整；及
- (b) 就場外購買而言，由本公司作出以場外購買發售公告起計前五個市場交易日內高於該股份平均收市價的20%，並被視為已根據於有關的五個交易日期間後發生的任何企業事件作出調整；及

「交易日」指新交所開放供證券買賣之日；

- (d) 於任何一個財務年度內本公司共可購或獲得的股份數目應受最高上限所限；

- (e) 董事及／或當中任何一位獲公司授權，可根據股份回購權以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在符合百慕達公司法、上市手冊、香港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股份購買；及
- (f) 董事及／或當中任何一位獲授權完成及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所有該等可能需要修改、更改或修訂及批准的文件)以落實本決議案中的交易。

特別決議案1 – 採用本公司新細則的動議

受股份及新股於聯交所上市所限，由於細則取代及不載於現行公司細則，而修改細則，該等採用於聯交所股份及新股上市日期起生效。

特別決議案2 – 採納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作為附名的動議

將中文名稱「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採納為本公司的附名，並且公司及董事獲授權進行所有完成及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章、執行及送呈所有該等文件及契約，並批准對任何文件作出的修改、更改或修訂)以落實本決議案。

有關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在新交所發表的本公司公告中，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公告的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

6.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舉行的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中，通過決議案如下：

普通決議案1 –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以介紹形式上市的動議(「介紹形式上市」)

- (1) 批准以介紹形式上市及所有相關事宜；及

- (2) 任何董事獲授權及賦予權力以：
- (i) 編製、簽署或以其他方式執行、宣佈(包括向有關權力機構填寫及／或遞交)有關介紹形式上市的所有通知、協議、契約、承諾及文件；及
 - (ii) 進行所有考慮，採取所有步驟及一切有需要的行動及事宜或權宜(包括授權根據公司章程及細則蓋章)以依此落實介紹形式上市及所有其他事宜。

特別決議案1 – 公司對新細則的重新採用

- (1) 由公司向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發送的公告中附錄四所載的新細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所舉行的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較早股東特別大會」)中採用，以取代並排除所有現有的細則，並將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生效，而於較早股東特別大會中正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1(批准採用新細則)亦相繼作出修訂。
- (2) 董事均獲授權及賦予權力以進行一切與重新採用新細則的動議可能相關的行動、事宜或步驟。

普通決議案2 – 重新批准終止COURAGE MARINE僱員購股權計劃的動議

- (1) 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而普通決議案3(批准購股權計劃終止)已正式於較早股東特別大會中通過並按此修訂及廢止。
- (2) 董事均獲授權及賦予權力以進行一切與終止購股權計劃的動議可能相關的行動、事宜或步驟。

普通決議案3 – 動議股份購回權續期

- (1) 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總額不超過價格上限(此詞的定義見本文件)或由本公司董事不時釐定的不超過上限價格(此詞的定義見本文件)的價格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普通股面值0.018美元的普通股，方法為：

- (i) 以市場購買方式在新交所或聯交所購買(各「市場購買」); 及/或
- (ii) 按照均等買入計劃(由董事按其認為合適而制定)在新交所或聯交所以外進行場外購買(各「場外購買」)。該等均等買入計劃須符合上市手冊, 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香港收購守則」)

的條件, 並且須按照當時適用的所有其他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百慕達公司法、新細則、上市手冊及上市規則、香港收購守則), 授權並批准正常及無條件地進行(「股份購回權」), 倘若: —

- (i) 董事行使公司權力以進行市場購買及場外購買應屬偶然並受介紹形式上市所限;
 - (ii) 董事行使公司權力以進行市場購買及場外購買應受限於公司需遵守香港收購守則中的所有適用條件及要求;
- (2) 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修訂或撤銷, 董事可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任何時間, 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 (i) 下屆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的決定或該股東周年大會需要舉行的日期;
 - (ii) 股份購回權獲全面行使之日; 或
 - (iii) 股份購回權的權力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 (3) 本決議案的目的為:

除非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定義見下文)按照百慕達公司法中適用條款, 減少公司的股本(除透過股份回購減少外), 而該情況發生致使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隸於該股本減少而影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數(普通股總數不應包括任何由公司經常持有作庫存股的普通股份), 否則「最高上限」乃指截至公司上屆股

東周年大會之日或通過本決議案之日(以較高者為準)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額的百分之十(10%)；

「有關期間」乃指上屆公司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或按法律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至本決議案日期；

「上限價格」，就購買或收購的股份而言，乃指購買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釐印費、佣金、應用商品及服務稅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得超過：

- (i) 就市場購買而言，由本公司作出以市場購買該日起計前五個市場交易日內高於該股份平均收市價的5%，並被視為已根據於有關的5個交易日期間後發生的任何企業事件作出調整；及
- (ii) 就場外購買而言，由本公司作出以場外購買發售公告起計前五個市場交易日內高於該股份平均收市價的20%，並被視為已根據於有關的5個交易日期間後發生的任何企業事件作出調整；及

「交易日」指新交所開放供證券買賣之日子；

- (4) 於任何一個財務年度內本公司共可購或獲得的股份數目應受最高上限所限；
- (5) 董事及／或當中任何一位獲公司授權，可根據股份回購權可以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在符合百慕達公司法、上市手冊、香港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股份購買；及
- (6) 董事及／或當中任何一位獲授權完成及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所有該等可能需要修改、更改或修訂及批准的文件)以落實本決議案中的交易。

有關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在新交所發表的本公司公告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公告的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

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並未就上市進行任何集團企業架構的重組。

由公司回購其股票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必須載於本文件內之資料。

1. 上市規則條款

上市規則容許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提出購回股份(就股份而言，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之所有建議，必須事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之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股份回購權已如上文「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所述由公司授予董事。

(b) 資金來源

回購必須以根據公司章程及新細則，以及香港、百慕達及新加坡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法可用於此目的的資金支持。在聯交所及新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可能不可以以現金以外或其他經常按照新交所及聯交所(如在該情況下)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結算以回購其股票。

2. 回購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能夠獲股東授權為公司在任何時間按市場情況於股份回購權生效期間在市場上回購股份對公司及股東有利。董事相信回購股份可增加公司的資本收入，並是一項權宜、有效及低成本的方法以促進對股東的多餘現金及盈餘資金回報。

3. 回購資金

百慕達公司法允許公司以其來自已繳足股份的資本或可用以派息或分紅的資金購買或收購其自身股份，又或以發行新股所得資金購買。除動用其內部資金外，公司可以取得或利用借貸進行股份購買或收購。

董事並無計劃行使股份回購權至令集團出現營運資金要求產生不良影響情況的程度。股份購買或收購將只會於考慮相關因素後生效，例如營運資金要求、財政資源可用性、集團的擴展及投資計劃及當時市場情況等。股份回購權將會以增加每股盈利及／或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為依歸而行使。

全數行使股份回購權，乃基於授予股份回購權日期所發行的1,058,829,308股，於股份回購權生效期間由本公司回購105,882,930股。

4. 一般

就其所知及經過合理諮詢，並無任何董事的關聯人士現時有意出售公司或子公司的股份。

並無任何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倘若行使股份回購權，則不會出售。

倘若由於公司按照股份回購權回購股票，股東於投票權方面的股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目的而言，該上升將會被視作一項收購。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股東共同進退可以取得或整合公司的控制權，變為被逼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出售。除上述以外，董事並未按照股份回購權回購會因為收購守則以引起任何後果。

本公司並未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新交所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要合同概要

以下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合同(非日常業務合同)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成員簽訂：

- (1) AIC-SP協議；
- (2) 補充AIC-SP協議；
- (3) 彌償契據請參閱「歷史及發展」部份「Sunrise investment」一段；
- (4) 參閱「與控股股東關係」部份中「非競爭契約」一段的非競爭契約；
- (5) 參閱「與控股股東關係」部份中「確認函」一段的第二承諾；及
- (6) 彌償契據。

2.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為以下商標的擁有者：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碼	到期日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39	301804392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香港	39	301804383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網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公司已註冊以下網址：

網址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couragemarine.com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3. 有關集團成員的進一步資料

下文闡述本集團各成員的進一步資料：—

巴拿馬

(a) *Midas Shipping*

公司類別：	巴拿馬公司
公司號碼：	307124
註冊辦公室地址：	Salduba Building, 3rd Floor, 53rd East Street, Urbanizacion Obarrio, Panama City, Panama
成立日期及地點：	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巴拿馬
註冊股本：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發行股本：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股東：	勇利航業控股
董事：	林財生、許志堅、陳信用、吳超寰
期限：	永久

(b) *Zorina Navigation*

公司類別：	巴拿馬公司
公司號碼：	439876
註冊辦公室地址：	Salduba Building, 3rd Floor, 53rd East Street, Urbanizacion Obarrio, Panama City, Panama
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巴拿馬
註冊股本：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發行股本：	1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
股東：	勇利航業控股
董事：	許志堅、吳超寰、邱啟舜
期限：	永久

(c) *Raffles Marine*

公司類別： 巴拿馬公司
公司號碼： 470516
註冊辦公室地址： Salduba Building, 3rd Floor, 53rd East Street, Urbanizacion Obarrio, Panama City, Panama
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巴拿馬
註冊股本：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發行股本： 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股東： 勇利航業控股
董事： 許志堅、邱啟舜、吳超寰
期限： 永久

(d) *Bravery Marine*

公司類別： 巴拿馬公司
公司號碼： 507240
註冊辦公室地址： Salduba Building, 3rd Floor, 53rd East Street, Urbanizacion Obarrio, Panama City, Panama
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巴拿馬
註冊股本：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發行股本： 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股東： 勇利航業控股
董事： 許志堅、邱啟舜、吳超寰
期限： 永久

(e) *Sea Valour*

公司類別： 巴拿馬公司
公司號碼： 507262
註冊辦公室地址： Salduba Building, 3rd Floor, 53rd East Street, Urbanizacion Obarrio, Panama City, Panama
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註冊股本：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發行股本：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股東： 勇利航業控股
董事： 許志堅、吳超寰、陳信用
期限： 永久

(f) Heroic Marine

公司類別： 巴拿馬公司
公司號碼： 518586
註冊辦公室地址： Salduba Building, 3rd Floor, 53rd East Street, Urbanizacion Obarrio, Panama City, Panama
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巴拿馬
註冊股本：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發行股本： 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股東： 勇利航業控股
董事： 許志堅、吳超寰、吳超平
期限： 永久

(g) Sea Pioneer

公司類別： 巴拿馬公司
公司號碼： 640063
註冊辦公室地址： Salduba Building, 3rd Floor, 53rd East Street, Urbanizacion Obarrio, Panama City, Panama
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巴拿馬
註冊股本：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發行股本：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股東： 勇利航業控股
董事： 許志堅，吳超寰，邱啟舜
期限： 永久

(h) New Hope Marine

公司類別： 巴拿馬公司
公司號碼： 080856
註冊辦公室地址： Salduba Building, 3rd Floor, 53rd East Street, Urbanizacion Obarrio, Panama City, Panama
成立日期及地點：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巴拿馬
註冊股本： 10股每股面值1,000美元的股份
發行股本： 10股每股面值1,000美元的股份
股東： 勇利航業控股
董事： 許志堅、陳信用、林財生、邱啟舜
期限： 永久

(i) Cape Ore

公司類別： 巴拿馬公司
公司號碼： 689795
註冊辦公室地址： Salduba Building, 3rd Floor, 53rd East Street, Urbanizacion Obarrio, Panama City, Panama
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巴拿馬
註冊股本：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發行股本： 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股東： 勇利航業控股
董事： 吳超寰，許志堅，陳信用
期限： 永久

(j) Panamax Leader Marine

公司類別： 巴拿馬公司
公司號碼： 698628
註冊辦公室地址： Salduba Building, 3rd Floor, 53rd East Street, Urbanizacion Obarrio, Panama City, Panama
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巴拿馬
註冊股本：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發行股本： 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股東： 勇利航業控股
董事： 許志堅、陳信用、吳超寰
期限： 永久

(k) Courage Amego

公司類別： 巴拿馬公司
公司號碼： 461812
註冊辦公室地址： Salduba Building, 3rd Floor, 53rd East Street, Urbanizacion Obarrio, Panama City, Panama
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巴拿馬
註冊股本：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發行股本： 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股東： 勇利航業控股
董事： 吳超寰、吳超平、林財生
期限： 永久

(l) Courage Maritime

公司類別： 巴拿馬公司
 公司號碼： 461813
 註冊辦公室地址： Salduba Building, 3rd Floor, 53rd East Street, Urbanizacion Obarrio, Panama City, Panama
 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巴拿馬
 註冊股本：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發行股本： 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股東： 勇利航業控股
 董事： 邱啟舜、陳信用、何傳鴻
 期限： 永久

(m) Airline Investment

公司類別： 巴拿馬公司
 公司號碼： 544283
 註冊辦公室地址： Salduba Building, 3rd Floor, 53rd East Street, Urbanizacion Obarrio, Panama City, Panama
 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巴拿馬
 註冊股本：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發行股本：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股東： 勇利航業控股
 董事： 許志堅、源自立、韓國平
 期限： 永久

英屬處女群島*(n) Courage Marine BVI*

公司類別： 商業公司
 公司號碼： 643095
 註冊辦公室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股本：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發行股本：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股東： 本公司
 董事： 許志堅、邱啟舜、吳超寰、陳信用、吳超平
 期限： 永久

(o) Courage Marine

公司類別：商業公司
公司號碼：534244
註冊辦公室地址：P.O. Box 3159, Road Town, Tortola, BVI
成立日期及地點：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股本：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發行股本：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股東：勇利航業控股
董事：許志堅、邱啟舜、吳超寰、陳信用
期限：永久

(p) Panamax Mars Marine

公司類別：商業公司
公司號碼：604659
註冊辦公室地址：P.O. Box 3159, Road Town, Tortola, BVI
成立日期及地點：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股本：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發行股本：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股東：勇利航業控股
董事：許志堅、吳超寰
期限：永久

(q) Harmony

公司類別：商業公司
公司號碼：1608131
註冊辦公室地址：3rd Floor,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VI
成立日期及地點：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股本：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發行股本：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股東：Courage Amego (41.7%)、張曉翼 (58.3%)
董事：吳超寰、張曉翼
期限：永久

香港

(r) 勇利航業控股

公司類別： 有限公司
公司號碼： 758794
註冊辦公室地址： 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801室
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香港
註冊股本：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發行股本：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股東： Courage Marine BVI
董事： 吳超寰、許志堅、邱啟舜、陳信用、
吳超平
期限： 永久

(s) 勇利航業香港

公司類別： 有限公司
公司號碼： 899673
註冊辦公室地址： 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801室
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香港
註冊股本： 10,000股每股1美元
發行股本： 100股每股1美元
股東： 勇利航業控股
董事： 吳超寰、韓國平
期限： 永久

(t) 勇利航業物業

公司類別： 有限公司
公司號碼： 1463323
註冊辦公室地址： 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801室
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香港
註冊股本：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發行股本：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股東： 勇利航業香港
董事： 吳超寰、韓國平、許志堅
期限： 永久

台灣

(u) 勇利新友船務代理

公司類別：	有限公司
公司號碼：	27768194
註冊辦公室地址：	台灣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2號世界通商大樓5樓
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台灣
註冊股本：	9,000,000新台幣
發行股本：	9,000,000新台幣
股東：	Courage Amego
董事：	林財生
期限：	永久

中國

(v) 勇利航業控股上海代表處

經濟性質：	代表處
公司號碼：	企外滬駐字第17628號
註冊辦公室地址：	中國上海仙霞路137號19D室
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國
登記擁有人：	勇利航業控股
主要代表：	吳超寰
經營期限：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經營範圍：	協助勇利航業控股協調及處理船舶租賃事宜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利益披露

(a) 董事於公司股本中的利益

緊接於完成介紹形式上市後(假設股份期權計劃所授予的期權並未行使而公司並未就授予董事配售及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售、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而言，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條之規定列入該條文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名稱	權限	股份數目	發行股份 比例約數(%)
許志堅(附註1)	酌情信託創立人	142,081,611	13.419%
吳超寰(附註2)	控股企業中利益	142,081,611	13.419%
陳信用(附註3)	控股企業中利益	142,081,611	13.419%
孫賢隆	實益擁有人	6,334,936	0.598%
朱文元	實益擁有人	40,000	0.004%

附註：

1. 此等股份以Sea-Sea Marine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esco擁有，而Besco繼而由匯豐信託以作為許志堅為創立人的酌情信託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志堅被視為擁有Sea-Sea Marine所持股份的權益。
2. China Lion擁有該142,081,611股的權益，其中131,493,318股根據股份借貸協議借予Bridging Dealer，而10,588,293股根據出售及回購協議由China Lion出售及回購。該等股份登記於China Lion名下，當中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超寰擁有60%並由王鶴擁有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超寰被視為透過China Lion持有股份的權益。
3. 該等股票登記於China Harvest名下，已發行股本全數由陳信用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信用被視為透過China Harvest持有股份的權益。

(b) 主要股東於公司股本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介紹形式上市完成後(假設股份期權計劃所授予的期權並未行使而公司並未就授予董事配售及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售、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下列人士(非公司董事或執行總監)將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以在任何情況下於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中取得投票權。

名稱	權限	股份數目	發行股份 比例約數(%)
Sea-Sea Marine	實益擁有人	142,081,611	13.419%
Besco (附註1)	控股企業中權益	142,081,611	13.419%
匯豐信託 (附註1)	受託人	142,081,611	13.419%
許志堅 (附註1)	酌情信託創立人	142,081,611	13.419%
葉文堯 (附註1)	配偶權益	142,081,611	13.419%
China Lion	實益擁有人	142,081,611	13.419%
吳超寰 (附註2)	控股企業中權益	142,081,611	13.419%
王鶴 (附註2)	配偶權益	142,081,611	13.419%
China Harvest	實益擁有人	142,081,611	13.419%
陳信用 (附註3)	控股企業中權益	142,081,611	13.419%
Pronto	實益擁有人	135,451,611	12.793%
邱啟舜 (附註4)	控股企業中權益	135,451,611	12.793%
郭美媛 (附註4)	配偶權益	135,451,611	12.793%
Unit Century	實益擁有人	94,676,874	8.942%
吳超平 (附註5)	控股企業中權益	94,676,874	8.942%
薛阿綱 (附註5)	配偶權益	94,676,874	8.942%

附註：

1. Sea-Sea Marine由Besco全資擁有，而Besco由許志堅作為創立人的信託透過匯豐銀行受託人權限全資擁有。葉文堯是許志堅的配偶。Besco、匯豐信託(以作為許志堅為創立人的酌情信託的受託人身份)、許志堅及葉文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全部被視為擁有Sea-Sea Marine所持股份的權益。
2. China Lion擁有該142,081,611股的權益，其中131,493,318股根據股份借貸協議借予Bridging Dealer，而10,588,293股根據出售及回購協議由China Lion出售及回購。China Lion由吳超寰擁有其60%並由王鶴擁有其40%。王鶴是吳超寰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超寰及王鶴被視為透過China Lion持有股份的權益。
3. China Harvest由陳信用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信用被視為透過China Harvest持有股份的權益。
4. Pronto由邱啟舜全資擁有。郭美媛是邱啟舜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啟舜與郭美媛被視為透過China Harvest持有股份的權益。
5. Unit Century由吳超平擁有52%。薛阿綱是吳超平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超平與薛阿綱被視為透過China Harvest持有股份的權益。

(c) 集團於供應商及客戶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營公司或關聯人士並無持有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協議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吳超寰(「吳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簽訂一份服務協議，據此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被任命為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為期三年。上述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起續期三年，以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的續期備忘錄為證，終止該協議必需要提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吳先生有權獲得120,000美元的年薪，而其任何乃根據新細則中的正常退休條例約束。吳先生亦就其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簽訂另一份續期備忘錄，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起再續期兩年，條款相同。

陳信用(「陳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簽訂一份服務協議，據此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被任命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上述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起續期三年，以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的續期備忘錄為證，終止該協議必需要提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陳先生有權獲得108,000美元的年薪，而其任何乃根據新細則中的正常退休條例約束。陳先生亦就其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簽訂另一份續期備忘錄，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起再續期兩年，條款相同。

(b) 非執行董事

許志堅(「許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簽訂一份服務協議，據此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起被任命為本公司的董事，為期三年，並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起續期三年，以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的續期備忘錄為證。許先生有權獲得每年不多於8,000美元的年薪，而其任何乃根據新細則中的正常退休條例約束。

孫賢隆(「孫先生」)與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未簽訂任何服務協議，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起被任命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以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的委任函確認，終止該委任必需要提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孫先生的委任乃根據新細則中的正常退休條例約束。

張順吉(「張先生」)與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未簽訂任何服務協議，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起被任命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以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的委任函確認。張先生的委任乃根據新細則中的正常退休條例約束。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安(「陳先生」)與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未簽訂任何服務協議。陳先生的委任乃根據新細則中的正常退休條例約束。

朱文元(「朱先生」)與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未簽訂任何服務協議。朱先生的委任乃根據新細則中的正常退休條例約束。

呂春建(「呂先生」)與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未簽訂任何服務協議。呂先生的委任乃根據新細則中的正常退休條例約束。

除一份到期或可由僱主決定而一年無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協議外，並無董事與本集團簽訂任何服務協議。除上文所述外，並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團成員已簽訂或計劃簽訂任何服務協議(除到期或可由僱主決定而一年無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協議外)。

3. 董事薪酬

本集團根據若干因素釐定董事薪酬，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職務、資格、經驗及表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向董事資付的薪酬約為901,000美元、441,000美元及520,000美元。董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服務協議的詳情」一段。

集團估計董事薪酬的總額(不包括上述執行董事的年度獎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將約為520,000美元,與二零一零年大致相同。董事確認緊接於介紹後公司的薪酬政策將會維持不變。

概無任何本集團成員的董事或過往的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發任何一筆如下款項:

- (i) 作為會加入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
- (ii) 作為本集團成員董事或任何關於本集團成員管理事宜通知的離職補償。

除許志堅豁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外,未有安排任何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豁免任何酬金。除本文件中所述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代表應付任何酬勞或獎金。

4. 個人擔保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董事曾就本集團銀行信貸額度向貸方提供個人擔保。

5.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除本文件所載外,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起計過去兩年內並無參與任何關聯方交易。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載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或其名字載列於本附錄「其他資料」部份「專家同意書」一段中的人士:
 - (i) 會因公司被推薦而獲得利益或發行本文件前兩年內有任何資產被收購或出售或貸予任何本集團成員,或計劃收購或出售或貸予任何集團成員;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前有任何對集團業務而言為重要的合同或安排上存在重大利益;

- (b) 概無名字載列於本附錄「其他資料」部份「專家同意書」一段中的人士持有任何集團成員的股份或有權力(不論是否具有合法約束性)以認購或代表他人認購本集團成員的任何股份；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推薦人支付或分配或餽贈任何現金、股票或其他利益或基於本文件所述的介紹或關聯交易支付或分配或餽贈任何現金、股票或其他利益；
- (d) 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或執行總監持有須要根據證券及期貨交易條例第十五部份第七及第八節通知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交易條例第352章須要就此登記，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模範守則於上市後須向公司或聯交所發出通知的任何本公司或任何其聯營企業(就證券及期貨交易條例第十五部份內的涵義)任何利益、股份的好倉及淡倉及有關股份、上市或非上市的衍生工具或債券；
- (e) 董事與集團成員間概無任何現存或擬定的服務合同(不包括到期或一年內由僱主決定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 (f)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發現任何人士(非公司董事或執行總監)會於緊接於介紹後獲益或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交易條例第十五部份第二及第三節條款向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的股本10%或以上以在本集團成員股東大會中在任何情況下股票；及
- (g)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各自的關聯人士或持有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權益。

股份期權計劃

股份期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採用股份期權計劃以為公司員工提供機會參與公司股權。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本集團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員工的期權，除若干特別情況外，可能會於授予該期權後第一或第二周年後任何時間行使（取決於行使價）。除授予非員工的期權有效期為五年外，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有效期一般為十年。期權的行使價可由委員會酌情決定，價錢將等同於或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公司股票在新交所的最後平均成交價折讓不超過20%。至今，概無根據股份期權轉讓計劃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股份期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舉行的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中，決定了股份期權計劃已終止。

其他資料

1. 彌償契據

控股股東（除Sea-Sea Marine外）（「彌償者」）已為集團簽訂彌償契據（參照本附錄「重要合同概要」一段的一份重要合同）以為公司提供以下彌償（為其本身並作為其子公司的受託人）。

根據彌償契據，各名彌償者不可撤回地、共同地及各自地同意，與集團各成員協議及承諾其將就以下事項向集團各成員作出彌償，當中包括：

- (i) 當介紹變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所發生的交易、事件、行動、疏忽、參與的事宜而產生的收入、利潤或盈利、應計或已得（或被視為賺取、應計或已得）為基準而集團所有成員須負責的稅款；及
- (ii) 任何由於向集團成員轉讓物業而由集團成員產生的香港遺產稅（香港法律第一百一十一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節或其他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相等的條例內的涵義），以及任何在生效日期或以前發生的行動或疏忽而引起的全部或部份索償所引致的集團成員資產的任何損耗或減值，或其各自的負債的增加、或就集團各成員的遺產稅補貼的損失或減值。

按彌償契據彌償者將無論如何無須就以下稅款負責，當中包括：

- (a) 於集團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帳目(「帳目」)中已為該稅款作出撥備、留存或備抵；
- (b) 任何由於其現行會計期間或任何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後開始並於生效日期結束的會計期間，由於行為或疏忽或自願交易所引起的該等責任或稅款索償，任何集團成員(不論發生時是否單獨或連同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在未有彌償者的書面同意或協議，除以下行為、疏忽或交易外：
 - (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後在日常業務或日常收購或出售資本中進行或生效的；或
 - (ii)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進行、作出或參與的；或
 - (iii) 就稅務事宜由集團成員脫離或視作脫離而不再為公司集團成員或與其他公司聯營所構成的；或
 - (iv) 在帳目中為稅款而作出的撥備或留存而最後被確定為過度撥備或超額留存，則假定該撥備或留存金額會用於減少彌償者在稅款方面的責任，而不應用於以後發生的有關責任；及
- (c) 由於生效日後生效的法律回溯變動或闡釋或有關稅務機關的做法所產生或引起的稅項或在生效日期後出現回溯效應而令稅率增加所產生的稅金。董事認為在百慕達的集團成員應該不會有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集團成員涉及任何訴訟、爭執或重大事項索償，而就董事或公司所知概無任何對本集團成員的訴訟、爭執或索償未解決或構成威脅，會嚴重影響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3. 保薦人

獨立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申請上市及交易本文件所述發行股份。

4. 初步開支

與本公司成立有關的預算初步開支約為7,400美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5. 專家資格

提出建議及／或在本文件中記名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評估師
Lee & Lee	新加坡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Pte. Ltd.	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
Quijano & Associates	巴拿馬律師
北京天元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台灣法律顧問
張永賢•李黃林律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6. 專家意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Lee & Lee、Conyers Dill & Pearman Pte. Ltd.、Quijano & Associates、北京天元律師事務所、理律法律事務所及張永賢•李黃林律師行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7.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

在百慕達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在百慕達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在香港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在聯交所交易的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送呈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不可送呈百慕達。

8. 發起人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發起人或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1)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費率為被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允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2) 百慕達

根據現行百慕達法例，股份轉讓或其他出售均獲豁免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3)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介紹的任何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0. 其他事項

(1)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公司並無未兌現的可換股證券或債券；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i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予任何人士；
- (viii) 概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
- (ix)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及
- (x) 除「財務資料」部份「重大不利轉變」一段所述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製成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嚴重不利轉變。

-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Lee & Lee、Conyers Dill & Pearman Pte. Ltd.、Quijano & Associates、北京天元律師事務所、理律法律事務所及張永賢•李黃林律師行並無：
 - (i)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3) 除本公司外，本集團屬下各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交易。
- (4)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進行結算及交收。
- (5) Deloitte & Touche LLP將繼續於上市時作為本公司的核樓師。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截至及包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張永賢•李黃林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2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撰的有關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或該等公司相關成立日期以來(以時期較短者為準)組成集團的各公司的已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公司的年度報告；
- (e)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經審閱報告的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f) 永利行國際集團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g) Conyers Dill & Pearman Pte. Ltd.編製的意見書，概述本文件附錄四所載百慕達公司法的若干範疇；
- (h) 新加坡公司法；
- (i) 證券及期貨法；
- (j) 新加坡守則；
- (k) 上市手冊；
- (l) 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m) 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董事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書；
- (n) 本文件附錄六「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o) 百慕達公司法。
- (p) 本文件「關連交易」部份「上海物業租賃」一段中所述的租賃協議；
- (q) 由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的中國法律意見；
- (r) 由台灣法律顧問理律法律事務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台灣法律意見；
- (s) 由巴拿馬法律顧問Quijano & Associates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巴拿馬法律意見；
- (t) 由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Pte. Ltd.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意見；
- (u) 由百慕達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Pte. Ltd.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百慕達法律意見；
- (v) 由香港法律顧問張永賢•李黃林律師行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香港法律意見。

此外，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可透過下列網址取得下列文件的文本(均為大型文件)：

新加坡公司法

<http://statutes.agc.gov.sg/>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

<http://statutes.agc.gov.sg/>

新加坡守則

http://www.mas.gov.sg/resource/sic/The_Singapore_Code_on_Take_Overs_and_Mergers_1_April_2007.pdf

《上市手冊》

http://www.sgx.com/wps/portal/corporate/cp-en/listing_on_sgx/listing_manual